

第二卷 第三期 | Volume 2, Issue 3

FALL 2024 甲辰秋

# China Law Journal

华夏法学



新学社

LA NOUVELLE JEUNESSE

## 《华夏法学》编委会

主编：郑戈

编辑团队

编辑：张由、潘燕、魏帅、贲流

助理编辑：赖宇晶、祖忆遥、黄胜普

《华夏法学》由独立学社 La Nouvelle Jeunesse 主办，是一本享有国际声誉的同行评审法律期刊，每年发行三次。本刊秉承中国的理性精神和理想主义传统，为法律学者、学生、从业者及跨学科研究者提供一个卓越的学术交流平台。我们的使命在于探索深入的认知框架和研究范式，对社会现实进行深思。《华夏法学》深入分析规范与制度，以及背后的驱动力。严格的同行评审流程保障了期刊内容在理论和实践层面的价值，并促进了具有影响力的学术观点的传播，这些观点加强了不同视角间的有效沟通、知识交流和反思性对话。

本期刊已被 HeinOnline 法学期刊核心数据库全文收录。

为了维护学术卓越的承诺，我们把“原创性”作为投稿至《华夏法学》的核心要求。稿件必须未在其他正式出版物中发表。为了支持知识共享，我们确保所有内容都遵循《创作共用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 的标准。

刊名：《华夏法学》 | China Law Journal | China L. J.

刊号：ISSN: 2993-6004 (线上) | 2993-5954 (印刷)

出版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投稿平台：<https://clj.scholasticahq.com/>

官网：<https://www.clj.ac/>

邮箱：[info@clj.ac](mailto:info@clj.ac)

主办单位：La Nouvelle Jeunesse

地址：655 15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5

联系方式：[info@jeunesse.ac](mailto:info@jeunesse.ac)

## 总目录

从戏剧到法律的爱情悲剧——《梁祝》与《蝶》的法律审视.....	1
吕东睿	
试论宋代言谏制度流变、成效与局限.....	12
石羽钧	
现代性之困：一缕孤魂何处存.....	23
李普	
“美国迷思”的批判视角：评《美国折叠》.....	33
张振	
人工智能过失.....	44
布莱恩·崔 著；李文君 译	
身体与权力，再审视.....	72
朱迪斯·巴特勒 著；潘虹如 译	
重访伊斯兰法学原理与沙斐仪的《律法书简》.....	81
瓦埃尔·哈拉克 著；肖敬凡 译	
<b>Abstracts and Tables of Content.....</b>	<b>185</b>

本页留白

# 从戏剧到法律的爱情悲剧

## ——《梁祝》与《蝶》的法律审视

吕东睿\*

**摘要：**戏剧作品《梁山伯与祝英台》和《蝶》分别塑造了不同世界里“梁山伯”与“祝英台”的爱情悲剧，传统剧本的梁祝因封建社会的婚姻制度不得相伴，音乐剧改编后的梁祝因为违背人性的联姻规则而奔赴火场。本文将根据以上两部戏剧作品中涉及的法律元素出发，探讨“法律与戏剧”的研究路径与当前的局限性，寻找“法律与戏剧”未来的发展趋势与方向。

**关键词：**法律与戏剧 《梁山伯与祝英台》 《蝶》 爱情悲剧

---

\* 吕东睿，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 目 录

引言 .....	3
一、法律与戏剧的交汇 .....	3
(一) 戏剧中的法律观念与制度 .....	3
(二) 法律对戏剧的塑造 .....	3
二、经典戏剧《梁祝》的法律审视 .....	4
(一) 《梁祝》爱情悲剧的变迁 .....	4
1. 爱情悲剧的迭代更新 .....	4
2. 对比《罗密欧与朱丽叶》的爱情悲剧 .....	5
(二) 《梁祝》中的法律制度变迁 .....	5
1. 中国婚姻制度的变迁 .....	5
2. 制度的发展具有未知性 .....	6
三、音乐剧《蝶》的法律审视 .....	7
(一) 音乐剧《蝶》的悲剧叠加 .....	7
1. “蝶人”的困境 .....	7
2. 游吟诗人与逃婚新娘的爱情“悲剧” .....	8
(二) 悲剧进化中的法律制度反映 .....	9
1. 生而为人的意义何在 .....	9
2. 规则制定者的自律与他律 .....	9
四、戏剧的法律思考 .....	10
(一) 从《梁祝》到《蝶》的悲剧延续 .....	10
(二) 法律与戏剧的研究局限性与展望 .....	11
1. 局限性 .....	11
2. 未来展望 .....	11
结论 .....	11

## 引言

民间经典传说《梁山伯与祝英台》和中国原创世界级音乐剧《蝶》均以其悲壮的爱情悲剧引发了从戏剧到法律的审视。本文将从“法律与戏剧”的关系出发，以《梁山伯与祝英台》和《蝶》的故事情节与爱情悲剧为依托，分析具体法律制度对戏剧创作的影响，以及法律在戏剧台前幕后的不同体现，以及时代裹挟下法律和戏剧的相互作用。

### 一、 法律与戏剧的交汇

法律与戏剧同属人文社科领域，法律为戏剧提供创作选题和演出保障，戏剧为法律的传播和教育锦上添花。戏剧中的法律元素表达值得我们探究，如何通过法律推动戏剧的发展也需要我们思考。

#### （一） 戏剧中的法律观念与制度

文学经典是通过语言文字给予读者心灵的洗涤和陶冶，当耳熟能详的文学经典被以一种声形并茂、可视化的形式呈现在读者面前，即为戏剧。戏剧是舞台上的无彩排直播，当文学作品，尤其是民间经典文学改编为戏剧脚本，登上戏剧舞台，不仅是信息呈现形式的转变，而且是叙事逻辑的改变，更重要的是戏剧表演要如何艺术化诠释文学作品的主旨。<sup>[1]</sup>

法律与戏剧的牵绊存在已久，中外艺术家们已经创作出许多蕴含法律元素的戏剧作品，中国的代表作品有元代马致远《马丹阳三度任屠三十种》、明代关汉卿的《窦娥冤》，西方的代表作品有《十二怒汉》、《法外之徒》。戏剧与法律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法律是直截了当维护现行制度，戏剧往往是批判的、暗讽的，例如陀斯妥耶夫斯基在《卡拉马佐夫兄弟》中通过对法庭审判中的荒唐之处的描写来讽刺人心。<sup>[2]</sup>同时，从某种意义上讲，现实的法庭辩论中，控辩双方是在“表演”落于纸面的法律文本，这就需要戏剧对法律提供说服力、劝诫性的感性“表演”指导。<sup>[3]</sup>

#### （二） 法律对戏剧的塑造

每个时代的戏剧作品都带着所处时代的法律元素。在内容上，西方自然法思想在莎士比亚戏剧中得到充分表达：《威尼斯商人》的法庭桥段，《一报还一报》中的“法律虽然已经暂

---

<sup>[1]</sup> 参见雷咏祺：《大数据时代戏剧影视文学发展路径探析——评〈文化影韵：影视文学改编现场〉》，载《当代电影》2023年第12期，第184-185页。

<sup>[2]</sup> 参见袁娜、何云波：《〈卡拉马佐夫兄弟〉：在文学与法律之间》，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155-161页。

<sup>[3]</sup> 参见陈文琼：《论文学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一个“法律与文学”的分析视角》，载《河北法学》2009年第7期，第41-46页。

时昏睡，但它并没有死去”，以及《裘力斯·恺撒》中“恺撒的葬礼”会引人联想到陪审团制度等。<sup>[4]</sup>在形式上，世界各国的最高法院通常都建设得宏伟庄严，法庭内的案情不断推进；而国家剧院也大都坐落在首都核心区域，舞台上的演员用表演展示善恶美丑；一个是柔性审视，一个是刚性审判，形成观感上的呼应。从整体来看，剧院内部的剧场也可以被视为艺术的法庭，无论是舞台上常见的法庭审判情节，还是舞台下与现实庭审的听审团位于相同位置的观众席，体现了法律对戏剧的全方位渗透。<sup>[5]</sup>

## 二、 经典戏剧《梁祝》的法律审视

梁山伯与祝英台的爱情故事在民间流传已久，可以说是传承千年的大众文化，但是在历朝历代作家的笔下梁祝的结局有着细微差别；同为民间爱情悲剧传说、后被文学巨匠莎士比亚改编创作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其与《梁祝》的故事轮廓与悲剧结局相似，但悲剧原因和时代环境却存在着差异。<sup>[6]</sup>从剧本到舞台的演绎，从故事表面深入悲剧内核，《梁祝》故事中蕴含着时代变迁中的法律制度更新。

### （一） 《梁祝》爱情悲剧的变迁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sup>[7]</sup>

#### 1. 爱情悲剧的迭代更新

梁山伯与祝英台的爱情故事产生于晋朝，“义妇祝英台与梁山伯同冢”，<sup>[8]</sup>晚唐时梁祝的故事情节已有详细描述；<sup>[9]</sup>宋代文献中存在有关“义妇冢”的解释，<sup>[10]</sup>元代白朴创作的杂剧《祝英台死嫁梁山伯》<sup>[11]</sup>以及明清《鄞县志》、《宁波府志》中皆有记载梁祝故事，明代徐树丕《时小录》、冯梦龙《情天宝鉴》和清代瞿灏《通俗编》均详细记述了祝英台在梁山伯墓前殉情的故事，但《时小录》中明确讲述了梁祝二人魂魄化蝶的神话传说。<sup>[12]</sup>

<sup>[4]</sup> 参见周琳宇：《莎士比亚戏剧中的自然法思想》，载《大众文艺》2020年第6期，第31-32页。

<sup>[5]</sup> 参见宋铮：《剧场与法庭的伦理类质性》，载《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5年第6期。

<sup>[6]</sup> 参见屈厦沙：《中西文化背景下的爱情探微——〈罗密欧与朱丽叶〉和〈梁山伯与祝英台〉爱情悲剧比较》，载《当代戏剧》2017年第1期，第48-50页。

<sup>[7]</sup> （金元之际）元好问：《摸鱼儿·雁丘词》。

<sup>[8]</sup> 现存最早的文字材料是初唐梁载言所撰写的《十道四蕃志》。

<sup>[9]</sup> 张读在《宣室志》中记载得：“英台，上虞祝氏女，伪为男装游学，与会稽梁山伯者同肄业。山伯，字处仁。祝先归。二年，山伯访之，方知其为女子，怅然如有所失。告其父母求聘，而祝已字马氏子矣。山伯后为鄞令，病死，葬鄞城西。祝适马氏，舟过墓所，风涛不能进。问知山伯墓，祝登号恸，地忽自裂陷，祝氏遂并埋焉。晋丞相谢安奏表其墓曰‘义妇冢’。”

<sup>[10]</sup> 宋代张津《乾道四明图经》：“义妇冢，即梁山伯祝英台同葬之地也。在县西十里接待院之后，有庙存焉。旧记谓二人少尝同学，比及三年，而山伯初不知英台之为女也，其朴质如此。按《十道四蕃志》云，义妇祝英台与梁山伯同冢，即其事也。”

<sup>[11]</sup> 参见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87页。

<sup>[12]</sup> 古桥主人等：《编辑大意》，《梁祝故事说唱合编》，台北祥声出版社1976年版，第1-2页；转引自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86页。

作为民间四大爱情故事之一，关于梁祝爱情悲剧的描述基本以梁山伯病逝、祝英台在婚礼途中殉情结束，为数不多的文献记录了“梁祝化蝶”的神话。纵使结局凄惨悲怆，但不同的戏剧剧本在写作上都选择歌颂梁祝爱情的至死不渝，彩蝶双飞则是艺术化处理了中国传统的“相思文化”。新中国成立以后，这个民间经典在社会变革的时代背景下也获得了新的社会意义，它的悲剧反映在政治、社会层面即为婚姻自由与阶级差异、封建束缚等的顽强抗争。

[13]

## 2. 对比《罗密欧与朱丽叶》的爱情悲剧

无独有偶，如同东方有汤显祖、西方有莎士比亚，东方有《梁山伯与祝英台》，西方则有异曲同工的《罗密欧与朱丽叶》。《梁祝》的银幕呈现和《罗密欧与朱丽叶》的舞台演绎带给观众不同的视觉冲击和悲剧体验感。《梁祝》承载着儒家传统，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的碰撞，因含蓄、委婉而无限延期的炽热爱情碰上了封建制度下合理、合法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梁山伯抑郁而终、祝英台墓前殉情、梁祝二人翩跹化蝶，以另一种方式永远在一起。《罗密欧与朱丽叶》则是典型的人文主义与丑恶现实的摩擦，对比梁祝分别后的再未相见，罗朱的爱情热烈耀眼，纵使有家族世仇的阻拦，他们也时刻都在为两人的见面而努力，当追求个性解放、婚姻自主与禁欲主义、宗教禁锢正面交锋，这对爱人选择义无反顾、为爱献身。<sup>[14]</sup>中国的戏剧表达如涓涓细流，正如《梁祝》中的唱段一咏三叹、凄婉辗转，男女主对话也是抒情感更突出，观众的感受多为爱情悲剧的凄美；西方的戏剧表达则是直抒胸臆、慷慨激昂，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对白时刻围绕着爱展开，二人对爱情的斩钉截铁让观众直观感受到何为爱情悲剧的壮美。梁祝二人的爱情悲剧是朦胧爱意对封建婚姻制度的反抗，罗朱二人的爱情悲剧则是人性对神性的挑战，但是东西方两对恋人的爱情结局都让人震撼，让人们意识到，追求理想信念要付出包括献出生命在内的代价，但为自由幸福而战的勇气和精神仍然值得学习；他们的悲剧主要来源于制度的局限性，具有时代必然性，如若发生在平行时空的今天，也许就是两对成了眷属的天下有情人。

### （二）《梁祝》中的法律制度变迁

梁祝的爱情经常被视为封建婚姻制度的产物，不同版本的爱情悲剧也反应了婚姻习惯、婚姻制度和婚姻观念的发展。

#### 1. 中国婚姻制度的变迁

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制度基本上表现为民间习惯、惯例，国家在立法上不做规定，在司

[13] 参见《梁山伯与祝英台》，载上海文艺出版社编：《越剧丛刊》，上海文艺出版社1962年版，1集；转引自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87页。

[14] 参见屈厦沙：《中西文化背景下的爱情探微——〈罗密欧与朱丽叶〉和〈梁山伯与祝英台〉爱情悲剧比较》，载《当代戏剧》2017年第1期，第48-50页。

法裁判中尊重惯例。国家干预的情况通常是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经济有直接的重大关系，干预的目的是为了推动具体实在的社会现实利益。<sup>[15]</sup>

农耕文明、宗法社会等因素决定了我国传统的婚姻形式为“聘娶婚”，古代中国婚姻制度的代表是“六礼”，在梁山伯提亲前，祝英台已经与马公子完成“订婚”的完整步骤和“成婚”的“请期”步骤；祝英台的婚约虽然带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强制性，但是也具有一定的自主性，鉴于古代普遍的早婚制，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婚姻的把控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从剧本中看，梁祝二人的言行是肯定当时的婚姻制度，祝英台等待着梁山伯的提亲，梁山伯提亲失败但没有带祝英台私奔，只是深表遗憾，二人是希望通过“程序正义”获得“实质正义”的结果，只是事与愿违。<sup>[16]</sup>

新中国成立后对婚姻制度进行改革，《梁祝》也拥有了新的社会意义。传统婚姻制度中的强迫、买卖等因素被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原则代替，虽然父母的直接、间接介入仍然存在，但最终决定权基本掌握在结婚当事人手中。<sup>[17]</sup>所以《梁祝》改编的方向也逐渐适应新时代的政治、经济、社会的发展，更具现代性：小提琴协奏曲《梁祝》和奉为经典的越剧版电影都强化了阶级斗争和反封建因素，强调婚姻自由，更具现代性。电影中把马员外改成了马太守，从乡绅升为官吏，把原本平平无奇的马公子塑造成花花公子形象，祝员外也变身封建大家长，强迫女儿嫁给权势。<sup>[18]</sup>

## 2. 制度的发展具有未知性

经济基础不同，其决定的上层建筑也有所不同，综合而言，今天的生活水平与质量比古代优越，社会发展水平的提升也推动法律制度的进步和发展。婚姻也从古代的委婉曲折进化成今日的自然、尽兴。《梁祝》带来的观感也从唏嘘不已，发展为荧幕外支持梁祝二人追求幸福，化被动为主动，是今天的制度带给我们的底气，支持了、培育了我们的需求与感受，包括爱情和婚姻。然而，假若梁祝二人的幸福被认可，这种自由恋爱的特例未必能实现白头偕老的夙愿，遵从当时的婚姻制度反而会有更好的结果，至少梁祝的爱情流传千年。

制度的发展方向是我们永远无法超前预估的，都是个体行为和历史规律共同作用的结果，根据本能和从自身利益出发做出的即时反应往往能决定制度的前进道路。<sup>[19]</sup>

---

[15] 参见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4年版；转引自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85页。

[16] 参见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91页。

[17] 参见计迎春、周海燕、林泽宇：《中国婚姻制度变迁的日常生活逻辑——给予上海市人民公园中产父母相亲角的田野观察和理论反思》，载《妇女研究论丛》2023年第4期，第73-88页。

[18] 参见《梁山伯与祝英台》，载上海文艺出版社编：《越剧丛刊》，上海文艺出版社1962年版，1集；转引自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87页。

[19] 参见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110页。

### 三、音乐剧《蝶》的法律审视

音乐剧作为一种融合音乐、表演、舞蹈等元素的戏剧种类，起源于19世纪英国的轻歌剧、喜剧和黑人剧，最著名的是美国百老汇和伦敦西区的音乐剧演出。相对而言，中国的音乐剧起步较晚，多为引进或者改编国外经典作品，但是，中国原创音乐剧的重要来源之一就是中国经典文学作品、民间传说等。<sup>[20]</sup>

中国原创音乐剧《蝶》就是取材于《梁祝》传说，以经典文学为蓝本，进行了大胆的故事创作和演绎，保留了蝴蝶双飞作为最终悲剧结局，歌颂自由、超越阶级的爱情。《梁祝》故事中的婚姻制度和观念随着时代的发展，经历了观众对爱情悲剧从接受、惋惜到悲愤的情感反馈变化；而《蝶》的剧情则是真正描述了阶级矛盾、种族矛盾下的爱情挣扎，托神话的虚拟背景，反映了规则制定者的进退维谷，以及法与情的难以调和。

#### （一）音乐剧《蝶》的悲剧叠加

音乐剧《蝶》保留了主角的名字“梁山伯”与“祝英台”，但是将他们的身份改为亦人亦蝶、非人非蝶的“蝶人”。“蝶人”生活在世界的尽头，“蝶人”的族长安排女儿祝英台与人类联姻以破除“蝶人”的诅咒，实现脱胎换骨。但在新婚前夕，祝英台与同为“蝶人”的梁山伯私奔；最终这对爱人被族长“老爹”捉回，梁祝二人毅然选择为爱反抗、浴火焚身，最终化蝶双飞。

##### 1. “蝶人”的困境

无论是《梁祝》还是《罗密欧与朱丽叶》，其戏剧背景都是实体的、具象的，能够在历史的长河中追溯到；《蝶》的故事则是虚幻的、无法在现实世界找到可参考的案例。“世界的尽头”可理解为被社会遗忘、被禁锢的地方，而生活在那里的“蝶人”名为“木讷”、“胆小”、“变态”、“失败”、“粗俗”、“劳碌”、“绝望”、“寂寞”等，实质是束缚人类的欲望和贪婪，因此，生性浪漫洒脱的梁山伯和自由意识逐渐觉醒的祝英台是不可能被包容、被理解的，最终只能以悲剧收场。

“蝶人”的首领，也是祝英台和浪花的父亲——老爹完全不考虑祝英台的感受，为了全族的利益要把她嫁给人类；梁山伯的出现令他十分恼火，因为梁山伯不仅要带走新娘，还撩拨起另一个女儿浪花的情愫，“欲望之酒”被误饮牺牲了浪花、梁祝二人不顾一切地出逃，更加令老爹恼火，他采取一切手段也要让梁山伯消失，但最终失去了两个女儿。足以见得，当最高统治者为维护“公共利益”而制定的规则受到挑战，如若采取极端的手段，结果往往适得其反。

---

<sup>[20]</sup> 参见王燕：《传说故事的现代回声——以音乐剧〈蝶〉<一爱千年〉为例》，载《中国戏剧》2023年第12期，第82-83页。

值得一提的是，当年被送去联姻的新娘就是祝英台的母亲——老醉鬼，当年的她为了与心之所属私奔，被愤怒的“蝶人”们残害，四处逃窜，但她的爱人最终选择了抛弃她、向不公正的规则屈服，并让他们的女儿走上同样的命运之途。昔日的规则挑战者背叛爱人，成为了维护规则的最高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与利益阵营里的“蝶人”们站在一起，为了一个人类从未许下的承诺，义无反顾地牺牲无辜，以开启他的拥护者——“蝶人”们渴望的一个温暖、明媚的新世界，无差别扼杀可能阻止利益实现的一切因素。这些因素在剧中体现为浪花儿殒身为蝴蝶的魂魄、小女孩儿的童真歌声和老醉鬼暗中给予梁祝的指引、帮助。全场都在寻找妈妈的小女孩，可以看作是平行时空的祝英台：从小没有妈妈的陪伴，周围环绕着自私的“蝶人”，她们是世界的尽头里，仅存的单纯与美好。小女孩儿在自己的梦中想象了一个完美的新世界，那里充满欢乐，弱小的生命都可以骄傲地生长；但梦醒，梁山伯被捕，祝英台被严加看管，自己也因为说出老爹“欲望之酒”的真相而被残忍杀害。同为蝴蝶魂魄的浪花儿告诉小女孩：“新世界并非不会存在，可是你总要从这梦里醒来。”小女孩最终也没有找到化为蝴蝶的妈妈，也没有见到“蝶人”口中的新世界。

“蝶人”们其实从未考虑清楚他们期待的新世界是什么：是干净明亮的生活环境？是完整的人类躯干？抑或是“成为人类”这个虚名？但是“蝶人”们却会为了“祝英台出嫁就能改变种族基因”这个无从考证的因果关系而欢呼，何其可悲。对比历史上屡见不鲜的公主和亲，众所周知公主和亲只是无奈的缓兵之计，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边境隐患，但还是会为了短暂的“表面繁荣”牺牲个人利益；“蝶人”们并未真正探究清楚新娘嫁给人类的后果如何，只是沉浸在自己假想的幸福未来，把自己困在美好的梦里、寄托在新娘的身上，作茧自缚，最终也还是他们在《做人的意义》中所言的“伤痕累累、无所作为、冷漠颓废、如此卑微”。

## 2. 游吟诗人与逃婚新娘的爱情“悲剧”

《蝶》中的梁山伯是一位放浪不羁、自由散漫的游吟诗人，颠覆了大众熟知的懵懂、慢热、反映迟缓的经典梁山伯形象。正如词作者关山所述，“游吟诗人把写诗作为自己的生命”，这在选段《诗句》里体现得较为明显：“藏在影子里看不见的光线”是时间，“刚刚消逝的太短暂的瞬间”是永恒，“通向梦境隧道的起点”是眼睛，“燃烧在大雨中的火焰”是泪水……但面对爱情，他却说“我从来都没和她见过面”。梁山伯是每一次冲突和矛盾的关键人物，“蝶人”称他为怪物，但他让浪花儿迷恋、让英台向往、让老爹抓狂，他的举动推动情节辗转发展。<sup>[21]</sup>

《蝶》将祝英台塑造成了一个兼具高贵、善良、纯洁、坚毅等性格特征的形象，她本已接受命运的安排，“嫁给谁都可以”，但梁山伯的出现坚定了她追求幸福的信念。在选段《婚礼》中，“蝶人”们并不关心英台的心声，只是为即将脱胎换骨狂欢；当梁山伯大胆地说出

---

[21] 参见王放歌：《音乐剧<蝶>的美学价值、追求与意义》，载《戏剧文学》2014年第10期，第33-36页。

英台心中所想，英台又惊又喜，她选择直面重重障碍，带上小女孩与梁山伯逃出阴暗的炼狱。火刑前梁祝对唱的《心脏》，祝英台亮明心声：“这世界并不在乎有什么真相……我终于知道爱情就是最后的真相”，昔日浪荡潇洒的梁山伯也作出回应：“地狱和天堂哪里都一样，今生总算是爱过一场”。老醉鬼现身对老爹控诉，祝英台义无反顾地追随梁山伯赴火场，而浪花儿用蝴蝶真身拯救了这对恋人；点燃的火焰是夺取生命的恶魔，但它见证了世界尽头不曾有过的温暖、热烈、光明和纯净，“蝶人”眼中的爱情悲剧却是梁祝期待的永恒。<sup>[22]</sup>

## （二）悲剧进化中的法律制度反映

“走过寒冬的地球，走过荒凉的旅途，走上不归的路”。

### 1. 生而为人的意义何在

法律意义上的“人”是指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sup>[23]</sup>“宇宙的精英”、“自然的奇迹”、“进化的胜利”、“高贵的群体”，这是“蝶人”眼中的“人”。法律为自然人的“七情六欲”制定了婚姻家庭制度、人格权制度；“蝶人”世界的“七情六欲”却是以牺牲无辜而获取名利的工具，老爹用爱强求他人、“蝶人”们用爱洗脑他人，浪花儿用爱化解矛盾，梁祝用爱斗争到底。

纵观全剧，真正的悲剧是浪花儿一人的终极牺牲，但她的香消玉殒换来了梁祝的浴火重生，换来了“蝶人”们世代代的心愿，换来了“大厦林立”、“黄金铺地”的新世界，浪花儿才是成为了真正的“人”，是她用大爱和勇气拯救了这个不接纳她的世界。脱下“蝶人”的躯壳，抛弃小女孩的希望、浪花儿的生命和老醉鬼的信念，换来一对蝴蝶的相守，并为那些损人利己的“蝶人”们换来了心心念念的人类身份。实质上，“蝶人”期盼的新世界并不是成为“人”，而是对金钱名利的欲求，恶法非法，“蝶人”试图用伪正义、伪公平的方式获得解脱，从一开始的思路就是违背法律和道德的，是违背人的天性的。当漫天的火焰将“蝶人”们吞没，无数只飞舞的蝴蝶组成的一只大蝴蝶在烈火中燃烧，照亮了被阴霾笼罩的世界尽头，暗示着“蝶人”化人注定失败，化蝶才是正确的道路。这个隐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自由、平等”不谋而合，生而为人，怎能没有爱与勇气！

### 2. 规则制定者的自律与他律

《蝶》的故事取材于中华民族，自然与中国的法律制度和社会环境息息相关。国家治理的核心要素和基本内容就是法度，法律制定是国家意志形成、表达的必要途径和方式，法律制定的目的是为国家创制一个普适的规则体系，进而保证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转。<sup>[24]</sup>依法治国

<sup>[22]</sup> 参见李坤达：《“诗化意象”视角下原创音乐剧<蝶>的美学特征浅析》，载《歌唱艺术》2021年第8期，第54-57页。

<sup>[23]</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条。

<sup>[24]</sup> 参见李涛：《法律制定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以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法律制定为分析中心》，载《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第121-128页。

与国家治理相辅相成，是为了有效保证社会与自然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因此法律制定的目的不是维护一种特定的时态，而是一种过程的常规性。<sup>[25]</sup>中国为治理腐败问题正逐步构建起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制，同时强调党内法规的监督职能，“纪法衔接”式办公，以实现法律规范体系的自我完备和融会贯通。具备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要同时以国家法律和党纪党规作为评价自身行为的根本准则。<sup>[26]</sup>

“世界的尽头”可以看作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有最高统治者——老爹，有明确的阶级划分——一袭婚纱的祝英台与穿着破败的“蝶人”，也有用以维护稳定秩序的国家机器——关押梁山伯的牢狱；其中，作为首领的老爹，可视为“蝶人”世界法律规则的制定者。但是，从戏剧的种种冲突中可见，权威制定的规则不仅没有发挥维护秩序的职能，反而因为它的强制性与不可违抗性导致混乱无序的出现。“蝶人”社会失衡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个是缺乏适当的规则自察，一个是缺乏合理的监督机制。

首先，最高统治者为达到全族“化人”的目的，制定了联姻的政策，既没有事前审查联姻是否真正能够改变基因，也没有提出事后失败结果的解决措施，使得联姻政策成为一场豪赌，赌赢皆大欢喜，赌输牺牲英台；即使个人利益在社会利益面前需要让步，但是没有补偿措施的牺牲个人利益是违背大局观的。其次，“蝶人”们长久以来接受着“化人”执念的熏陶，并没有一个可以监督最高统治者决策的机构或者组织；相貌丑陋、不配联姻的浪花儿对最高统治者的质疑，在“蝶人”社会中微不足道，她的个人言行根本无法构成有效监督，至于警醒“蝶人”们反思联姻政策的不合理、“化人”妄想的不可行，更是无稽之谈。

#### 四、 戏剧的法律思考

##### （一） 从《梁祝》到《蝶》的悲剧延续

《梁祝》的故事取材于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只是在结尾被戏曲作家赋予神话色彩；《蝶》作为原创剧本，从民族故事中汲取素材，创作出一个全新的神话世界。《蝶》在整体情感上延续了悲剧基调，也歌颂爱、勇气与自由。作为连接两个作品的关键意象——蝶，既能表现梁祝个体的渺小，又能传递为挣脱命运枷锁奋不顾身的勇气；而且，在中华文化中，“庄周梦蝶”的典故也表达了人们要寻找内心的净土，不被利欲羁绊，追寻精神自由的境界。<sup>[27]</sup>人人向往的新世界不可能在缺乏爱与勇气的黑夜中筑成，无论是《梁祝》还是《蝶》，梁祝

<sup>[25]</sup>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3-4页；转引自李涛：《法律制定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以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法律制定为分析中心》，载《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第121-128页。

<sup>[26]</sup> 参见周长军，张瑞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纪法衔接的问题与应对》，载《法学》2023年第2期，第121-134页。

<sup>[27]</sup> 参见郑永安：《中华成语典故》，云南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458-459页；另参见蔡静：《庄周梦蝶的哲学意蕴》，载《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第83-85页。

爱情的动人与伟大在于，他们拥有纯洁的心灵，怀揣对真爱的渴望，敢于与不公的命运、荒唐的责任和严苛的社会环境不懈斗争，“我相信，于是我坚持”，最终成为更高尚的“人”。

## （二）法律与戏剧的研究局限性与展望

法律与戏剧都是描绘世间百态的工具，法律制度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相对稳定和考察真实的社会生活关系，继而做出更好的调整和变革；戏剧是基于表演，通过人物的对白、音乐的衬托、场景的布置等，在剧场空间内演绎社会生活；戏剧描述的难以调和的社会问题提醒着法律制度做出有效回应。

### 1. 局限性

大众对戏剧的认知大多停留在艺术层面，法律与戏剧的关系更多是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戏剧作品的完整性。由于法律题材对专业性的要求程度较高，法律方面的剧目数量也较少，因此学界从法律戏剧的角度切入研究“法律与戏剧”的素材很少、难度很高。实际上，固然研究蕴含审判、刑狱等法律元素的戏剧有直接思路，但是戏剧的台前幕后都可以与法律有关联，都值得去探究。

### 2. 未来展望

法律是庄重严谨的，戏剧是自由洒脱的，法律与戏剧仿佛一静一动，但二者可以动静结合，法律的理性可以帮助感性的戏剧挖掘表演背后的社会意义，法律的刚性可以在戏剧中得到柔化处理，再以剧场为起点，让观众对法庭的规则意识与客观价值产生普遍认同，对社会、对个人起到正向的引导和规范作用。<sup>[28]</sup>

## 结论

《梁山伯与祝英台》与《蝶》两部戏剧作品中的爱情悲剧中均包含了“法律与戏剧”的互动，这两部作品反映了个体与社会、传统与现代的冲突。梁祝二人在两个戏剧作品的牺牲、升华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法律制度的束缚，表达了对自由幸福的渴望。结合法律视角，我们应该思考法律体系对个体权利的平衡，以及对爱情与人生抉择的尊重。在法律与戏剧的交汇中，我们或许能够找到更具人文关怀的社会发展路径，也能够创作出推动社会进步的法律戏剧作品，让未来的爱情悲剧得到改写。

---

<sup>[28]</sup> 参见倪佳祎：《法律与戏剧研究初探——以小剧场话剧〈关系〉为材料》，载《洛阳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第33-37页。

# 试论宋代言谏制度流变、成效与局限\*

石羽钧\*\*

**摘要：**宋代言谏制度作为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背景下逐步发展成熟。系列制度的思想基础主要源于儒家思想，强调“仁政”、“民本”和“君臣之道”，旨在匡正君主施政中的缺失，改进国家的大政方针，约束君主的恣意妄为。宋代言谏制度经历了从御史与谏官职责分明到台谏合一的实践流变，反映了宋代统治者加强中央集权、制衡相权的思想。宋代言谏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皇帝决策的正确性，同时监督官吏的违法渎职行为，维护了国家的稳定，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时代局限性，其推行取决于封建君主的圣明程度。而过于理想化台谏合一趋势，同时削弱了言谏对皇权的制约功能。宋代言谏制度为现代监察效能的提升与廉政建设的强化提供了宝贵借鉴，对实现权力平衡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关键词：**宋代 言谏制度 台谏合一 起源演变 价值与弊端

---

\* 在本文的撰写过程中，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王秀春老师对本文进行了精心修改和专业指导，她提出的许多有益建议使文章更加准确，审稿专家和编辑部对本文提出的宝贵修改建议使得本文更加完善。作者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 石羽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能源学院。

## 目 录

引言 .....	14
一、宋代言谏制度概述、思想起源与实践流变 .....	14
(一) 宋代言谏制度的思想起源 .....	15
(二) 宋代言谏制度的实践流变 .....	16
二、宋代言谏制度的价值与弊端 .....	18
(一) 宋代言谏制度之价值 .....	19
(二) 宋代言谏制度之弊端 .....	20
余论 .....	21

## 引言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在封建制度的产生中孕育，伴随着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而诞生，又随着封建君主专制的持续加强而发展、完备。在封闭的政治法律文化氛围中产生的具有独立性、系统性的中国古代监察制度，是在民族文化土壤上产生的权力制衡机制，通过在制度层面上对肉食者权力的监督与制约，维持国家纲常吏治，打击贪腐，纠弹不法，以其特有的制度建构、多元的监察体系、全面的监察规范，鲜明地展现了中国古代在运用法律约束权力、规范权力的道路上的探索成果，彰显了中华民族的卓越创造力。

在监察制度悠久的发展历程中，鉴于其各异的社会历史背景逐步演化出了多个独具特色的发展阶段，紧密契合了当时的时代风貌。中国古代社会历代统治者均将官吏监察置于国家运行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位置，并将其视为维护政权稳定和治理效能的关键环节，科学、合理且高效的监督运行机制，不仅能够促使官员勤勉尽责、审慎用权，还能加大皇帝对官员的管理力度，进而加强中央集权。

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监察制度史上得以长足发展的重要时期，传承一千多年的监察制度，在宋朝趋于成熟，宋代监察法制在中国古代监察法制史上处于波峰处，起到承前启后的作用，台谏合流等作为宋朝监察制度的标志性成果，对后世产生着极其深远的影响。言谏制度是宋代中央监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台谏合一趋势的出现，使得御史谏官均可参与对百官的监察，谏官弹劾百官，是自宋代而始的特色制度，其产生也绝非偶然，反映出宋代统治者于政治体制上进行变革，从而实现对官员权力的进一步制约的思想。由于宋代正处于专制主义集权日益强化的时期，在其背景下所建立的严密的监察制度，本质上仍为皇帝加强中央集权的目的而服务，但是作为集中华文明千年监察经验和具有丰富内涵的宝贵遗产，对于我国现代的监察制度健全和完善仍然存在重要的借鉴意义。”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在我国监察体制改革初显成效之际，对宋代监察制度的深入研究，无疑能为现代监察效能的提升与廉政建设的强化提供宝贵借鉴，对有效提高现代监察效能、强化廉政建设，进一步实现权力平衡的应然转向具有重要借鉴意义。本文以宋代言谏制度为镜，剖析其得失，寻古今之交汇，旨在古鉴今用，以期为构建法制文明社会、促进监察法制进步提供理论借鉴。

### 一、宋代言谏制度概述、思想起源与实践流变

言谏制度，其适用对象主要是封建帝王，它是以臣对君的谏诤、谏议为表现形式，以匡正君主施政中的缺失，改进国家的大政方针，约束君主的恣意妄为为己任的制度，也是封建专制制度自我调整、自我补救、自我充实提高的制度。我国古代的监察官员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以御史为代表的察官，执掌纠弹百官，惩治贪污腐败，一种是谏官，其职权是谏诤君主得失，以期顺应民意。而至宋代，御史谏官事权相混，出现台谏合一趋势。在皇权加强的

背景之下，宋代言谏对象扩大，讽君主之过，纠群臣之失，既深刻汲取了前朝监察制度的精髓，又为后世监察法制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挥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作用。

### （一）宋代言谏制度的思想起源

宋代言谏制度其成熟与完善不仅彰显于制度框架的精妙构建与高效运作，更深层次在其植根于中华文明博大精深的思想土壤之中。追溯宋代言谏制度的思想滥觞，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一扇洞悉其制度精髓的窗口，亦能更深刻地揭示言谏制度在中国古代政治文化版图中占据的独特地位与深远影响。

宋代言谏制度的思想基础主要源于儒家思想。儒家强调“仁政”、“民本”和“君臣之道”，认为君主应该广开言路，听取臣下的意见和建议，以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言谏制度其萌芽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后期氏族成员对氏族首领的民主监督习俗，《尚书》有云：“纳言，喉舌之官，听下言纳于上，受上言宣于下”<sup>[1]</sup>此类纳言之官便可以视为谏官的初始形态。他们不仅负责听取下民的意见并上报给君主，还要将君主的旨意传达给下民，起到了沟通君民的作用，体现了早期言谏制度的思想基础，即监督君主的言行，以防其决策偏颇而引发统治危机，同时倾听并顺应民意，确保政令畅通无阻，“民惟邦本，本固邦宁”<sup>[2]</sup>，反映出中国古代贤君圣主的德治理念。

孝在中国古代被看作宗法道德规范的核心，是儒家治理国家、经纬天下的思想结晶，反映了中国传统理想政治的运作方式，也为士大夫阶层对君主实行谏诤提供了最好的思想阐释。子曰：“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争于父，臣不可以不争于君；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令，又焉得为孝乎<sup>[3]</sup>”。强调臣子对君主的忠诚与责任，盲从君主反而被认为是不孝的体现，从儒家思想层面赋予了臣子以谏诤的权利，成为臣子敢于直言、勇于谏诤的精神支柱。

宋代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上处于承前启后和新旧交替的时期。经历过唐末五代十国的分裂和藩镇割据，宋代统治者深切地感受到分裂与藩镇制据给国家带来了严重的灾难和威胁，因而其自朝代建立起始便始终注重对中央权力的加强和集权，因而就更加注意发挥监察机关纠察官吏的作用，以正朝廷纲纪。包拯有言：“国家置御史府者，盖防臣僚不法，时政失宜，朝廷用之为纪纲，人君委之如耳目”。<sup>[4]</sup>台谏为“耳目之官”也，何为纲纪？“夫所谓纲者，犹网之有纲也；所谓纪者，犹丝之有纪也。网无纲则不能以自张，丝无纪不能以自理”。<sup>[5]</sup>“纲纪”的核心要旨，就在于皇权政治体系之内，明确界定并维系着君臣之间上下有序的政治关系，以及他们在维护纲常伦理、执行国家政令过程中所扮演的特定角色与各自依法应履

[1] 《尚书·孔氏传》

[2] 《尚书·五子之歌》

[3] 《孝经·谏诤章》：昔者天子有争臣七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诸侯有争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国；大夫有争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士有争友，则身不离于令名；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

[4] 《包拯集校注》

[5] 《朱文公文集·卷十一》

行的职责。“辨贤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赏罚之施也”“则以宰执秉持而不敢失，台谏补察而无所私，人主又以其大公至正之心，恭己于上而照临之。是以贤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必赏，有罪者必刑，而万事之统无所缺也。纲纪既振，则天下之人，自将各自矜奋，更相劝勉，以去恶而从善。盖不待黜陟刑赏一一加于其身，而礼义之风，廉耻之俗已丕变矣”。<sup>[6]</sup>宋代极度重视台谏对行政、司法机关的权力制衡，认为台谏是纪纲所寄，“朝廷以纪纲为重，台谏、给舍者，所以寄纪纲之地也”，<sup>[7]</sup>由此也更加强调作为君主“耳目”的台谏官在维护国家“纲纪”中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本朝之法，上下相维，轻重相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sup>[8]</sup>”，皇权至上是一切权力设置运行的必然遵循，在宋代监察权力无疑是为皇权服务的。统治者奉行“异论相搅<sup>[9]</sup>”的理念，充分利用不同政见大臣间的牵制作用，利用台谏加以调和，“台谏者，人主之耳目，中外事皆得耳目，盖补益聪明以防壅蔽”，<sup>[10]</sup>加强对宰相的监督，实现对整个官僚集团的有效管理<sup>[11]</sup>，君权之下“设官分职”，即台谏官的监察权和以宰执为首的行政权均源自君权，二者相互分工、相对独立以制衡，以达“事为之防，曲为之制<sup>[12]</sup>”之意。

“台谏所言，常随天下公议。公议所与，台亦与之，公议所击，台谏亦击之”。<sup>[13]</sup>宋代统治者从思想层面采取积极接受谏诤的态度，《诚饬台官言事御笔手诏》中言：“耳目之寄，台谏是司。古之明王，责以言事罔匪正人，故能雍容无为，端拱于一堂之上，广览兼听，信赏必罚，以收众智，以馭群吏，百官向方而万事理”，<sup>[14]</sup>开张圣听，对富国强邦及维护社会的统治秩序，都起到重要的作用，此亦为言谏制度的应有之义。此外，重视监察法制的建设，将文武百官置于监察范围之内，在官僚集团中起到相互制衡的作用，抑制权臣专政限权，是贯穿于宋代监察法制史的一条最为重要的思想主线。

## （二）宋代言谏制度的实践流变

“尧有欲谏之鼓，舜有诽谤之木，汤有司过之士，武王有戒慎之鼗，犹恐不能自知”。<sup>[15]</sup>自古以来，中国古代统治者便秉持着接纳谏言的崇高传统，彰显了古代帝王对于谏诤文化的重视与敬畏。商汤时期已有“司过之士”负责指出或纠正皇帝的过错，即近似于后来的谏官。而谏官的设立最早要追溯到周朝，其中提到了“保氏掌谏王恶”<sup>[16]</sup>，“保氏”的职责

[6] 《朱文公文集·卷十二》

[7] 《类编皇朝大事记讲义类编、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

[8] 《太史范公文集·卷二二》

[9]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三》：且要异论相搅，即各不敢为非

[10] 《宋史·吕诲传》

[11] 《宋史·苏轼列传》：台谏固未必皆贤，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须养其锐气而借之重权者，岂徒然哉，将以折奸臣之盟，而救内重之弊也。大奸臣之始，以台谏折之而有余，及其既成，以于戈取之而不足。

[1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〇》

[13] 《历代名臣奏议·卷三六》

[14] 《诚饬台官言事御笔手诏》

[15] 《吕氏春秋·自知》

[16] 《周礼·地官》

即司掌规谏天子的过错,可算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谏官。及至秦代置谏议大夫“掌议论”<sup>[17]</sup>,然而秦朝君主暴政使其并未发挥谏诤作用,汉代谏官制度虽承秦制,但对秦朝的制度进行了改革,“汉兴,改秦之败制,立谏议大夫,以救过失”,<sup>[18]</sup>正式设立了谏议大夫这一职位,以补正君主之过。

隋唐时期,设立了系统的谏官职位,进一步完善了言谏制度。<sup>[19]</sup>同时唐初统治者吸取隋朝短命的教训,更加注意谏诤制度的建设,<sup>[20]</sup>对于肃正纲纪与整饬官吏发挥了重要作用,形成了“贞观之治”、“开元盛世”等系列清平治世。然而随着唐中后期社会政治与经济的深刻变革,皇权日益集中,谏官的地位逐渐边缘化,“言路壅塞,谏臣罕有进言者,朝政日非,而国势日衰”,<sup>[21]</sup>谏官因直言进谏而惨遭不幸的事件时有发生,“言事多被黜斥,言路遂塞”,严重损害了唐初精心构建的监察法制体系,言谏制度遭到严重破坏。

宋朝中央监察体制上承隋唐,下启元明清,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中央监察体制重要的转型时期。统治者吸取前任教训,以祖训的形式为言谏官员提供足够的重视和保护,<sup>[22]</sup>从根本上消除了言谏者的后顾之忧。自此言路得以通畅,凡政事得失,民生疾苦,制度利弊,风俗善恶,皆可尽量陈奏。唐朝谏官的主要职能是规谏皇帝,五代后唐时出现了谏官奏劾宰相的现象。宋初,沿唐制,置谏官于门下省,谏院并未形成独立的组织形态,“其初并无专掌,亦无定员”。<sup>[23]</sup>“天禧初,真宗诏置谏官六员,责其职事<sup>[24]</sup>”。天禧诏书的颁布标志着专职谏官的诞生,此六人专任谏职,标志着谏院开始成为一个独立的职能机构,谏官从中书省与门下省独立出来,权利得以加强。天禧元年(1017年)二月,真宗下诏允许谏官论奏“官曹涉私”,<sup>[25]</sup>谏官弹劾宰相百官逐渐成为制度。表面上看,谏垣独立似乎更重视言谏了。其实谏官脱离了门下省,自然也就脱离了宰相,而转为由皇帝直接控制,从根本上改变了谏官的角色定位,谏官不再仅仅是皇帝的讽喻之源,而逐渐沦为皇帝用以制衡大臣的工具,从而丧失其原本应有的监督与谏议的纯粹意义。

宋代以前,各朝御史谏官职责分明。御史主弹劾百官,肃正纲纪,是监督百官的;谏官主规谏讽喻,匡失补阙,是监督君主的。台谏两者相互独立,各自从不同维度发挥着监察效能。及至宋代御史谏官事权相混,谏官被赋予了弹劾百官的权力,台谏合一趋势开始形成,

[17] 《史记·秦始皇本纪》

[18] 《汉书·艺文志》

[19] 《隋书·经籍志》:隋置散骑常侍、谏议大夫、散骑侍郎、谏议郎、司谏、司封郎、光禄卿、太中大夫、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常侍、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通直散骑郎中、员外散骑郎中。

[20] 《贞观政要》:人欲自照,必须明镜;主欲知过,必藉忠臣……前事不远,公等每看事有不利于人,必须极言规谏。

[21] 《新唐书》

[22] 《宋史·太祖本纪》: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子孙有逾此事者,天必殛之。

[23] 《宋史·职官志》

[24] 《谏院题名记》

[25] 《宋会要辑稿》:其或诏令不许,官曹涉私,措置失宜,刑赏榆制,诛求无节,滥未伸,并仰速书:官奏论,宪臣弹奏。每月须一员奏事。或更有切务,即许不依次入对。虽言有失当,必示曲全;若事虽显行,即令留内。

标志着中国古代君主专制集权达到了新的高潮。本来谏官的职责在纠皇帝之失而无正百官之意，但于宋代这一职责发生了显著的转变。<sup>[26]</sup>至仁宗一朝，谏官弹劾宰相百官蔚然成风，监察锐气十足，锋芒毕露，动辄弹劾宰执百官，逐渐形成了监察权抗衡行政权的制衡机制。宝元元年三月谏官韩琦奏劾宰相王随、陈尧佐和参知政事韩亿、石中立四人“疏凡十上”，<sup>[27]</sup>王随等“四人同日而罢”。<sup>[28]</sup>庆历三年谏官蔡襄弹劾宰相吕夷简“谋身忘公，养成天下之患”，<sup>[29]</sup>钱明逸“首劾范仲淹、富弼更张纲纪，纷扰国经，凡所推荐，多挟朋党，范、富二人皆罢”。<sup>[30]</sup>经宋一代，言谏由纠绳皇帝转为督察百官，百官成为了言谏官员的主要监察对象，言谏成为对相权（即文官集团）的强大制约力量。“理宗朝，台谏之权尤重，专以纠劾为务，百僚震恐<sup>[31]</sup>”台谏权力加重，以纠察官邪为主要职责，其监察范围可涉及朝中各级官员，与御史的职权十分类似，自此台谏逐渐合一，皆以纠弹官员不法为主要职责。谏官职能向御史传统的弹劾职能变，开元朝御史兼任谏官职能制度之先河。

但不可否认的是，谏诤皇帝仍然作为谏官的职责之一得以保留，“设谏议大夫、给事中等职，以匡人主”。<sup>[32]</sup>随着宋代中央集权体制的进一步强化，统治地主阶级与社会各阶层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皇帝更为重视谏诤的重要性并视其为治理国家不可或缺之工具，富有建设性的谏言可以促使皇帝及时审视并调整施政方针，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缓解社会矛盾的作用，是有助于维护国家政治稳定与社会和谐。

宋朝允许谏官弹劾，这是基于唐末五代君弱臣强的混乱局面，力图防止大臣擅权而采取的措施，统治者企图用加强谏官的力量来遏制大臣，从而限制相权以加强皇权。在宋代制衡相权思想和政策导向下，确实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权臣的出现，维护了政治的稳定和皇权的权威。即“养猫以去鼠、畜狗以防盗”，<sup>[33]</sup>相权与皇权的矛盾得以一定缓解。言谏制度的这种转换及台谏合一趋势的出现，是宋代皇帝高度中央集权思想在监察制度上的反映，亦对后世产生了重要影响，明清时期“流俗相沿，遂称御史为台谏<sup>[34]</sup>”，明清的这一“流俗”正是从北宋开始的。

## 二、宋代言谏制度的价值与弊端

宋代言谏制度是中央台谏监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皇帝决策的

<sup>[26]</sup> 《宋史·职官志》：谏议大夫掌规谏讽谕，凡朝政阙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违失，皆得谏正。

<sup>[27]</sup>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一》

<sup>[28]</sup> 《宋史·卷三一二，韩琦传》

<sup>[29]</sup>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〇》

<sup>[30]</sup> 《宋史·卷三一七，钱惟演传附钱明逸传》

<sup>[31]</sup> 《宋季三朝政要》

<sup>[32]</sup> 《宋史·职官志》

<sup>[33]</sup> 《上神宗皇帝书》

<sup>[34]</sup> 《历代职官表》

正确性，维护了国家的稳定。台谏合一趋势的发展使得谏官权利扩大，皇帝借此加强了对官僚系统的监察，同时限制官员权力，有利于维护法律秩序与政治清明。然而这一制度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发展，皇权不断加强的背景之下，必然存在一定的时代局限性，具有其无法磨灭的历史烙印。

### （一）宋代言谏制度之价值

“宋之立国，元气在台谏”。<sup>[35]</sup>这是宋人对中央监察体制在国家治理中扮演着扛鼎角色的如实直书。宋代中央台谏在多个层面发挥了无可替代的历史作用。言谏制度致力于匡正君失，减少皇帝决策中的失误，从而维护朝廷的尊严与权威。同时，台谏还起到制衡相权的关键作用，对行政与司法官吏的违法渎职行为实施严密监督，有效地调和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与冲突，为封建统治秩序的稳固奠定了坚实基础。宋代台谏系统更进一步创新，确立了台谏双向互察机制，有效的预防了监察官员体系内部的腐败现象，为整个统治体系的廉洁与高效运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1. 言谏制度匡正君失，有利于纠正君主过误、辨明时政得失。历朝历代，谏官一直扮演着谏诤皇帝、献可替否的重要角色。宋代皇帝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言谏制度，其目的是广开言路，纳谏以施仁政，促进政治清明。作为一国之主的皇帝，其个人的精力、能力和认知范围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而谏官作为皇帝的辅佐，能够针对君王的决策提供谏言和参考意见，协助纠正错误与过失。仁宗朝时，包拯作为谏官，多次向皇帝提出直言不讳的谏言，直面时局之弊，敏锐的指出了国家法令要保持稳定的重要性，<sup>[36]</sup>对朝廷的施政方针提出了有益的改进。谏官石介也说：“君有佚豫失德、悖乱亡道、荒政谏、废忠慢贤，御史府得以谏责之”。<sup>[37]</sup>言谏制度的存在实现了对君权的适度制约，对皇帝权力的滥用，起到了一定的阻遏作用，发挥了谏官进谏拾遗、补阙之能。宋代统治者重视言谏制度，使其成为匡正君王过失，实现统治阶级内部自我调整，自我挽救的重要手段与方法。

2. 言谏制度钳制宰执，有利于限制官员权力，确保监察独立。苏轼曾评析说：“台谏固未必皆贤，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须养其锐气而借之重权者，岂徒然哉？将以折奸臣之萌也”。<sup>[38]</sup>可谓力透纸背，点明了统治者借重台谏以防重臣篡权的真正意图。皇帝利用台谏官对重臣的弹劾罢免宰执大臣，使权臣无法长期把持朝政，避免其成为皇权的潜在威胁力量。宋代中央台谏合一显著增强了中央对百官监察的力度，为有效制约与抗衡相权提供了机制保障，为

[35] 《宋史·卷九十，李衡传》

[36] 《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七》：朝廷凡降诏令，行之未久，即有改易，外议纷纭，深恐于体不便。且诏令者，人主之大柄，而国家治乱安危之所系，焉可不谨乎！缘累年以来，此弊尤甚，制敕才下，未逾月而辄更；奏请方行一四，又随时而追改。民知命令之不足信，则赏罚何以沮劝乎？欲乞今后朝廷凡处置事宜，申明制度，更加谨重。臣僚上言利害，并请先下两制集议，如可经久，方许颁行。于后或小有异同，非蠢政害民者，不可数有更易。如此，则法存画一，固有常格。

[37] 《徂徕石先生文集·卷十三》——《上孔中丞书》

[38] 《宋史·卷三三八》

宋代政治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宋以前各朝，谏官选任多由宰相操纵，这一宰相干预监察官选任的制度，使宰相对监察权力有所钳制，导致其常常游离于监察范围之外，监察官的监察职能不能有效的发挥。时人云：“盖置台谏以检察两府之过，若用其门生故吏，虑致徇私，此祖宗御下之机权，至深至密”。<sup>[39]</sup>宋朝谏官由皇帝亲自任命，建立起一套不受宰执干预的监察官选任制度，宰执大臣不得插手台谏官员的举荐、任命，其属官及子弟亦被禁止担任台谏之职。“则近臣不敢为过，乃驭下之策也”。<sup>[40]</sup>监察制度的实施有效地束缚了官僚系统的权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权臣的崛起，不仅有助于巩固皇权的稳定，更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同时台谏官员仕途控制在皇帝本人手中，不受宰执大臣控制，解除了台谏官员仕途进退的后顾之忧，使其能够更加独立地行使监察权力。

3. 言谏制度双向互察、反察机制较为完全，有利于正确行使监察权，提高决策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宋代形成了“禁切监司之法甚于州县之吏”的反察法理，凸显了宋代监察权力制衡与同体监督的法理精华。随着台谏权力的日渐扩张，统治者又设立了独具特色的互察制度，赋予其他官员对台谏的监督权，通过不同性质权力间的相互牵制，有效的对台谏权力予以制约，确保了权力的平衡。中央台谏自身受到中书省和尚书省的反监察，同时允许御史互纠与谏官互弹。宋代在形成严密的监察体系的同时，还形成了完善的自我监督机制，由前代的单向监察制度转变为双向互察制度，监察效能得以提升，使监察工作更加具有实效性，进一步推动了中国封建社会监察制度的成熟与完善。

## （二）宋代言谏制度之弊端

言谏制度的良好推行没有充分保障，制度发挥作用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封建君主是否圣明。设置言谏制度的初衷主要在于纠正君主过失，遏制君权滥用，然而这并未改变封建制度下皇权至高无上的事实，谏官权力在宋代得以扩大，仅仅是皇帝实现“上下相维，轻重相制”<sup>[41]</sup>的工具而已，言谏制度无法改变法自君出，皇权支配法律的根本事实，这也是中华法系最根本的特征，言谏制度无法从根本上突破时代局限性。

宋朝建立了一套严密的监察体系，旨在对官员进行严格的监督与考核。此举在一定程度上调和了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并遏制了地主阶级中某些成员对整个阶级利益的伤害。然而由于其过度强调纠正偏差，最终可能导致反效果。宋代的监察制度过分集中于加强皇帝的权力，削弱官员职权，可能导致官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受到抑制，影响了政府的整体效率和官员队伍的士气。言谏制度本意是着重于规谏讽喻，匡失补阙，辅佐君主，在一定程度上使皇权的行使有所忌惮，然而宋朝台谏合一趋势的出现，不单单是监察百官的台官和谏诤皇帝的谏官在执掌上的混同，而且还削弱了言谏对皇权的制约功能。谏官之设，初衷在于监督天子，

[39] 《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四》

[40] 《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一》

[41] 《太史范公文集·卷二二》

以纠其失，而非用以制约宰相也。谏官之名，亦昭示其针对皇权之职。谏官原为宰相之属官，理应受宰相之管辖。然及至宋代，谏官渐离门下省之束缚，不再隶属于宰相；更因皇帝亲擢，不受宰相荐举之限，谏官之角色遂生转变，不仅未能纠察天子之过，而且转向监察相权，此诚为制度之变迁也。在专制主义的皇权政治框架下，皇帝是权力的来源，几乎不受任何形式的制约。即使在言谏制度盛行之时，也是君主作为治理国家的一种方式而不是给自己所做的枷锁。这从根本上解释了为何言谏制度在宋朝后期逐渐式微，乃至以后销声匿迹的真正原因，这一趋势在后世的发展中并未得到显著改善，言谏制度的有效性与影响力持续衰弱。

## 余论

“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宋代监察法制文明是中国监察法制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进行深入探讨与研究可以为当代监察体制的构建提供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独有智慧。党的二十大后我国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中国特色公权力监督制约机制逐步健全完善。我国推进监察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应当以史为鉴，积极吸收优秀的本土法律文明资源，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充分发挥监督监察治理效能，切实保障监察权独立行使，同时着力建设多元监察机制，坚持同体监督和异体监督并举，从而提高现代监察效能、强化廉政建设，实现权力平衡的应然转向。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内容和目标任务，而政策的科学制定和有效执行离不开监察系统对政策的有效补正。“谏官之职，又当与议大政，以备顾问。又当纠察朝政，以正朝廷”，<sup>[42]</sup>应积极吸取言谏制度辨明时政得失、拾遗补阙之利，坚持把监督监察作为撬动各项工作的杠杆和支点，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监督，不断健全法治体系，为监督监察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充分发挥监督监察治理效能，切实发挥监督监察“利剑”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治理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承载着独立监察程序之改革理念，同时包含着独立监察程序之基本框架。《监察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sup>[43]</sup>相较于我国原《行政监察法》第七条<sup>[44]</sup>规定的双重领导体制有了明显进步，确保了监察工作的独立性。宋代监察官多由皇帝亲擢，确保了被选中的监察官与其他官员之间的利益关联较少，进而使得其监察权更为独立且具备更高的实效性。台谏官员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长官的干预，宋代中央台谏系统相对独立的权威监察体制进而得以构建。如今监察委员会依法与行政权、审判权、检

<sup>[42]</sup> 《宋史·职官志》

<sup>[4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条第一款：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sup>[44]</sup> 原《行政监察法》第七条：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

察权平行独立行使监察权,《监察法》的出台以法律形式明确了监察委员会的独立地位,旨在防范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以职权、地位为手段,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干扰监察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维护了监察的权威性和震慑力。

权力运行的稳健性离不开监督机制的强化,而拓宽多元化的监督途径无疑是优化监察体系流程中的重要一环。监察机关在依法行使监察权时虽然享有独立性,但这绝不意味着它可以脱离任何形式的制约与监督。宋代的监察体制下,监察官员可以拥有极大的权力,谏官可弹劾百官、规谏讽喻,百无禁忌,但这并不代表着这些台谏官员的权力不受任何制约。宋朝建立了多元的监督监察网络,监察官员如谏官不仅要受到皇帝、谏院长官及同级谏官的内部监督,还要受到尚书省等其他行政系统官员的外部监督,上下互动以维系,内外平衡以制权,不同性质的监督很大程度上避免了监察官员权力的滥用。当前我国对监察委员会的监督主要局限于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主要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但人大监督实效仍显不足,实践过程中人大监督质量和实效不能让人民群众满意,其刚性仍显不足,难以对厉行法治、推动监察工作起到实实在在的促进作用。构建多元化的监督网络,实现对权力的全方位、多角度监督,是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稳健运行的重要保障。对监察官员的监督应坚持同体监督和异体监督并举,着力建设内部互察互纠机制,同时注重发展外部督查检察机制,实行异体监督,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合力并举,实现对事监督的全流程、对人监察的全覆盖,不断提升监督监察效能,助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 现代性之困：一缕孤魂何处存

李普\*

**摘要：**《奇巧出租车》中的小人物田中的故事充满了悲剧色彩，他通过各种方式努力追求身份认同和接纳，最终却败给了命运。故事能够引起我们对现代性的反思，成为现代人意味着我们能将事态掌握在自己手中，能够通过我们自己的努力成为精英。现代人相信凭借反思和抉择，可以实现往往是偶然和外力之结果的事情。而在过去，成功与否受托于命运，或者说历史的偶然性。现代性中的个体欲求着自主性和自我引导，当命运无法作为成败得失的恰当解释，我们则需为自己的生活和行动承担最终责任。当公开地致力于追求幸福的个体，发现幸福的获得成为了一件难以达到的目标，无处安置的生命最终成为无依的一缕孤魂。

**关键词：**身份认同 现代性 自主性 偶然性

---

\* 李普，郑州大学法学院。本文为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项目《国家亲权融入少年司法制度研究》（2002CFX034）阶段性研究成果。

## 目 录

一、《奇巧出租车》 .....	25
二、田中的身份焦虑与认同 .....	26
三、现代性的精神困境 .....	27
四、悲剧的救赎 .....	29
五、写在最后 .....	31

我们需要的书（尽管也适用于其他任何艺术形式）必须是一把利斧，可以劈开心中的冰川。

——卡夫卡

## 一、《奇巧出租车》

好的作品可以充当宣泄的出口，帮助我们麻木中解脱，使我们放下长久以来对隐忍的执着，抚慰我们压抑的苦楚。笔者在城市静态管理期间追了一部非常优秀的悬疑番——《奇巧出租车》，此番画风有些清奇且充满黑色幽默。每一集都抛出不同的线索，数个生活轨迹没有交合的角色因女团少女失踪案意外地联系在一起，一环扣一环让整个故事的走向越来越惊险刺激，令人对结局充满迫不及待的好奇。出租车司机小户川是将所有出场人物串联在一起的核心角色，他自幼失去双亲，独自居住，过着非常简单的生活。其性格孤僻木讷，有两位知心朋友——他的主治医生和一位高中同学。剧情通过小户川载到的奇奇怪怪的客人展开，这些人看似日常的对话最后都与一位失踪少女扯上了关系。动画中的角色都有些夸张的色彩，但作者将他们刻画的生动又立体。他们的行为举止看似有些荒诞不经，但细细想来却也符合理性人的行事逻辑。也就是说作者让他这样思考和行动，好像我们处在他的处境时也会这样思考和行动，或至少我们认为应当这样思考和行动。

其中一位叫田中的单元主角直击笔者的心灵，他在第四话《田中革命》中以倒叙的方式出场。不起眼的上班族田中可堪称本番最具生命力、充满悲剧色彩的角色。弹幕称田中为氪金大佬（氪金原为“课金”，特指在网络游戏中的充值行为），因为意外失去手机游戏中的稀有卡而持枪向出租车司机小户川复仇。若是按照当下标题党的喜好，本单元估计要改名为“氪金大佬因手游卡持枪复仇出租车司机”。

故事始于16年前，田中小学三年级时期的班主任为了避免班级中出现攀比之风，要求统一所有物品，不能偏离平均。在物品上不能进行攀比的学生开始试图在其他方面获取更多的关注和羡慕，“运动神经好的人，功课好的人，长得好看的人，会画画的人，好笑的人，那些都是接近金字塔顶端的人”。彼时的田中相较之下是普通到极致的平凡人，他没有任何长处，成绩不出众，长相平平，没有才艺也不健谈。人们对被深刻了解和赞赏的愿望何其猛烈，在没有任何优点的人中间，收集橡皮是能挤进班级上流阶层的最后手段。由于橡皮不在班主任统一物品明细之内，班级上有一段时间流行收集橡皮，大家开始疯狂收集橡皮。谁积攒的橡皮越多越罕见，谁就能占据金字塔的顶端。而田中拥有亲戚从国外带回的渡渡鸟橡皮，这个稀有的橡皮给他带来了关注度和荣誉感，也是他现实悲剧的开端。

田中收集橡皮对手佐藤同学利用“钞能力”获得了更多更稀有的橡皮，也获得了更多的羡慕者和追随者。田中能用零花钱买到的橡皮自然是比不过，但他发现网上正在拍卖世间限量仅此一块的吞乐橡皮，“全世界只有一个的稀缺性，想要一举翻盘，就只有用这个

了。”田中心想只要获得了这块超稀有橡皮，就能得到同学认可，从而在班级获得身份地位，攀上金字塔顶端。经过一轮又一轮竞价，田中以十万日元（约他父亲一个月薪水）拍下那块稀有橡皮。整个收集橡皮运动在父亲的家暴中结束，田中革命彻底失败。

长大后的田中接触了手游“动物花园”，通过在游戏中抽卡收集稀有动物角色提升在游戏玩家榜上的排名，这和小学时收集橡皮有异曲同工之处，且田中对游戏中的渡渡鸟有执念，感觉是宿命的轮回，“能拯救那时的我的，只有现在的我”。通过四年氪金终于抽到的稀有卡渡渡鸟却因为躲避忽然出现的出租车而失之交臂，最后一根稻草终于被压垮。机缘巧合下，他得到一把手枪，眼神涣散表情呆滞的田中行尸走肉般踏上找寻小户川的复仇之路，宛若游荡在城市中的一缕孤魂。

## 二、田中的身份焦虑与认同

我在想究竟是谁的错，老师？同学？佐藤？哥哥？爸爸？竞拍人？我？国家？历史？文明？政治？神？我怎么也想不明白，如果有失败者，那也是我。

——田中

田中对于渡渡鸟的执着，源于对身份焦虑与认同，也就是个人在他人眼中的价值和重要性。身份焦虑就是人的内心潜藏的对自己身份的一种担忧，一种不确定和无助感。当自己的某种价值受到威胁时会引发不安，这个价值被本人视为其存在的根本。田中的担忧在于自己处于无法和社会设定的成功典范——处于班级金字塔顶端的优秀学生——保持一致的危险，而被剥去尊严和尊重。这种焦虑拥有足够破坏力，使平和的日常生活变得不可能，时刻担心自己会堕至更低的等级。在这种担忧之下，田中铤而走险偷父亲的信用卡购买稀有橡皮也就能够为观众所理解。

身份认同被认为是在社会交往中通过自我与他人的互动形成的，个人对所属群体的认知及其特征的认可程度和接纳态度。身份认同有两个面向，其一是个人对自己身份的确认，即对于自己归属于哪个群体的认知。其二是个人所选择的社会群体或社会文化对自己的认同，体现为个人在群体中的身份地位。如同硬币的两面，身份认同可理解为个人对自己身份的归属确认以及集体对自己的认可。个体对自己拥有独特性的意识，这种形成以他者对自己的看法为前提，他者可以是他人，也可以是一个整体的社会制度、思潮、风俗等。正如查尔斯·泰勒所述，本真性确有个人主义的一面，人们在追求本真性时一方面会忠实于自己的独特性，且这种独特性需由自己去发现和阐释；另一方面这种独特性认识无法仅仅从内部获得，需要在一个预先设定的公共参照域中寻找。

人们总是带着某种预期进入人际互动，其中不可或缺的就是一个人的集体归属感或社会认同感。人被深刻了解和赞赏的愿望何其强烈，遗憾的是这种愿望无法自给自足，它的实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他者。他者对我们的看法之所以如此重要，在于人类对自身价值的判断有

一种与生俱来的不确定性：我们对自己的认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人对我们的看法。我们无法完全依靠自己构成自我，自我的理想实现需要在对话关系中塑造。阿兰·德波顿拿一只漏气的气球比喻我们的自我认知，时刻需要源源不断的他人的爱来填充自己的内心。

田中的父亲是一般的工薪阶层，父母溺爱他的哥哥，不愿在田中身上花费太多时间和金钱。在田中的哥哥发现田中偷偷使用他的电脑后，直接将田中胖揍成猪头，其实哥哥也只是用电脑玩游戏而已。田中偷刷父亲信用卡竞拍稀有橡皮东窗事发后又被父亲打的体无完肤。在家中面对父母对哥哥的偏爱，田中无法找到自己的身份，沉溺于内心的孤独。在学校里，田中又遭到势利的大多数同学的冷酷无情的嘲笑与冷漠。这也加深了他的身份焦虑，他想要得到集体的认同，想要拥有更有价值的身份以展示自我，向外界展示自我的优越和独特性。“只有同那些一起长大的同伴、一起工作的同事、熟识的朋友，或者是在公共场合与那些有认同感的新知相比较时，如果我们和他们拥有一样多或更多东西的时候，我们才认为自己是幸运的。”我们的判断有一个参照群体——那些我们认为和自己差不多的人。

童年时期的田中把自我投射到某种理想身份：拥有稀有橡皮实物的人。失败后的田中就已经有非常强烈的身份焦虑和身份认同困境。成人后则是追求稀有渡渡鸟游戏卡，从而能够自觉高人一等，改变自己的身份地位，找到在集体生活中的归属感。一切仿佛宿命的轮回，“能拯救那时的我的，只有现在的我”。通过四年氦金终于抽到的稀有卡渡渡鸟却因为躲避忽然出现的出租车而失之交臂，第二次“田中革命”也已失败告终。最后一根稻草终于被压垮，除去复仇之外任何行动都失去意义，甚至自身的存在也成为负担，仿佛生命来到这里是一种多余和浪费，从此世间多了一缕无依的孤魂。

### 三、现代性的精神困境

社会保障了生活的基本需求之际，就是身份的焦虑诞生之时。

——阿兰·德波顿

物质方面越来越丰富，随之而来的却是愈显强烈的“一无所有”的感觉。因为同社会体制和生产进步一起伴生的还有一种全新的理想：人人生而平等，只要通过自身的努力就能够实现任何理想。空前膨胀的个人权利和自由是现代性的重要成就，同时也带来严峻的困境，人人平等的价值观和身份等级秩序无法调和。

其实，在人类的历史中存在时间更长久的主导观念与上述平等思想完全相左：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才是正常的。古希腊时期的人们生活在人、神和自然的统一宇宙秩序内，这种秩序包含了各司其职的观念。宇宙等级秩序投射在人类社会中就体现为身份等级制度。斯多葛学派宇宙观中的“理性”十分谦卑，它处在自然之下，也服从宇宙秩序的安排。封建社会中一代又一代人把等级森严的身份制度视为天经地义，人们将个体嵌入在各种有序关系（如家族）中，这些秩序在限制人们的同时也给予各种行为以意义。亚里士多德称

“一个人只有当他嵌入一个更大的社会整体中，才可能是一个适当的道德行动者”。直到17世纪中期，欧洲的政治思想才开始对平等的理念进行思考，个体本位思想出现。托马斯·霍布斯在其著作《利维坦》中指出个体存在先于社会，个人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才相互签订契约加入社会组织，并上交一些权利和自由换取国家的保护。几十年后这一论述又在约翰·洛克笔下得到强调，政府的正当性在于它能在多大程度上提高国民获得幸福和财富的机会。终于在1776年美国独立后，上述思想从理想照进现实，美国率先尝试了政治平等和在机遇方面均等的社会制度。这一时期被泰勒称之为“大脱嵌”时代，个体逐渐从有机体中脱嵌并获得个人主义取向的自我理解。

但是，人们创建的这个新的现代社会遇上一个特别的难题，那就是人们再难以享受到精神的宁静。托克维尔是第一个思索这个问题的人，他认为民主社会与贵族社会对贫穷的看法大相径庭，在贵族社会里，底层的仆人能够“愉快地生活，对自己的工作感到自豪，同时也不失自尊。”直到18世纪，几乎所有西方国家都是森严的等级制，社会个体几乎无法改变自己的身份和地位，这当然是极端不公正的，但底层的人却因此享有一种自在和自由：它们不必将自己同其他人所取得的成就进行比照，在心理上不会有身份焦虑，也没有现代人这种一无所有的焦虑。前现代人把“自我”置于一个比自己更大的宇宙秩序整体中，并在其中被分配一个身份位置，然后获得自我认同。现代政治社会不再维系人与宇宙这种超验秩序的联系，而是以维护个人权利为目标，向所有个体平等地提供实现自我价值的机遇。现代人对自己设定的目标决定了对自己成就的解读，在民主社会，梦想的藩篱被拆除，每个生活在底层的人都相信自己总有机会攀上社会金字塔的塔尖。

18世纪中期，精英思想首先在文艺界被接受，托马斯·潘恩写道：“我有时想，如果在文学和科学领域也实行世袭制度，情形将变得何等荒谬，文学和科学的价值又将多么不值一提。”精英制度认为如果每个人都能接受同样的教育，而后又有同等的工作机会，那么日后产生出现收入不均衡或声望不平等的差距，也完全是可以接受的。因为机会均等的思想被或多或少地倡导，人们开始普遍接受这样的观念，即后天的不平等是人们智识和才干的差异造成的，这成为财富不均的合理依据。20世纪20年代，美国的大学教育开始根据精英制度的思想进行改革，于是我们有了现在的精英考试，这种考试模式宣称能够科学、公正评估每一个学生的学业和智力水平。我们的高考也是典型的精英考试，评判学生入学资格的标准不再是父母的身份，而是按照真才实学进行排名，在测试中独占鳌头的学生才能如愿以偿地进入他们梦寐以求的名校。而名校毕业生往往倾向于选择薪酬较高的工作，更易积累社会财富以及获得被他人认可的身份（想想长辈口中的别人家的孩子）。这种社会财富分配背后的正当理据也为19世纪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表露，他们认为社会里的人在一开始的起点都是平等的，一个社会的资源有限，金钱、工作和荣誉都相当有限，要想获得这些资源就要进行争斗，争斗的结果因人而异，但成功者理应成功，失败者就理应失败。

身份的获取是困难的，若想终身保有更是难于上青天。但机会均等的论调给人一种盲目的乐观，对于底层者尤甚。时间一天天过去，他们并不能改变自己的身份，没有人注意到他们的出现，没有人记住他们的名字，没有人倾听他们的意见，没有人宽宥他们的过失，没有人照顾他们的需求。他们转而会变得意志消沉，内心极度痛楚，并轻贱自己，同时也憎恨他人。他们将他者视为自我的地狱，对世界抱持一种敌对感，他们的任何行动都显得孤勇，但又伴随着焦虑和孤独，只能通过一种凌驾在他者之上的感觉来完成对自己的认同。

#### 四、悲剧的救赎

当风浪搏击的时候，从海岸上观看别人的痛楚是一种快乐。

——卢克莱修

泰勒为我们解释了人的本真性（authenticity），这种理念倡导了一种应对外部世界的方式，即人应当忠实于自己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只有我自己才能发现和阐释，从而不会盲从于外在压力与影响。做为一种积极、强有力的道德理想，本真性能够和现代的自由平等理念相融贯。但是，本真性同样有两个面向，内部面向要求它忠于自己的内心，外部面向排斥价值的完全主观论（价值是被“我”赋予的，我所珍视某种事物完全是因为我自己的偏好）。这意味着需要自我去发现和阐释的独特性无法仅仅从内部获得，价值的尺度不能由自己自主发明创造，预先存在着一个公共参照域，我们只能从中去做出选择。密尔在《论自由》中指出，我们可以自己选择某种生活，这一点当然非常重要，但是除非某些选择比其他的更有意义，否则，自由选择这个观念就流于浅薄、失去意义。其实纯粹的独立自由的个体从未存在过，实际存在的个体总是生活在政治共同体秩序中。

我们无法仅依靠自己构成自我，也无法仅依靠自己形成有价值的独特性标准。小学时期的田中为获得罕见稀有的橡皮和家人斗智斗勇，付出令人叹为观止的心血和代价。田中为何不在其他更容易达成的领域追求独特性呢？比如向同学吹嘘自己拥有硕大的脑袋，或者去收集 100 个不同的种类的饮料瓶盖，不能否认它们也有独特性。但通过我们的常识就可以预判出无论是拥有大于常人的脑袋还是 100 个瓶盖都无法得到其他同学的追捧和羡慕，当然也不能让田中攀上班级金字塔顶端。因为独特性的价值被放在了一个可理解的背景视阈内，这是一个无法逃离的、给定的视阈，它告诉我们何者更为重要，帮助我们决定什么样的选择是更有价值的，什么样的身份是值得追求的。

对本真性的阐释仿佛把我们置于更为绝望的境地，然而艺术作品提供了另一条路径：悲剧把与我们相似的人由于意料不到的过错而遭逢的厄运置于我们面前，引起同情和怜悯，身心得到涤荡；通过情绪的抒发和宣泄获得平静的状态，净化源自身份焦虑的恐惧。

荷尔德林将悲剧置于艺术的最高位置。悲剧相比别种戏剧更具感染力，易唤起个人情感，它是最严肃的艺术。悲剧将读者带入一个远景，在那里读者依据直觉感知生命更高的可能性。悲剧超越了时间、地域和身份，同读者形成跨越时空的对话性关系。悲剧对生与死、善与恶、人与命运等问题作深邃的哲思，当悲剧情节的设计与我们个人经验有相似之处，我们便沉浸在痛苦之中。亚里士多德在《诗学》（约前350）中谈到，我们对于悲剧主人公的同情几乎是因为我们非常强烈地意识到，一旦把我们置于特定的环境中，我们也会非常容易地遭遇与他们相同的悲惨经历。这就是悲剧的魅力，同样，如果我们看不到自己也有遭遇这些痛苦的可能性，或认为他人的行为看起来我们永远不可能有的时候，我们就会无动于衷，更不用说引起同情或怜悯。但是，作家笔下的主人公并不比我们一般人更坏，甚至被描写的和我们一模一样，恐惧就在这种相似性里产生：我们通过理性分析发觉自己的命运很容易和他的命运相似，好像我们觉得自己就是他一样，这种恐惧激发出我们对主人公的深切同情。

悲剧在罪有应得和全然无辜之间架起一座桥，虽然个人自主性要求一种自我负责的精神，但悲剧唤起的共情让我们对责任的惯常理解提出质疑，人们在丧失尊严的同时，不应该被剥夺让别人听到他们心声的权利。当我们了解田中小伙悲剧中的各种细节，明白田中收集橡皮和身份认同之间的关联，理解氩金抽卡和身份焦虑之间的乖张关系，就会觉得“氩金大佬因手游卡持枪复仇出租车司机”这种标题太失败了。现代社会中的快餐式报道仅有大致轮廓的失败故事，我们往往只是在阅读结果而非整个过程，很容易产生漠不关心，甚至幸灾乐祸的想法。

悲剧作品促使我们放弃快节奏生活中对失败与挫折的简单化看法，作家通过巧妙设计使我们了解各种细节，认识到主人公与结局之间微妙的关联，让我们理解和欣赏那些无人凭吊的坟墓中安息的每一个平凡人的价值，并给予合理的同情，这些同情是普通民众永远无法得到的。悲剧作品提供一种批判视角去看待生活，任何想要把一个人奉为圣人或贬为罪人的做法在其面前都会受到讥讽。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任何一个有罪的人所犯的每一个错误都可以追溯到我们自己的某一方面的本性；在我们内心囊括了人类所有的品质，有善亦有恶，人性中普遍存在的愚昧与过失需要以宽容的心态对待；在合适的情形下，或者说在错误的时机下，小小的失误可以导致非常严重后果的发生，也就是说我们能够干出任何事情。很遗憾，理性的思考并不能给我们赋予我们预见未来的能力，也不能和命运难以捉摸的力量相抗衡。

悲剧是人类激情、行动和其后果的一面放大镜，一切都在其中变得更为宏大。阅读一部伟大的悲剧作品就好像观看一场铺天盖地的狂风暴雨，读者首先感到扑面而来的压倒性力量，然后这令人恐惧的力量又将读者带领到一个新的高度，在那片净土上读者体会到在现实生活中鲜能感受到的生命体验——大量喷涌而出的鲜活生命力。恐惧的力量能够唤起应对危急情景的强大生命力，唤醒人的价值感，这让我们有力量去消解身份认同引发的焦虑，去完成现实生活中无从下手的艰难任务。快乐来自不受阻碍的活动，当生命力找到恰当的抒发途径时，

便产生快感。任何一种情绪，甚至是痛苦、焦虑和抑郁，只要能得到自由的自然宣泄，就能够最终成为快乐。

## 五、写在最后

当我们的自高自大，或他人的阿谀奉承，  
巧妙地使我们相信  
我们远远高出同类的普通水平的时候，  
坟墓则断然会否认这些令人愉悦的恭维之辞  
并以铁的事实使我们了解自己的身份

——罗伯特·布莱尔《坟墓》（1743）

现代社会身份往往取决于一个人在变换莫测的经济体系中的表现，主要表征为财富的拥有，取得身份具有非常的不确定性。首先，才能是及不稳定的。古希腊人塑造出缪斯女神表现我们与才能之间痛苦而多变的关系，九位女神分别掌管史诗、情诗、音乐、悲剧、圣歌、舞蹈、喜剧和天文，女神可能随时把这些才能收走。这说明古希腊人已经认识到才能并非他们正在真正拥有，而是充满不稳定因素，同样中国文化语境中也有江郎才尽的说法。其次，身份还受运气制约，但拿运气作为对我们一生得失成败的解释，在理性控制为特征的现代世界中已经变得让人难以接受。

理想型身份是人类的创造物，即使这些观点看起来多么像古树、天空一样自然，但实际上他们都为一些特定的人或某种政治观点所维护，并用来服务于他们特定的使用目的或精神。现代社会的理想型身份是拥有财富和权力的人，在原始社会是能够徒手捕获野猪的壮士，在男耕女织的社会是种地达人和织布达人，如此这般。

理想型身份与社会身份价值坐标的关系类似于气象卫星和气象灾害的关系，我们对它的理解不能阻止身份焦虑问题发生，但可以让我们以最好的方式去面对问题，大幅度降低受害的、被动的感觉。身份的焦虑只有在一种情况下才是成问题的，那就是我们遵循这些导致焦虑的价值观念，为何一定要遵照“社会”的价值坐标而生活呢？

死亡的想法能够让真实回归社会生活，漠视他人对我们的评价，思考内心最渴望的生活方式。想到每一个人都将最终化为世界上最平等的物质——尘土，我们可能会顿感释然。同样，缅怀历史废墟也能摄取强烈的乐趣。歌德曾两次参观庞贝古城，“没有哪一个灾难事件能像庞贝遗迹一样留给后世诸多的享受。”除却无限的时间观念，无限的空间也能提供一剂良药。世界存在于荒野，维持地球生命的各类生态系统独立于人的能动性，它们远在恐龙占据统治时期前就控制着地球。宏大的自然景观也是无限的象征，山脚覆盖着郁郁葱葱的树林和翠绿欲滴的草甸，山峰巍峨宛若天之眉黛；它们沐浴在夕阳中，享受着潺潺流水的涤荡。雪白的云朵如雪崩淹没了群山，风在岁月的流逝中抛光、敲打并雕饰着山

石。在这些广阔无垠的景观中，自然萃集了她无与伦比的珍宝，只为了吸引她的爱人与她共度时光。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同无限的时空相比，我们虚弱的、短暂的生命与飞蛾一样微不足道。

人们总是牺牲宁静的心情去追求那些转瞬即逝的世间的荣华富贵，而遗迹和自然能够揭示出我们这些行为的愚蠢本质。人类永远不可能抗拒时间，我们只能暂时压制自然破坏力，不可能真正克服它。我们可能享有一时的成功，但任何事物终将退回到以前的原初状态，我们过高的估计了自己的目标和关注的重要性，困于现代性之隐忧。

尘世上最高的地位都以此结束“他长眠于此”：“尘归尘、土归土”最终为她辉煌的歌曲画上一个句号。

## “美国迷思”的批判视角：评《美国折叠》

张振\*

**摘要：**本文从批判视角审视《美国折叠》一书，探讨美国如何在全球化背景下“折叠”中国、世界和自身的复杂过程。通过回顾中美关系的历史场景与文化对话，本文分析了美国话语体系如何影响中国的知识生产与公共认知。本文借助美国政治、司法和文化领域的案例，揭示“美国迷思”的形成与变迁，并探讨其对全球秩序的意义。文章呼吁从多元视角重新审视美国在文明和文化层面的动态性，以超越单一叙事框架的方式更全面地理解中美关系和美国内部的矛盾。

**关键词：**美国折叠 中美关系 文化批判 全球化 政治极化

---

\* 张振，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

## 目 录

引言 .....	35
一、美国折叠中国：知识生产、二元主义与舆论转向 .....	35
二、美国折叠世界：“西方化”、朝贡体系和“美国天下” .....	38
三、美国折叠美国：历史现场、政治极化和特朗普现象 .....	40
四、《美国折叠》以后：多元视角与美国迷思 .....	42

## 引言

阅读《美国折叠》的体验是愉悦的。从作者的老朋友 Sunny 开始，到十年前“孟晓骏们”创造的“寻梦美利坚”。不论是“近距离”、“观察笔记”还是美国“民主的细节”，《美国折叠》的开篇把我们拉回了那个对美国和美国司法仰慕与热烈追寻的时代。<sup>[1]</sup>回到当下，是一个测不准的“美国怎么了”、“美国衰落”和“美国大崩盘”的矛盾历史观。美国的分歧和研究美国的分歧掀起了互联网此起彼伏的狂欢和研究者们无法摆脱的关怀。<sup>[2]</sup>亨廷顿留下“我们是谁”的疑问被无数中国网友和学者竞相作答。作者回归到外国法律史的视角，给出了答案。长期以来，我们试图从美国经验中寻找中国答案，一种先进和落后，文明与野蛮的二元对立被创造出来，当“马布里诉麦迪逊”成为彼时中国的司法神话时，重新爬梳历史的脉络我们发现，神话似乎是被切割的时间碎片和“神圣的凝视”。<sup>[3]</sup>

再次回到历史现场，作者回溯了“建国之父”们和“伟大一代”的故事，以人物为主线，串联起从建国开始到里根时代的时代巨变。马歇尔法院和新政时期的最高法院故事让那句“在美国，几乎所有的政治问题，迟早都会变成司法问题。”愈发生动起来。作者游离在多个角色中，无论是重返历史现场的重构，还是置身事外的反思，抑或是短暂置身其中的体验，都让这本《美国折叠》在火热的舆论中多了几分难得的隽永。一直以来，美国，一个几乎成为中国人脑海中无法绕过的关键词，在经历了自由伟大到矫枉过正的叙事以后，成为了舆论中格式化、标签化的存在。2008 年奥运火炬传递途中的争议和脸上贴着中国国旗的抗议者们开始对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进行谴责和不满。“中国可以说不”和“中国为何不高兴”是一部分中国年轻人对美国祛魅的开始。《美国折叠》向读者展示了一段时间以来中国人是如何认识美国的，又是如何被美国折叠在全球化进程中的。当“折叠”开始发生，美国究竟折叠了什么？如何重新认识和理解美国，我们又应该站在怎样的视角观察和研究美国。本文将从《美国折叠》一书出发，试图展示美国折叠的动词意涵，即美国折叠中国，美国折叠美国和美国折叠世界。其次，本文将分析《美国折叠》一书中的不同视角，包括作者的研究者、出版人和曾经置身其中的“当局者”视角。最后，本文将尝试阐述我们究竟应当如何看待美国的疑问。

### 一、美国折叠中国：知识生产、二元主义与舆论转向

改革开放初期，最早开眼看世界的知识精英们拥有了与美国的第一次相遇。作者的美国观也不同程度受到“孟晓骏们”的影响，但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史诗，基于美国的知识生产似

---

[1] 田雷：《美国折叠：置身事外的反思与批判》，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9-11 页。

[2] 参见田雷：《美国折叠：置身事外的反思与批判》，第 26-29 页。

[3] 苏力：《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关于马布里诉麦迪逊案的故事》，后收录于《制度是如何形成的（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56-71 页。

乎是动态的和微妙的。与作者不同的是，大多数 90 后的童年中都有一位名叫刘亦婷的“哈佛女孩”，我们与美国相识是从手拿冰块培养忍耐力开始的。长大后发现，原来童年故事中那位砍倒樱桃树的华盛顿才是中国小朋友与美国真正意义上的初次见面。这位与打碎花瓶的列宁和制作小板凳的爱因斯坦一起出现的童年玩伴会在九年义务教育的课本里数度返场，成为印在中国学生心中的某个美国标签。中学时代的班级里一定有一两位拥有索尼 Walkman 系列随身听的同学，他们的耳机里可能播放着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和一系列欧美流行音乐。平安夜要互相赠送苹果，圣诞节要买姜饼人甜点，装饰教室并张贴圣诞老人的拼贴画。美国成为了远在大洋彼岸，但不时出现的文化标签。美国可能还是高中历史课本中互相博弈的“三权分立”和倒进密西西比河的牛奶，或者是“马歇尔计划”和“尼克松访华”的历史书写与政治标签。美国是一个屹立不倒的西方霸权大国，而中国走向世界的每一步美国都参与其中。

2016 年总统大选电视辩论中，蓝色布景下是粗鲁无礼，喜欢打断主持人和对手讲话的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和大方得体，精英作派的希拉里·克林顿（Hillary Clinton）。传统认知里的美国，应该是以希拉里为代表的自由民主和体面大方的头号资本主义强国，当特朗普作为一个“迷人”的反派角色出现时，美国好像不再是那个孟晓骏们描绘的人人平等，处处充满机会和热情的模样。真正的美国好像不是《晓松奇谈》里的天堂，也不止是“民主女神”书里描摹的种种细节。后来，贸易战和中美脱钩的话语充斥互联网，自由美利坚成为了愤怒和分裂的代名词。新冠疫情期间的美国患者和累计上升的死亡病例被疯狂转载，极端的“川普”信众登上了国会山，罗伊诉韦德案被推翻，美国又成为了危险和愤怒的源泉。现在，我们正在经历一个对美国的祛魅的时代，也经历了从仰慕和崇拜到内省和重新自信的过程。美国以其独特的文化、经济和政治标签将中国折叠进全球秩序中。“文化精英们营造出的美国观”被应用在几代中国人身上，美国是“他山之玉”也是教训和镜鉴。《美国折叠》告诉我们，美国的意义或许是，作为一种病理学方法，让我们知不可为。<sup>[4]</sup>今天，我们仍然需要警惕过度自信的“美国衰落”叙事，更需要审慎看待中美关系。历史上的冷战与当今中美竞争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全球背景的改变和闭塞与开放的交流模式。<sup>[5]</sup>而美国的衰落早已成为一个恒量，沃勒斯坦的分析指出，如果和 1945 年时的状态相比，美国始终是处于衰落中的。因此美国的衰落叙事更多是一个政治判断问题，完全取决于看待问题的视角和立场。<sup>[6]</sup>

美国折叠中国，除了“孟晓骏们”的不懈努力外，还有背后更深层的文明碰撞。中国以对外开放重新进入世界的时候，文化精英们首先看到的是主导世界秩序近半个世纪的西方强势文明。那是一种理想的文明秩序和社会框架，兼有法治情结和一系列宽泛但无法阻挡文明想象的话语和叙事。一个“以基督教为背景、以理性为基础、以法律为主要治理手段”的强

[4] 参见田雷：《美国折叠：置身事外的反思与批判》，第 16-20 页。

[5] Wang Jisi. (2023). America and China Are Not Yet in a Cold War. *Foreign Affairs*,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united-states/america-and-china-are-not-yet-cold-war>.

[6] 王缉思：《美国到底有没有衰落？中国人应有清醒认识》，载《当代美国评论》2022 年第 1 期。

势文化，和一个由强势文化主导的空前强盛的国家，影响和吸引了一批采取二元主义立场，制造对立的知识精英。<sup>[7]</sup>美国在“历史的终结”之后将这一套文化体系输送和推广至其他国家，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文明让走向世界的新一批中国人患上了自卑症，忘记了普世的文明之下还埋藏着尚需深挖的富矿。与“普遍历史”相对，曾经在不同区域产生的文明，包括中国人自身的文明，以“地方性知识”的身份统一打包折叠进这一套先进的文明秩序中。<sup>[8]</sup>文明作为概念和方法起源于法国思想家，国门尚未打开的时候，欧洲人已经将文明与否当作判断社会的概念，是否“文明化”成为了进入国际体系的入场券，明治维新后的日本人成功坐上了通往文明世界的末班车，也协助西方世界一起封锁和垄断了文明标准的话语权。当一种社群意义上的文化实体和生活方式被赋予等级和特殊意义，文明之间有了差等和优劣，先来后到的规则决定了文明游戏的话语权。这一套文明秩序使得美国可以折叠中国，也使得美国进而折叠世界。亨廷顿在“历史的终结”以后巧妙提醒着美国和西方社会，单一文明秩序是盲目的，我们应当在冷战终结的喜悦中发现，文明是动态的、多元的、文化的，倘若将文明政治化，则冲突在所难免。<sup>[9]</sup>

作者用法学研究中的司法独立和法律经济学为例，试图说明用美国经验改造中国不如先改造我们的“美国观”。诚然，如果应用二元主义的立场，那么与司法独立相对的则是一套尚不完善，时常受到中国政治和中国共产党政策影响的“落后”司法体系，中国政治是否真如一些学者揭示的那样，导致了当代中国司法的“异端”？<sup>[10]</sup>这里不是要争论哪一种司法体系更加优越，而是在二元主义的立场中是否允许特殊的“地方性知识”存在。如果话语权的垄断必然导致司法模式的输出，那么则背离了作者的提醒。美国之于中国更多是“自我批评的镜鉴”，而不是争先恐后的东施效颦，美国作为方法方可以知道要对什么“说不”。<sup>[11]</sup>作者关于学术自由市场与法律经济学的讨论，则更能反应中国学术界中的某些声音是如何被折叠进美国的话语体系中的，也就是“法学知识的立场也是政治的”，或者是法学知识的立场是如何被政治化的？<sup>[12]</sup>法律经济学以财富最大化为目标本就展示了旗帜鲜明的立场，研究者们用一种“去政治化的政治”方式模糊了理论的动机。法经济学者们用巧妙的修辞策略实现了对新政自由主义主导下的政治现状和法治秩序的颠覆，原教旨主义再次抬头，里根政府为代表的保守派需要一种全新的理论武器配合这套掌握了历史阐释权的法制改革方案。<sup>[13]</sup>作者提出为何处于垄断地位的芝加哥大学法律经济学派会成为垄断学术话语的主导力量，而非纽黑文的圭多·卡拉布雷西（Guido Calabresi）教授，这或许是因为他在研究进路和智识上

[7] 於兴中：《法治与文明秩序》（第二版），商务印书馆 2020 年版，第 12-13 页。

[8] 参见强世功：《文明终结与世界帝国：美国建构的全球法秩序》，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21 年版，第 5 页。

[9] Samuel P. Huntington.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Chapter 2.

[10] 苏力：《中国司法中的政党——对阿帕汉教授《送法下乡》评论之回应》，后收录于《批评与自恋：读书与写作》（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11] 田雷：《美国折叠：置身事外的反思与批判》，第 19 页。

[12] 田雷：《美国折叠：置身事外的反思与批判》，第 225 页。

[13] 田雷：《美国折叠：置身事外的反思与批判》，第 231-235 页。

反对市场原教旨主义，他隐晦地指出：“经济学家对哪些因素应该得到考虑、哪些因素不能进入经济学模型的选择本身就是出于某种价值判断或意识形态站队。经济学家应该对自己做出此种选择背后的原因保持智识上的诚实，并有义务进行披露。”<sup>[14]</sup>郑戈教授在讲述自己为何对经济学减少兴趣时指出，“即便是像公共选择理论这样以集体行动为研究对象的经济学分支，也受到其方法论个人主义的限制，无法为我们建设性地理解法律制度提供太多帮助。”<sup>[15]</sup>我们无意对比两种研究进路是否存在政治意义上的偏向，更无法说明在美国语境下究竟哪一派的观点更具有现实意义。但可以肯定的是，所谓美国学术市场更加自由，美国的学术研究并不受到政治影响等言论似乎有失偏颇。奥本海默的经验表明，即使拥有卓越的统筹能力和学术功底，在科学测定轰炸城市的时候，仍然需要将总统和总统夫人的蜜月旅行地排除在外。

## 二、美国折叠世界：“西方化”、朝贡体系和“美国天下”

普遍历史的文明秩序不止囊括中国，美国还在进一步折叠世界。二十一世纪初，弗里德曼(Thomas L. Friedman)的一部《世界是平的》(The World Is Flat: A Brief History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加速宣告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当科技和社会契约正在进一步赋予跨国公司权力时，世界的物理边界正在被抹平。为全球供应链服务的亚洲模范被称为“四小龙”，不平衡的政治经济关系正在蚕食着除了西方世界以外的国家。超越民族国家的“地球村”理想演变成为一场不平衡的竞争。萨米尔·阿明指出了全球化过程中，中心区域使用的五种垄断方式，分别是：技术垄断、控制全球金融市场、对自然资源的垄断、媒体与通讯的垄断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垄断。这一套垄断的方式构成了不平等竞争中的全球化运行框架，它贬低了非中心区域的人们劳动的价值，创造了一种新型的分配方式，也即边缘依附中心和某种程度上的相互依赖。<sup>[16]</sup>当我们为陆续坐上硅谷科技公司头号交椅的印度人鼓掌喝彩时，或许已经忘记了从海得拉巴出发的数字劳工。<sup>[17]</sup>

不仅如此，全球化正在以西方化或美国化的方式渗透进入每个日用而不自知的片段。“虎妈”便是教育领域中的呈现。<sup>[18]</sup>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除了蔡美儿丈夫的花边新闻，“虎妈”成为了她的代名词，这种教育方式的传播在二十一世纪初的世界十分受用，正如前文提到的刘亦婷，后来又有无数教育成功学以送女/子进耶鲁/哈佛等美式教育成功学席卷全球。对中国年轻人而言，“我们的朋友”谷爱凌除了国籍争议外，最令大众疑惑的就是她的妈妈如何

[14] 参见郑戈：《功能分化社会的法和经济学》，收录于郑戈：《法律是一门社会科学吗？》，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158页；[美]圭多·卡拉布雷西，郑戈译：《法和经济学的未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9页。

[15] 郑戈：《法律是一门社会科学吗？》，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序。

[16] [埃及]萨米尔·阿明等著，刘健芝等译：《抵抗的全球化》，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总论。

[17] 参见项飙著，王迪译：《全球“猎身”：世界信息产业和印度技术劳工》，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18] 参见田雷：《美国折叠：置身事外的反思与批判》，第74-80页。

培养出这么优秀的女儿。美国创造出了世界范围内争相追捧的流行文化符号，将消费者根据出生世代分割，赋予每个世代的消费者们以独特的文化特色与消费需求，从而将世界折叠进入跨国公司和消费主义的漩涡中。迪士尼动画中创造出的理想世界是童年时期的向往，长大后的迪士尼乐园说着“欢迎回家”将梦想中的童话世界具象化，世界上最快乐的地方是隐藏了消费主义与商业模式的单纯快乐。漫威宇宙中炫目的好莱坞电影工业创造了一群永远可以普度众生的超级英雄团队们，他们存在于不同的平行时空和美国特定历史时期，但一定能在世界遇到危险的时刻充当仅有的英雄。本文并不意在批判文化形式与跨国公司的载体，上述分析仅仅为了表明美国是如何运用经济和文化武器将世界折叠进前文所称的“文明秩序”中。

同样从置身事外的视角出发，美国折叠世界的结果是如何达成的？类比中国的朝贡体系，美国创造出了一种更具制度意义的“美国朝贡体系”。它以美国例外论和自由民主制度为指导，强调个人自由和美国的霸权领导地位。符合自由民主制度的国家按照对美式民主的接近程度衡量与中心帝国的紧密程度。不同于中国的朝贡模式，美国的外交礼仪赋予“朝贡国”合法化的身份，“非朝贡国”也需要利用国事访问缓解紧张的关系。勃列日涅夫的经验告诉我们，与美国总统平等地站在白宫南草坪的特别讲台上已经是一种伟大的胜利。虽然朝贡体系源自中国，但是美国朝贡体系却完全颠覆了原初中国的文化认同逻辑。杨光斌教授进一步将这两种不同区分为“天下观”和“国际观”。<sup>[19]</sup>美国折叠世界所运用的是一种基于民族国家体系和实力政治的霸权逻辑，该逻辑仅存在臣服或对抗的行为，因而必然落入以“我者”和“他者”，“中心”和“边缘”的帝国形态。

美国对朝贡国合法性的认证后是一系列仁慈与怀柔的政策，除了经济和军事上的合作与保护之外，有时还会存在将美国内部争议外化的可能。自饱受争议的罗伊案符号化后，美国逐渐将堕胎辩论和堕胎政治输送至全球，首先是被折叠在这套秩序中的国家和地区。围绕堕胎争议选边站的“文化战争”通过被美国垄断的社交媒体和堕胎权利运动组织向世界其他地区广泛传播。原本是左右互搏的生育政策讨论，在经历了司法流程和宪法化以后，堕胎问题从一个美国问题演变成拉美问题，进而成为了横跨大洋的区域性问题。<sup>[20]</sup>如果美国在这个内部争议外部化的过程中，遭受到非朝贡国的质疑或挑战，在其确认威胁后则会实施一系列的强制措施甚至武力攻势。<sup>[21]</sup>当自由世界的领袖举办由自己制定标准的人权峰会时，意识形态早已将地球村切割开来，符合标准的领取奖励和分数，不符合标准的也要对批评和指责照单全收。美国朝贡体系以一种独特的领袖气质“激荡着每个人的灵魂”。

王赓武教授进而提出“美国天下”的说法，他认为美国主导的文明秩序并不仅限于国家与对外关系，而是一种由美国人创造的全新道德体系。这套体系被用在人类涉足的每个领域

---

<sup>[19]</sup> 参见杨光斌：《中国“天下观”与西方“国际观”——兼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世界观》，载《社会科学》2023年第11期；杨光斌：《制造对抗：美国行为的“政治”根源》，载《世界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

<sup>[20]</sup> 参见刘晗：《从罗伊案到推翻罗伊案：全球视野中的堕胎权争议（1973-2022）》，载《妇女研究论丛》2022年第4期。

<sup>[21]</sup> See Khong Yuen Foong (2013). The American Tributary System.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6(1), 1-47. <https://www.jstor.org/stable/48615881>

中，通过授予特定人物或组织杰出地位的方式，进而获得定义文明本身的话语权。<sup>[22]</sup>在当代世界体系中，各种等级制度与行业分支都可以在美国找到最优解。美国在某种程度上代表着某一领域或行业内的最高水平，这可能是媒体、金融和时尚产业在纽约，或者是教育行业在波士顿等。它们都代表了美国 and 全球其他区域之间鲜明的等级制度融合，一种微妙的“中心—边缘”分野应运而生。虽然世界各地分布着许多特定领域的中心，但在除体育之外的几乎所有领域，顶尖机构基本上都来自美国或大部分由美国认可的人或组织组成。当顶尖组织并未设在美国或由美国公民组成时，它们就会受到美国组织模式的强烈影响，通过寻求美国管理机构的认可获得合法性来源。这无疑给有志于在全球舞台上取得成功的非美国个人和组织带来了各种意义上的障碍，“一带一路”倡议在提出伊始便遭遇过这种显性的障碍。这种障碍的明显程度一般与该组织或个人与美国的文化和政治距离成正比。我们不难发现，讲英语的加拿大人在进入美国/全球的文明秩序时，通常要比意大利人的代价低一些，而同等条件下的俄罗斯人代价则要高得多，中国人的代价则尤其大。从本质上讲，“美国天下”是一个分级制的全球俱乐部，人们只有以符合文明的方式行事才能加入，但必须支付会员费。相比较而言，诚意满满的中国“俱乐部”即使会员费低得多或者免费，也很难吸引他国入场，甚至许多俄罗斯和中国精英也更愿意加入美国俱乐部，而不是来自本国的俱乐部。

### 三、美国折叠美国：历史现场、政治极化和特朗普现象

《美国折叠》对读者启发最大的地方或许是学会抛开单一维度的视角去思考当下处于动荡和巨变中的世界。“崛起”的特朗普则必然与民主的崩溃和美国的衰落链接，“孟晓骏们”的美国梦却同自由天堂与“民主灯塔”的叙事互相检验。我们并不存在一个“一贯正确、全能全知、政治中性的美国观，事实上也从来没有过完全定于一尊的某个美国观。”<sup>[23]</sup>回溯马歇尔法院，作者告诉我们若用马伯里诉麦迪逊片面评价其意义，不免有失偏颇。<sup>[24]</sup>当马伯里诉麦迪逊成为法学院内的老生常谈时，回到历史现场，或许马伯里并不是一个好的诊断书，马歇尔法院可能还有其他的伟大。<sup>[25]</sup>若将作者本人的学术作品罗列总结，我们不难发现田雷实则是一位极其细腻的“时间行者”。他曾指出苏力在转向“古代宪制”时与其反复强调的“历时性研究”相背离，存在“进入了历史，却遗忘了时间”的问题。苏力关注中国古代的军事和文化宪制，探寻宗法制度中古代精英是如何参与日常政治时间的，将宪制问题的思考局限在固有的“大国”前提中。<sup>[26]</sup>他也将基本法第五条中的“五十年不变”抽离出法条本身，

---

<sup>[22]</sup> 关于“美国天下”，see Wang Gungwu (2013). *Renewal: The Chinese State and the New Global History*.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Babones Salvatore (2017). *American Tianxia: Chinese Money, American Power, and the End of History*. Bristol: Policy Press.

<sup>[23]</sup> 田雷：《美国折叠：置身事外的反思与批判》，第31页。

<sup>[24]</sup> 参见田雷：《美国折叠：置身事外的反思与批判》，第134-149页。

<sup>[25]</sup> 田雷：《重新发现中国宪法——我们所追求的宪法理论》，后收录于《既往以为序章：中国宪法的制度展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sup>[26]</sup> 参见田雷：《“时间”都去哪儿了——一个“死不悔改”的“实用主义者”不能只“务实”》，载《法律与

将其作为宪法规范、政治承诺和国家发展战略加以解构，当本土主义者将 2047 作为最终定谳时，他再次回到历史现场，用邓公的智慧阐释回击。<sup>[27]</sup>书中的罗斯福为了保住新政遗产，提出“堵塞法院”时，作者回到 1937 年，复原了总统和最高法院之间的角力。一场由新政引发的宪法观争议因此上演，“我们人民”是如何在一意孤行的总统循循善诱下，经历旧有的以放任自由为基础的宪法秩序和整全的新政自由主义之间的博弈。作者用应接不暇的变化和三权分立中的结构性对撞告诉我们，这套体制是如何运作和转型的，历次冲突发生时，三权之间又是如何激烈对抗的。<sup>[28]</sup>

顺着时间的维度我们发现，当下的美国之所以政治极化和分裂，似乎源头并不在于特朗普或者拜登，而是在上世纪 70 年代时早已埋下的伏笔。马克·里拉（Mark Lilla）认为，普遍诉诸身份政治的自由派确实在一开始实现了动员和集结，但是忽略了不同群体之间的潜在暗流和互相博弈的力量，特朗普抓住了机会，辅之以自身出格的讲话风格和性格特点，以反建制和民主精英的立场，煽动鼓吹白人至上主义和民粹主义，反而收获了最终的胜利。而这一套自由派大撤退的故事则要从上文所讲的新政时期开始，自由派颠覆了罗斯福式的新政自由主义，转而皈依身份自由主义。从双手紧握的工会的符号到折射出各种颜色的彩虹棱镜，身份自由主义者们陷在“大融炉”的政治理想中，期待合众国实现真正的团结，但里根政体用个人主义为民权运动的成果“纠偏”，使得身份政治在 1980 年代时期不得不让位于一种以个人主义主导的新自由主义。<sup>[29]</sup>左亦鲁提醒我们，如果陷入对里根政体和保守派的批判，指责最高法院不断政治化和保守化，那么我们或许忽视了里根主义的起点——正义进步的沃伦法院。最高法院的政治化倾向是与沃伦法院的“伟大”分不开的，权力话语的生成和民权运动的顺水推舟制造了一系列挥舞着权利大旗的先例，我们耳熟能详的布朗案和罗伊案皆为这个时代的创造，而里根政体的胜利某种程度上与被政治符号化的罗伊案是分不开的。<sup>[30]</sup>

特朗普的出现亦非偶然。或许从自信满满的奥巴马以全新姿态入主白宫的时候，今日美国之分裂便早已开始预言。世代交替和种族融合后的年轻一代尝试将深陷伊拉克泥潭的国家拉回原本的轨道，两党的固定票仓也在 2008 年大选时真正产生了变化。莎拉·佩林（Sarah Palin）作为共和党的新生力量，她展现出一种接地气和真实的力量，与民主党沉闷的口号和无聊的知识精英们不同，底层的白人选民和工薪阶层向保守党流动，而特朗普的出现点燃了他们长期以来遭受的看不见的伤痛与愤怒。奥巴马上台以后，在面对黑人的种族问题和枪支控制问题时几次三番选择沉默和模糊视线，他的过分谨慎削弱了当选时的年轻气盛，而特朗

---

社会科学》2017 年第 2 辑。

<sup>[27]</sup> 参见田雷：《构造：以“香港”作为方法》，收录于《当春乃发生：中国八二宪制的诞生与构造（1979-1992）》，香港（三联）出版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sup>[28]</sup> 参见田雷：《美国折叠：置身事外的反思与批判》，第 180-194 页。

<sup>[29]</sup> 参见[美]马克·里拉著，马华灵、顾霄容译：《分裂的美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导论与第一章。

<sup>[30]</sup> 参见左亦鲁：《里根政体的衰败与美国重建的特朗普道路》，载《文化纵横》2020 年 10 月号；左亦鲁：《五十年未有之大变局——美国堕胎问题及其三重维度》，载《探索与争鸣》2022 年第 10 期；王丽琼、田雷：《美国极化政治中的堕胎权与最高法院——基于多布斯案的批判性考察》，载《南大法学》2023 年第 6 期。

普则在这个时间节点粉墨登场。

特朗普掀起了关于奥巴马是否真的出生在美国，或是否真的是美国人的质疑。骄傲的真人秀明星用自己惯常熟捻的社交媒体发出了质疑，甚至将“我们的国家是否应该交给一位肯尼亚总统？”等明显种族和白人至上主义的反问不断提起，在右翼新闻网站中掀起了猛烈的炮火和讨论，最终衍生出了一系列骇人听闻的阴谋论。民众的情绪在社交媒体和信息茧房中渐次升腾爆炸，奥巴马最终于2011年4月公布了他的出生证明。<sup>[31]</sup>这场闹剧让特朗普初次尝到了胜利的喜悦，在接下来的政治博弈中，我们看到无数次相同的剧本再次出现。当保守党人提出质疑，民主党人开始自证清白，以特朗普为首的质疑者们在诸如布赖特巴特新闻网（Breitbart News Network）等右翼媒体基地中激化民众情绪，不断发酵事件的严重性，甚至上升到人身攻击。聪明的特朗普及其团队用社交媒体和民粹情绪煽动和控制了大部分选民，离谱的假新闻和阴谋论将民主党精英们塑造成表面正经，实则私生活极度混乱的形象。因此，如果我们试图理解特朗普现象的形成，以及当下美国政治极化的源头，我们就不得不回到风华正茂的奥巴马，或者是人声鼎沸的沃伦法院一探究竟。美国是如何折叠美国的，文化战争和历史现场会不厌其烦地还原真相，在观念构建和政策实施的层面，当概念成为核心时，观念向度向语言和政策等其他向度蔓延，进而形成了空间上的折叠。观念的变革催生了语言和社会政策的回转或流变，而语言和社会政策的修正亦迫使观念做出回应，美国就是在这样一次次变革中将多元民族的移民国家不断折叠进新的历史叙事和时间向度中。正因如此，我们更不应当忽视历史时点的微弱声响和潜在转变。

#### 四、《美国折叠》以后：多元视角与美国迷思

解决美国迷思的办法或许就是，走出去。这不仅是物理意义上的“走出去”，去到美国感受美国，更多的是从自己的专业领域内走出去，或者是结合多重视阈，打破物理意义上的地理边界和学科壁垒，视角翻转以后，自由与伟大也可以是衰落与忧伤。同样一部《奥本海默》，历史学家看到的是麦卡锡主义与曼哈顿计划，政治学家看到的是动员模式和政治运动，伦理学家看到的是科技伦理与价值崩溃。作为旁观者，我们可能看到的是代表“最优越体制”的世界霸主，也会在决定究竟将原子弹扔向日本哪个城市时，荒谬地排除曾经度过蜜月的京都。我们甚至看到一位深谙宇宙奥秘和量子力学的伟大学者，竟然会因安全许可几度走投无路郁郁而终。

扁平的世界在新世代眼前展开，“祛魅”和“草台班子”的论调充斥互联网，年轻一代对政治人物极端娱乐化的今天，我们好像又回到了孟晓骏们的时代。从“寻梦美利坚”时的迷梦到如今“枪战每一天”的偏见。从前那个代表自由的国度，如今成为提起便开始唱衰玩

---

[31] 张振：《制造美国总统：关键词迷因、克里斯马和选举真人秀》，澎湃思想市场，2024年10月12日，<https://mp.weixin.qq.com/s/YwE1jRPwcSgR145MugMW6g>

梗的美丽国，大众文化和国内宪法史研究的意外回响无不提醒着我们，是时候了。

# 人工智能过失\*

布莱恩·崔 著；李文君 译\*\*

**摘要：**人工智能建模人员是否应该遵循专业的责任标准？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表明，开发人工智能系统的人员对公众负有特殊的责任，以促进诸如安全，公平，透明度和问责制等核心价值。然而，关于这些责任的具体内容，各方尚未达成共识。同时，在法律层面上，也尚未形成一套框架来解决这些相互冲突的观点。

本文在之前将专业过失 (professional malpractice) 应用于传统软件开发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到人工智能工作。过失理论 (the malpractice doctrine) 确立了另一种注意标准——习惯注意标准 (the customary care standard) ——来替代普通的合理注意标准 (the ordinary reasonable care standard)。这种替代标准在医疗，法律等领域是必要的，因为这些领域中服务至关重要，危害风险严重，且无法定义统一的注意义务标准。习惯注意标准提供了一种更为灵活的方法，可以容许在最低能力期望之上的各种专业实践。这种方法特别适用于类似软件开发的职业，因为该领域的科学存在激烈争议或正在快速发展。

尽管将人工智能责任视为软件责任的简单延伸可能很有吸引力，但两者之间存在关键的区别。首先，人工智能工作尚未像软件服务那样成为社会结构的必要部分。与传统专业服务相比，人工智能服务提供不足的风险较小。其次，现代深度学习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的软件开发实践有显著不同，人工智能可能会促进专家知识的进一步融合和统一。

这些显著特征表明，人工智能责任法将走出一条与软件责任法不同的道路。短期内，考虑到其他因素，人工智能作为一个新兴领域，严格责任方法最为合适。从长远来看，随着人工智能工作融入普通社会，法院应逐步过渡到非严格责任。对于无法达成到专家共识而需要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方面，法院应倾向于采用专业过失标准。然而，如果在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范围内，专家能够就基本标准达成一致，则法院可以恢复到普通合理注意的默认标准。

**关键词：**人工智能 专业过失 合理注意标准 习惯注意标准

---

\*原文参见 Bryan H. Choi, *AI Malpractice*, 73 DEPAUL L. REV. 301 (2024).

\*\*布莱恩·崔 (Bryan H. Choi) 俄亥俄州立大学；李文君，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

## 目 录

引言 .....	46
一、专业过失框架 .....	49
二、专业判断事项 .....	51
(一) 学习算法和超参数 .....	54
(二) 训练数据 .....	56
1. 不正确的数据 .....	57
2. 不充分的数据 .....	59
3. 非法数据 .....	61
(三) 测试 .....	63
三、不良的人工智能结果 .....	66
四、基本服务 .....	69
结论 .....	70

## 引言

随着人工智能讨论的中心从人工智能性能转向人工智能安全<sup>[1]</sup>，并从伦理转向法律，大多数法律努力都集中在事前风险管理方法上。这些方法被批评为发展不足，不适合这一问题，而且缺乏提供民事救济的事后措施。<sup>[2]</sup>司法普通法需要发挥更大的作用，<sup>[3]</sup>但这条发展道路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迄今为止，公共监督都是通过私人治理和自我监管机制进行。在美国，国会提出了一些立法提案，但都未能推进。<sup>[4]</sup>相反，主要的努力来自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发布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该框架邀请企业进行自愿的风险自我评估。<sup>[5]</sup>欧盟颁布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将人工智能系统划分为“有限风险”“高风险”“不可接受的风险”三类，并试图据此调整合规义务。<sup>[6]</sup>这些义务已外包给私人标准制定组织，尚未写入法律。<sup>[7]</sup>

与之相反，人工智能界继续通过职业“伦理”的视角来看待自我监管。<sup>[8]</sup>大型软件公司，非营利组织和学术机构都在致力于制定伦理原则，以解决公平，问责制，透明度，操纵等问

<sup>[1]</sup> 参见新闻稿，美国新闻部。在拜登总统的指导下，商务部建立美国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领导人工智能安全工作（2023 年 11 月 1 日），<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23/11/direction-president-biden-department-commerce-establish-us-artificial>[<https://perma.cc/43AE-329Y>]; Noam Kolt, *Algorithmic Black Swans*, 101 Wash.U.L.Rev. (即将于 2024 年出版) (23 岁的手稿) (描述了“人们对人工智能安全日益增长的兴趣和投资”)。

<sup>[2]</sup> 参见 Margot E. Kaminski, *Regulating the Risks of AI*, 103 B.U. L. Rev. 1347, 1378–79 (2023) (“因此，这是人工智能风险监管的核心挑战之一：它使用了一个主要是事前的监管工具，最适合容易量化的危害，以解决巨大的，往往无法量化的，经常有争议的，经常具有情境性的，往往有个性化的‘风险’……这些框架也没有考虑是否存在足够的侵权责任支持，通过它，个性化的损害可以得到解决和补救。”); Charlotte A. Tschider, *Medical Devi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New Tort Frontier*, 46 BYU L. Rev. 1551, 159 1–93, 1603 (2021) (认为需要事后侵权解决方案来规范支持人工智能软件的医疗设备); Bryan H. Choi, *NIST’s Software Un-Standards*, Lawfare, at 30 (2024) (“关于[NIST]人工智能框架的许多内容仍未确定。人工智能框架是自愿的。它既不是‘一份清单’，也不是‘一套有序的步骤’。对其有效性的评估尚不得而知，将是 NIST 未来活动的一部分。此外，即使与 NIST 的其他框架相比，其范围也异常广泛”)。

<sup>[3]</sup> 参见 Mariano-Florentino Cuéllar, *A Common Law for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cremental Adjudication, Institutions, and Relational Non-Arbitrariness*, 119 Colum. L. Rev. 1773, 1779–80 (2019) (捍卫普通法作为“监管支持”或“监管框架初稿”的作用，以及美国传统中“跨个人和机构的理性审议的中心地位”)。

<sup>[4]</sup> 见 Kolt, 同前注[1](手稿第 36–38 页)，(描述并批评最近的国会法案，这些法案将把责任委托给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或新成立的国家人工智能委员会)。

<sup>[5]</sup> 参见 Choi, 同前注[2]，第 29 页。

<sup>[6]</sup> 参见 Clara Hainsdorf et al., *Dawn of the EU’s AI Act: Political Agreement Reached on World’s First Comprehensive Horizontal AI Regulation*, White & Case (Dec. 14, 2023), <https://www.whitecase.com/insight-alert/dawn-eus-ai-act-political-agreement-reached-worlds-first-comprehensive-horizontal-ai> [<https://perma.cc/HRA6-6VZC>].

<sup>[7]</sup> 见 Kaminski, 上文脚注[2]，第 1402 页 (指出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将大型，复杂和有争议的政策决策交给私人实体”); Kolt, 上文脚注[1](手稿第 30 页)。

<sup>[8]</sup> 参见 Partnership on AI, 2019 Annual Report 2 (2020), <https://www.partnershiponai.org/wpcontent/uploads/2021/01/PAI-2019-Annual-Report.pdf> [<https://perma.cc/3PB2-PLZH>] (报告称，会员人数增加到超过 100 个合作组织，横跨 13 个国家和四大洲)。

题。<sup>[9]</sup>大学正在努力将伦理学更紧密地融入计算机科学课程中。<sup>[10]</sup>虽然这些努力引起了人们的关注,<sup>[11]</sup>但批评者指出,“伦理作为一种理论建构,其易变性和争议性是众所周知的”,而且“伦理缺乏硬性的执行机制”。<sup>[12]</sup>更多愤世嫉俗的声音警告到,对伦理规范的关注是利益相关者为避免真正的监督而故意采取的伎俩。<sup>[13]</sup>

如果立法者能够为人工智能造成的损害制定适当的责任规则,那么法律将提供一个更强有力的执行机制。然而,人们普遍认为,深度神经网络等现代人工智能技术的故障难以用人类可理解的术语来诊断或解释。因此,很难辨别何时法律应要求人工智能建模者提供补救,以及何时法律应让损失自负其责。此外,由于人工智能技术在改善公共安全,健康和福利方面的有巨大的潜力,许多政策制定者仍然不愿意对人工智能的错误过度威慑。<sup>[14]</sup>

人工智能责任认定的传统方法试图通过将人工智能系统视为独立的黑箱来简化问题。例如,一部分主流的观点侧重于“人工智能”的“智能”部分,认为足够强大的人工智能系统可以被赋予与人类或其他有意识的行为者同等的地位。<sup>[15]</sup>只要人工智能的行为符合或超

<sup>[9]</sup> 同前引,第6页。(列出重点领域,包括算法决策中的公平性,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媒体生态系统中人工智能产生的错误/虚假信息); Scope, FAT/ML 2014 Conference,

<https://www.fatml.org/schedule/2014/page/scope-2014> [<https://perma.cc/HNK4-Q6RJ>](“这个跨学科研讨会将考虑机器学习的公平,问责和透明度问题。它将解决人们对机器学习在商业,就业,医疗保健,教育和警务等领域的后续决策中所扮演的角色日益增长的焦虑。”); Virginia Dignum et al., *Ethics by Design: Necessity or Curse?*, 2018 PROC. AAAI/ACM CONF. ON AI ETHICS & SOC'Y 60,61–62(在总结会议记录时,将问责制,责任制和透明度描述为“通过设计保证道德行为的三项关键原则,即嵌入[人工智能]系统的实施中”。

<sup>[10]</sup> 见 Christina Pazzanese, *Trailblazing Initiative Marries Ethics, Tech*, HARV. GAZETTE (Oct. 16, 2020) (描述最近在哈佛大学的课程倡议称为嵌入式埃塞俄比亚,一个开创性的小说项目,结合了计算机科学和哲学的学科,动机的前提是“最可靠的方式让行业采取更负责任的行动是准备下一代技术领袖和工人更道德地思考他们会做的工作”)。

<sup>[11]</sup> 见 White House Office of Sci. & Tech. Policy, *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 (Oct. 2022); Press Release, U.S. Dep't of Def., *DOD Adopts Ethical Principle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eb. 24, 2020), <https://www.defense.gov/Newsroom/Releases/Release/Article/2091996/dod-adopts-ethical-principles-for-artificial-intelligence/> [<https://perma.cc/BW72-6WZU>].

<sup>[12]</sup> Ryan Cal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olicy: A Primer and Roadmap*, 51 U.C. DAVIS L. REV. 399, 408 (2017); 同样见 Brent Mittelstadt, *Principles Alone Cannot Guarantee Ethical AI*, 1 NATURE MACH. INTEL. 501 (2019); Sanna J. Ali et al., *Walking the Walk of AI Ethics: Organizational Challenges and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Risk among Ethics Entrepreneurs*, 2023 ACM CONF. ON FAIRNESS, ACCOUNTABILITY & TRANSPARENCY 217, 220 (发现道德工作者面临着诸多挑战,包括缺乏来自领导层的“支持”)。

<sup>[13]</sup> 见 Rebecca MacKinnon, “Ethics” and “AI”: Can We Use These Terms to Take Effective Action?, Blog L.A. Rev. Books (Feb. 22, 2020), <https://blog.lareviewofbooks.org/provoations/ethics-ai-can-use-terms-take-effective-action> [<https://perma.cc/U9A2-LFQ9>](学术界对“道德购物”,“道德清洗”和制定模糊的道德原则提出警告,认为这是公司逃避监管和问责的一种努力。还有人指责企业通过资助“伦理人工智能”研究项目来操纵学术界。)

<sup>[14]</sup> 见 Off. of Sci. & Tech. Pol'y, White House, *Americ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itiative: Year One Annual Report 13* (2020),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0/02/American-AI-Initiative-One-Year-Annual-Report.pdf> (“然而,如果因为感知到的或潜在的危害而不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也会造成同样的问题,即使得个人或国家无法获得人工智能技术可能带来的巨大利益。”)。

<sup>[15]</sup> 见 Ryan Abbott, *The Reasonable Robo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Law* 9 (2020) (“建议侵权法应该“把人工智能当作一个人,关注人工智能的行为,而不是其设计”); David Vladeck, *Machines Without Principals: Liability Rule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89 WASH. L. REV. 117, 145, 150 (2014) (“一个可以定义自己的路径,自己做决定,并设定自己的优先级的机器,可能会成为一个代理以外的东西……赋予这些机器‘人格’将解决代理问题……”); 同样见 Ryan Calo, *Robots as Legal Metaphors*, 30 HARV. J.L. & TECH. 209, 231 (2016); Patrick Hubbard, “Sophisticated Robots”: Balancing Liability, Regulation, and Innovation, 66 FLA. L. REV. 1803, 1862–65 (2014) (探索机器人与员工,儿童或动物之间的教义类比)。但见 Harry Surden,

过普通理性的人，或许就不应承担任何责任。<sup>[16]</sup>另一部分观点则关注于人工智能的“人工”方面，并从产品责任的角度分析人工智能责任。<sup>[17]</sup>这种方法根据人工智能系统是否存在不合理危险的“缺陷”来评估责任。上述两种方法都将人工智能系统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或对象进行评估，而将人工智能系统开发背后的人为过程降到最低。当因果机制直观且简单理解时，这种思维捷径效果最为有效，但在因果机制反直觉或复杂的情况下，就不那么有用了。

作为另一种替代方法，大卫·莱尔和保罗·欧姆（David Lehr and Paul Ohm）呼吁立法者打开黑箱，调查制造人工智能系统所涉及的实际工作。<sup>[18]</sup>这样做可以消除“黑箱算法具有黑箱工作流程”的假设，从而“推动当代关于机器学习的争论”。<sup>[19]</sup>事实上，他们认为，人工智能建模人员所执行的流程“实际上是非常清晰的”。<sup>[20]</sup>

本文将深入探讨现代人工智能系统——尤其是神经网络<sup>[21]</sup>——是如何在现实世界中开发和应用的。通过这样做，本文旨在将关注点从人工智能系统转向人工智能建模者，并将人工智能伦理方面的活跃讨论与人工智能责任方面的新兴讨论相结合。

更具体地说，本文以之前的研究《软件作为一种职业》为基础，该篇论文探讨了侵权责任与职业道德之间的相互作用。<sup>[22]</sup>该研究论点分为三个步骤。首先，我注意到，除法律或医学等特别指定的职业外，职业道德缺乏法律约束力。其次，我提出了一个新的理论框架，解释了为什么法律对这些专业人员给予不同的待遇，以及如何决定哪些工作属于法律上的“职业”（“professions”）。具体而言，我认为应将专业称号赋予具有如下特征的职业：（1）必须采用主观判断，因为该领域不是一门精确的科学，而是一门不精确的艺术；（2）这些主观判断具有产生不良结果的高风险；（3）该职业履行了重要的社会功能。最后，我说明了为什么这些因素适用于软件开发人员所从事的工作。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An Overview*, 35 Ga. St. U. L. Rev. 1305, 1308–09 (2019)（指出“通用人工智能”或“强人工智能”不太可能在短期内出现）。

<sup>[16]</sup> 见 Mark A. Geistfeld, *A Roadmap for Autonomous Vehicles: State Tort Liability, Automobile Insurance, and Federal Safety Regulation*, 105 Calif. L. Rev. 1611, 1653, 1679, 1686 (2017)（这表明，如果自动驾驶汽车的安全度至少是人类性能的两倍，那么就不承担责任）。

<sup>[17]</sup> 见 Bryant Walker Smith, *Automated Driving and Product Liability*, 2017 Mich. St. L. Rev. 1, 46（声明针对自动驾驶系统的产品责任索赔的核心问题将是“在同样的情况下，人类驾驶系统(a)或类似的自动驾驶系统(b)是否可以做得更好”）；见上注，第44页，213号（收集调查自动驾驶对产品责任的影响的资料来源）；cf. Chinmayi Sharma & Benjamin C. Zipursky, *Who's Afraid of Products Liability? Cybersecurity and the Defect Model*, *Lawfare* (Oct. 19, 2023, 10:24 AM), <https://www.lawfaremedia.org/article/who-s-afraid-of-products-liability-cybersecurity-and-the-defect-model>[<https://perma.cc/J4FJ-NWDB>]（为产品责任法辩护，认为其具有灵活性和复杂性来应对软件安全诉讼的挑战）。但是见 Kenneth S. Abraham & Robert L. Rabin, *Automated Vehicles and Manufacturer Responsibility for Accidents: A New Legal Regime for a New Era*, 105 Va. L. Rev. 127, 142 (2019)（质疑“缺陷”概念是否值得为全自动驾驶汽车保留，并提议以无过错责任作为替代）。

<sup>[18]</sup> 见 David Lehr & Paul Ohm, *Playing with the Data: What Legal Scholars Should Learn About Machine Learning*, 51 U.C. Davis L. Rev. 653, 655 (2017)（“我们的核心主张是，迄今为止，几乎所有重要的法律学术研究都集中在运行模式的影响上……并且忽视了利用数据的大多数可能性和陷阱。”）。

<sup>[19]</sup> 同前引，第657页。

<sup>[20]</sup> 同前引。

<sup>[21]</sup> 见 Yann LeCun et al., *Deep Learning*, 521 Nature 436, 438 (2015)。

<sup>[22]</sup> 见 Bryan H. Choi, *Software as a Profession*, 33 Harv. J.L. & Tech. 557 (2020)。

在此,我将人工智能建模与软件开发进行了比较,并认为两者之间的差异之大足以让人怀疑人工智能建模人员是否应与软件开发人员同等对待。虽然专业过失框架(professional malpractice framework)在某些方面可能仍然适用于人工智能工作的某些方面,但更有理由考虑其他替代制度,如严格责任或普通过失。

第一部分简要回顾了专业过失理论。文章的其余部分依次分析了适用于人工智能的三个“专业”因素。第二部分描述了现代人工智能建模工作以及辨别其是否需要使用主观判断的方式。特别是,大部分自由裁量控制发生在准备阶段,包括学习算法和初始化超参数的选择,以及数据整理的某些方面。即使在此阶段,人工智能建模者也可能不会自己做出所有这些选择,而是重复使用或依赖他人做出的选择。第三部分重申了基于人工智能的危害的不可避免性。最后,第四部分对人工智能服务是否或何时会成为社会结构的重要支柱保留意见。展望未来,本文试图将人工智能伦理文献与专业过失法紧密联系起来,并预测人工智能伦理运动的重要性将取决于一个关键的法律问题,即人工智能工作是否被视为一种职业,还是仅仅被视为一种技术性工作。

## 一、专业过失框架

专业过失理论是普通过失制度的替代制度。要理解为什么需要这种替代制度,就需要有一个理论来说明是什么让专业有别于普通职业。在之前的文章中,我曾解释说,当同时需要法律监督并且尊重专业判断而不是世俗意见时,这种替代制度是合适的。<sup>[23]</sup>在这种情况下,在普通过失,安全港豁免条款(safe harbor immunity)和企业责任之间划定一条中间道路是有帮助的。

关键的区别在于将习惯注意标准替换为合理注意标准。<sup>[24]</sup>习惯注意标准要求陪审团将其调查限制在专业人员是否偏离了该领域的习惯做法。与普通过失案件不同的是,在专业过失案件中,不能要求陪审团对相关习惯的合理性进行二次评估。<sup>[25]</sup>一些衍生规则揭示了更多的差异。例如,习惯做法的证据通常必须通过专家证词来确立,除非该事项属于常识。<sup>[26]</sup>习惯做法可以包括大多数从业者不喜欢的少数“思想流派”,从而形成一套更加多样化的公认

---

<sup>[23]</sup>同前引。

<sup>[24]</sup>见 generally Dan B. Dobbs et al., Hornbook on Torts § 21.6, at 506 (2d ed. 2016)。

<sup>[25]</sup>见 Tim Cramm et al., *Ascertaining Customary Care in Malpractice Cases: Asking Those Who Know*, 37 Wake Forest L. Rev. 699,702-03(2002)。

<sup>[26]</sup>见 Alex Stein, *Toward a Theory of Medical Malpractice*, 97 Iowa L. Rev. 1201, 1213-15 (2012)。

做法。<sup>[27]</sup>而且,在许多州,除非附有由专业人员签署的“事实证明”(certificate of merit),否则不能受理专业过失索赔。<sup>[28]</sup>与此同时,专业过失索赔不能通过合同来放弃。<sup>[29]</sup>

我认为,在以下情况下,转而采用习惯注意标准是合理的:(1)由于该领域的科学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从业者必须做出大量的判断;(2)由于这些不确定性,不良结果在实践中是普遍存在的;(3)即使出现不良结果,这些行为仍然为社会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服务。<sup>[30]</sup>这三个因素恰好与《第一次侵权法重述》(the First Restatement of Torts)及其对新技术的分析相吻合。<sup>[31]</sup>反之,当这些条件消失时,对专业责任框架的需求也随之减弱,法院也不再将该职业视为“专业”而给予尊重。<sup>[32]</sup>

我还强调了关于专业过失理论三个基本误解。首先,专业注意标准并不比普通注意标准更高(或更低)。其次,尽管信任概念是专业过失框架的核心,但高度信任并不是援引该理论的先决条件。第三,从社会学角度得出的指标,如正规教育,执照或道德准则等,既不足以也没有必要触发专业责任制度。

第一个谬误是,专业过失只是普通过失的一种强化形式。由于“专业人士”通常与高等教育,培训和社会声望联系在一起,人们很容易认为“专业过失”要求能力更强的人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毕竟,普通合理注意标准已经包含了相对的知识 and 技能水平。然而,如果专业过失仅仅意味着医生要达到具有相关技能和训练的普通医生的标准,那么专业过失理论就会沦为普通过失,没有任何独立的作用。<sup>[33]</sup>

相反,习惯注意标准建立了一个由司法监督制约的自治制度。在某些方面,专业团体可能会接受比陪审团所要求的更高的期望,而在其他方面,这些期望可能会低于陪审团要求的标准。当然,自我治理确实存在合理的批评——一种“无声的合谋”可能会让不良行为者逃

<sup>[27]</sup>见 Gary T. Schwartz, *The Beginning and the Possible End of the Rise of Modern American Tort Law*, 26 Ga. L. Rev. 601, 664–65 (1992)。

<sup>[28]</sup>见 Benjamin Grossberg, *Comment, Uniformity, Federalism, and Tort Reform: The Erie Implications of Medical Malpractice Certification of Merit Statutes*, 159 U. Pa. L. Rev. 217, 222–25 (2010)。

<sup>[29]</sup>见 Restatement (Third) of Torts: Liab. for Econ. Harm § 4 (Am. L. Inst. 2020) (注意到玩忽职守是基于合同的经济损失责任限制的一个“突出的例外”); Catherine M. Sharkey, *Can Data Breach Claims Survive the Economic Loss Rule?*, 66 DePaul L. Rev. 339, 365 (2017); 同样见 Choi, 同前注[22], 第 601 页, 脚注 209。

<sup>[30]</sup>见 Choi, 同前注[22], 第 614–15 页。

<sup>[31]</sup>《第一次侵权法重述》认为航空是一种“超危险”活动,因为(1)“飞机还没有完善到使其受到近似于汽车所能受到的控制的确切性”,(2)“飞机失控可能造成的严重伤害”,(3)“航空尚未成为一种普通或基本的运输手段”。见 Restatement of Torts § 520 cmt. g (Am. L. Inst. 1938)。我的论点是,如果这种活动变得普遍或对社会必不可少,但伤害风险仍然严重,并且继续无法确定是否能加以控制,那么向专业过失框架过渡就是最合适的做法。

<sup>[32]</sup>见 Choi, 同前注[22], 第 618 页(描述了法院如何通过通过对专家意见进行二次评判并适用普通合理谨慎标准,使建筑师和工程师“非专业化”)。

<sup>[33]</sup>事实上,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多年来,许多评论家都建议,废除专业过失原则。见,比如, Dobbsetal., 同前注[24], 第 507 页; Philip G. Peters, Jr., *The Quiet Demise of Deference to Custom: Malpractice Law at the Millennium*, 57 Wash. & Lee L. Rev. 163, 201 (2000) (认为专业范式正在削弱,“在这种情况下,基于定制的谨慎标准逐渐屈服于合理谨慎的基本侵权标准”)。

避问责。<sup>[34]</sup>然而,我认为,当没有好的方法来客观或科学地评估专业判断的行使时,专业过失理论就产生了。它使法院能够在不诉诸“全有或全无”措施的情况下施加一定的问责。

第二个谬误是,一个行业必须有高水平的社会信任,才能从专业过失的自治制度中受益。但是,专业过失理论的历史显示,它是在医学和法律等职业相对缺乏声望且因内斗而削弱的时期创建的。<sup>[35]</sup>习惯注意标准并不是对良好行为的奖励,而是合理注意标准不足的产物。当医生失去病人或律师败诉时,陪审员很容易找到过错,尽管这种糟糕的结果在统计学上是不可避免的。换句话说,重点在于工作性质,而不是专业人员。当专业人员的工作特别容易导致对其专业判断进行不公平的事后猜测时,就需要专业过失理论。

信任是专业过失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理论已经发展到除了注意义务之外,还需要忠诚义务。<sup>[36]</sup>但高信任度充其量只是专业过失制度的产出,而不是投入。相反,该理论的动机是公众的信任度过低,以致无法维持一项本是必不可少的服务。当不好的结果在统计上是不可避免的,而专业实践是一门不精确的艺术而非一门精确的科学时,人们就很容易失去信心,并谴责这种服务。

第三种常见的谬误是,专业是由教育,工资,执照或“绅士”文化等个人特征来定义的。<sup>[37]</sup>这一理论在历史上是不可信的,因为在专业过失理论首次被应用和扩展时,专业教育和专业伦理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从实在法角度来看,此一理论也不能充分解释为何许多努力达到上述标准的职业仍被排除在外。最后,在规范层面上,专业过失理论不应作为精英的特殊规则。合理注意标准适用于大多数行业,即使是那些高报酬,高度专业化和高度伦理化的行业。相反,即使缺乏诸如正规教育要求,执照制度,纪律系统或伦理规范等特征,只要其其他方面是适当的,就不应成为该职业无法适用专业过失制度的正当理由。

## 二、专业判断事项

在对专业过失理论中的“职业”的认定中,第一个相关因素是工作核心要素是否涉及大量知识不确定性,因此需要自由裁量权。从表面上看,人工智能和软件似乎是相似的,都涉及代码和数据,并且在一个快速创新的领域中,其中大多数实践都是临时性和实验性的,而

---

<sup>[34]</sup> Cf. Wendy Wagner, *When a Corporation's Deliberate Ignorance Causes Harm: Charting a New Role for Tort Law*, 72 DePaul L. Rev. 413 (2022) (批评企业操纵科学记录来淡化其活动的危险性)。

<sup>[35]</sup> 见 generally William G. Rothstein, *American Physicians in the 19th Century: From Sects to Science* (1972); Paul Starr,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Medicine* (1982)。

<sup>[36]</sup> 见 Choi, 同前注[22], 第 609 页; cf. Neil Richards & Woodrow Hartzog, *A Duty of Loyalty for Privacy Law*, 99 Wash. U. L. Rev. 961 (2021) (提议对数据收集者和科技公司承担忠诚度的义务)。

<sup>[37]</sup> 见 Choi, 同前注[22], 第 589 页 (citing *Hosp. Comput. Sys., Inc. v. Staten Island Hosp.*, 788 F. Supp. 1351, 1361 (D.N.J. 1992)). 最近,《第三次侵权法重述》采纳了这一系列特征,并以专业人士与客户的关系会带来合同法无法有效规制的独特风险这一政策理由为其辩护。见 *Restatement (Third) of Torts: Liab. for Econ. Harm* § 4 cmt. b (Am. L. Inst. 2020)。然而,这种将专业人员定义为风险承担者的做法是循环论证,也与专业过失理论的其他方面不一致。见 Choi, 同前注[22], 第 611 页 (批评将专业责任与信托责任粗心合并的做法)。

不是通过科学方法建立起来的。然而，软件工作中出现的不确定性似乎对企业来说更为根本和普遍，而人工智能工作中出现的不确定性则性质不同，并且可以说在范围上有限。

人工智能工作与传统软件工作最本质的区别在于，此类系统的构建过程是自下而上还是自上而下。软件工作以专家无法理解的方式放大和强化复杂性，而人工智能工作则试图简化复杂的模式，并将其封装在统一的数学模型中。这种根本差异使得人工智能工作更有可能促进标准化，而软件工作一直未能实现这一点。

传统软件是以自上而下的方式构建的，即每一行代码都是为命令流的目的而编写的。开发团队确定系统需求，将这些需求转化为初步设计，用代码实现工作模型，并测试代码，确保它按照指定的方式执行。这并不是说软件开发过程是集成的或单一的。现代最佳实践鼓励软件开发人员通过迭代周期和“敏捷”方法等方法，在灵活，去中心化的阶段开展工作。尽管如此，所有传统软件系统最终都是由单独的代码行组成，这些代码是按照团队人员有意识设计的控制路径堆叠在一起。

相比之下，现代人工智能系统的构建可以说是自下而上的，因为它们的架构主要受数据主导的模式支配，而非受人类主导的蓝图控制。<sup>[38]</sup>任何人工智能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都是它的知识表示模型（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models），这使它能够将先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纳入其决策中。例如，如果一个国际象棋程序如果知道最佳的走法，就更有可能获胜；如果一辆自动驾驶汽车如果了解常见的道路信号和障碍物，就不太可能撞车。在现代真实世界的人工智能系统中，这些知识表示模型不是人工配置的，而是利用“机器学习”技术自动配置的，该技术集成了大量的训练样本数据集。<sup>[39]</sup>如果数据真的是随机的，就不可能处理如此多的数据；相反，人工智能建模者假定真实世界中大多数有意义的数据都遵循一种自然稀疏的模式。任何学习算法的目的都是塑造一个尽可能接近于自然存在模式的模型。

人工智能与传统软件之间的差异并非总是如此明显。人工智能的“经典”方法是利用形式逻辑规则对任务所需的知识库进行手动编码——这种方法在功能上与传统软件没有区别。<sup>[40]</sup>例如，为了解决像血液感染的医学诊断这样的问题，人工智能建模者可能会寻求识别所有可能的症状和诊断，然后手工绘制这些症状和诊断结果之间所有可能的关系图。<sup>[41]</sup>当

---

<sup>[38]</sup>见 Harry Surden, *Machine Learning and Law*, 89 Wash. L. Rev. 87, 93–94 (2014); cf. Andrej Karpathy, *Software 2.0*, Medium (Nov. 11, 2017) (“事实证明，现实世界中的大部分问题都具有这样的特性：收集数据（或更广泛地说，确定一种理想的行为）比明确编写程序要容易得多。”）。

<sup>[39]</sup>见 Ian Goodfellow, Yoshua Bengio & Aaron Courville, *Deep Learning* 96 (MIT Press 2016) (“机器学习算法是一种能够从数据中学习的算法”；同前引，第 8 页（“我们认为，机器学习是构建可在复杂现实世界环境中运行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唯一可行方法”）；Joel Klinger et al., *A Narrowing of AI Research?* (Jan. 11, 2022) (preprint), <https://arxiv.org/pdf/2009.10385.pdf> [<https://perma.cc/V4CX-VZZP>]（发现深度学习技术方面的人工智能研究发展迅速，而经典方法（如符号表示和统计机器学习）方面的人工智能研究却停滞不前，尤其是在商业领域）。

<sup>[40]</sup>见 Marta Garnelo & Murray Shanahan, *Reconciling Deep Learning with Symbolic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presenting Objects and Relations*, *Current Opinion in Behavioral Scis.*, Oct. 2019, at 17, 17（将符号人工智能描述为“手工制作”而非“从数据中学习”）。

<sup>[41]</sup>见 Stuart Russell & Peter Norvi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Modern Approach* 23 (3d ed.2010)（描述了早期的专家系统，如用于诊断血液感染 Mycin 系统，其中包含了“通过广泛采访专家获得的知识”）。

这些规则被手工写出来时，它们实际上就是一行行代码。换句话说，经典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和实现方式与传统软件系统一样，都是自上而下的。尽管支持基于规则的经典方法的人坚持认为，真正的语义知识无法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编码<sup>[42]</sup>，但没有一种方法能在现实世界的应用中取得有意义的成功<sup>[43]</sup>。

相反，现代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改进自动生成知识表示模型的方法，超越了传统人工智能方法的局限性。关键的创新在于发现了一种特殊的模型结构——深度神经网络（deep neural networks）--经过充足的规模<sup>[44]</sup>和容量<sup>[45]</sup>的训练后，可以在现实任务中表现出色。<sup>[46]</sup>正如早期研究人员所发现的，当人工智能系统的模型容量与现实世界任务的真实复杂性相匹配时，该系统的性能就会达到最佳。<sup>[47]</sup>构建和优化多个中间层的能力对于神经网络的成功至关重要。因为深度可以以指数的方式提高模型的容量。<sup>[48]</sup>

在一个基本的神经网络中，每个神经元节点单元代表一个单独的信息单元。多个节点单元串联在一起形成一个层，每个连接都有不同的“权重”。当输入数据经过每一层时，权重决定哪些节点被激活，从而引导深度神经网络的路径，产生输出结果。然后，多层依次堆叠，使每一层都能向前传递到下一层。这种多层结构使人工智能建模者能够以更有效的方式表示非常复杂的概念。例如，一张人的图像在输入层可能由单独的像素组成；在下一层中，可能识别出边缘和轮廓；在后续的层中，可能识别出更高级别的元素，如眼睛和嘴唇；以此类推，直到最终在输出层呈现面部识别结果。

---

<sup>[42]</sup>见 Gary Marcus & Ernest Davis, GPT-3, Bloviator: *OpenAI's Language Generator Has No Idea What It's Talking About*, MIT Tech. Rev. (Aug. 22, 2020), <https://www.technologyreview.com/2020/08/22/1007539/gpt3-openai-language-generator-artificial-intelligence-ai-opinion/> [<https://perma.cc/V623-CLGC>].

<sup>[43]</sup>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2 页（注意到一些人工智能项目“试图用形式语言硬编码关于世界的知识”，但“没有一个项目取得了重大成功”，因为很难“设计出足够复杂的形式规则来准确描述世界”）；Russell & Norvig，同前注[41]，第 439 页（“一般本体论工程迄今只取得了有限的成功。没有一个顶级人工智能应用……使用共享本体……使用共享本体--它们都使用特殊用途的知识工程。”）；另见 Calo，同前引[12]，第 404-05 页（描述了符号系统未能“在实践中产生许多可行的应用”，这导致了“世纪 80 年代末被称为‘人工智能之冬’的研究经费减少。”）。

<sup>[44]</sup>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431 页（“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今天，神经网络准确性的提高及其所能解决任务复杂性的提高，其中一个关键因素是我们所使用网络的规模急剧扩大。”）。

<sup>[45]</sup>模型的丰富性和表现力被称为其表征“容量”。见 Vladimir Vapnik, Esther Levin & Yann Le Cun, *Measuring the VC-dimension of a Learning Machine*, 6 *Neural Computation* 851, 851-52 (1994)（将学习机的“能力”定义为可从中选择最优解的完整分类函数集）；Yaser S. Abu-Mostafa, *The Vapnik-Chervonenkis Dimension: Information Versus Complexity in Learning*, 1 *Neural Computation* 312, 316 (1989)（解释神经网络的容量与其大小相关）。

<sup>[46]</sup>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20-21 页（“截至 2016 年，一个粗略的经验法则是，有监督的深度学习算法……在使用包含至少 1000 万个标注示例的数据集进行训练时，其性能将达到或超过人类……在使用包含至少 1000 万个标注示例的数据集进行训练时，其性能将达到或超过人类。”）。

<sup>[47]</sup>同前引，第 109 页（“当机器学习算法的容量与它们需要执行的任务的真正复杂性和所提供的训练数据量相适应时，它们通常会表现最佳。容量不足的模型无法解决复杂的任务……但当它们的能力高于解决当前任务所需的能力时，它们可能会过拟合。”）。

<sup>[48]</sup>深度网络所产生优势的原因仍在理论依据。然而，学者们认为，这与深度网络近似“组合函数”的优越能力有关，即由组成函数的层次结构组成的函数。Tomaso Poggio et al., *Why and When Can Deep—but Not Shallow—Networks Avoid the Curse of Dimensionality: A Review*, 14 *Int'l J. Automation & Computing* 503, 503(2017)。

神经网络模型的结构通过一个被称为反向传播（backpropagation）的过程由学习算法和数据自动配置，这一技术最初于 1986 年引入。<sup>[49]</sup>所有主要的深度学习库，包括 PyTorch 和 TensorFlow，都是基于反向传播方法构建的。<sup>[50]</sup>随着反向传播算法迭代处理数据，神经网络中的各个神经元之间的连接权重会逐渐增强或减弱，从而使模型能够逐渐学会识别之前见过的模式，并忽略数据集中不存在的模式。就像幼儿学习语言一样，未使用的神经连接可能会被修剪，以创建一个更稀疏的网络，从而能够更快，更高效地遍历。

从一开始，人工智能建模者负责选择模型结构，学习算法以及控制整个学习过程的某些“超参数”。人工智能建模者还需要收集和预处理训练数据。但一旦学习过程开始，人工智能模型就会自动生成，无需人工智能建模者的进一步干预。如果生成的模型不令人满意，人工智能建模者可以通过调整初始设置或改进数据集来生成新的模型。寻找令人满意的模型通常是乏味和不可预测的，但需要重写的传统软件代码量却是最少的。

这种自下而上构建人工智能系统的方式与自上而下构建传统软件系统的方式至少有三个显著不同。首先，所涉及的软件设计的数量极少。相反，人工智能建模者通常使用现成的软件，只调整少量初始化设置和超参数。其次，训练数据在决定人工智能系统的行为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然而，虽然创建新的数据集既乏味又耗时，但这项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机械化，敷衍了事的。此外，外包此类工作或重复使用他人编制的现有数据集是常见的做法。第三，人工智能系统的误差指标比传统软件系统的误差指标更容易量化。尽管如此，这些误差指标也有重要的局限性。本节的其余部分将对这三个方面逐一进行详细介绍。

### （一）学习算法和超参数

人工智能建模者必须在一开始就做出几个初始化选择。理论上，可用配置的范围相当大，但在实践中，这些选择通常仅限于以前已知的有效配置。当人工智能专家声称，训练神经网络的工作与其说是一门“科学”，不如说是一门“艺术”时，这是因为许多初始化选择都是通过反复试验而不是通过精确的知识来决定的。尽管如此，可以说普通从业者所行使的判断范围相当狭窄。此外，如果人工智能建模者正在重新训练一个现有的人工智能模型，那么许多选择就已经被锁定了。<sup>[51]</sup>

首先，网络结构必须针对学习任务的类型进行优化。对于较小的数据集，“卷积”模型适用于基于图像的分类，而“递归”模型则适用于自然语言处理任务。在过去几年中，无监

---

<sup>[49]</sup>见 Yavar Bathae,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lack Box and the Failure of Intent and Causation*, 31 Harv. J.L. & Tech. 889, 901 n.50 (2018)（描述反向传播算法的历史）。

<sup>[50]</sup>见 Nathan Sprague, *ScalarFlow: Implementing Reverse Mode Automatic Differentiation*, AI Matters, Dec. 2021, at 8, <https://sigai.acm.org/static/aimatters/7-4/AIMatters-7-4-04-Sprague.pdf> [<https://perma.cc/9D83-478Y>]。

<sup>[51]</sup>见 Edward J. Hu et al., *LoRA: Low-Rank Adaptation of Large Language Models*, 10 Int'l Conf. on Learning Representations (2022)。

督学习领域新开发的技术已经转向了“Transformer”模型，这种模型可以处理更多的海量数据，并且成为像大型语言模型（如 ChatGPT）的基础。<sup>[52]</sup>这些架构选择的主要驱动力来自之前成功的实验证据。

其次，在确定网络结构时，人工智能建模者还可以选择网络的深度，每层的节点数（宽度），以及控制整个学习过程的其他“超参数”。从输入到输出的最长路径的长度定义了神经网络的“深度”。<sup>[53]</sup>明确来说，更深的网络并不总是更优越的网络；最佳深度是与任务的真正复杂性相匹配的网络。对于较小的数据集，通常一个或两个隐藏层就足以产生最优结果。<sup>[54]</sup>然而，当可用的训练数据集更为庞大，学习问题更为复杂时，深度网络就有可能产生更好的结果。<sup>[55]</sup>

接下来，人工智能建模人员必须选择学习算法，该算法由数学上的“激活函数”“损失函数”和“优化技术”组成。目标是在整个神经网络（可能包括数百万或数十亿个节点）中学习最佳的节点权重。通俗地说，（1）激活函数是指导每个神经元节点是否要触发的指令；（2）损失函数代表了给节点赋予错误权重的惩罚；而（3）优化技术是迭代学习策略，通过调整节点权重以最小化错误的惩罚。通过恰当的选择，节点权重将收敛到最优配置。

激活函数和损失函数的潜在范围非常广阔，但在实践中，常用的选项非常有限，而且还受到学习问题类型和数据分布的进一步限制。<sup>[56]</sup>对于优化技术来说，这种选择就更加明显了，其中最受欢迎的是随机梯度下降算法或其改进版。在这种梯度下降模式中，人工智能建模者必须选择另一套超参数，以决定随机梯度下降算法对可能的节点权重配置进行探索的粗糙程度或精细程度。例如，学习率，批量大小，动量和权重衰减等变量用于确定在训练过程的每次迭代后如何改变节点权重。

这些超参数调节了算法从数据中学习的程度和速度。如果算法学得太慢，就会出现拟合不足的问题，这意味着它无法学会当前的任务。相反，如果算法学习得太快，它可能会出现

---

<sup>[52]</sup>见 Ashish Vaswani et al., *Attention Is All You Need*, 30 *Advances Neural Info. Processing Sys.* (2017), <https://arxiv.org/pdf/1706.03762.pdf> [<https://perma.cc/9FM9-SGBL>].

<sup>[53]</sup>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7-8 页（将深度定义为“从输入到输出的最长路径的长度”，但警告说“架构的深度没有唯一正确的值”，而且“关于一个模型需要多少深度才算‘深度’，还没有达成共识”）。

<sup>[54]</sup>见 Zeyuan Allen-Zhu et al., *Learning and Generalization in Overparameterized Neural Networks, Going Beyond Two Layers*, 32 *Advances Neural Info. Processing Sys.* 6158 (2019)。

<sup>[55]</sup>见 Rupesh Kumar Srivastava et al., *Training Very Deep Networks*, 28 *Advances Neural Info. Processing Sys.* 2377, 2377 (2015); Kaiming He et al., *Deep Residual Learning for Image Recognition*, 2016 *IEEE Conf. on Comput. Vision & Pattern Recognition* 770, 770（描述了实现 152 层深度的新型“残差学习”技术）。

<sup>[56]</sup>例如，PyTorch 提供了 30 个内置激活函数和 21 个内置损失函数。见 `Torch.nn`, `PyTorch`, <https://pytorch.org/docs/stable/nn.html> [<https://perma.cc/PL6S-AM6W>]。TensorFlow 提供 17 个内置激活函数和 19 类内置损失函数。见 `Module: tf.keras.activations`, `TensorFlow`, [https://www.tensorflow.org/api\\_docs/python/tf/keras/activations](https://www.tensorflow.org/api_docs/python/tf/keras/activations) [<https://perma.cc/NJ28-XL3V>]; `Module: tf.keras.losses`, `TensorFlow`, [https://www.tensorflow.org/api\\_docs/python/tf/keras/losses](https://www.tensorflow.org/api_docs/python/tf/keras/losses) [<https://perma.cc/E2P6-YBFL>]。人工智能建模者也可以使用这两个库实现定制的激活函数或损失函数。对于损失函数，可以选择分类损失函数或回归损失函数。分类函数在识别一组离散值（如数字 0 至 9）时效果最佳。回归函数在学习平滑，连续的频谱值时是必要的。在这两个类别中，每个类别都有一个简短的数学函数列表，已知这些函数在深度学习应用中效果良好。

过拟合，这是一个问题，因为由此产生的模型在训练样本上表现得过于良好，但在新样本上的泛化能力较差。<sup>[57]</sup>为了避免过拟合和不足拟合的双重危害，我们必须选择合适的超参数，从而建立一个平衡良好的模型。

在训练深度神经网络时，选择合适的数学函数和超参数是至关重要的。<sup>[58]</sup>可以肯定的是，目前并没有一种理论能够精确预测在训练前哪些值会表现最佳。此外，由于 AI 训练是一个计算密集型的过程，穷举所有可能的选择是极其昂贵的。

另一方面，研究表明相关选择的范围相对较小。<sup>[59]</sup>而且，越来越先进的技术使得 AI 建模者能够更容易地自动调整超参数，而不再依赖手动选择的默认值。<sup>[60]</sup>当然，没有硬性规定阻止任何人做出截然不同的选择，但在该领域专家之间，通常对哪些值范围往往能取得良好效果有一定的预期。

## （二）训练数据

显然，提高深度神经网络性能的最简单方法就是增加训练数据集的规模。<sup>[61]</sup>因此，构建深度学习人工智能模型的大量人力工作就是收集和整理数据。<sup>[62]</sup>David Lehr 和 Paul Ohm 认为，法律学者需要“更加关注机器学习的数据处理阶段”。<sup>[63]</sup>同样，安德鲁-塞尔布斯特（Andrew Selbst）和索隆-巴罗卡斯（Solon Barocas）也指出，有必要调查模型开发背后的过程，而不仅仅是运行模型本身。<sup>[64]</sup>Frank Pasquale 主张有必要对依赖有缺陷数据开发人工智能模型的公司施加注意义务。<sup>[65]</sup>尽管如此，数据监督阶段的许多工作都是机械而乏味的，因此被委托给低技能工人。另外，许多人工智能建模者会重复使用现有的数据集，而不是生成全新

<sup>[57]</sup>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108 页（“当模型不能在训练集上获得足够低的误差值时，就会发生欠拟合。当训练误差与测试误差之间的差距过大时，就会发生过拟合。”）。

<sup>[58]</sup>见 James Bergstra et al., *Making a Science of Model Search: Hyperparameter Optimization in Hundreds of Dimensions for Vision Architectures*, 30 Int'l Conf. on Machine Learning 115, 115 (2013)（观察到调优过程“往往依赖于个人经验和直觉，难以量化或描述”）；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420 页，（“手动超参数调优在用户有良好起点的情况下可以非常有效。这种起点可以是其他人在相同类型的应用和架构中确定的，或者是用户在探索类似任务的神经网络超参数值方面积累了数月或数年的经验。通过系统地搜索和选择最佳超参数组合，手动调优可以显著提高模型的性能和泛化能力。”）。

<sup>[59]</sup>见 James Bergstra & Yoshua Bengio, *Random Search for Hyper-Parameter Optimization*, 13 J. Machine Learning Rsch. 281 (2012)（发现大多数超参数对大多数数据集来说并不重要）。但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420 页（“神经网络有时只需调整少量超参数就能表现出色，但调整 40 个或更多超参数往往能带来显著优势。”）。

<sup>[60]</sup>例如，见 Greg Yang 等人，*Tensor Programs V: Tuning Large Neural Networks via Zero-Shot Hyperparameter Transfer*, 34 Advances Neural Info. Processing Sys. (2021)（描述了在缩小模型上调整超参数，然后将这些值转移到完整模型的有效方法）。但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424 页（在撰写本文时断言，超参数优化的效率远低于人工搜索）。

<sup>[61]</sup>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414 页（“许多机器学习新手都想通过尝试多种不同算法来进行改进。然而，收集更多数据往往比改进学习算法要好得多。”）。

<sup>[62]</sup>见 Lehr & Ohm，同前注[18]，第 677 页（“对许多项目而言，[数据收集]可能是最耗时的阶段，同时也会产生巨大的影响；正如评论者之前指出的，算法最终只能与数据一样好。”）。

<sup>[63]</sup>同前引，第 656 页（“在与数据互动时可能悄悄产生的潜在危害和益处与运行模型不同。”）。

<sup>[64]</sup>见 Andrew D. Selbst & Solon Barocas, *The Intuitive Appeal of Explainable Machines*, 87 Fordham L. Rev. 1085 (2018)。

<sup>[65]</sup>见 Frank Pasquale, *Data-Informed Duties in AI Development*, 119 Colum. L. Rev. 1917 (2019)。

的数据集。在使用算法技术增强，扩展或操纵数据以从有限的数据集中提取更好的学习成果时，人工智能建模者可能需要承担数据相关错误的主要责任。

迄今为止，大多数深度学习研究集中在“监督学习”技术上，这意味着人工智能建模者必须仔细“监督”数据，以确保每个样本在呈现给学习算法之前都正确地标记为“真实情况”。<sup>[66]</sup>然而，向半监督学习的转变正在减少对人工标记的需求。尽管如此，将原始数据转化为更易于理解的形式以及增强数据以生成更多学习样本的需求仍然存在。这种数据预处理工作有两个主要功能：第一，通过使数据干净有序来简化学习任务；第二，提高人工智能模型的泛化能力，使其在新的，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尽可能表现出色。

关于这项数据监督工作，至少有两类错误类型可归咎于人工智能建模者：不正确的数据和不充分的数据。第一种是监督步骤可能以错误的方式执行，导致训练数据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第二种是数据监督的需求限制了可用的训练数据供应，增加了数据分布盲点的风险。此外，法律学术界还强调了第三种错误类型：非法数据。<sup>[67]</sup>例如，数据可能因隐私泄露，歧视性偏见或侵犯版权等原因而存在问题。

### 1. 不正确的数据

对数据不准确的担忧由来已久。<sup>[68]</sup>数据记录可能包含显性和隐性的错误，因此倡导者和立法者长期以来一直要求提供程序性保护，例如公众访问数据记录的权利，以及对其中信息提出异议的补救机制。<sup>[69]</sup>

为了准备一个用于监督学习算法的训练数据集，人工智能建模者必须执行在几个传统软件开发中没有的特殊步骤，包括训练数据的标记和清理。每个这些中间步骤对后续 AI 模型的性能有显著影响，并且每个步骤都涉及不同程度的不确定性。

数据标注是可能导致机器学习过程受到损害的一种基本方式。例如，如果目标是区分猫和狗的图像，那么将数据集中的每张图片标注为“猫”“狗”或其他值，可以教会 AI 模型如何正确分类每张图片。<sup>[70]</sup>同样，在自动驾驶的情境中，边界框可以用来标注感兴趣的对象，

---

<sup>[66]</sup> 见 Steven A. Israel et al., *Applied Machine Learning Strategies*, IEEE Potentials, May-June 2020, at 38, 38

（“目前使用的最重要的 ML 方法都是有监督的，这意味着它们需要对训练数据进行地面实况标注。”）。虽然无监督和半监督学习技术是活跃的研究领域，但它们尚未像监督学习技术那样成为主流工具。此外，由于计算能力的限制，即使是无监督和半监督学习技术也需要将原始数据简化为更容易理解的形式。

<sup>[67]</sup> 见 Pasquale, 同前注[65], 第 1923–28 页（将“不恰当的数据”与“不准确的数据”进行对比）。

<sup>[68]</sup> 例如，见 Daniel J. Solove, *The Digital Person* 15 (2004)（引用美国卫生，教育和福利部 1973 年的一份报道：“有时个人甚至不知道某个组织保留了关于他的记录。他往往看不到这些记录，更不用说质疑其准确性，控制其传播或质疑他人的使用。”）；同前引，第 46 页，第 49 页（“我们的数字记录不仅是简化的，而且往往是不准确的……数据库中的信息往往无法捕捉到我们生活的本质。数据汇编非但不能细致入微地描绘我们的个性，反而只记录了我们所做的粗略事实，却没有说明原因。”）；Simson Garfinkel, *Database Nation* (2000)。

<sup>[69]</sup> 见，例如，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Pub. L. No. 91-508, 84 Stat. 1114, 1127 (1970) (codified at 15 U.S.C. § 1681);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Pub. L. No. 90-23, 81 Stat. 54 (1967) (codified at 5 U.S.C. § 552);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of 2018, Cal. Civ. Code §§ 1798.100–.199 (West 2022)。

<sup>[70]</sup> 标签还与人工智能模型预期预测或估计的“结果变量”相对应。见 Lehr & Ohm, 同前注[18], 第 673 页。

如车辆，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从而让学习算法知道要避开这些物体。如果没有这种标注帮助，学习算法将需要自行学习这些标签。<sup>[71]</sup>

但数据标记并不是一门精确的科学。<sup>[72]</sup>需要一定的判断力来指定有用的架构。一种简单的方法是让标注者自行发明标签，<sup>[73]</sup>但如果标记者足够多，这种方法会导致标签使用不一致。此外，标注的质量也会受到影响，因为人类倾向于在基本语义层面上标注物体，而不是更丰富的描述性方式。<sup>[74]</sup>标记过程也很容易被破坏。<sup>[75]</sup>即使是数据标注的小变化，也可能导致难以察觉的微妙问题。

一种解决方法是采用语言专家或主题专家开发的现有架构。最著名的例子可能是 *ImageNet*，这是一个包含超过 1400 万张图像的数据集，这些图像按照超过 100,000 个标签的层次结构进行组织。<sup>[76]</sup>其成功的关键在于，它从第三方架构开始，然后让公众提供符合这些标签的例子，而不是相反。<sup>[77]</sup>其他研究工作包括自动化数据标注的方法，<sup>[78]</sup>但到目前为止这些方法取得的成功有限。<sup>[79]</sup>

---

<sup>[71]</sup>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102 页（“监督学习一词源于这样一种观点，即目标是由指导者或教师提供的，他们会告诉机器学习系统应该做什么。在无监督学习中，没有指导者或老师，算法必须在没有指导者或老师的情况下学习如何理解数据。”）。

<sup>[72]</sup>见 Lehr & Ohm，同前注[18]，第 673-75 页（描述了人工智能建模人员选择标签（或结果变量）的自由裁量过程，并列举了“数据科学家如何做出这些艰难选择的不同因素”，包括主题知识，算法需求和资源限制）。

<sup>[73]</sup>在实践中，注释都是手工完成的。见 Jia Deng et al., *ImageNet: A Large-Scale Hierarchical Image Database*, 2009 IEEE Conf. on Comput. Vision & Pattern Recognition 248, 251（“为了收集高度准确的数据集，我们依靠人类来验证收集到的每张候选图像”）；Luis von Ahn & Laura Dabbish, *Labeling Images with a Computer Game*, 2004 SIGCHI Conf. on Human Factors Computing Sys. 319, 319。

<sup>[74]</sup>见 Deng 等人，同前注[73]，第 250 页（解释了“人类倾向于在易于访问的语义层次上标记视觉对象，这个层次被称为“基本层次”（例如“鸟”），与更具体层次（“下位层次”，例如“麻雀”）或更一般层次（“上位层次”，例如“脊椎动物”）相比。我们可以详细解释这一现象。”）。

<sup>[75]</sup>见 Antonio Torralba et al., Open Letter, MIT (June 29, 2020), <https://groups.csail.mit.edu/vision/TinyImages/> [<https://perma.cc/ELL3-6DZN>]（由于发现“贬义”标签和“攻击性图像”，宣布正式撤销 *Tiny Images* 数据集）。

<sup>[76]</sup>关于 *ImageNet*, *ImageNet*, <http://image-net.org/about.php> [<https://perma.cc/7FAF-BKVT>]；Deng 等人，同前注[73]，第 248 页；另见 Abeba Birhane & Vinay Uday Prabhu, *Large Image Datasets: A Pyrrhic Win for Computer Vision?*, 2021 IEEE Winter Conf. on Applications Comput. Vision 1536, 1539（“ImageNet 凭借其海量数据，不仅在人工智能史上树立了一座里程碑，还为更庞大，更强大，更不透明的数据集铺平了道路。”）。但见 Kate Crawford & Trevor Paglen, *Excavating AI: The Politics of Images in Machine Learning Training Sets*, AI Now Inst. (2019), <https://excavating.ai> [<https://perma.cc/6FGS-T3DK>]（详细阐述了 *ImageNet* 分类法的不足）。

<sup>[77]</sup>见 Deng 等人，同前注[73]，第 248, 251-52 页。

<sup>[78]</sup>见 Burr Settles, *Active Learning Literature Survey*, 1648 U. Wis. Comput. Scis. Tech. Rep. (2009), at 9, <https://minds.wisconsin.edu/bitstream/handle/1793/60660/TR1648.pdf> [<https://perma.cc/752Q-YBTX>]。

<sup>[79]</sup>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526 页（“如今，除自然语言处理领域外，无监督预训练已基本被放弃”）。但见 Alec Radford et al., *Improving Language Understanding by Generative Pre-Training* (June 11, 2018) (preprint), [http://cdn.openai.com/research-covers/language-unsupervised/language\\_understanding\\_paper.pdf](http://cdn.openai.com/research-covers/language-unsupervised/language_understanding_paper.pdf) [<https://perma.cc/DB7S-WRSJ>]（解释了使用无监督预训练技术在从互联网上抓取的大型无标记文本语料库上训练 GPT-2 和 GPT-3）。

数据清洗使得 AI 建模者通过调整数据来获得更好的结果。<sup>[80]</sup>如果数据过于嘈杂，那么学习算法将难以区分有意义的特征和没有意义的特征。<sup>[81]</sup>数据集可能包含错误或不当的条目，<sup>[82]</sup>或者数据可能需要被标准化以共享相同的单位和度量。<sup>[83]</sup>在有足够的数据的情况下，小范围的错误可能变得不明显，但系统性的错误仍是个问题。对于某些 AI 应用，这些数据清洗任务可能需要特定领域的知识，但对于“常识性”应用，它们可能不需要任何专业技能。

另一种提升数据的方法是“特征工程”，它允许人工智能建模者突出或减弱训练数据集中某些特征。例如，一种流行的技术是池化（pooling），它将几个现有特征组合成一个新的聚合特征。<sup>[84]</sup>例如，如果数据集包含每小时工资信息，人工智能建模者可以将这些信息池化，以创建一个新的每周工资特征。同样，在图像处理中，池化函数可以为多个相邻像素生成一个聚合值。通过这种方式，人工智能建模者简化了学习任务，同时仍然保留原始数据集的大致轮廓。

总之，任何数据整理工作都有可能出现偏差或错误，而选择最佳技术也需要一些猜测。不过，目前正在开发的标准模式和认证数据集有望在未来减少许多的不确定性。

## 2. 不充分的数据

数据不足的问题是所有机器学习方法面临的基本挑战，因为它增加了训练好的人工智能模型无法很好地泛化到新的，以前未见过的案例的可能性。当新案例揭示出数据缺口时，人工智能模型必须依赖推理，这会带来不确定性和错误的风险。相反，当可用数据量增加到无穷大时，AI 模型见到各种情况的可能性也会随之增加，从而消除了猜测的需要。数据的充足性不仅仅是一个数量问题，也是一个质量问题。人脸识别系统因在深色面孔上表现较差而受到批评。<sup>[85]</sup>医疗数据集经常显示出忽视女性的性别差距。<sup>[86]</sup>语言模型因“虚构”事实而受到攻击。<sup>[87]</sup>这些错误发生是因为训练数据未能充分代表现实世界中存在的全部信息。

---

<sup>[80]</sup>见 Ihab F. Ilyas & Xu Chu, *Data Cleaning 1* (2019) (“数据清理活动通常包括两个阶段：(1) 错误检测，即识别各种错误和违规行为，并可能由专家进行验证；(2) 错误修复，即应用（或由人类专家建议）数据库更新，使数据达到适合下游应用和分析的更清洁状态。”）。

<sup>[81]</sup>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414 页（“如果大型模型和精心调整的优化算法效果不佳，那么问题可能出在训练数据的质量上。数据可能过于嘈杂，或者不包括预测所需输出所需的正确输入。这就需要重新开始，收集更干净的数据或收集更丰富的特征集。”）。

<sup>[82]</sup>这些错误可能包括缺失值，无用的异常值，错别字和重复条目等。

<sup>[83]</sup>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517 页（“许多信息处理任务可能非常容易，也可能非常困难，这取决于信息是如何表示的……例如，一个人可以直接用长除法将 210 除以 6……大多数现代人要求将 CCX 除以 VI，首先要将[罗马]数字转换为阿拉伯数字表示。”）；同前引，第 441 页（“许多计算机视觉架构要求图像具有标准的尺寸，因此必须对图像进行裁剪或缩放以适应该尺寸。”）。

<sup>[84]</sup>见 Naila Murray & Florent Perronnin, *Generalized Max Pooling*, 2014 IEEE Conf. on Comput. Vision & Pattern Recognition 2473。

<sup>[85]</sup>见 Joy Buolamwini & Timnit Gebru, *Gender Shades: Intersectional Accuracy Disparities in Commercial Gender Classification*, 81 Proc. Mach. Learning Rsch. 1, 8 (2018)。

<sup>[86]</sup>见 Caroline Criado Perez, *Invisible Women: Data Bias in a World Designed for Men* 89–90 (2019)。

<sup>[87]</sup>见 Ziwei Ji et al., *Survey of Hallucination in Natural Language Generation*, 55 ACM Computing Surveys art. 248, at 248:5–248:6 (2023)（指出虚构的主要原因包括数据收集问题，以及训练和建模选择可能导致的数据失真）。

要实现合格性能所需数据量取决于问题的复杂性。如果影响结果的因素较少，例如由简单开关控制的灯，那么过去少量的例子就能很好地预测未来的情况。然而，大多数现实世界的人工智能应用都涉及一些没有被充分理解的问题。如果面对像天气预报一样的问题，结果会因大量未知变量而大相径庭，那么就需要更多数据来记录各种可能的模式。文献中建议的一个基准是，要达到类似人类的表现，至少需要 1000 万个标记的样本。<sup>[88]</sup>但临界阈值可能会高得多。例如，自动驾驶公司 Waymo 表示，它将其“2000 万英里的道路记录转化为一个包含数十亿对象的可搜索目录”。<sup>[89]</sup>OpenAI 的 GPT-3（ChatGPT 的前身）是在 4990 亿个标记上训练的。<sup>[90]</sup>

在人工智能建模者的实际操作中，情况差异很大。正如之前的讨论所强调的，标注数据的需求极大地限制了训练数据的可用性。其他复合因素——例如数据隐私法——也可能阻碍可用数据的随时获取。为了弥补训练数据的短缺，人工智能建模者通常依赖于“发现”的数据。<sup>[91]</sup>

当可用数据集太小时，AI 建模者必须发挥创造力，以便从更少的数据中提取更多的学习内容。一些技术允许谨慎地重复使用现有数据。<sup>[92]</sup>然而，更受欢迎的技术使用数据增强来生成新样本。AI 建模者可以通过对数据集中的现有样本进行轻微扰动来极大地扩大数据集的大小。例如，图像可以被旋转，翻转或以细微的方式改变，这些改变保留了图像的本质，同时使学习算法认为图像看起来是新的和不同的。<sup>[93]</sup>在语言语料库中，可以替换同义词来创建具有等效意义的新文本样本。更先进的生成新数据样本的技术包括扩散和生成对抗网络。<sup>[94]</sup>通过以这些方式处理可用数据，AI 建模者可以增加从有限的训练数据中提取更多的学习内容。但是，如果增强技术未被谨慎实施，这样做会大大增加出错的风险。<sup>[95]</sup>

<sup>[88]</sup>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20 页。

<sup>[89]</sup>见 James Guo et al., *Seeing is Knowing: Advances in Search and Image Recognition Train Waymo's Self-Driving Technology for Any Encounter*, Waypoint (Feb. 6, 2020), <https://blog.waymo.com/2020/02/content-search.html> [<https://perma.cc/Z8C5-8QDQ>]; 同样见 Pei Sun et al., *Scalability in Perception for Autonomous Driving: Waymo Open Dataset*, 2020 IEEE Conf. on Comput. Vision & Pattern Recognition 2443, 2443–44.

<sup>[90]</sup>见 Tom B. Brown et al., *Language Models Are Few-Shot Learners*, 33 *Advances Neural Info. Processing Sys.* 1877 (2020)（描述了 GPT-3 的实现）。

<sup>[91]</sup>见 Katherine J. Strandburg, *Rulemaking and Inscrutable Automated Decision Tools*, 119 *Colum. L. Rev.* 1851, 1861 (2019)（“机器学习过程通常依赖于‘发现的数据’，即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数据来训练模型。不幸的是，对发现数据的依赖使得规则制定者只能听命于碰巧收集到的任何特征集和结果变量。”）。

<sup>[92]</sup>例如，从单个数据集中提取更多学习内容的一种巧妙方法是将数据集划分为  $k$  个不重叠的子集，然后重复  $k$  次训练和测试程序。这种技术被称为“ $k$  倍交叉验证”。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119 页。

<sup>[93]</sup>见 Alex Ratner et al., *Learning to Compose Domain-Specific Transformations for Data Augmentation*, *Stan. Dawn* (Aug. 30, 2017), <https://dawn.cs.stanford.edu/2017/08/30/tanda> [<https://perma.cc/8T8H-XZYE>].

<sup>[94]</sup>见 Prafulla Dhariwal & Alex Nichol, *Diffusion Models Beat GANs on Image Synthesis* (June 1, 2021) (preprint), <https://arxiv.org/pdf/2105.05233.pdf> [<https://perma.cc/42KW-HKCK>]. 微调和迁移学习等其他方法为从较小的数据集中提取效用提供了更多途径。见 Rohan Taori et al., *Alpaca: A Strong, Replicable Instruction-Following Model*, *Stan. Univ. Ctr. Rsch. on Found. Models* (2023), <https://crfm.stanford.edu/2023/03/13/alpaca.html> [<https://perma.cc/6JCQ-F9ZW>].

<sup>[95]</sup>见 Sina Alemohammad et al., *Self-Consuming Generative Models Go MAD* (July 4, 2023) (preprint), <https://arxiv.org/pdf/2307.01850v1.pdf> [<https://perma.cc/DZN8-U9VL>]（发现过度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合成训练数据会降低未来人工智能模型的质量）。

### 3. 非法数据

第三种潜在的问题来源关注的是训练数据集中某些数据是否不合法。<sup>[96]</sup>在这里，有两种类型的批评。强烈的批评认为这些数据本身就有问题，无法消除其有问题的方面。较弱版本则提出了关于数据获取或处理方式的程序性反对。

一个反对意见源于数据本身的私密或冒犯性质。<sup>[97]</sup>比如，人脸识别系统引起了公众的强烈反对，并导致多个城市实施了禁令。<sup>[98]</sup>深度学习的生物识别不仅局限于人脸，还延伸到指纹，掌纹，眼睛，声音，步态，笔迹和耳朵。<sup>[99]</sup>同样，使用裸体内容生成“深度伪造”色情内容也引发了基于身体自主权和良知冲击的反对。<sup>[100]</sup>这种愤慨可以扩展到其他类别的信息——健康数据，儿童数据，财务数据，地理位置数据等等。

其他批评意见是在程序的框架下提出的，其中数据本身不是不合法的，但由于获得或使用数据的方式而变得有瑕疵。<sup>[101]</sup>以同意<sup>[102]</sup>，知识产权<sup>[103]</sup>，上下文完整性<sup>[104]</sup>，或匿名化<sup>[105]</sup>为基础的投诉主要涉及数据处理的失误，这些失误可通过更好的程序保障或经济补偿来补救。

---

<sup>[96]</sup>见 Pasquale, 同前注[65], 1925–1927 页。

<sup>[97]</sup>见 Karen E.C. Levy, *Intimate Surveillance*, 51 Idaho L. Rev. 679 (2015); Margaret Hu, *Biometric ID Cybersurveillance*, 88 Ind. L.J. 1475 (2013)。

<sup>[98]</sup>见 Lindsey Barrett, *Ban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ies for Children—and for Everyone Else*, 26 B.U. J. Sci. & Tech. L. 223, 277 (2020)。但见 Bruce Schneier, *We’re Banning Facial Recognition. We’re Missing the Point.*, N.Y. Times (Jan. 20, 2020), <https://www.nytimes.com/2020/01/20/opinion/facial-recognition-ban-privacy.html> (指出面部识别只是“众多识别技术中的一种”)。

<sup>[99]</sup>见 Shervin Minaee et al., *Biometric Recognition Using Deep Learning: A Survey* (Feb. 8, 2021) (preprint), <https://arxiv.org/pdf/1912.00271.pdf> [<https://perma.cc/3RL2-X3FE>]。

<sup>[100]</sup>见 Bobby Chesney & Danielle Citron, *Deep Fakes: A Looming Challenge for Privacy, Democracy, and National Security*, 107 Calif. L. Rev. 1753, 1772–73 (2019) (“得益于深度伪造技术，一个人的脸部，声音和身体可以被替换成真实的色情图片……受害者发现自己被用于深度伪造的性视频，其心理伤害可能是深远的——无论这是否是视频创作者的目的”)；Mary Anne Franks & Ari Ezra Waldman, *Sex, Lies, and Videotape: Deep Fakes and Free Speech Delusions*, 78 Md. L. Rev. 892, 893 (2019) (“与其他形式的未经同意的色情制品一样，经过数字处理的色情制品违背个人意愿，将个人变成性娱乐的对象，造成强烈的困扰，羞辱和名誉伤害”)；另见 *Ashcroft v. Free Speech Coalition*, 535 U.S. 234, 241–42 (2002) (区分计算机生成的图像与计算机合成的图像，前者不涉及或伤害任何非相关人员，后者则涉及真实人员的利益)。

<sup>[101]</sup>见 Pasquale, 同前注[65], 第 1926 页；Kate Crawford & Jason Schultz, *Big Data and Due Process: Toward a Framework to Redress Predictive Privacy Harms*, 55 B.C. L. Rev. 93 (2014)。

<sup>[102]</sup>见 *Moore v. Regents of Univ. of Calif.*, 793 P.2d 479 (Cal. 1990)。

<sup>[103]</sup>见 Matthew Sag, *Copyright Safety for Generative AI*, 61 Hous. L. Rev. (forthcoming 2024)；Benjamin L. W. Sobe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Fair Use Crisis*, 41 Colum. J.L. & Arts 45 (2017)。但见 Mark A. Lemley & Bryan Casey, *Fair Learning*, 99 Tex. L. Rev. 743 (2021)。

<sup>[104]</sup>见 Helen Nissenbaum, *Privacy in Context* (2009)。

<sup>[105]</sup>见 Martin Abadi et al., *Deep Learning with Differential Privacy*, 2016 ACM Conf. on Comput. & Comm’n Sec. 308。

一个更激进的担忧是，依赖有偏见的历史数据将维持不公正的现状。<sup>[106]</sup>典型的案例研究是预测性警务，其中人工智能技术被用于制定社区和个人层面的犯罪风险评估。<sup>[107]</sup>许多评论者指出，警务工作和刑事执法中一直存在并将继续存在对受保护群体（包括种族和性别）的差别待遇。<sup>[108]</sup>因此，他们认为，从过去的警务工作中得出的任何数据都必然反映出这些相同的偏见，并且应该被排除在未来警务工作之外。<sup>[109]</sup>其他评论者将这一批评延伸到了许多领域，包括就业<sup>[110]</sup>，医疗保健<sup>[111]</sup>和消费信贷<sup>[112]</sup>等过去的做法存在问题的领域。在这些充满社会问题的领域，批评者认为，相关数据从根本上不适合用于人工智能应用。通过程序机制进行修复并不是一个合适的选择。<sup>[113]</sup>

<sup>[106]</sup>见 Sandra G. Mayson, *Bias in, Bias Out*, 128 Yale L.J. 2218, 2238 (2019) (“如果预测结果的基本率在不同的种族之间有所不同，就不可能实现(1)预测平等；(2)假阳性率的平等；(3)同时出现的假阴性率。种族中立是无法实现的。”)；Anupam Chander, *The Racist Algorithm?*, 115 Mich. L. Rev. 1023, 1036–37 (2017)；Solon Barocas & Andrew D. Selbst, *Big Data’s Disparate Impact*, 104 Calif. L. Rev. 671, 680 (2016) (正如计算机科学学者所解释的，“有偏见的训练数据会导致歧视性的模型”)；Aziz Z. Huq, *Racial Equity in Algorithmic Criminal Justice*, 68 Duke L.J. 1043, 1104 (2019) (“对算法刑事司法的种族公平分析不应该是比较性的……仅仅因为现状具有种族不公正的特点，并不能使保留或扩大这种不公正的实质性部分的建议合法化。”)；Emily M. Bender et al., *On the Dangers of Stochastic Parrots: Can Language Models Be Too Big?*, 2021 Proc. ACM Conf. on Fairness, Accountability & Transparency 610, 614 (“在接受大量的网络文本作为人类类‘所有人’的‘代表’时，我们冒着延续主导观点，增加权力失衡，并进一步具体化不平等的风险。”)。

<sup>[107]</sup>见 Andrew Guthrie Ferguson, *Policing Predictive Policing*, 94 Wash. U. L. Rev. 1109 (2017)；Elizabeth E. Joh, *Policing By Numbers: Big Data and the Fourth Amendment* 89 Wash. L. Rev. 35 (2014)；Ric Simmons, *Quantifying Criminal Procedure: How to Unlock the Potential of Big Data in Our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2016 Mich. St. L. Rev. 947；Megan Stevenson, *Assessing Risk Assessment in Action*, 103 Minn. L. Rev. 303 (2018)；Ric Simmons, *Big Data, Machine Judges,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52 U.C. Davis L. Rev. 1067 (2018)。

<sup>[108]</sup>见 Huq, 同前注[106], 第 1105–11 页；Andrew Guthrie Ferguson, *Illuminating Black Data Policing*, 15 Ohio St. J. Crim. L. 503 (2018)；Shima Baradaran, *Race, Prediction, and Discretion*, 81 Geo. Wash. L. Rev. 157 (2013)；Jessica M. Eaglin, *Constructing Recidivism Risk*, 67 Emory L.J. 59 (2017)；Sonja B. Starr, *Evidence-Based Sentencing and the Scientific Rationalization of Discrimination*, 66 Stan. L. Rev. 803 (2014) (gender)。

<sup>[109]</sup>见 Bernard E. Harcourt, *Against Prediction: Profiling, Policing, and Punishing in an Actuarial Age* (2007)；Ferguson, *Policing Predictive Policing*, 同前注[107], 第 1149 页(论述了“如果基础数据有偏差，那么基于该数据的数据驱动系统怎么可能不带偏见呢？”)；Sean Allan Hill II, *Bail Reform and the (False) Racial Promise of Algorithmic Risk Assessment*, 68 UCLA L. Rev. 910, 944–45 (2021) (认为对审前风险评估工具的批评在“审讯刑法和犯罪行为如何维持黑人犯罪的普遍信念”方面做得不够，而且这项技术“为危险预测提供了合法性，从而鼓励了对刑事法律体系的持续投资”)；另见 Huq, 同前注 [106], 第 1131 页(采用成本效益方法，但认为“刑事司法强制的运作对黑人家庭和黑人社区造成了不对称的伤”)。

<sup>[110]</sup>见 Pauline T. Kim, *Data-Driven Discrimination at Work*, 58 Wm. & Mary L. Rev. 857. (2017)；Charles A. Sullivan, *Employing AI*, 63 Vill. L. Rev. 395 (2018)；Jon Kleinberg et al., *Discrimination in the Age of Algorithms*, 10 J. Legal Analysis 1 (2018)。

<sup>[111]</sup>见 Robin C. Feldman et 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Health Care Space: How We Can Trust What We Cannot Know*, 30 Stan. L. & Pol’y Rev. 399 (2019)；W. Nicholson Price II, *Black Box Medicine*, 28 Harv. J.L. & Tech. 419 (2015)；Pasquale, 同前注[65], 1926 页。

<sup>[112]</sup>见 Kristin Johnson et 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chine Learning, and Bias in Finance: Toward Responsible Innovation*, 88 Fordham L. Rev. 499 (2019)；Pam Dixon & Robert Gellman, *The Scoring of America: How Secret Consumer Scores Threaten Your Privacy and Your Future* (2014)。

<sup>[113]</sup> Cf. Robin West, *The Limits of Process, in Getting to the Rule of Law* 40–41 (2011) (“在过于高调地倡导程序主义之前，我们应该承认，面对即使有再多的程序也确实无路可走的怪诞实体法，过于珍贵的程序可能是对尊严的巨大侮辱……正如格兰特-吉尔摩 (Grant Gilmore) 所言，在地狱里，将有完美的程序正义”)。但见 Strandburg, 同前注[91], 第 1881 页 (“考虑到基于机器学习的决策工具在某些情况下的优势，在所有重要的决策环境中为所有目的而先发制人地剥夺社会的所有此类工具似乎在政策上值得商榷。”)。

### （三）测试

重要的是，AI 模型的测试比传统软件系统的测试更加有序。因为人工智能模型是——或应该是——自然发生模式的数学近似值，所以首要的问题是近似值是否与真实现象足够接近。人工智能建模者可以通过一系列测试指标来估计和比较人工智能模型的相对性能。

对于分类问题，最简单也是最常用的指标是利用现有数据来确定人工智能模型的“准确性”。整个数据集被划分为训练集和测试集。<sup>[114]</sup>通过这种划分，人工智能建模者可以评估人工智能模型在新的，以前从未见过的输入上的表现。<sup>[115]</sup>一般的经验是将原始数据集的 50% 到 80% 分配给训练集，其余部分留给测试集。只要测试集是独立抽取的，并能充分代表真实世界的，<sup>[116]</sup>通过测试集运行人工智能模型就能提供简单的方法，模拟人工智能模型在未来数据上的表现。<sup>[117]</sup>然而，这种启发式方法的一个重要限制是它仅基于已知数据，因此在数据不足的情况下最大化准确性指标可能会导致过拟合，从而导致性能变差。常见的解决方法是在准确度指标达到 100% 之前“提前停止”训练过程。

其他可用的测试指标提供了最佳拟合的替代计算方法。分类指标如“精确率”和“召回率”是为了检测假阳性或真阳性而优化的，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比整体准确性更有意义。<sup>[118]</sup>对于涉及连续变量的回归任务，——而不是真假分类——像“均方误差”（Mean Squared Error, MSE），这样的距离度量提供了一种更合适的计算方法，即人工智能模型的估计映射与真实自然模式的接近程度。还有更多的统计方法提供了一个成熟的技术，以定量比较人工智能模型在给定任务上的相对性能。<sup>[119]</sup>

这些测试指标之所以有效，是因为 AI 模型具有内在的平滑性。数据驱动的自下而上的训练过程依赖于一个隐含的假设，即数据具有有序且可辨认的模式。根据定义，深度神经网络

---

<sup>[114]</sup> 见 Lehr & Ohm, 同前注[18], 第 685 页 (“一种关键方法是随机将整个数据集一分为二: 训练数据集和测试数据集。在前者上训练机器学习算法并学习最佳预测规则。然后, 要求该算法预测测试数据集中受试者的结果, 以此评估算法的准确性和其他性能指标。这样, 算法就不得不预测它以前从未见过的数据……”)。数据分区还可以包括验证集, 用于调整学习算法的超参数。

<sup>[115]</sup> 见 Goodfellow 等人, 同前注[39], 第 107 页 (“机器学习的核心挑战是, 我们的算法必须新的, 以前未见过的输入上表现出色, 而不仅仅是在模型训练过的输入上。对以前未观察到的输入进行良好处理的能力称为泛化。”)。

<sup>[116]</sup> 此外, 训练集和测试集必须具有相同的分布, 而且必须保持独立。见 Goodfellow 等人, 同前注[39], 第 108 页 (“我们通常会做出一系列假设, 统称为 i.i.d. 假设。这些假设是: 每个数据集中的示例都是相互独立的, 训练集和测试集的分布是相同的, 都是从相同的概率分布中抽取出来的……这些假设使我们能够从数学角度研究训练误差与测试误差之间的关系。”)。Sayash Kapoor & Arvind Narayanan, *Leakage and the Reproducibility Crisis in Machine-Learning-Based Science*, 4 *Patterns*, no. 9, Sept. 2023, at 1, 2, [https://www.cell.com/patterns/pdf/S2666-3899\(23\)00159-9.pdf](https://www.cell.com/patterns/pdf/S2666-3899(23)00159-9.pdf) (记录数据泄露是“导致 ML 应用出错的主要原因”)。

<sup>[117]</sup> 见 Jie M. Zhang et al., *Machine Learning Testing: Survey, Landscapes and Horizons*, 48 *IEEE Transactions on Software Eng'g* 1, 6 (2022)。

<sup>[118]</sup> 见 Brendan Juba & Hai S. Le, *Precision-Recall versus Accuracy and the Role of Large Data Sets*, 33 *AAAI Conf.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4039 (2019)。

<sup>[119]</sup> 见 Ben Hutchinson et al., *Evaluation Gaps in Machine Learning Practice*, 2022 *ACM Fairness Accountability Transparency* 1859, 1863, 1873 app. A (列出了 9 个类别中的 26 个通常被引用的指标, 包括准确性, 精确度, 召回率, f 分数, 重叠, 距离和 AUC (曲线下面积))。

络是平滑，连续函数的数学表示，能够表示任何任意模式。<sup>[120]</sup>这种连续性意味着选择性采样可以提供有用的评估见解。

相比之下，软件是不连续的；传统软件系统的测试往往杂乱无章，而且通常缺乏正式的衡量标准。<sup>[121]</sup>软件基于人为构建的人造结构，而不是像深度 AI 这样的自然模式。此外，由于软件从物理材料中抽象出来，不同于结构工程与工业制造，软件缺乏平滑插值属性，如抗压强度，而这些属性可以通过选择性抽样进行充分测试。<sup>[122]</sup>相反，软件故障可以以完全任意的方式在控制路径上的任何一点发生。这种缺乏插值能力意味着确保程序没有关键错误的唯一方法是测试代码允许的每一个控制路径，以及设计所需的每一个功能。然而，软件程序复杂性的指数性质使得这一任务在计算上是不可能的。<sup>[123]</sup>

软件测试人员一直在寻找能够减少所需测试量的启发式方法，但成效甚微。例如，“代码覆盖”技术试图生成足够的测试用例以覆盖 100% 的源代码——这听起来很令人印象深刻，但缺乏如何将覆盖率等同于正确性的严谨性。<sup>[124]</sup>其他方法则通过等价划分，边界值分析或全对测试等技术，通过将注意力集中在最常见的已知的故障类型上来减少测试用例的数量。<sup>[125]</sup>这些后者的技术在检测“已知数值”方面可能有效，但并不旨在发现未知错误。一些学者倡导基于模型的测试，该方法试图通过要求软件代码符合系统功能的正式模型来简化测试。<sup>[126]</sup>尽管这种方法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潜力，但由于正式建模方法的局限性，在实际应用中

<sup>[120]</sup> 见 Goodfellow 等人，同前注[39]，第 192-93 页（描述了通用近似定理，该定理指出，深度神经网络可以将任何一种规则模式表示为连续的 Borel 可测函数）。

<sup>[121]</sup> 例如，见 Steven B. Lipner, *The Birth and Death of the Orange Book*, *IEEE Annals of the Hist. of Computing*, Apr.–June 2015, at 19, 29（研究发现，现根据橘皮书标准评估计算机安全性的软件项目“在攻击下的表现并不比其他项目好”）；Choi，同前注[22]，第 583 页；Antonia Bertolino, *Software Testing Research: Achievements, Challenges, Dreams*, 2007 *Future of Software Eng'g* 85, 92（引用一项调查研究，该研究发现“现有的（测试技术）知识有一半以上是基于印象和认知，因此缺乏任何正式的基础”（引自 Natalia Juristo et al., *Reviewing 25 Years of Testing Technique Experiments*, 9 *Empirical Software Eng'g* 7 (2004)）；Ina Schieferdecker & Andreas Hoffmann, *Model-Based Testing*, in *Encyclopedia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556, 561 (Phillip A. Laplante ed., 2011)（指出，“由于缺乏质量衡量标准，大多数公司只能简单地计算测试时出现的缺陷数量”，而且“很少有组织采用其他先进的测试技术”）。

<sup>[122]</sup> 见 Charles C. Mann, *Why Software Is So Bad*, *MIT Tech. Rev.*, July/Aug. 2002, at 33, 36。

<sup>[123]</sup> 见 Bertolino，同前注[121]，第 91 页（指出软件测试理论的开创性工作提供了“逻辑论据，以证实测试永远不可能精确这一显而易见的事实”，此外，“在应用选定的技术后，我们能对测试过的软件得出什么结论，几乎没有任何指导”（引自 Edsger W. Dijkstra, *Notes on Structured Programming* (2d ed. 1970)）。

<sup>[124]</sup> 见 Laura Inozemtseva & Reid Holmes, *Coverage Is Not Strongly Correlated with Test Suite Effectiveness*, 36 *Int'l Conf. on Software Eng'g* 435 (2014)（发现代码覆盖率不是测试套件有效性的良好代表）；Hadi Hemmati, *How Effective Are Code Coverage Criteria?*, 2015 *IEEE Int'l Conf. on Software Quality, Reliability & Sec.* 151。

<sup>[125]</sup> 例如，请参阅 Schieferdecker & Hoffmann，同前注[121]，第 559 页；D. Richard Kuhn et al., *Software Fault Interac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Software Testing*, 30 *IEEE Transactions on Software Eng'g* 418 (2004)。

<sup>[126]</sup> 见 Schieferdecker & Hoffmann，同前注[121]，第 556 页。

几乎没有被采用。<sup>[127]</sup>最终，缺乏可插值性和缺乏度量标准意味着软件测试人员通常依赖于基于直觉和试错的非正式实践，以决定如何大海捞针般地寻找软件错误。<sup>[128]</sup>

目前，人工智能模型的测试方法仍然不完善，并继续面临着重要的限制。现有的指标有已知的缺陷，这些缺陷通常未被审视。<sup>[129]</sup>尤其是，大多数标准指标都是基于可能不能充分代表现实世界的历史数据。开发验证人工智能系统的新颖生成输出的指标更具挑战性，成本也高得多。<sup>[130]</sup>稳健性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因为现实世界的表现往往比测试指标所预测的要差。<sup>[131]</sup>对抗性攻击增加了一个额外的因素：人工智能模型在以恶意方式探测时，可能会表现出奇怪的行为。<sup>[132]</sup>为了弥补这一缺陷，实体通常会采用“在线训练”的方式，即用新数据实时更新人工智能模型，但这种自适应方法会带来如何验证模型持续变化的难题。<sup>[133]</sup>

更广泛地说，这些定量指标可能无法检测到“幻觉”（apophenia）问题，即 AI 建模者试图表示一个虚幻的模式。<sup>[134]</sup>此外，许多评论员已经表达了普遍的担忧，即 AI 测试可能无法捕捉到那些难以量化的定性价值。<sup>[135]</sup>

<sup>[127]</sup>见 Bertolino, 同前注[121], 第 93 页（指出“工业界对基于模型的测试的采用率仍然很低，研究期待的突破信号也很微弱”）；Schieferdecker & Hoffmann, 同前注[121], 第 556, 568 页（指出基于模型的测试“很少用于工业试验级流程”，采用速度“很慢”）。

<sup>[128]</sup>见 Dudekula Mohammed Rafi et al., *Benefits and Limitations of Automated Software Testing: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and Practitioner Survey*, 7 Int'l Workshop on Automation of Software Test 36 (2012)（发现自动化软件工具不太可能完全取代人工测试）。

<sup>[129]</sup>见 Nathalie Japkowicz, *Why Question Machine Learning Evaluation Methods?*, AAAI Workshop on Learning from Imbalanced Datasets (2006)。

<sup>[130]</sup>这个问题被称为 Test Oracle 问题。见 Zhang 等人, 同前注[117], 第 8 页（“目前，Test Oracle 的识别仍具有挑战性，因为许多所需的属性难以正式说明。即使是针对具体领域的问题，由于往往需要特定领域的知识，因此甲骨文的识别仍然是耗时耗力的。”）。

<sup>[131]</sup>见 Shibani Santurkar, *Machine Learning Beyond Accuracy: A Features Perspective On Model Generalization* (Sept. 2021) (Ph.D. dissertation, MIT), <https://dspace.mit.edu/bitstream/handle/1721.1/139920/Santurkar-shibani-PhD-EECS-2021-thesis.pdf>（里面解释到基准性能在现实世界中的性能非常脆弱，一个敌对例子说明了这个问题）；Evan Elwell, Nat'l Acads. of Scis., Eng'g & Med., *Testing, Evaluating, and Asses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Enabled Systems Under Operational Conditions for the Department of the Air Force: Proceedings of a Workshop—in Brief* 1, 7 (2023)（指出“部署的系统在作战领域的性能往往比测试阶段预测的要差得多”）。

<sup>[132]</sup>见 Apostol Vassilev et al., NIST, *Adversarial Machine Learning: A Taxonomy and Terminology of Attacks and Mitigations* 54 (2024)（“不幸的是，不可能同时根据这些属性来最大化人工智能系统的性能。例如，仅为准确性进行优化的人工智能系统在对抗性鲁棒性和公平性方面往往表现不佳。相反，为对抗鲁棒性优化的人工智能系统可能表现出较低的准确性和恶化的公平结果。”）；Andrew D. Selbst, *Negligence and AI's Human Users*, 100 B.U. L. Rev. 1315, 1351 (2020)（讨论示例）。

<sup>[133]</sup>例如，见 FDA, *Proposed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difications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Machine Learning (AI/ML)-Based Software as a Medical Device (SaMD)* (2021)。

<sup>[134]</sup>见 Ifeoma Ajunwa, *Automated Video Interviewing as the New Phrenology*, 36 Berkeley Tech. L.J. 1173, 1187 (2021)（将使用人工智能根据面部特征预测情绪或性格的做法类比为假的肾脏学）；Lehr & Ohm, 同前注[18], 674-75（解释“决策者必须将预测目标转化为特定的结果变量”，而且“很容易忽略我们可以衡量的目标 策的内在限制”）。

<sup>[135]</sup>见 Selbst, 同前注[132], 第 1338 页（“当人工智能系统的全部目的是预测不可观察的事物时，可能无法知道近似值的偏差有多远”）；danah boyd & Kate Crawford, *Critical Questions for Big Data*, 15 Info. Comm. & Soc'y 662, 667 (2012)；Kaminski, 同前注[2], 1397-9 页；同样见 Cary Coglianese, *The Limits of Performance-Based Regulation*, 50 U. Mich. J.L. Reform 525, 562 (2017)（“如果所要求的业绩与预期的结果无关，或者定义过于宽泛，使公司能够对预期结果没有影响的方式遵守，那么这些标准将失败。此外，如果其他不受监管影响的因素导致了问题，或者监管未能解决问题的根本原因，那么绩效标准寻求解决的问题可能仍然存在。”）。

简而言之，人工智能测试尚未成为一门成熟的科学，还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来开发改进度量标准。尽管如此，如果比较的重点为软件测试，那么人工智能测试的一个差异性因素在于，它提供了更多关于人工智能建模者所采取的注意义务程度的客观证据潜力。<sup>[136]</sup>

### 三、不良的人工智能结果

与专业过失应用相关的第二个因素是，由于缺乏科学精确性或控制，是否存在统计上不可避免的严重危害。虽然一些 AI 建模错误可能是显而易见的或众所周知的，但许多其他错误可能不直观且令人惊讶。<sup>[137]</sup>关键点在于，即使是有能力的 AI 建模工作，产生有害结果也是一个预期的特征。

人工智能造成的有害结果分为两个主要轴线。第一个轴线区分了恶意伤害与意外伤害。许多人工智能系统会表现出可能导致伤害的意外行为。相比之下，一些人工智能系统可能在明知或有意造成某些法律伤害的情况下被发布。这种情况的延伸涉及终端用户的可预见滥用，这可以以注意义务或推定知道的形式归咎于人工智能供应商。第二个轴线区分了由错误或虚假引起的伤害和由善意模式延续引起的伤害。对于前者，伤害是因为 AI 系统的“目标功能”与 AI 用户的真实目标不一致而产生的。对于后者，伤害不是因为不正确的建模或使用，而是因为 AI 系统准确反映了或加速了现有的社会损害模式。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分类法并不是为了划定僵化的危害类别，而是为了更精确地诊断 AI 伤害的不同病因。实际上，任何给定的 AI 系统可能会同时触发多种危害概念。此外，这种分类法仅关注 AI 系统的输出，而不是纯粹在输入阶段产生的伤害。

表格 1

	不正确 (Incorrectness)	延续 (Perpetuation)
意外事故	自动驾驶汽车碰撞	推荐算法
意图	深度伪造色情	歧视性分析
可预见的滥用	对抗性攻击	剽窃

计算机科学文献主要集中在左上象限，即人工智能建模者没有意图造成伤害，而确实发生的伤害可归因于准确性或调整的失败。<sup>[138]</sup>例如，当自动驾驶汽车发生碰撞时，通常是因

<sup>[136]</sup>见 Noti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afety Institute Consortium, 88 Fed. Reg. 75276 (Nov. 2, 2023) (指出该联盟将负责开发新的基准，测试环境和红队测试等)。

<sup>[137]</sup>见 Selbst, 同前注[132], 第 1342–46; Mark A. Lemley & Bryan Casey, *Remedies for Robots*, 86 U. Chi. L. Rev. 1311, 1313 (2019); Ryan Calo, *Is the Law Ready for Driverless Cars?*, *Comm’n ACM*, May 2018, at 34, 35。

<sup>[138]</sup>见 Dario Amodei et al., *Concrete Problems in AI Safety* (July 25, 2016) (preprint), <https://arxiv.org/pdf/1606.06565.pdf> [<https://perma.cc/9GNL-BDL7>]。

为在物体检测，路径规划或避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错误等方面出现了故障。<sup>[139]</sup>在大多数常规情况下，汽车制造商并没有故意编程使其车辆造成碰撞。<sup>[140]</sup>同样地，如果人脸识别算法识别错误的人，或者未能识别某些种族的人，这种伤害很可能是由于无意的不准确性，而不是故意的误导。

不正确性是人工智能方法论的常见问题。由于 AI 模型充其量只是对现实世界的近似，因此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不匹配的情况。<sup>[141]</sup>许多失败可以归因于可避免的实施错误，但至少有一些是由于初始化选择造成的——正如前一部分所解释的那样，这些初始化选择除了过去的实践和猜测之外，并没有其他坚实的理由。此外，AI 模型只是一个快照，因此如果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变化，它可能会变得过时。例如，一个自然语言模型可能不了解最近的新闻事件或语义漂移，<sup>[142]</sup>或者在上下文中的变化，比如在一个高资源的医院环境中训练的医疗 AI 系统被转移到一个低资源的环境中。<sup>[143]</sup>

当有意以错误的方式设计或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时，人工智能不正确性的潜在风险就可能转化为故意伤害。这种滥用可能导致欺诈或虚假陈述的指控，比如当人工智能建模者故意夸大人工智能模型的能力时。<sup>[144]</sup>所谓的大型语言模型的“幻觉”也可能属于这一类。<sup>[145]</sup>更为隐蔽的情况是，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意图是创建具有欺骗性的内容，比如用于制作深度伪造色情内容的应用程序。恶意使用这些“深度伪造”文本，图像和视频可能会对个人声誉造成损害。<sup>[146]</sup>在一定规模上，人工智能生成的虚假内容可能会助长人们对新闻业，社会机构甚至真相本身的不信任。<sup>[147]</sup>这些威胁并不新鲜，但人工智能工具可能会使其影响更大。<sup>[148]</sup>

---

<sup>[139]</sup>见 Matthew Wansley, *The End of Accidents*, 55 U.C. Davis L. Rev. 269, 281 (2021) (解释了自动驾驶汽车软件包括地图，行为预测和运动规划功能)。

<sup>[140]</sup>但见 Samuel Judson et al., *'Put the Car on the Stand': SMT-based Oracles for Investigating Decisions*, 2024 ACM Symposium on Comput. Sci. & L. (forthcoming 2024), <https://arxiv.org/pdf/2305.05731.pdf> [<https://perma.cc/C5SP-K6NR>] (提供了一种正式方法，根据自动决策制定者的功能行为评估其“意图”，以区分“正常”，“不耐烦”和“病态”车辆)。

<sup>[141]</sup>Inioluwa Deborah Raji et al., *The Fallacy of AI Functionality*, 2022 ACM Conf. on Fairness Accountability & Transparency 959, 962 (描述了人工智能系统失灵的四种方式：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工程失灵，部署后失灵和通信失灵)；Strandburg, 同前注[91],第 1861 页(解释了“使用可获得'更大'数据的结果变量与使用真正相关标准的更好替代品之间的权衡”)。

<sup>[142]</sup>例如，*What is ChatGPT?*, OpenAI, <https://help.openai.com/en/articles/6783457-what-is-chatgpt> [<https://perma.cc/SKB8-2SCF>](指出 ChatGPT “对 2021 年后的世界和事件的了解有限”)。

<sup>[143]</sup>见 W. Nicholson Price II, *Medical AI and Contextual Bias*, 33 Harv. J.L. & Tech. 65, 68 (2019)。

<sup>[144]</sup>见 Dave Michaels & Rebecca Elliott, *SEC, DOJ Probe Tesla Over Statements About Autopilot Functionality*, Wall St. J. (Oct. 27, 2022, 3:23 PM), <https://www.wsj.com/articles/sec-doj-probe-tesla-over-statements-about-autopilot-functionality-11666898610>。

<sup>[145]</sup>见 Eugene Volokh, *Large Libel Models? Liability for AI Output*, 3 J. Free Speech L. 489, 499 (2023)。

<sup>[146]</sup>见 Bobby Chesney & Danielle Citron, *Deep Fakes: A Looming Challenge for Privacy, Democracy, and National Security*, 107 Calif. L. Rev. 1753, 1774 (2019) (“深度伪造技术由于其声誉破坏的效用，可用于在其他方面伤害受害者。在竞争的各个领域--职场，恋爱，体育，市场和政治--人们都有能力对对手的前景造成重大打击。”)。

<sup>[147]</sup>见 Paul Ohm, Ayelet Gordon-Tapiero & Ashwin Ramaswami, *Fact and Friction: Mandating Friction to Fight False News*, 57 U.C. Davis L. Rev. 171 (2023)。

<sup>[148]</sup>*Cf.* Mary Anne Franks, *Unwilling Avatars: Idealism and Discrimination in Cyberspace*, 20 Colum. J. Gender & L. 224, 255-56 (2011) (阐述了网络空间加剧其危害的四个显著特征：匿名性，放大性，永久性和虚拟囚禁)。

当第三方使用 AI 模型可能导致伤害，且这种伤害的风险是可以预见的，那么将预防责任归咎于 AI 模型的设计者是合理的。<sup>[149]</sup>典型的案例就是利用 AI 模型中的隐藏弱点进行对抗性攻击，从而产生不正确的行为。<sup>[150]</sup>然而，就像传统的网络攻击一样，证明某个特定漏洞在攻击之前是可以预见且可修复的，可能会存在很大的困难。

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担忧是，不正确并不是造成伤害的根本原因。相反，已识别的伤害是社会已经存在的伤害，并被人工智能系统所反映和放大。例如，推荐系统被用来提供个性化的提示，引导个人偏向其先前的偏好。正如许多学者所思考的，过犹不及可能会导致不良后果。<sup>[151]</sup>信用评分提供了另一个有用的例证：即使假设对信用度的预测没有错误，一系列更基本的反对意见也认为，这种评分以不良的方式强化了现有的社会不平等。复制和简化现有的社会行为模式会加速产生意想不到的负面影响。<sup>[152]</sup>

当已知历史数据有问题时，使用人工智能方法复制现有做法可能构成歧视意图。例如，雇主可能会使用一个不适当地偏向男性而非女性的招聘系统。<sup>[153]</sup>可以说，不良意图也可能延伸到人工智能建模者身上，因为他们做出的训练选择导致人工智能模型偏向某一种性别，而非实际的工作资历。<sup>[154]</sup>与此类似，自动化警务系统的开发者因推出对弱势社区有偏见的产品而受到批评。这里的批评不仅在于不准确，<sup>[155]</sup>而且强烈暗示这种偏见——如果不是故意的——则有意无视。<sup>[156]</sup>

表格最后一个列将人工智能危害的概念扩展到第三方滥用人工智能模型造成危害的情况，即过于遵循模型模式。一个主要的例子是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创建剽窃内容。几起诉讼指控，大型语言模型复制的文本或图像与未经许可用作训练数据的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极为相似。更有甚者，即使系统没有公然抄袭其他作者的内容，在课堂作业，期刊和图书出版等多种情况下，使用此类系统也可能会违反制作原创作品的义务。另一类例子涉及第三方的使用，这些使用在个体上是正确的，但产生了不良的系统性互动。例如，众所周知，算法金融交易会造市场扭曲，如闪电崩盘。<sup>[157]</sup>

总之，人工智能专家预计，他们的工作将产生广泛的有害影响。其中一些结果可能是可以避免的——尤其是那些属于故意伤害的结果，但许多其他结果可能无法避免。一个重要的

<sup>[149]</sup> 见 *In re Sept. 11 Litig.*, 280 F. Supp. 2d. 279, 296, 313 (S.D.N.Y. 2003)。

<sup>[150]</sup> 见 Vassilev 等人，同前注[132]。

<sup>[151]</sup> 见 Cass Sunstein, *Republic.com* 3 (2001); Joseph Turow, *The Daily You* (2011)。

<sup>[152]</sup> 见 Lemley & Casey, 同前注[137], 第 1339 页 (注意到“普遍担心”人工智能系统会“产生难以打破的负反馈循环”)；Kolt, 同前注[1] (第 46-49 页) (担心系统性风险会导致“社会和政治体制及价值观的逐步侵蚀”)。

<sup>[153]</sup> 见 Pauline T. Kim & Matthew T. Bodi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hallenges of Workplace Discrimination and Privacy*, 35 ABA J. Labor & Employment L. 289, 294 (2021)。

<sup>[154]</sup> 见 Pauline T. Kim, *Manipulating Opportunity*, 106 Va. L. Rev. 867 (2020)。

<sup>[155]</sup> 见 Ferguson, 同前注[108], 第 514 页 (“如果从特定地区收集的犯罪数据成为系统中唯一的数据，那么警察数据系统将反映警察的巡逻情况，而不一定是实际犯罪率”)。

<sup>[156]</sup> 同上引，第 516 页 (“这并不是说预测性警务是蓄意种族歧视，而只是说，与传统警务一样，它存在隐性和显性的种族偏见，并跟踪警务中固有的结构性问题。”)。

<sup>[157]</sup> 见 Gina-Gail S. Fletcher, *Deterring Algorithmic Manipulation*, 74 Vand. L. Rev. 259, 262-63 (2021)。

进一步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将是区分人工智能危害的类型，即不可预见的危害和可预见的危害——或许甚至是显而易见或众所周知的危害。<sup>[158]</sup>

#### 四、基本服务

到目前为止，我已经论证了将人工智能建模人员视为一种职业的理由比将软件开发人员视为职业的理由更为充分，尽管目前仍倾向于后者。训练神经网络所涉及的大部分工作要么是琐碎的，要么是以既定的数学原理为指导的。尽管如此，这项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还是涉及主观判断，而这些判断的指导原则是试错得出的习惯做法，而不是对这些选择为何有效的客观理解。此外，人工智能系统的危害风险也相当大。

第三个因素使这一评估变得更加复杂：即使人工智能建模者的习惯做法会造成伤害，他们是否仍在提供一种重要的社会服务？人工智能领域内的主要声音——包括该领域的顶尖人物——已经警告说，人工智能的部署速度应该放慢，因为现代人工智能方法带来的危险可能会对人类社会的生存构成威胁。<sup>[159]</sup>其他一些知名人士则以环境成本，劳动力中断和数据隐私损害为由，对成本效益权衡提出了批评。<sup>[160]</sup>民调显示公众对人工智能的支持正在减弱。<sup>[161]</sup>当然，这种观点并不一致，但它提出了一个问题：当一个职业的许多最杰出领导人都认为自治无法奏效时，是否应该信任这个职业的自治。<sup>[162]</sup>

人工智能建模社区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其成员数量仍然很少，而且具有排他性，其规模还没有像软件开发者社区那样出现爆炸式增长。<sup>[163]</sup>部分原因是，深度学习革命仍处于起

---

<sup>[158]</sup>见 Selbst, 同前注[132], 第 1342 页 (“现有研究大多指出, 可预见性是人工智能对侵权法提出的最大挑战。”)。

<sup>[159]</sup>见 *Statement on AI Risk*, Ctr. for AI Safety, <https://www.safe.ai/statement-on-ai-risk#open-letter> [<https://perma.cc/N856-E3J6>] (只有一句话的声明如下: “减轻人工智能造成的灭绝风险, 应与大流行病和核战争等其他社会规模的风险一道, 成为全球优先事项”); 另见 *Pause Giant AI Experiments: An Open Letter*, Future of Life Inst. (Mar. 22, 2023), <https://futureoflife.org/open-letter/pause-giant-ai-experiments/> [<https://perma.cc/W69V-RLJJ>] (将虚假信息, 工人失业和“我们的文明失去控制”等风险作为暂停最先进人工智能系统研究的理由)。

<sup>[160]</sup>见 Bender 等人, 同前注[106]; Timnit Gebru & Margaret Mitchell, *We Warned Google that People Might Believe AI Was Sentient. Now It's Happening.*, Wash. Post (June 17, 2022),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opinions/2022/06/17/google-ai-ethics-sentient-lemoine-warning/>。

<sup>[161]</sup>见 Alec Tyson & Emma Kikuchi, *Growing Public Concern About the Rol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Daily Life*, Pew Rsch. Ctr. (Aug. 28, 2023), <https://www.pewresearch.org/shortreads/2023/08/28/growing-public-concern-about-the-role-of-artificial-intelligence-in-daily-life/> [<https://perma.cc/YN29-QVCB>] (发现 52% 的美国人的人工智能使用的增加感到担忧多于兴奋, 只有 10% 的人感到兴奋多于担忧)。

<sup>[162]</sup>这种情况类似于骗子悖论。见 Douglas R. Hofstadter, Gödel, Escher, Bach 17 (1979) (“Epimenides 是一个克里特人, 他说过一句不朽的名言: ‘所有克里特人都是骗子。’”)。

<sup>[163]</sup>参见 David Kelnar, MMC Ventures, *The State of AI 2019: Divergence 87* (2019), <https://mmc.vc/resources/fund-brochures/The-MMC-State-of-AI-2019-Report.pdf> [<https://perma.cc/237P-S9LP>] (估计 2019 年全球人工智能人才库将“少至 22,000 名训练有素的人工智能专家”或“多达 300,000 名人工智能研究人员和更广泛技术团队中的从业人员”)。

步阶段，进入门槛较高——只有少数实体拥有构建最先进神经网络所需的计算能力。<sup>[164]</sup>一些评论认为，新技术正在迅速降低进入门槛，<sup>[165]</sup>但这些预测是否会成真还有待观察。就目前而言，该社区仍然保持排他性。小规模有其两面性。一方面，更容易划定职业边界，并确定谁可以加入或退出。建立最佳实践的共识可能更容易。另一方面，这让人质疑工作的紧迫性和关键性，因为这表明社会对 AI 服务的依赖尚未广泛存在。

与医疗或法律服务——甚至那些缺失会带来严重困难的软件服务不同，深度学习人工智能模型才刚刚开始被普遍使用。许多基于人工智能的服务都是作为现有服务的增强版而部署的，它们的存在对普通市民来说并不起眼。当人工智能系统引起关注时，社区禁令已经成为常见的反应。

就目前而言，也许最恰当的类比是 20 世纪早期的航空旅行服务，当时航空还没有被认为是“常见的”或“必要的”。<sup>[166]</sup>尽管航空旅行的潜在优势显而易见，但航空电子科学的成熟导致立法者将航空旅行称为超危险活动，并施加严格责任。<sup>[167]</sup>同样地，在基于人工智能的服务被证明是不可或缺的之前，法律上并不明显需要给予人工智能专家特别的尊重。

然而，新技术总有过时的一天，人工智能也不例外。每当人工智能成为日常社会的一个普通组成部分时，基本的问题就会重新出现，即普通的合理注意是否是一个可行的标准，或者是否需要一些替代框架。这一问题的核心将是前述的另外两个因素：该领域的科学不确定性程度，以及对信誉良好的从业者造成的不良后果的程度。

## 结论

在之前的著作中，我曾解释过，当法院犹豫不决是否信任陪审团的意见，但又需要对不合格的从业者进行某种形式的司法监督时，如何使用“专业”标签来施加一种替代责任框架。专业过失理论尊重合法的专业判断，其依据是专业人员的工作不能简化为一门精确的科学。我进一步指出，软件开发人员应被视为专业人员，就像医疗或法律实践一样，软件开发的大部分工作仍然是一门不精确的艺术。

在本文中，我进一步阐述了现代人工智能工作与软件开发工作在关键方面的不同之处，尽管两者都涉及代码和数据。特别是，人工智能建模者致力于自动化地将自然发生的数据模

---

<sup>[164]</sup> 见 Gerrit De Vynck, *How Big Tech Is Co-opting the Rising Star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ash. Post, (Sept. 30, 2023, 8:00AM),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technology/2023/09/30/anthropic-amazon-artificial-intelligence/>.

<sup>[165]</sup> 见 Dylan Patel & Afzal Ahmad, *Google “We Have No Moat, And Neither Does OpenAI”*, SemiAnalysis (May 4, 2023), <https://www.semianalysis.com/p/google-we-have-no-moat-and-neither> [<https://perma.cc/YEY8-YEVA>].

<sup>[166]</sup> 见 Restatement of Torts § 520 cmt. g (Am. L. Inst. 1938)。

<sup>[167]</sup> 参见 Henry Grady Gatlin, Jr., Note, *Tort Liability in Aircraft Accidents*, 4 Vand. L. Rev. 857, 861, 874 (1951) (“航空业在起步阶段就被贴上了一个高度可疑和危险的企业的标签……随着航空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航空作为一种安全旅行方式的确立，早期对航空公司的严格责任原则正在消失。”)。

式进行数学表示，其目的是避免在学习过程中注入不必要的外来干扰。这种自下而上的综合与主流软件开发中自上而下的工程形成鲜明对比，后者的最终目标是指定，设计和执行一个任意设计的人造构造。

因此，对于 AI 专业人士来说，这是一个更接近的问题。显然，人工智能工作涉及的代码复杂性较低，并且评估责任时需要检查的人类决策点较少。然而，那些确实需要做出的决定仍然缺乏理论依据，更多的是以民间智慧而非科学认识为指导。随着该领域知识的进步，在人工智能建模者的工作中应用普通的合理注意框架可能会变得更加容易。但今天仍然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深度学习理论尚未成熟到足以支持客观合理的注意标准。

与此同时，法院面临的一个更紧迫的政策问题是，他们是否认为深度学习人工智能从业者为社会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服务，或者仅仅是有利可图的服务。通常情况下，造成损害风险的实体应为其业务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如果基于人工智能的服务对社会健康并不重要（甚至有害于社会健康），那么对默认规则进行例外处理就没有什么意义了。毕竟，早期的法院非常了解航空旅行的变革前景，但仍然选择要求飞机制造商和运营商对所有因飞机失事造成的伤害承担全部责任。

人工智能建模者是专业人士还是非专业人士，将反过来影响他们必须承担的伦理责任的范围。一方面，如果人工智能建模者是非专业人士，那么人工智能伦理原则就缺乏有效的执行机制，除非将其转化为法律义务。在这种情况下，人工智能伦理原则需要转化为法律规则才能发挥真正的作用。另一方面，如果将人工智能建模者视为专业人士，那么法律将执行人工智能社区的习惯做法。这将极大地增强阐明职业伦理共识标准的影响力，使其成为指导人工智能从业者行为和指导法院在责任判决中做出裁决的工具。

## 身体与权力，再审视\*

朱迪斯·巴特勒 著；潘虹如 译\*\*

**摘要：**朱迪斯·巴特勒重新审视了福柯早年至后期有关身体与权力关系的分析，得出并强调了福柯认为身体既是被支配的，又是生产性的，二者是同时发生而非彼此独立的观点。权力在控制身体的同时，也通过身体的能动性展现出反抗的可能性。权力和主体性是复杂的互动过程，主体的形成不仅依赖于权力的压迫性，还依赖于主体与权力关系中的反抗和能动性。福柯通过对“隶属”这一概念的双重含义（既是服从也是成为主体）进行分析，揭示了权力如何在塑造个体的同时，激发出反抗和重新构建自我的可能性。本文不仅在探讨权力如何作用于身体，也在试图理解身体和主体如何成为权力与抵抗的交织点，如何通过这一交织点重新定义主体性。

**关键词：**权力 身体 福柯 强制性力量 交织点

---

\* 原文参见 Judith Butler, *Bodies and power, revisited*. RADIC. PHILOS. 13, 13-19(2002).

\*\* 朱迪斯·巴特勒，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潘虹如，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大学。

福柯早期对身体与权力问题的探讨大概属《规训与惩罚》<sup>[1]</sup>中对囚犯的分析最广为人知。很多人对他这段分析一读再读，试图理解权力如何作用于身体，还想了解权力如何塑造且形成身体。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令人困惑，从权力作用于身体的角度来说，身体先行于权力；而从权力塑造身体的角度来说，身体，某种程度上，是被权力产生的。这一点福柯在自己的描述中也可以清晰看到。《规训与惩罚》中他写道，“惩罚系统会被置于一种特定身体的‘政治经济’中”。当他试图以‘直接涉及政治领域’的方式将身体置于其中时，他这样描述这一过程：“权力关系对其（身体）有直接的影响；它赋权于它，给它做记号，训练它，折磨它，迫使它执行任务，表演仪式，传递信号。”<sup>[2]</sup>

这里，身体不仅被描述为是顺从的，更是在强迫面前具有脆弱性的。它“屈从于力量”去做某些事，并按对它提出的要求去执行。强制性力量并不先行于行为本身。行为本身可以变得具有力量，但这种力量往往并不与强制性力量的初衷一致。“身体”，福柯写道，“只有当它是一个具有生产性的，并被支配着的物体时，它才成为一种有用的力量”（“既是生产性的身体，又是被支配的身体”）。对身体施加的权力应被理解为“身体政治技术”的一部分——这种技术通过“微观物理学”从而以“战略”的形式运作。战略不应被理解为单方面施加的权力，准确来说，它是同时具有生产性、分散性、形式多样性的权力运作方式。关于这个“战略”福柯曾明确指出，它不是被某个先行于它的主体所占有的，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是“一种不断处于张力与运动之中的关系网络，而不是某些主体可拥有的特权。”<sup>[3]</sup>

在这我们可以看到，福柯将权力视为一种作用于身体并通过身体运作的战略，这一过程包含至少两个免责声明，且两个都与主体的地位有关。一方面，战略不会被“占有”，因此不会是主体来承担或采纳；另一方面，战略是一种不被主体“拥有”的权力运作。这样一来，当身体与权力的关系显现后，主体就被抛弃。不过这种抛弃和否定构成了理解权力是什么的必要背景。如果我们仅将权力理解为一种被拥有或占有的东西，就无法理解其独特性。权力既不能被占有，也不能被拥有，无论它是什么都与主体的这两种能力有所不同。事实上，福柯立刻提出了身体能动性理论，旨在展示在权力的理论框架下，我们如何能够将能动性思维与主体的假设分离。紧接着，假设主体的权力理论被再次引入他希望我们接受的身体能动性的概念，只不过它是通过一种定义上的否定性来引入这一概念的：

这种权力并非作为义务或禁令作用于“无权力者”的；它将自己投注于他们，被他们且通过他们传递出去；对他们施压，就像他们给自己施压那样，与之抗争，抵抗权力对他们的掌控【反过来，他们也借助权力对其施加的掌控来支撑自己】（prennent appui à leur

[1]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艾伦·谢里丹译，纽约：Vintage 出版社，1979 年（以下简称 DP）；《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巴黎：伽利玛出版社，1975 年（以下简称 SP）。

[2] DP，第 25 页。“但是，身体也直接浸入了一个政治场域；权力关系直接作用于身体，权力投资它、标记它、训练它、折磨它、强迫它进行劳动、要求它参与仪式，并要求它发出符号”（SP，第 30 页）。

[3] DP, p. 26; SP, p. 31.

tour sur les prises qu'il exerce sur eux)

因此，权力既不是被主体所拥有，也不是不被主体所拥有的，当“他们”被提及时，“他们”既被赋予权力，也与权力进行斗争。显然，这并不是属于“他们”的东西，或者说，不是他们的固有特征，也不是他们持久的被赋予的或者需要去抵抗的内在于性，而是权力自身拥有的被视为战略的特征。福柯要求我们重新思考赋权与抵抗的概念，将两者视为“持续的紧张”和“活动”（“始终处于活动中”）的不同形态，如果不是一场“永无止尽的战斗”<sup>[1]</sup>的话。然而，谁是那些斗争和抵抗的“他们”？当我们试图追溯“他们”指代谁时，“他们”一个代词，一个拟人法 – 在两个指代之间摇摆：一组人和一组权力关系。一方面，指的是没有权力的“他们”，并且在与权力的斗争中抵抗它对他们的掌控。另一方面，指的是“深入社会的关系”，并且在后来赋予了它拟人化的形式：“他们并非单一的；他们定义了无数的冲突点，不稳定的聚焦点，每个点都有自己相冲与斗争的风险，以及暂时的权力关系逆转。”<sup>[2]</sup>

因此，这里说的“他们”既是一个被人性的指代-指代那些通常被称为没有权力的人，也是一种被认为承载了某些风险，构筑了某个充满冲突对抗的场域的权力关系。一个对福柯的传统批评是他拟人化权力，将人去人格化或去人性化，把人变成了权力作用下的产物。但我认为匆忙地得出这个结论可能是错误的。<sup>[3]</sup>福柯通过模糊指代来展示出的摇摆是在努力让我们按照一种非传统语言，非传统方式来思考主体与权力关系。这里的讨论聚焦于身体作为政治经济学，更具体地说，是聚焦于身体作为政治技术，而不仅仅作为一个底色一个背景。如果说将身体概念化为“战略”意味着某种活动、张力，甚至是斗争，那么这种活动、张力、斗争、以及逆转的能力究竟是身体的功能，还是权力的功能？

假设这个媒介，这个主体的指代与身体的指代同时变得模糊，那么即使仔细阅读福柯的文本，我们也无法辨别“他们”究竟是指人还是指权力关系。福柯试图描述的这种活动在什么条件下预设了主体与权力之间的模糊性？我们该如何理解这种模糊性？是否有一种新的主体理论，被在这个以占有和拥有为定义的主体被搁置之后出现的“他们”所预示？如果占有和拥有不再是主体的定义性活动，而“活动”本身被重新定义为持续的、紧张的、充满斗争性的、不断转换的，这是否是福柯试图给我们引入一个新的主体，且这一主体的活动总是在被显现之中？

当福柯写反对 19 世纪监禁运动时，他提醒我们“这些反抗是在身体层面反抗监狱的身体。”<sup>[4]</sup> 通过两次使用“身体”，一次指代人，一次指代机构，他表明了他所说的身体概念

[1] DP, p. 26; SP, p. 31.

[2] DP, 第 27 页。“最后，它们并非单一的；它们定义了无数对抗的节点、不稳定的焦点，而每一个都包含着冲突、斗争以及至少暂时的力量关系逆转的风险”（SP, 第 32 页）。

[3] 这不仅代表了对权力的误解，也表明了未能理解福柯理论中“效应”并不是先前原因的简单单向结果。“效应”并不会停止产生：它们是持续不断的活动，带有斯宾诺莎式的意味。在这一意义上，它们并不假设权力是“原因”；相反，它们将权力重新定义为一种没有起点和终点的效果活动。

[4] DP, 第 30 页。“这确实是一场在身体层面上，针对监狱本身之身体的反抗”（SP, 第 31 页）。

并不仅限于人类主体。当谈论对监狱系统的反抗时，他明确指出，“所有这些运动——以及自 19 世纪初以来监狱引发的无数论述——都是关于身体与物质。”身体是一种物质，监狱也是。但它们并不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物质。相反，监狱的物质性必须从其对身体的战略性作用及其与身体的关系来理解；它是与身体相关的：“[监狱环境的]物质性本身就是一种权力的工具和媒介；正是这种针对身体的完整权力技术使得所谓‘灵魂’的技术——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和精神学家的技术——没能掩盖或弥补，因它本身也是工具之一。”<sup>[5]</sup>

所以，19 世纪的运动不仅仅是关于身体和物质这两个仿佛毫不相干事物的。更多的是关于监狱的物质性通过灵魂的技术性来作用于囚犯的身体。灵魂又是另一课题，之后会更多讨论。<sup>[6]</sup>现在我们着重讨论对于福柯来说，超越主体理论概念的能动性是一种战略活动，这种战略包含了监狱的物质性被身体的物质性激活，以及通过并与身体的物质性产生张力而激活。物质性可以说是从自身分离，复制，同时成为机构和身体，并指示其中一个转化为另一个的过程（确切说是“机构”与“身体”在有先决条件的分离中成为区别于彼此的独立存在的过程）。两者之间的差异其实就是从—一个转化为另一个的场域。把它称之为“场域”是为了给这一时间性过程提供一个空间性隐喻，似乎这偏离了对重点的解释，但如果完全通过时间性的解释来掩盖空间性也是错误的。机构与身体之间的分离，以及它所提供的两者之间的通道，正是能动性的所在。

福柯将它称为一个时刻，一个场地，一个场景，用很多词去描述这一过程，将一组暂时的名称替换为技术定义词，或许是为了传达这一没有任何名词能够捕捉的时刻。这里的交织点为权力的转向，扩散，调整和转化提供了条件。“交织点”的引入不仅单一为权力提供了一种思考方式，同样也是种重新定义身体的方式。身体不是一个物质，一个表面，一个有惰性的内在顺从地的物体；也不是有资格称得上是反叛与抵抗所在地的内在驱动力。被理解为一个节点，一个交织点，这一受权力作用的场地发生了转向，从这个角度看，它是某种经历。因此，如果“交织点”重新将权力定义为一种战略，即活动、分散和超越价值判断，那么“交织点”也将重新定义身体，将其视为一种经历，作为转向，启动、绷紧，备战的条件。

换一种方式说，也许交织点就是身体的所在，甚至交织点就是身体，它寻求对身体的解释以建立其抵抗力并说明其为何在这一时刻具有这个资格。不过我认为这样理解是错误的（或者说会将福柯过于迅速地简化为德勒兹）。在我看来，不仅主体在被重新定义，身体也在被重新定义，身体不是一种物质，不是一个物，不是一组驱动，不是抵抗冲动的熔炉，而恰恰是权力本身转移的场地。权力发生于身体，但身体也是权力遭遇某种不可预测（因此，非辩证的）事件的场地；它是权力转向、变丰富和被重估的一个场地。说它在某方面是被动的而在另一方面是主动的是不够的。事实上，成为这样的场地似乎是福柯描述

---

<sup>[5]</sup> Ibid.

<sup>[6]</sup> 参见我在《身体的意义》中的相关讨论，Routledge 出版社，纽约，1993 年，第 32-35 页。

身体为“物质”时所指的部分意义。作为“物质”不仅意味着对施加于它的事物顽固抵抗，还意味着成为一种持续“运作”的媒介和工具。他的语言、他的摇摆、他的重述，迫使我们一次又一次地重新思考这种关系。因此当福柯说“身体只有在同是生产性身体和被支配的身体时才成为有用的力量”<sup>[7]</sup>时，并不是说身体恰好被支配了，同时也恰好是生产性的，而是支配和生产是“同时发生”的，并且是根本性的。被支配的身体成为其生产性的契机和条件，后者与前者是不可分开的。这不是两个身体——一个被支配，另一个被生产——因为身体也是支配与生产之间的运动与过渡。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是给予重估以联系的名称，可以被理解为一种经历，或许最终对福柯来说，是一种激情。

以上可以看出，福柯试图理解权力如何在其应用场所中受阻，以及它的抵抗与转向的可能性是如何以一种机械的形式产生的。将主体作为能动性理论时，我们被要求在不同的情境下，通过不同途径理解权力是如何用身体作为媒介和工具而被迫转向的。确实，主体理论被置于背景中，假设说它没完全被否定，只因这里概念的焦点是思考权力与身体之间关系的能动性，随着权力改变方向、扩散、变得更为分散，通过采用物质形态来持续运作。

《规训与惩罚》于1975年在法国出版；1981年，福柯将重要的文章《主体与权力》作为附录放进休伯特·德雷福斯和保罗·拉比诺的书《米歇尔·福柯：超越结构主义与诠释学》<sup>[8]</sup>里。在上述分析发表六到七年后，他声称，在过去二十年中，我的工作目标并不是分析权力现象……而是创造一部关于在我们的文化中人类如何被塑造成主体的不同模式的历史。<sup>[9]</sup>

现在我们可能会怀疑福柯关于过去二十年的目标的说法是否属实。或者说，也许只有在二十年后，大约从1961年到1981年，他才意识到这一直是他的目标，正如“密涅瓦的猫头鹰在黄昏时飞起”一样。诚然，在二十年后形成这种信念并写下这些，与怀揣着这个目标二十年是不尽相同的。但或许我们也可以问，《规训与惩罚》中对身体和权力的分析是否是在努力创造一部关于我们文化中人类如何被塑造成主体的某些模式的历史。

福柯在《规训与惩罚》中提到“隶属”，众所周知这一词有双重含义：*assujettissement* 既表示“服从”（从属意义上的服从）也表示“成为主体”。它似乎也包含了权力的悖论，因权力既作用于身体，又激活了身体。但如果权力并不是生产主体的唯一形式，那么生产的概念——这一福柯早期作品中的核心概念——可能并不适用于他现在所要描述的内容。因此，当他询问人类如何被“制造”成主体，或如何被“塑造”，甚至是“自我塑造”时，他提供的是无法简化为权力的生产性效应构建方式的解释。而如果主体现在重新进入某一场景，或能在其中变得突出，那是因为主体形成于不将其视为主权主体、权利或权力的拥有者的时间和场所中，

<sup>[7]</sup> DP, p. 26; SP, p. 31.

<sup>[8]</sup> 于贝尔·德雷福斯和保罗·拉比诺编，《米歇尔·福柯：超越结构主义与诠释学》，芝加哥大学出版社，芝加哥，1982年。

<sup>[9]</sup> 《主体与权力》，载于德雷福斯和拉比诺编《米歇尔·福柯》，第208页。

而在一个已经成立的权力影响机构里。

《规训与惩罚》让我们关注身体与权力，要求我们思考权力如何作用于身体，塑造身体。早在1978年，福柯就开始重新思考主体，并重新审视身体在其被塑造的模式下，以及在某种自我塑造之中。

在《主体与权力》中，以及《性史》系列的第一卷后，福柯逐渐不再将权力作为中心主题。这是因为他不再思考权力，还是因为他开始以新的方式思考他所识别的权力问题，并在新的框架下进行探讨呢？探讨某种能动性、强烈的行动，甚至是反抗如何在约束中产生？被权力作用的状态如何产生超越被动性的行动？在《主体与权力》中，福柯明确表示，他认为分析权力的最佳方式是以抵抗作为出发点。他是否在暗示，我们不应从权力的作用开始而是要通过抵抗来了解权力？顺便提一句，这种新思考方式似乎并不是从《规训与惩罚》的方法论出发点，一些人曾批评该文本没有足够认真地探讨抵抗。无论如何，福柯写道：“进一步走向权力关系新经济的另一种方式...是以对不同形式权力的抵抗形式为起点...是通过战略的对抗来分析权力关系。”<sup>[10]</sup>紧接着，他提到传统上被理解为“反权威斗争”的对抗形式，并将这些斗争的最终特征作为问题提出：“我们是谁？”在反对权威形式的权力时，我们对自己身份的认知变得模糊。为什么会这样？人们意识到权力在塑造身份的过程中发挥了作用，并限制了自我称呼和最终自我表述的方式。当福柯描述那些作为抵抗“那种让权力立马作用于个体的日常生活，成为他的个性标记，身份定义，并强加于他——他与他人都必须认同的真理法则”<sup>[11]</sup>的运动时，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这种配方开始勾勒出权力作用于主体并将人转变为主体的具体机制。请注意这两者并不相同。如果权力作用于主体，那么似乎主体在权力作用之前就已存在；如果权力生产了主体，那么权力所演绎的生产就是主体产生的机制。之前我们曾被告知，权力的影响之一是会产生对自身生产性权力的抵抗，现在我们则聚焦于相对较新的抵抗或反对形式——一个更强烈的词——针对主体生产方式的抵抗。因此，在这个讨论中，主体不仅是由权力生产的，还反对并抵制其被权力生产的方式。

具体来说，主体反对权力对其进行分类的方式，以及将其依附于自身身份的方式。这意味着什么呢？以一种权力将你依附于自身身份的方式服从于权力，这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似乎在福柯提供的下一短语中得到了部分阐明：“权力对主体施加一种真理法则，主体必须认同这一法则，而他人也必须在他身上认同。”如果“服从”（*assujettissement*）一词有两种含义：将某人置于权力之下以及成为主体，它在第一种意义上预设了主体，在第二种意义上则使主体产生。这其中是否存在矛盾，或是一种悖论——一种构成性的悖论——福柯在《规训与惩罚》中将被支配的身体与生产性的身体区分时，是否已用不同视角考虑过？他是否在用“服从”这一词来表示一枚硬币的两面？身体发生了什么？它是否仍然

---

[10] *Ibid.*, pp. 210–11.

[11] *Ibid.*, p. 15.

在我们的讨论中？他是否在暗示，成为主体的唯一方式是通过我们被置于权力之下的过程？还是说，通过我们对权力的服从，我们有可能成为权力所设想的东西之外的某种存在？

以上我建议，或许我们可以以这种思维理解福柯，当他在询问身体如何成为权力重定向的中心时，含蓄地理论化了一种经历或激情。在这一语境下，似乎我们又有了关于含蓄的激情理论，因为主体并不是简单地以机械的方式产生的，而是权力“依附”在主体的自我定义上。主体似乎需要这种自我依附，即，一个人如何与自己的主体性建立联系的过程。福柯对此并没有明确说明，甚至“依附”这个术语也没有受到独立的批判性分析。因此我不禁想知道如果进行这样的分析，福柯是否会考虑弗洛伊德关于自我保护和自我毁灭的问题；而他拒绝对该术语进行批判性审视的部分原因是否是出于拒绝沿着那条路走下去。在这似乎存在着一种斯宾诺莎的假设，即每个存在都试图寻求在自身的存在中持续下去，发展一种依附体，或情感贯注，以促进自我保护和自我提升。但对福柯而言，很明显一个人是通过社会规范与自身建立联系的，因此自我依附是通过社会这个中介调解的；不是一个与自我直接和透明的关系。同时它还是偶然的：我们通过调解过的规范对自己产生依附，这些规范让我们重新认识自己，培养我们对自身的投入。但基于这些规范是什么，我们在坚持自己究竟是谁的问题上会受到同等程度的限制。严格来说，超出这些规范的事物将不被认同。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无关紧要；相反，正是我们在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生活的那部分自我，通过一种否认感而坚持着的自我，我们没有用词汇表达的，但又不知不觉在忍受的，（才能展示我们是谁）。很显然它会成为痛苦的源泉。但它也可以成为与监管性规范保持一定距离的标记，也是产生新可能性的场地。

尽管福柯在这个节点上要求我们远离权力理论，但我们可以温和地反对他，并看到，权力理论开始与认同规范建立联系。权力只有在对主体存在施加可认同性的规范时，它才能对主体产生作用。进一步说，主体必须渴望获得认同，并发现自己与保证社会存在的种类有根本的依附关系。一旦权力施加于主体需要被迫承认的真理法则，这种对认同的渴望就构成了一种特定的脆弱性。这意味着，个体对自己的根本依附——没有这种依附就无法存在——在事先就受到社会规范的限制，而不遵守这些规范会危及个体维持自己作为主体的持久身份的能力。

从上述内容来看，社会规范在这里似乎行使着绝对权力。但是否存在某种方式来干预真理法则的运作呢？似乎存在这么一种真理法则，作为知识体制运作的一部分对主体施加一种真理，而主体别无选择，只能承认这一真理法则。为什么没有选择呢？是谁在这里发声？是福柯，还是“法”本身？真理法则施加了一种标准，使得认同成为可能。主体在没有先遵循真理法则的情况下是无法被认同的，而没有认同就没有主体——福柯似乎以黑格尔

的方式暗示了这一点。<sup>[12]</sup>同样，其他人也“必须”在他身上承认这一真理法则，因为法律确立了主体身份的标准，依据该标准，主体才能被认同。我们可以说，为了存在，我们必须变得能被认同，去挑战赋予我们被认同性的规范在某种程度上就意味着拿自身的存在冒险，使自己的本体性变得可疑，危及主体的可认同性。

当然，这也意味着更多的东西。如果一个人被迫通过现有的规范来与自己建立联系，这意味着质疑规范、呼吁新的规范就是与自己脱离，从而不再变得自我一致，还要对自己自我热情的依附进行某种矫正。这实际上也意味着暂停遵守规范所带来的自恋满足，这种满足来自于相信在规范框架内看到的那个人与正在观看的人是同一人的那一时刻。拉康告诉过我们，这种自我认同的形式始终是幻觉，不存在镜像的最终近似，甚至在这个过程中，自恋总是会脱轨或被羞辱。用类似的思考方式我们可以得出，遵循规范能让一个人暂时变得可以完全被认同，但由于所涉及的规范本身受到限制，人们在这种遵循中看到的恰恰是自己受限的迹象。因此，或许可以推测，正是当我们发现自己依附于约束，并被我们依附的约束限制时，抵抗与反对出现了。当我们质疑那些限制我们的可认同性的规范的承诺，我们就为依附本身打开了某种不那么受限的生存的方式。但要让依附以不那么受限的方式生存也意味着要冒着不被认同的风险，以及遭受那些等待着不遵守社会秩序的人的各种惩罚。

因此，福柯在《什么是批判？》（1978）中明确指出，批判的视角要求冒着中止自身本体状态的风险。他问道：“那么，我是不是？”，我，属于人类，也许只属于其中一小部分，在这个时间点，在人类的这一瞬，受到了一般真理和某一特定真理的影响？”<sup>[13]</sup>换句话说：“在当代存在的秩序下，我能成为什么？”当他询问一个人可能会成为什么时，他显然坚持了一种超越可被认同身份条件的欲望的可能性。这似乎是他的核心任务，呼吁产生新的主体性，成为我们曾经不是的东西，从而将“成为”本身变成一种生活方式。

到1983年，他似乎更加远离了《规训与惩罚》里的分析。他通过一种省略的修辞手法与权力理论保持距离，不过这种手法有时反而会着重提到自己试图去回避的问题：

我并不是权力理论家。权力问题我不敢兴趣。当我经常谈论权力问题时，这样做是因为当我询问关于自我的“真实”时，对权力现象的政治分析无法充分反映我想要提及的细微和微小的表现。如果我“说出关于我自己的真相”，我就会通过一定数量的权力关系将自己构建为主体，这些权力关系对我产生影响，也影响到他人……我正在研究自我与自我的反身性的关系是如何建立的，以及与它相关的真理话语。<sup>[14]</sup>

---

<sup>[12]</sup> 关于福柯对黑格尔的借鉴，参见米歇尔·福柯《知识考古学与语言论述》附录，艾伦·谢里丹·史密斯译，纽约：万神殿出版社，1982年；原作发表于1969年，巴黎：伽利玛出版社，题为《知识考古学》。

<sup>[13]</sup> 米歇尔·福柯，《什么是批判？》，载于《真理的政治》，西尔维尔·洛特林格与莉萨·霍赫罗斯编辑，纽约：Semiotext(e)出版社，1997年，由莫妮克·埃默里记录，苏珊·德洛姆等人修订，莉萨·霍赫罗斯翻译为英文。此文最初为1978年5月27日福柯在法国哲学学会的演讲，后发表于《法国哲学学会通报》，第84卷，第2期，1990年，第35-63页。

<sup>[14]</sup> 米歇尔·福柯与热拉尔·罗莱的访谈，《理性要揭示自身的真理需要付出多少代价？》，米娅·弗雷特与玛丽

反身性在这出现，就像《性史》后面几卷一样，声称它是权力创造并告知主体的场地。尽管在《规训与惩罚》中，主体似乎被征服了，这在《性史》第一卷中表现的更加严重，直到1980年代初才又复活，值得注意的是，后面出现的主体是非常不同的。因此人们可能会怀疑身体不再是他思考权力的中心方式，不过我认为这是一种误读。这里出现的主体依然不是主权者，也不是一个自由地选择接受或不接受其所遭遇的权力影响的主体，或者被认为拥有或缺乏基本权利或财产的主体。这个主体受到更深的限制，并在这种限制中表现出能动性。此外，福柯又告诉我们，权力运作的反身性正是其依附的表现，因此，也是一种渴望或激情的表现。权力加重了对我自身的依附，也加重了对他人的影响，使我们陷入共同的约束之中，要承受这种约束并抵制它带来的可认同性以及可理解性。它还展示了挑战可认同性所涉及的风险。我必须成为什么才能被认同，以及在我自身出现的条件下，什么标准占据主导？这个能询问自己的可认同性的“我”是什么？难道这个“我”没超越我试图质疑的那些条件吗？

总结一下之前我们分析的定义，权力作用于身体，身体也被认为在反抗这种强迫，但现在更新了，权力作用于身体非常具体地表现在，身体激情的自我持久性和可知性上，正是通过它，我们可以有效地抓住或释放基本的认同感。在这一重新定义中，身体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了激情，一种对自身存在的激情，它必须经过他者，成为反身性的条件，在这一过程中我经历了我没有选择的规范。然而正是在这种经历中，我才有机会发现另一种存在方式。

尽管福柯有时似乎在说人们可以简单地选择放弃身份，并通过一种简单的超越创造出新的东西、一套新的主体性，新的生活形式，但我认为他在这里有另一种转变的概念。如果我们理解我们有义务承认自己和他人是对我们起作用的规范，我们又必须服从这些规范，那么服从就是实现可认同性的社会过程的一部分。可以说，我们被他人所塑造，也只有通过这种被塑造，我们才成为一个“我们”。不过事情不必止步于此。反抗的条件同样是由服从产生的，人类对自我坚持的热情使我们更容易受到许诺给我们面包的人的伤害。如果我们没有胃口，就不会受到强制，但因我们从一开始就服从于我们之外的事物，服从于赋予我们存在形式的条件，从这一点来看，我们是——不可逆转地——会容易受到剥削。然而，福柯提出的问题是，欲望如何能够在超越认同规范的情况下产生，即使它对认同提出了新的要求。这里，他似乎在一种激情的生活中找到了转变的种子，这种激情在可认同性的边界上生存繁衍，它具有尚未变为虚假或者真实的有限自由，并能够与决定我们存在的条件建立批判性的距离。

## 重访伊斯兰法学原理与沙斐仪的《律法书简》\*

瓦埃尔·哈拉克 著；肖敬凡 译\*\*

**摘要：**在 1993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sup>[1]</sup>我<sup>[2]</sup>提出，穆罕默德·本·伊德里斯·沙斐仪（卒于公元 204/820 年<sup>[3]</sup>）并非像普遍认为的那样是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奠基人，且这一学科是在赢得关于逊尼派法律来源的主要争论结束后才逐渐形成的。我认为，有关伊斯兰法学原理的著作出现于第三 / 第九世纪末和第四 / 第十世纪上半叶，伊本·苏赖吉（卒于公元 306/918 年）及其学生是此类文献最早的倡导者。这篇文章引发了该领域相当大的争议，一些批评家重申了这一学科的早期起源。在这篇文章中，我回应了其中一些批评意见，同时确认了该文章的主要结论，并对其论点进行了扩展和完善。根据新的实证和解释性证据，我坚持认为伊斯兰法学原理的正式形成时间比我最初的估计稍晚。我还提供了对这一理论科学的分析性描述，并将其置于一个时间分期框架中，展示其从早期历史到当代的发展过程。

**关键词：**伊斯兰法学原理 伊斯兰法律理论 (Islamic Legal Theory) 沙斐仪 (Shāfiʿī) 伊本·苏赖吉 伊斯兰逊尼派 (Sunnī Islam) 史学研究 (Historiography)

---

\* 原文参见 Wael B. Hallaq, *Uṣūl al-fiqh and Shāfiʿī's Risāla Revisited*, 19 JAIS 129, 129-183 (2019).

\*\* 瓦埃尔·哈拉克，哥伦比亚大学；肖敬凡，康奈尔大学。

[1] 瓦埃尔·哈拉克 (W. Hallaq), 《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Was al-Shāfiʿī the Master Architect?*)。我使用的基础参考是伊斯兰历 (Hijri calendar)。当日期指向具体事件时 (例如某位法学家的去世)，我会尽量准确提供公历的等效日期。但在提及时期或发展阶段时，出于显而易见的原因，我会对公历进行四舍五入，以伊斯兰历作为最终标准。

[2] 译者注：文章中所有的“我”及其他第一人称的表达均为作者的表达。

[3] 译者注：文章中关于生卒年的表达方法为双利纪年法，例如“卒于公元 204/820 年”中的“公元 204/820 年”，前面一个数字 (204) 指的是伊斯兰历，即伊斯兰历 204 年，而后面的数字 (820) 指的是公历，即公历 820 年。这种双历纪年法在伊斯兰研究中很常见，用于清晰标注伊斯兰历和公历的对应年份。

## 目 录

引言.....	83
一、什么是伊斯兰法学原理? .....	86
二、分期划分.....	104
三、反批评.....	107
四、结论.....	127
附录：重访伊斯兰法学原理与沙斐仪的《律法书简》辞典.....	132

## 引言

在1993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我提出，穆罕默德·本·伊德里斯·沙斐仪（Muḥammad Ibn Idrīs al-Shāfi‘ī）并非如通常所认为的那样是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奠基人。当时，我已经花了将近十五年时间研究古典的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以及沙斐仪的原著，深感他的《律法书简》（Risāla）与后来的同类作品在质量和结构上有着巨大的差异。为了解释这种差异，我将注意力转向了第三/第九世纪的法学史。在文献中，我发现了某种空白与大量的沉默。

这一发现与当时该领域的主流知识并不吻合，该领域当时受沙赫特（Schacht）的著作主导（这种居支配地位的背景可能对于现在从事该领域的年轻同事来说过于遥远，难以真正理解）。在沙赫特影响深远的《穆罕默德法律渊源》（*Origins of Muhammadan Jurisprudence*）一书的第一页，他自信地断言，沙斐仪将“穆罕默德法学”——即他所谓的区别于“实在法”的法律理论<sup>[1]</sup>——“提升到了一种之前未曾达到的精通和掌握的程度，并且在他之后几乎无人能及，更未被超越”。<sup>[2]</sup>在同一著作的结尾，他进一步声称，“穆罕默德法学”在沙斐仪手中达到了“顶峰”，之后则进入了巩固期，并经历了“漫长的经院哲学时期”。他认为他的结论与伊斯兰的政治和思想发展趋势一致，在沙斐仪之后，伊斯兰经历了停滞与衰退，经院哲学占据了主导地位（因此，沙赫特对现代殖民学者提出的“关闭伊智提哈德（*ijtihād*，意为独立判断）的大门<sup>[3]</sup>”理论推崇备至）。<sup>[4]</sup>大约十五年后，同样具有影响力的诺埃尔·库尔森（Noel Coulson），尽管对伊斯兰早期法律历史并无深入了解，却也将沙斐仪描述为“主要奠基人”和“伊斯兰法学之父”。<sup>[5]</sup>

在那篇文章中，我不仅试图反对将沙斐仪的思想视为伊斯兰法学“顶峰”的错误看法，还反对东方主义者提出的衰退范式（幸好这一范式现在已陷入不可挽回的衰落）。我当时认为，正如我在此继续坚持的观点，伊斯兰法学原理是在赢得关于什么构成逊尼派<sup>[6]</sup>法律渊源的主要争论结束后才出现的。在那篇文章中，我将这一学科的出现时间定在第三/第九世纪末以及第四/第十世纪的上半叶，并指出伊本·苏赖吉及其学生是这种文献最早且最重要的代表人

[1] 参见他在《穆罕默德法律渊源》第329页中所做的区分。

[2] 同上，第1页。在第287页，他以一些改述重复了这一论断。

[3] 译者注：“关闭伊智提哈德的大门”指的是在某一历史阶段，部分伊斯兰学者主张停止伊智提哈德的实践，认为经典和法律问题的解释已经达到了完善的状态，因此不再需要新的独立法学判断。这种观点通常与伊斯兰法学的保守倾向有关，即主张严格遵循已有的教法判例和法学传统，而不再依赖于个人的独立判断或创新性解读。

[4] 沙赫特，《导论》（Introduction），第69-75页。

[5] 库尔森，《历史》（History），第53、60-61页。

[6] 译者注：逊尼派是伊斯兰教中最大的教派，以追随先知穆罕默德的传统，即圣行（*sunna*）为核心原则。逊尼派尊重由穆罕默德的四位正统哈里发建立的政治和宗教体系，并接受经由圣训（*ḥadīth*）和《古兰经》传承的教义。逊尼派信徒相信伊斯兰教的核心教义和法律必须依据教法学家的解释来维持，尤其是在四大法学学派——哈乃斐、马利克、沙斐仪和罕百里——的指导下。逊尼派在伊斯兰教历史和文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物之一。我当时主张并现在重申, *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历史及其前史<sup>[7]</sup>可能是我们了解逊尼派作为一种宗教、思想和政治现象兴起的最佳标志。

这篇文章引发了该领域相当大的争议, 批评家重申了这一学科的早期起源。在本文中, 我将在第四部分回应这些批评, 同时确认该文章的主要结论, 并对其论点进行扩展和完善。然而, 在此之前, 我将当前的争议置于 *伊斯兰法学原理* 作为一个独立学科的兴起轨迹中。在新的实证和解释性证据的基础上, 我坚持认为 *伊斯兰法学原理* 作为一个 *有自我意识的学科和自立的文类*, 其正式形成时间比我最初的估计稍晚, 并伴随着其他三个可能性的条件。因此, 在下一部分中, 我将首先对这一理论科学提供分析性描述, 并在第三部分中将其置于一个时间分期框架内, 展示该学科从早期历史到当代的发展过程。显然, 这一分析性描述对于确定该学科的兴起时间具有重要作用。

然而, 本文不仅仅是对史料批评方法的批判性运用, 或提供一种历史重建的替代叙述。相反, 它由更大的哲学关切所框定, 这些关切引发了一系列问题, 探讨了最初要参与这场辩论的原因。如果这场辩论的讨论构成了法律 and 知识史, 而事实确实如此, 那么我们应当从事的到底是什么样的历史研究? 为何确定 *伊斯兰法学原理* 的兴起时间, 并探讨该学科与《律法书简》等著作之间的关系(或缺乏关系)如此重要? 这种史学活动是否是自圆其说的, 其目的是否仅仅是为求知而求知? 这对我们有什么意义? 作为学者, 我们所服务的社会又能得到什么? 除了在 *简历* 上记录发表的作品之外, 还有什么重要性? 它如何有助于改善人类的状况, 超越学术界中的职业晋升? 沙斐仪是否是该学科的创始人又有什么关系?

我主张, 学术界总体上, 尤其是伊斯兰研究领域, 迄今为止在阐明与晚期现代性发展所要求的紧迫性相称的智识使命方面, 缺乏必要的清晰度。在《重述东方主义》

(*Restating Orientalism*) 一书中, 我提出, 现代学术界的智识范式及其产生的知识形式, 与现代状况所引发的许多问题存在共谋关系, 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这些问题。问题的范围非常广泛, 从环境的破坏到社区的瓦解和个人的分裂, 更不用说与认识论上的暴力和种族灭绝的结构性纠缠。<sup>[8]</sup>因此, 探讨我们应该书写什么样的历史对于学术项目的可持续性来说至关重要, 尤其是在现代性危机之下, 学术项目作为其一个组成部分正面临困境。我们所知的历史书写必然是现代的, 也就是说, 它源于现代的需求并受其框架和定义。我们的选择非常有限: 要么继续像往常一样书写历史, 继续与现有知识形式的破坏性共谋, 要么以启发式的方式解读历史, 着眼于在新的认识论和伦理学中识别阻止甚至逆转当前进程的路径。

---

<sup>[7]</sup> 在我的用法中, “史前”是指塑造出某一历史时期或现象的前提条件的力量, 例如德意志部落文化的汇合、罗马帝国的遗产以及初期但正在发展的基督教形式, 这些共同构成了启蒙运动前几个世纪天主教会基督教的史前。因此, 在大量关于现代性中基督教形式世俗化的文献中(例如由卡尔·施密特(Carl SCHMITT)、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塔拉勒·阿萨德(Talal ASAD)等人提出的理论), 分析的重点是这种基督教, 而非其史前阶段。在我的用法中, 史前是指那些促成现象产生的因素, 但它们并未成为现象本身的可识别部分。

<sup>[8]</sup> 关于该记录的摘要, 参见我的《重述东方主义》, 第 232-234 页。

考虑到这一点，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伊斯兰法学原理》作为一种法律和哲学文类的兴起时间值得我们去研究和确定？任何对伊斯兰法律东方主义领域有深入了解的学者都不会忽略影响该领域形式和内容的叙事结构谱系。当沙赫特提出沙斐仪代表了伊斯兰法律思想的巅峰时，他是在一个强有力的“衰退范式”中进行论述，这种范式只允许“经院哲学”与停滞不前，认为“伊斯兰法律”与“社会和国家”失去了联系。<sup>[9]</sup>他的观点只是学术话语的一种表述，这种话语可以追溯到第十九世纪中期。再加上他关于早期伊斯兰“借鉴”外来法律体系的著名论调，伊斯兰法律的相对快速兴起只能解释为对现成的外来法律体系的吸收。他认为早期的穆斯林只是为这些外来法律披上了伊斯兰的外衣。在他后期的一篇关于现代“改革”的著作中，他进一步主张，“伊斯兰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并非源自伊斯兰”，现代穆斯林应当像他们历史上最初的阶段那样，采用欧洲法律；而他们所需要做的，只是再次将伊斯兰法学的“范畴”“强加于此”，以使这种大规模的法律移植项目变得可接受和合法化，并赋予其伊斯兰的外表。<sup>[10]</sup>因此，他的关于沙斐仪“成就”的大量著作构成了一个结构化的论述——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地——为殖民主义项目在伊斯兰土地上的合理化提供了支持。如我们所见，尽管最近的学术研究仍然坚持称沙斐仪作为“奠基人”，现在也承认在《伊斯兰法学原理》正式扎根之前还有很多工作要完成。虽然沙赫特的衰退论在最近的学术研究中不再占据主导地位，但这一领域的总体叙事仍然在最新的学术研究中保留了强烈的残余。因此，撰写这种历史的首要任务之一是颠覆权力的“真理”，包括摆脱这种叙事结构的束缚。在传统意义上，殖民主义显然并不是现代权力真理的唯一表现形式。<sup>[11]</sup>

然而，我们甚至可以找到改写这种历史的更重要的原因，它重新构建了史学的合理。《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历史揭示了伊斯兰长期以来对伦理在人的生活中所占据的位置的斗争。正是通过这一学科，伊斯兰将自身定义为一个法律化的、以道德为基础的范式（其中，*苏菲主义*（*ṣūfism*）也是一个核心范式，或者可以说是并存的范式）。我称之为“长期斗争”，因为这一学科的结构化与结构性诠释学直到第二世纪/第八世纪末至第三世纪/第九世纪初才以相当初期的形式出现，并且又经过了两个世纪的时间才得以成熟。因此，这一时期的原理（*Uṣūl*）的历史不仅仅是法律史——在我提出的叙事中，法律史显然是次要的副产品——而是一条伦理形成的轨迹，这一轨迹将道德法则定义为一种看待世界和在世界中生活的方式。

要理解形成这两个世纪的智识要素与争论，就必须解开另一个概念：一个文化如何通过大量的内部辩论和智识的发酵，努力形成一种以法律化实践和伦理实践为基础的生活方式的概念。<sup>[12]</sup>在这一叙事中，我们如何在道德哲学的视角下，伦理地呈现我们简化称之为“经文本体论”的顽固性，即主张采取由固定的高阶原则所支配的本体论？什么是界定我所谓的“大

[9] 哈拉克，《模范契约工作》（*Model Shurūṭ Works*），第 109-112 页。

[10] 沙赫特（SCHACHT），《问题》（*Problems*），第 99-129 页，特别是第 99-100 页。

[11] 关于权力的真相、重写历史以及作者颠覆，参见我的《重述东方主义》。

[12] 关于实践的意义及其与形式化实践的区别，参见哈拉克的《改革现代性》（*Reforming Modernity*）。

综合 (Great Synthesis) [13]”概念中的权威范围的诠释学边界? 权威与伦理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另一方面, 权威与权力之间的关系又如何? 在我们所研究的历史的背景下, 如何重新定义超现代权力? 宇宙论如何或一定会如何影响伦理与法律? 伊斯兰教法 (*Shar‘ī*) 和苏菲 (*Ṣūfī*) 思想 [14] 中的宇宙论包含了什么, 它们如何在限制人类权力, 无论是系统性还是随机性方面发挥作用? 所有这些问题, 以及更多其他问题, 都可以通过对 *伊斯兰法学原理* 的深入研究, 特别是第四世纪/第十世纪及其前后三十年间, 获得有意义的启示。如果 *伊斯兰法学原理* 不只是一个死板而晦涩的学术练习, 它就必须被用于应对晚期现代性正在面对的根本伦理和认识论问题。

或许我们应该从头开始, 审视并质疑这一学科的本质。

## 一、什么是伊斯兰法学原理?

在我们领域的普遍讨论中, 特别是在参与此类辩论的学术研究中, “*伊斯兰法学原理*”这个词几乎不加区分地适用于自第三/第九世纪初以来的所有阶段。这个术语常被与“法律理论”“法律方法论”等词汇交替使用。我在此主张, 对“*伊斯兰法学原理*”这个复合表达的使用混乱反映了另一个问题: 不仅是该词语使用不当的问题, 更主要的是对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定义本身模糊甚至混乱的理解。

因此, 我主张 *伊斯兰法学原理* 是一个定义明确的概念, 不能随意用来指代早期关于这一学科不同方面的著作, 至少在没有进行明确且详尽限定的情况下不能如此使用。使用“法律理论”或“法律方法论”等描述词汇并不一定意味着涉及到了 *伊斯兰法学原理*。例如, 关于 *类比推理* (*qiyās*) 或 *遵循权威* (*taqlīd*) 的写作虽然是对这些主题进行理论思考的一种练习, 但并不能因此将其视为准确表达 *伊斯兰法学原理* 的作品。尤其是, 从批判性或强烈辩论性的角度讨论 *类比推理* 或 *遵循权威* (如达乌德·扎希里 (Dāwūd al-Zāhirī, 卒于公元 269/883 年)、其子穆罕默德 (Muḥammad, 卒于公元 297/910 年) 以及卡迪·努阿曼 (al-Qādī al-Nu‘mān,

[13] 译者注: 大综合, 指伊斯兰历史上法学家和神学家之间调和不同学派观点的重大努力, 形成了被广泛接受的理论框架和宗教实践标准。

[14] 译者注: 苏菲思想, 又称伊斯兰神秘主义, 是伊斯兰教内一种强调灵性修行和与真主直接联系的传统。它以追求内在净化和心灵提升为核心目标, 通过实践虔敬、默念 (dhikr) 和冥想等方式, 与真主建立更深层次的精神连接。学术界通常将苏菲思想视为伊斯兰教精神层面的体现, 与法律和神学形成互补关系。苏菲思想的核心理念包括多种深刻的哲学和修行原则。“塔里卡” (Tariqa) 代表着通往精神完美的修行路径, 各教团有其独特的修行方式。“瓦赫达” (Waḥdat al-Wujūd), 即存在一体论, 由伊本·阿拉比 (Ibn ‘Arabī) 提出, 主张万物本质上与真主统一。苏菲思想还强调“伊赫桑” (Iḥsān), 即通过纯洁的行为和心灵达到真主的认可, 并追求“法那” (Fanā), 通过自我否定和对真主的完全臣服达到精神涅槃的境界。最终, 修行者进入“巴卡” (Baqā), 即在真主的存在中实现永恒。苏菲思想起源于伊斯兰教早期的灵性修行, 并在阿拔斯王朝 (750-1258 年) 时期逐渐体系化。在早期, 哈桑·巴士拉 (Hasan al-Baṣrī) 和拉比阿·阿达维亚 (Rābi‘a al-‘Adawiyya) 等学者强调禁欲与对真主的深切热爱。第十一至第十三世纪, 不同的苏菲教团和学派相继形成, 例如卡迪里派 (Qādiriyya) 和纳克什班迪派 (Naqshbandiyya)。随着时间推移, 苏菲教团在奥斯曼帝国、印度次大陆和非洲传播, 对地方文化和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

然而, 苏菲思想也面临一定的批评和争议。一些正统派学者认为, 像“瓦赫达”这样的教义可能与伊斯兰核心原则相冲突, 而某些苏菲教团的仪式也被指偏离正统教法。现代苏菲教团的商业化趋势进一步引发了对其灵性核心逐渐丧失的担忧。

卒于公元 363/974 年) 的作品)<sup>[15]</sup>就更不能被视为 *伊斯兰法学原理* 的表达。在我试图阐述的框架中,“法律理论”和“法律方法论”是泛指性术语,可能涵盖比 *伊斯兰法学原理* 更广泛或更狭窄的理论探讨领域。

要使一个法律理论性论述符合 *伊斯兰法学原理* 的标准需至少满足五个基本条件。这意味着,这五个组成部分是使该学科在本体论上得以完整成立的必要条件。同时,这也意味着只有在这五个条件全部具备的情况下, *伊斯兰法学原理* 才能以其完整形式存在。如果一部作品缺乏其中一个或多个条件,这并不意味着该作品就不能被视为 *伊斯兰法学原理* 的作品。然而,这种缺失应引起我们的注意,以理解该作品可能存在的不完整性或“滞后性”,这些方面对于我们理解或评价该作品及其所属的理论发展轨迹至关重要。只有在五个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我们才能说某部作品完全属于 *伊斯兰法学原理* 文类的范畴。

这五个条件如下:

• **条件一: *伊斯兰法学原理* 要求四个典范性来源在特定的逻辑与诠释关系中彼此关联。**

所有后成型期的法学家和伊斯兰宗教学者 (ulama)<sup>[16]</sup>, 以及现代学者一致认为,《古兰经》(the Qur'ān)<sup>[17]</sup>、圣行 (the Sunna)、一致同意 (ijmā') 和类比推理是 *伊斯兰法学* (fiqh) 及其衍生内容的核心来源,<sup>[18]</sup> 尽管这些来源之间可能存在显著差异。<sup>[19]</sup> 如果一部声称是 *伊斯兰法学原理* 的作品承认将其他来源作为典范性来源,或省略上述四个之一,那么该作品至多只能符合部分 *伊斯兰法学原理* 的标准。若未遵守其他必要条件,则其被认定为 *伊斯兰法学原理* 作品的可能性会进一步降低。这种资格的丧失不仅仅是因为某一合格来源的缺失 (尽管这本身已属严重), 还在于每个来源都会产生独特的诠释和逻辑体系,并 *同时* 与其他来源及其诠释体系形成复杂的相互关系。换句话说,每一来源所生成的诠释原则都与其他来源形成了辩证且相互依赖的关系,无论这些来源是什么,也无论它们的诠释方式具体如何展开。

到了第五/第十一世纪初,“*伊斯兰法学原理* 有四个来源”这一表述已成为惯例。<sup>[20]</sup> 然而,在上一个世纪,情况并非如此,更不用说再往前推了。如按照洛瑞 (Lowry) 有力的论点,

[15] 参见斯图尔特,《穆罕默德·本·达乌德·扎希里》(Muhammad b. Dā'ūd al-Zāhirī), 第 99-58 页; 同上,《穆罕默德·本·贾里尔·塔巴里》(Muhammad b. Jarīr al-Ṭabarī), 第 321-349 页。

[16] 译者注: Ulama 意为伊斯兰宗教学者,指伊斯兰学者或宗教知识分子,特别是在神学、法学和教法解释方面具有深厚学识的人。

[17] 译者注:《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核心经典,被穆斯林视为安拉 (Allah) 直接启示给先知穆罕默德的神圣话语。它包含了伊斯兰信仰的基本教义、道德准则、法律基础以及对人类生活各个方面的指导。《古兰经》以阿拉伯语写成,共有 114 章 (苏拉),每章由若干节 (阿亚) 组成,内容涵盖信仰、礼拜、法律和伦理等主题。

[18] 参见伊本·赫勒敦对 *伊斯兰法学原理* 四大渊源的概述:“众多学者一致认为这些是法理证据的根本来源,尽管有些人在一致同意和类比推理上持有不同意见,但这些意见只是少数。” (“Wa-ttafaqa jumhūr al-'ulamā' 'alā anna hādhihi hiya uṣūl al-adilla, wa-'in khālaḥa ba'duhum fi l-ijmā' wa-l-qiyās, illā annahu shudhūdh.”) 《绪论》(Muqaddima), 第 359 页。

[19] 原理的概念分类尚未详细阐述,因为前两大实质渊源与一致同意及类比推理之间,以及两者各自之间,在分析上存在显著的质性差异。

[20] 即便在第五/第十一世纪早期的神学著作中,四大渊源也几乎是以公式化的方式列出。参见巴格达迪,《宗教原则》(Uṣūl al-Dīn), 第 12 页:“伊斯兰法律规定源自四个根本来源,它们是《天经》(al-Kitāb)、

沙斐仪并未主张“四个来源”理论。<sup>[21]</sup>伊本·苏赖吉的著作中也没有如后来典范定义中那样明确列出这些来源。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虽然伊本·苏赖吉几乎肯定承认这四个来源的权威性，但它们没有以明确的顺序出现。<sup>[22]</sup>同样，伊本·达乌德（Ibn Dāwūd）的作品（由斯图尔特（Stewart）“重构”）也未明确列出这些后来成为典范的来源，反而对这些来源提出了异议。<sup>[23]</sup>我所知的最早有意识地列举这些来源的例子来自阿布·阿巴斯·伊本·卡斯（Abū l-‘Abbās Ibn al-Qāṣṣ，卒于公元 335 年），他在伊本·苏赖吉去世后成为一位成熟的学者。根据萨马尼（Sam‘ānī）的记载，伊本·卡斯（Ibn al-Qāṣṣ）说：“原理有七个来源：感知、理智、经典（the Book）<sup>[24]</sup>、圣行、共识、类推（‘ibra）和语言。”这里尤为值得注意的是，萨马尼在复述这一列举后，立即感到有必要对其进行纠正，并没有将这一列表视为荒谬或过时到无法挽回的地步。他随即回应道：“正确的【观点】是来源有四个。”<sup>[25]</sup>同样值得深思的是，后来的法学原理学者（uṣūlīs）普遍没有提及伊本·卡斯的这一列举。我认为，这主要是因为这些观点在后来的学术传统中被认为过于陈旧。

即使在几十年之后，我们仍然发现卡迪·努阿曼在列举法律渊源时显得颇为零散——如果他的写作能被视为列举的话。在第二章（标题颇具深意地为《总结那些在宗教法规上存在分歧者的意见》（*Summing Up the Opinions of Those Who Disagree on the Rules of Religion*）中，<sup>[26]</sup>他指出逊尼派信徒众人（al-‘amma）完全同意（ajma‘ū）《古兰经》是法律规范的首要来源，在《古兰经》对某一规范“假定”沉默的情况下，则应参考先知圣行。然而，关于法律渊源的共识到此为止。此时，卡迪·努阿曼将不同群体区分开来，尽管他并未具体点名。他表示，“其中的许多人”认为，当上述两大渊源无法提供答案时，他们会寻求圣门弟子的意见并达成共识（qālū bi-hi wa-ajma‘ū ‘alayh）。如果圣门弟子之间存在分歧，那么他们会选择其中某一个人的观点（takhayyarnā qawla man shi’nā minhum）。另一部分逊尼派群体则认为，如果这两大主要渊源沉默无言，他们应当诉诸学者的共识，但努阿曼对此持强烈反对，并专门为这一立场撰写了反驳内容。他继续解释说，当两大渊源和学者共识都无法提供答案时，逊尼派在哪些渊源具备权威性的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有些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应该追随（taqlīd）祖先的传统，并服从（tā‘a）他们的领袖和贵族（sādātihim wa-kubarā’ihim）。

---

圣行、一致同意和类推推理。”（“*Al-Aḥkām al-Shar‘iyya ma’ khūdha min arba‘at uṣūl wa-hiya al-Kitāb wa-l-Sunna wa-l-ijmā‘ wa-l-qiyaṣ.*”）。

[21] 洛瑞，《沙斐仪是否拥有四大渊源理论？》（*Does Shāfi‘ī have a Theory of Four Sources?*）

[22] 伊本·苏赖吉，《托付》（*Wadā‘i*），第 516-520 页。

[23] 斯图尔特，《穆罕默德·本·达乌德·扎希丽》，第 99-58 页；同上，《穆罕默德·本·贾里尔·塔巴里》，第 321-349 页。

[24] 译者注：“the Book”指代《古兰经》（the Qur‘ān）。

[25] 萨马尼，《法理证据的确立》（*Qawāṭi‘ al-Adilla*），卷一，第 22 页：“阿布·阿巴斯·伊本·卡斯说，原理共有七个：感知（al-ḥiss）、理智、《天经》、圣行、一致同意、类推和语言。然而，正确的说法是原理只有四个。”术语 ‘ibra（类推）很可能是类推推理或类似推理形式的原型，这个术语未在后来的文献中保留。它很可能受到了《古兰经》59:2 中的启发：“因此，睿智之人啊，你们应当深思！”（“*fa-‘tabirū yā ulī al-abṣār*”），也可能来自《古兰经》3:13、24:44 和 79:26 的启示。

[26] 努阿曼，《分歧》（*Ikhtilāf*），第 16 页：“提及不同意见者对宗教规定的总体说法。”（“*Dhikr jumlat qawl al-mukhtalifīn fī aḥkām al-dīn.*”）

另一些人则拒绝遵循权威，并主张采用多种方法：有些人接受类比推理，有些人支持个人判断（*ra'y*）和独立判断，还有些人提倡公共利益优先（*istihsān*）、理性分析（*naẓar*）或逻辑推理（*istidlāl*）。<sup>[27]</sup>需要注意的是，努阿曼所描述的情境相当流动，甚至可以说颇为混乱。在他的时代，唯一所有人都认可的固定渊源只有《古兰经》和圣行。而关于共识和类比推理是否应作为权威渊源的争论仍然存在许多内部挑战，不仅在逊尼派内部如此，在逊尼派之外更是如此。

如果我们接受埃尔·沙姆西（El Shamsy）对哈法夫（Khaffāf）作品的年代推定，<sup>[28]</sup>那么这位法学家应该与卡迪·努阿曼是同一时代的人物。如果这一假设成立，那么哈法夫所列出的法律渊源似乎不够完整，缺乏清晰的顺序和结构。在经过两段简短的前言之后，他引入了标题为“关于如何达到许可与禁止【规范】的知识澄清”的部分。<sup>[29]</sup>这显然是一种基础性的“澄清”，因为它相当于后来的法学家所称的“达到法律规范的方法（*al-uṣūl a-latī tu'khdh minhā al-aḥkām*）”。<sup>[30]</sup>这部分内容是列举和排序原理渊源的最重要的地方，经典所在。哈法夫写道，通达（被理解和理解）（*yudrak, idrāk*）这些法律规范的方法有两种：理智（*'aql*）和启示（*sam'*）。理智通过三种方式理解事物：义务（*wājib*）、不可接受的（*mumtani'*）以及许可的（*mujawwaz*）。而启示则“分为四个部分：经典（the Book）、圣行、教社（*umma*）的共识或来自这些渊源的指示（*dalīl*）”。<sup>[31]</sup>值得注意的是，类比推理在此并未出现。直到第10段，他才给出对类比推理的简略定义，并在第20段将其与独立判断等同。沙斐仪也持有这种观点——将两者视为可以互换使用，但关键在于，哈法夫写作的时间比沙斐仪晚了将近一个半世纪！<sup>[32]</sup>在第16段，哈法夫援引了伊斯梅尔·本·叶海亚·穆扎尼（Ismā'īl b. Yaḥyā al-Muzanī，卒于公元878/264年）的话，提到沙斐仪认为穆斯林在其中存在分歧的主题（*ikhtalafa al-nās fīhi*）共有七个，其中最后一个包括三项：“公共利益优先、独立判断以及类比推理的确立（*tathbūt al-qiyās*）。”我将确立（*tathbūt*）理解为后来的法学原理学者所称的权威性（*hujjiyya*），即这种方法作为权威性根本（*aṣl*）的正当性，基于《古兰经》或圣行，或两者皆有的依据。令人惊讶的是，尽管这是一本简短的著作，哈法夫仍然觉得沙斐仪的观点如此重要，以至于必须在其中引用。然而，在这部作品中，我们既找不到完整的渊源列表，更找不到连贯的法律渊源体系。

[27] 同上，第16-17页。

[28] 埃尔·沙姆西，《弥合鸿沟》（*Bridging the Gap*），第505页。

[29] 哈法夫，《类别》，第522页，第3段：“关于了解合法与非法的阐释。”（“*Al-bayān 'an ma'rifati idrāki al-ḥalāl wa-l-ḥarām.*”）关于“理解”的含义，参见费鲁扎巴迪（Fayrūzabādī），《辞典》（*Qāmūs*），第938页。

[30] 这一观点从伊本·赫勒敦的鸟瞰视角中得以展现，《绪论》，第359页。参见乌斯蒙迪（Usmundī），《深入研究》（*Badhl al-Naẓar*），第8页：“我们关于法学途径的讨论，实际上是关于伊斯兰法学原理的讨论。”（“*Kalāmūnā fī ṭuruq al-fiqh innamā yusammā kalāman fī uṣūl al-fiqh.*”）

[31] 埃尔·沙姆西，《弥合鸿沟》，第523页，第4段。

[32] 沙斐仪，《律法书简》，第205页。

将上述内容与第五世纪头三十年间出现的一部原理著作进行比较。正如我稍后将详细说明的那样，阿布·侯赛因·巴士里（Abū l-Husayn al-Baṣrī，卒于公元 436/1044 年）不仅认可了这四个法律渊源的列表，并视其为无争议、规范性且不可分割的整体，他还为这四个渊源所分支的各主题的结构顺序提供了合理化的解释。<sup>[33]</sup>

• 条件二：Uṣūl al-fiqh（伊斯兰法学理论）是一种结构化的学科体系，其学科内容的顺序基于特定的逻辑和本体论上的排序与分类。

正如我们将在第四部分中看到的，早期的法律理论著作并没有特定的内容顺序。例如，塔巴里的《阐释》（*Bayān*）<sup>[34]</sup>一书将其内容按以下顺序编排：（1）共识；（2）单传圣训；（3）传至先知的圣训；（4）废止；（5）模糊和明确的圣训；（6）命令与禁止；（7）使者的行为；（8）特殊和一般语言；（9）独立判断；（10）公共利益优先的无效性。这个顺序与伊本·达乌德采用的顺序非常相似。<sup>[35]</sup>值得注意的是，共识在探讨法律语言之前被列出，<sup>[36]</sup>而法律语言部分却被安排在废止和传述之后讨论，但按理他们应当被列在列表的最前面。然而，我们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第三世纪/第九世纪末期或随后的第四世纪上半叶有任何特定的顺序被认为是规范的。事实上，在这一时期内，自觉的结构化顺序的概念尚未形成。

即使到了第四/第十世纪末四分之一，学科内容的结构化顺序仍未形成规范。这个时期的写作，<sup>[37]</sup>例如伊本·卡萨尔（Ibn al-Qaṣṣār）的作品，没有遵循任何特定的编排传统。在其作品中，作者未提供任何系统化的理论支撑，因此人们可能因此认为它有些混乱，缺乏系统性和条理。<sup>[38]</sup>在两章简短的序言中，他指出了人类推理的多样性和理性反思的必要性。随后，他按如下顺序展开内容：（1）遵循权威；（2）独立判断；（3）【回到】遵循权威；（4）《古兰经》；（5）圣行；（6）一致同意；（7）逻辑推理与类比推理；（8）特殊和一般语言；（9）命令与禁止；（10）传述/报告；（11）言外之意的推论（*dalīl al-khiṭāb*）；（12）特定化一般语言；（13）【回到】传述/报告；（14）【回到】一般语言、命令与禁止；（15）废止；（16）状态的持续性（*istiṣhāb al-hāl*）；（17）【回到】共识；（18）因果分析（*ta'līl*）。值得注意的是，遵循权威在这部作品中被安排在最前面，而在稍晚期及后经典时代的伊斯兰

<sup>[33]</sup> 巴士里，《信赖之书》，第 13-14 页。

<sup>[34]</sup> 如斯图尔特所重构的，《伊本·贾里尔·塔巴里》，第 333 页、第 335 页。塔巴里卒于公元 310/923 年。

<sup>[35]</sup> 同上，第 333-334 页。

<sup>[36]</sup> 塔巴里可能采纳了穆尔太齐赖派的立场，优先考虑共识，因为它是对那些远离启示奇迹时代的后代而言验证启示语言有效性的前提。我对这一见解得益于奥马尔·法拉哈特。

<sup>[37]</sup> 伊本·卡萨尔的《绪论》编辑在第 80 页中有力地论证了该作品写于 375/985 年之后。

<sup>[38]</sup> 所有迹象表明，《法学原理指示》（*al-Ishāra fī Uṣūl al-Fiqh*），这部作品被错误地归于阿布·瓦利德·巴吉（Abū al-Walīd al-Bājī），几乎与伊本·卡萨尔的作品相同。事实上，这似乎是同一部作品，几乎字字相同。内部和外部的证据均表明这部作品属于伊本·卡萨尔，而非巴吉。在第 274 页，伊本·卡萨尔称他的老师阿布·巴克勒·本·阿卜杜拉·阿巴哈里（Abū Bakr b. 'Abd Allāh al-Abharī）为“我们的老师”（*shaykhunā*），因为阿巴哈里确实是他的老师。在《指示》（*Ishāra*）中也使用了相同的语言，但巴吉从未跟随此人学习，因为阿巴哈里在巴吉出生前就去世了。在《章节的精确判断》（*Ihkām al-Fuṣūl*）中，巴吉称阿巴哈里为“*al-shaykh*”，而不是“*shaykhunā*”。参见他的《伊斯兰法学原理的精确判断》（*al-Ihkām al-Fuṣūl fī Ahkām al-Uṣūl*），第 198 页。此外，该作品似乎与巴吉的《章节的精确判断》风格迥异，后者是一部精致复杂的作品，显然不可能与写作《指示》这部相对基础的作品是同一作者所作。关于《绪论》被真实归于伊本·卡萨尔的详细讨论，参见该作品编辑的序言，第 37、58、68、74-76 页。

法学原理作品中，它通常被放置在结尾或接近结尾的位置。同样地，*独立判断*也排在了顺序的第二位，这与后来的规范不符。此外，*一致同意*、*类比推理*和*逻辑推理*出现在语言章节之前，这与后来的惯例不同。最引人注目的是，这部作品缺乏系统化的处理方法——在讨论一个主题之前，并未充分展开和完整阐述，而是转向其他主题。在这部作品中，诸如*遵循权威*、*共识*、*传述/报告*以及*一般与特定语言*等主题，在多个地方被反复提及，而非在单一位置进行彻底探讨。

在伊本·卡萨尔撰写其作品的同时，或者略晚些时候，阿布·贝克尔·巴克拉尼（Abū Bakr al-Bāqillānī，卒于公元403/1012年）在其《简明法律指导》（*al-Taqrīb wa-l-Irshād*）中专门设立了一章，展示了对学科内容结构化编排的前所未有的自觉。这一章的标题本身就很有深意：“关于限定*伊斯兰法学原理*的范围、对其进行排序，以及‘从首要内容开始’的论述。”<sup>[39]</sup>“*限定*”（*ḥaṣr*）显然意味着*伊斯兰法学原理*是一组有限的原则，<sup>[40]</sup>即一种有界的理论体系。正如萨拉赫西（Sarakhṣī）明确指出的，这一理论的目的是为大量*新出现的*（*nawāzil*）、*未定的*（*ḥawādith*）*法律问题*（*masā'il*）提供解决方案。<sup>[41]</sup>巴克拉尼首先（*awwaluhā*）列出《古兰经》和圣行，其次（*thānīhā*）讨论先知行为的法律规范（*ḥukm af'āl Rasūl Allāh*），即用于澄清经典和圣行中模糊的文本。他指出，这部分之所以位列第二，是因为如果这些规范澄清了启示文本，那么它们实际上等同于“文本”<sup>[42]</sup>（*ṣārat bi-manzilat al-khiṭāb*）。第三部分讨论了传述及其传播方式和类型划分。第四部分处理单传圣训及其规则。第五部分是共识。第六部分讨论*类比推理*。第七部分涉及与*教法解释者*（*muftīs*）和*请求解释者*（*mustaftīs*）相关的资格与条件，以及*遵循权威*。巴克拉尼提到，有些学者将这三个主题合并为一个章节讨论，而另一些学者则为其单独设章。第八部分讨论了*禁止与许可的基本状态*（*al-ḥazr wa-l-ibāḥa*），如果认为这些是源于*教法*（*shar'ī*）的命题，而非*理智*的命题，那么它们就应纳入*伊斯兰法学原理*的讨论。巴克拉尼认为，那些认为这些是理智命题的学者不会将此类讨论纳入*伊斯兰法学原理*中，但“实际上，这些内容应当包含在内。”此外，他还指出，与这一主题相关的几个子话题虽有关联，但不一定是其组成部分（*tattaṣil bihā wa-laysat minhā*）。这些话题包括：*命令与禁止*、*一般与特定语言*、*废止*、*明确与模糊文本*、*特定与非特定言辞*以及*语言推理*等。

[43]

[39] 巴克拉尼（Bāqillānī），《简明》，卷一，第310页：“关于法律原理的限定、排列及依次优先的讨论。”

[40] 本章的第一句话宣布：“你们应当知道，法律原理是有限的”（*I'lamū anna uṣūl al-fiqh maḥṣūra*）。

（*Taqrīb*，卷一，第310页）。

[41] 萨拉赫西，《法律原理》（*Uṣūl*），第10页：“法律原理是可数的，事件则是无限的。”（*Al-uṣūl ma'dūda wa-l-ḥawādith mamdūda*）。

[42] 译者注：这里的“文本”被视为具有与直接言语相同的地位的默示。

[43] 巴克拉尼（Bāqillānī），《简明》，卷一，第311页。在我所标注为“语言推理”的范畴下，巴克拉尼包括了*言辞的隐含意*（*laḥn al-khiṭāb*）、*言辞的理解*（*mafhūm al-khiṭāb*）和*言辞的要旨*（*fahwā al-khiṭāb*）。关于这些与类比作为逻辑范畴的关系，参见哈拉克，《非类比论证》（*Non-Analogical Arguments*），第286-306页。

在这一点上，巴克拉尼试图解释为何这种特定的顺序是“必要的”（*wājib*）。有趣的是，他感到有必要强调在讨论法律理论时，必须优先讨论《古兰经》和圣行这两大主要文本，这一事实并非显而易见，且值得深思。他解释说，这种必要性的理由在于：“所有法律规范都被置于（*mūda‘a*）《古兰经》和圣行之中，无论是明确表达的、推断出的，<sup>[44]</sup>还是由于其内在含义所传达的。”<sup>[45]</sup>在这两者之中，《古兰经》必须优先于圣行，因为它是真主的言辞。此外，其他原因还包括：《古兰经》是先知使者身份的证明，并且是人们遵循圣行的依据。因此，共识位列其后，因为它基于这两大主要渊源。对于一位质疑这种排序（*tartīb*）的党派对话者的反驳——该对话者质疑说：“你们”（可能指的是逊尼派）“允许教社的共识优于《古兰经》和圣行的表面含义，但你们不会因为两大渊源的規定而放弃共识”——巴克拉尼回应道：“我们”并非基于这种理由，而是基于来自经典和圣行内部的其他更为重要的指示。<sup>[46]</sup>

最后，类比推理被推迟到之后的阶段讨论，因为它的权威性是基于前三个渊源（《古兰经》、圣行和共识）所确立的，因此任何由类比推导出的结论都不能超越这些文本明确的命令。而且，只有掌握类比推理的精通程度，才能为讨论教法解释者提供正当理由——因为其胜任力正是通过其在这种推理方法中的能力来评判的，而这又预设了他必须精通巴克拉尼已列举的所有前置主题。由于教法解释者的教法意见（*fatwā*）在某种意义上代表了平民（*‘āmmiyy*）的问询，充当了权威性、明确文本与一致同意（*bi-mathābat al-nuṣūṣ wa-l-ijmā‘āt*）的替代者，因此在这一阶段，讨论请求解释者也显得必要。<sup>[47]</sup>

这种关于学科内容顺序的讨论并非理所当然地出现。我们必须至少追问，为什么这种讨论会在这个时期产生。我认为，在伊斯兰法学原理发展的这一阶段（即巴克拉尼的学术创作高峰期），有两大因素相互辩证地作用，成为这一讨论兴起的主要原因。

首先，巴克拉尼通过坚持一个对我们而言显而易见的观点——即《古兰经》和圣行应当列于首位，并解释了为什么它们应当优先于其他内容，以及为什么共识和类比推理（进而包括遵循权威）应按此顺序依次排列——他是在回应那些将学科内容顺序安排得不同的作者。这些作者有时将共识（甚至遵循权威）置于所有内容之前，如塔巴里、伊本·达乌德和伊本·卡萨尔等人，或者在没有明确结构顺序的情况下混杂安排各个主题（如伊本·卡萨尔）。<sup>[48]</sup>对于共识和类比推理的讨论，巴克拉尼还针对了一些“否认者”，即那些拒绝接受共识、类比推理，或同时拒绝二者的人。

其次，巴克拉尼以鹰眼般敏锐的视角，回顾了一个世纪以来的原理辩论、争议和学术阐述，能够以自觉且系统的方式描述这一世纪所取得的成就——在某种意义上，他也梳理了法律渊源和诠释方法之争的胜利者和失败者。换句话说，关于顺序的讨论实际上是一种综合性

[44] 这里的“推论”是指言辞的理解和言辞的要旨。参见上一条注释。

[45] “隐含意义”是指类比推理。巴克拉尼（*Bāqillānī*），《简明》，卷一，第312页。

[46] 同上，第314页。

[47] 同上，第314-315页。

[48] 参见我在下文第四节中对斯图尔特的批评。

论述，总结了辩论和思想劳动的成果，这些成果反映了宗教-政治冲突与调和的结论。但这种冲突最终导致了排他性和极化身份的形成。<sup>[49]</sup>这些核心身份的主要表现是理性与启示综合的结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政治后果——即逊尼派与什叶派（Shi'ite）<sup>[50]</sup>的分裂。其中，理性主义者，包括穆尔太齐赖派（Mu'tazilites）<sup>[51]</sup>，<sup>[52]</sup>以及传统主义者，如罕百里派（Hanbalites）<sup>[53]</sup>，都不得不调整其教义和法律叙述，通过积极但灵活的参与来适应这种综合。因此，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中，穆尔太齐赖派和罕百里派的教义都发生了重大变化。<sup>[54]</sup>在这种调和过程中，哈乃斐派（Hanafite）<sup>[55]</sup>也成为其中的一部分，他们放弃了个人判断，并重新调整了公共利益优先等方法。巴克拉尼关于结构化顺序的章节因此可以看作是捕捉宗教-法律-政治历史的“基因密码”，成熟地概述了他之前两个世纪内所发生的关键发展及其特征。

在巴克拉尼之后的二三十年，穆尔太齐赖派学者阿布·侯赛因·巴士里也设置了一个名为“伊斯兰法学原理章节的排序”的章节。然而，他对这种“排序”的理由和论证与巴克拉尼的方式有所不同。巴士里强调了语言及其符号学含义的优先性。经过相当详细的解释，他阐述了各个语言部分如何相互连接或相互引导。随后，他解释了为什么先知行为的讨论应当优于废止，因为后者预设了前者的存在。接着，他论证了为什么共识必须紧随废止之后，并在此之后探讨了其他主题，如类比推理、教法解释者和请求解释者。<sup>[56]</sup>我想要说明的是，不同作者之间对排序的处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到第十一世纪上半叶，<sup>[57]</sup>对结构化且合理化排序的意识已然成为规范。大约一个世纪后，伊本·阿吉勒（Ibn 'Aqīl，卒于公元 513/1119 年）

[49] 这可以通过加扎利关于排序和主题分析阐述（*taḥqīq*）之间结构性相互依赖的简洁陈述来体现，参见加扎利，《精髓》（*Mustasfā*），卷一，第 4 页：“我在其中（即《精髓》）结合了秩序与分析阐述以便理解其意义，二者缺一不可。”（*Wa-jama' tu fīhi* 【i.e., *al-Mustasfā*】 *bayn al-tartīb wa-l-taḥqīq li-fahm al-ma'ānī, fal-lā mandūḥa li-aḥādihimā 'an al-thānī.*）参见我在《渊源》（*Origins*）中的讨论，第 122-128 页。

[50] 译者注：什叶派是伊斯兰教的主要教派之一，与逊尼派不同的是，什叶派坚持阿里（Ali），即先知穆罕默德的堂弟和女婿，及其后代才是合法的宗教和政治继承人。什叶派信徒认为，伊玛目（*Imām*）拥有独特的宗教和精神权威，由穆罕默德指定并由神引导，具有解释和领导伊斯兰教的能力。什叶派进一步分为多个分支，主要包括十二伊玛目派（伊玛目派）、七伊玛目派（伊斯玛仪派）和五伊玛目派（宰德派），各自有不同的宗教传统和信仰实践。在伊斯兰历史中，什叶派在神学、法学和哲学领域都有丰富的学术贡献。

[51] 译者注：穆尔太齐赖派是伊斯兰教早期的一个神学流派，以理性主义和强调自由意志而著称。穆尔太齐赖学派起源于第八世纪的伊拉克，特别是在巴士拉和巴格达的学术圈中形成，并且在阿拔斯王朝时期得到了广泛支持。

[52] 带有一个警告，如下面第 83 条注释所述。

[53] 译者注：罕百里派是逊尼派四大法学学派之一，由艾哈迈德·本·罕百里（*Aḥmad ibn Hanbal*，780-855 年）创立。罕百里派以其对《古兰经》和圣训的严格遵从而著称，主张拒绝推测性法学类比及过度解释，而是直接依赖宗教文本的字面意义。在罕百里派中，法律判断主要依靠经文和圣训的直接解读，避免个人理性在判例中的过多运用。该学派的法律观在中东尤其是沙特阿拉伯等地影响深远，成为瓦哈比运动的思想基础，对当代伊斯兰世界保守主义法律的形成也有重要影响。

[54] 关于罕百里派的调整，参见哈拉克，《考虑事项》（*Considerations*），第 683-684 页。

[55] 译者注：哈乃斐派由伊玛目阿布·哈尼法（*Abū Hanīfa*，699-767 年）创立，是伊斯兰教逊尼派的四大法学学派之一，以其在法律解释中的灵活性和理性推理著称。哈乃斐派在伊斯兰法学的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特别是在涉及日常事务和新的社会情况时，强调法律的适应性和公平性。

[56] 巴士里，《信赖之书》，卷一，第 13-14 页。

[57] 参见例如希拉兹，《精华注释》（*Sharḥ al-Lumā'*），卷一，第 162-163 页；朱韦尼，《摘要》（*Talkhīṣ*），第 173-174 页。

在他的著作中几乎逐字重现了巴克拉尼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sup>[58]</sup>到那时，《伊斯兰法学原理》学科内容的结构化排序已经成为一种理所当然的实践。<sup>[59]</sup>

这里有两个需要说明的地方。首先，原理的结构化顺序在第四/第十世纪末期还未成为规范。然而，从巴克拉尼的《简明》（*Taqrib*）中可以看到，结构化排序的开端似乎始于这一时期。他在这一著作中设立了一个系统性很强的章节，展示了对这一主题的深入探讨。巴克拉尼凭借广博的知识背景脱颖而出，这一背景涵盖了多种学科的深入学习。尽管他和同时代的伊本·卡萨尔一样是马立克派（*Mālikite*）<sup>[60]</sup>，但巴克拉尼在系统性和推理能力上远远超越了他的同辈。我的观点是：在《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历史叙述中，将伊本·卡萨尔和巴克拉尼的作品同时纳入并无矛盾。伊本·卡萨尔代表了一个时代的最后余响，而巴克拉尼则代表了更深入的智识探索阶段的开端。因此，在为《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历史分期时，我们必须承认一个可以称之为“发展重叠”的时期。这一时期的特征是：转变正在发生，但尚未立即成为规范或典范。我认为，发展重叠是所有过渡时期的本质特征，这种过渡既是必然的，也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对我们而言，重要的不仅是发展重叠期的结束，更重要的是它的开端。当我们观察到一个新的发展出现在这一重叠期内，尤其是一个在后续时期中反复重申自身的现象时，我们就可以说，《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其次，谈论顺序，无论其多么精心构建，都不等同于讨论结构。《伊斯兰法学原理》不仅仅是一种结构化的顺序，更是一种思想与概念的结构。我将在结论部分深入探讨结构的意义及其影响。

• 条件三：《伊斯兰法学原理》通过作为一种法律方法论，并致力于阐述总括性法理证据（*al-adilla al-ijmāliyya*），将自己与其他学科区别开来。

尽管《伊斯兰法学原理》的表达方式可能有所不同，但其经典定义是：它是一门专注于研究总括性、较高层次或通用的法理依据（*adillat al-aḥkām min ḥaythu al-jumla*）的学科。这一特性使它区别于伊斯兰法学，后者研究的是从特定法理依据中推导出具体、个别法律规范的方法（*min ḥaythu al-tafṣīl*）。<sup>[61]</sup>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两个领域的功能性目的有所不同。为了从依据中推导出法律规范，法学家必须掌握关于高阶原则的方法论，至少掌握与其所处理的具体案件相关的那些原则。因此，这一定义上的区分旨在阐明作为文类或研究领域，《伊斯兰法学原理》和伊斯兰法学各自专攻的内容不同。可以说，这种区别更多是一种形式上的区分。

[58] 伊本·阿吉勒，《明晰》（*Wāḍih*），卷一，第145-149页。

[59] 参见例如法赫尔·拉齐，《成果》（*al-Maḥṣūl*），卷一，第51-53页。

[60] 译者注：马立克派由伊玛目马立克·本·阿纳斯（*Mālik ibn Anas*，约711-795年）创立，是伊斯兰教逊尼派四大法学学派之一。马立克派在法律解释上强调圣城麦地那的习惯和传统，认为麦地那的实践是接近先知时期的最佳示范，因此具有权威性。

[61] 参见例如加扎利，《精髓》，卷一，第5页。在《学者的引导》（*Irshād al-Fuḥūl*），第5页中，肖卡尼（*Shawkānī*）将此学科描述为对“全面的启示性证据”（*al-dalīl al-samīʿ al-kullī*）的研究。参见希拉兹，《精华》（*Lumaʿ*），第4页；伊本·巴尔汗（*Ibn Barhān*），《通达》（*Wuṣūl*），卷一，第51页；法赫尔·拉齐，《成果》，卷一，第11页。

这并非指它们在实质上相似——显然它们并不相似——而是指在应用和功能性方面，很难明确划分伊斯兰法学原理的终点与伊斯兰法学的起点。<sup>[62]</sup>

巴克拉尼明确指出：“在没有这些伊斯兰法学原理的知识的情况下，不可能研究具体的伊斯兰法学法理依据。”<sup>[63]</sup>也就是说，伊斯兰法学原理是对法律推导的高阶原则进行研究和阐述，而伊斯兰法学则是将这些原理具体应用于某个特定的法律问题。<sup>[64]</sup>因此，尽管两者之间的界限非常模糊，但这种关系促使一些原理学者将其定义为“法律规范的衍生”是其“根本目的（*gharaḍ aṣlī*）”。<sup>[65]</sup>其他学者，如巴克拉尼，将伊斯兰法学原理定义为构成法律规范知识基础的一系列学科（*‘ulūm*）。<sup>[66]</sup>而朱韦尼（*Juwaynī*，卒于公元478年/1085年）则直接表示，伊斯兰法学原理就是伊斯兰法学的法理依据（*adillat al-fiqh*）。<sup>[67]</sup>巴吉（*Bājī*，卒于公元474/1081年）甚至进一步指出：“伊斯兰法学原理是法律规范知识的基础。”<sup>[68]</sup>即使是晚期的学者，如卡拉马斯提（*Karamāstī*，卒于公元900年/1494年），也宣称伊斯兰法学原理的作用（*fā’ida*）在于获取派生法律规范的知识。<sup>[69]</sup>（如我们将看到的，将“伊斯兰法学原理”视为复数，并在后期转为单数的用法，具有重要意义。）

尽管如此，对我们而言，重要的是“发展重叠期”的开端。即使是巴克拉尼这样杰出的知识分子，也尚未将伊斯兰法学原理定义为“总括性法理证据”。<sup>[70]</sup>同样地，伊本·苏赖吉、哈法夫、贾萨斯（*Jaṣṣāṣ*）以及伊本·卡萨尔也没有使用这一定义。目前所见的最早记载出现在阿

<sup>[62]</sup> 这种模糊的“重叠”以及为解决其问题而需要做出的区分，困扰了原理的讨论长达数个世纪。关于此问题的出色分析，参见法纳里（*Fanārī*，卒于公元834/1430年），《章节》（*Fuṣūl*），卷一，第18页。

<sup>[63]</sup> 巴克拉尼（*Bāqillānī*），《简明》，卷一，第173页：“没有那些学科的知识，就不可能研究教法的证据。”（*Wa-laysa yumkin al-naẓar fī adillat al-fiqh ma ‘adam tilka al-‘ulūm*）参见下面第70条注释中引用的阿拉伯文本。

<sup>[64]</sup> 卡拉马斯提，《精粹》（*Zubda*），第27页。因此，考察某个特定的圣训对无监护人结婚问题的指示（*dalāla*），是法学（*fiqh*）的任务，而阐述积极命令（*awāmīr*）要求义务（*wujūb*）的教义，则是伊斯兰法学原理的任务。参见伊本·库达玛，《园》（*Rawḍa*），第13页；乌斯蒙迪（*Usmundī*），《深入研究》，第8-9页。

<sup>[65]</sup> 泰夫塔扎尼（*Taftāzānī*），《评注》（*Hāshiyā*），卷一，第8-9页。

<sup>[66]</sup> 巴克拉尼（*Bāqillānī*），《简明》，卷一，第172页：“伊斯兰法学原理……是理解对承担责任者的行为进行裁定的原则科学。”（*Uṣūl al-fiqh ... hiya l-‘ulūm allatī hiya uṣūl al-‘ilm bi-ahkām af‘āl al-mukallaḥīn*）

<sup>[67]</sup> 朱韦尼，《证明》（*Burhān*），卷一，第85页。

<sup>[68]</sup> 巴吉，《精确》（*Ihkām*），第171页。

<sup>[69]</sup> 卡拉马斯提，《到达的精粹》（*Zubdat al-Wuṣūl*），第27页：“了解这些分支的伊斯兰法律规定（*Ma’rifat tilka l-ahkām al-shar‘iyya al-far‘iyya*）。”在专门讨论原理的一节中，伊本·赫勒敦写道：“伊斯兰法学原理是对法律证据的考察，以便从中推导出法律规定和义务。”（*Uṣūl al-fiqh ... huwa l-naẓar fī l-adilla al-shar‘iyya min haythu tu’kadh minhā l-ahkām wa-l-takālīf*）（伊本·赫勒敦，《绪论》，第359页）。参见肖卡尼，《学者的引导》，第5页：“至于此学科的益处，那就是了解真主的律法或关于其的推测。”（*Wa-ammā fā’idat hādihā l-‘ilm fa-hiya l-‘ilm bi-ahkām Allāh aw al-ẓann bihā*）。大卫·维沙诺夫因此错误地批评我将伊斯兰法学原理重点放在“规则创建”上，虽然他也承认我将其视为“规则正当性论证”的科学。在我于1980年代和1990年代撰写时，许多人没有认识到这门学科的实用性和实际应用方面，因此我强调其与法学的联系，旨在纠正这种片面的观点。这也是我批评在伊斯兰法学原理研究中过度强调神学的原因，并非因为这门学科没有与神学的联系（毕竟，神学显然是伊斯兰法学原理的三大基础之一，几乎所有后期作品都明确指出了这一点），而是因为东方学家对此过分夸大了。我撰写的《伊斯兰法学原理：超越传统》（*Uṣūl al-Fiqh: Beyond Tradition*）以及其他作品，正是为了应对这种对抽象和神学的过度关注。关于维沙诺夫对我这两点观点的批评，参见他的《形成》（*Formation*），第262页注释35，第269页。

<sup>[70]</sup> 巴克拉尼（*Bāqillānī*），《简明》，卷一，第172页。

布·侯赛因·巴士里的《信赖之书》的 (*Mu'tamad*) 中, 他将该学科定义为“*法学概论方法 (turūq al-fiqh 'alā l-ijmāl)*”。<sup>[71]</sup>

自第四/第十世纪末提出这一理论自觉的定义后, 这一趋势在第五/第十一世纪的大多数作品中广泛传播。从希拉兹 (Shirāzī, 卒于公元 476/1083 年)<sup>[72]</sup>和加扎利 (Ghazālī, 卒于公元 505/1111 年),<sup>[73]</sup>到伊本·巴尔汉 (Ibn Barhān, 卒于公元 518 年/1124 年)<sup>[74]</sup>和伊本·库达玛 (Ibn Qudāma, 卒于公元 620/1223 年),<sup>[75]</sup>这一定义逐渐成为该学科的共同特征。到了阿米迪 (Āmidī, 卒于公元 631/1233 年)<sup>[76]</sup>和法赫尔·拉齐 (Fakhr al-Dīn al-Rāzī, 卒于公元 606/1210 年)<sup>[77]</sup>的作品问世时, 这种定义已经成为规范性和核心的标准, 几乎在所有后续作品中得以采用。<sup>[78]</sup>因此, 从公元 400 年/1010 年左右开始, 这一发展强烈表明 *伊斯兰法学原理* 作为一个独立且自觉的理论与方法学科的崛起, 并在质的层面上与 *伊斯兰法学*、*分支法学 (furū')* 区分开来。

• **条件四：伊斯兰法学原理是一门自觉的学科和研究领域。**

基于条件三, 我们现在可以清楚地看到, 到第五/第十一世纪上半叶, *伊斯兰法学原理* 与其发展早期完全不同, 不再是出于防御性或派系性的活动。即便在第四世纪/第十世纪下半叶, 这一学科也不再为所谓的理性主义<sup>[79]</sup>和传统主义之间的某种综合而挣扎, 因为它已经成功确立并维持了某些特定的法律渊源及其解释, 这些渊源构成了既有实在法的基础。如今, *伊斯兰法学原理* 作为一种独立的理论体系展现出自信而成熟的姿态。它坚定地维护着一组有限的法律渊源, 而这些渊源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诠释关系, 既用于对现行法律的正当性进行辩护, 也用于处理 *新出现的问题* 的规范性指引。

因此, 第四个条件是该学科进入自觉 (self-consciousness) 阶段。自觉是指将自身作为关注和反思对象的能力, 无论是个人心理层面, 还是学科或研究领域的分析或智力层面。自觉意味着能够从外部视角“观看”自己, 就像一个可观察的行动者或代理人一样。它促使人们从外部提出关于自身的问题: “我在做什么?” “我是谁?” “我对自己和他人意味着什么?” 换句话说, 即“我是什么?” 对“自我”的质询本质上需要将“我”的观察投射成第二人称或第三

[71] 巴士里,《信赖之书》,卷一,第10页。在后期的著作中,有时用“*法则*”一词来表达此概念。参见例如塔哈纳维 (Tahānawī),《探查》(*Kashshāf*),卷一,第39页。

[72] 希拉兹,《精华》,第4页。但也参见他在《精华注释》卷一,第161-162页中的详细推理。

[73] 加扎利,《精髓》,卷一,第5页。

[74] 伊本·巴尔汉 (Ibn Barhān),《通达》,卷一,第51页。

[75] 伊本·库达玛,《园》,第13页。

[76] 阿米迪,《精确》,卷一,第5-6页。

[77] 法赫尔·拉齐,《成果》,卷一,第11页。

[78] 参见例如在朱尔贾尼 (Jurjānī)《定义集》(*Ta'rifāt*)第85页和塔哈纳维《探查》卷一,第39页中成为黄金标准的定义。

[79] 称之为“所谓”,是因为现在必须对这一术语持保留态度。正如奥马尔·法拉哈特所论证的,这些辩论中的核心问题,特别是在阿什里派 (Ash'arites) 和穆尔太齐赖派之间,是“人是否可以从对世界的个别观察推导出关于行动类型的道德判断。因此,真正的争论在于是否可能存在 *没有启示* 的规范。”一般的穆尔太齐赖派立场并没有主张人的理性能力本身是道德判断的 *来源*。在这种模式中,理性“并不产生规范性立场,而是通过处理从外部世界获取的信息来获得这些立场。”法拉哈特 (FARAHAT),《基础》(*Foundation*),第40-41页(所有强调均为法拉哈特所加)。

人称的视角，从而产生这样的反思：“我从外部看起来像什么？”“我没有在做什么？”“我应该做什么？”简而言之，自觉是一种关于自身、传统或学科的高阶思考能力。

原理自觉的一个重要表现是宇宙意识的出现，即将伊斯兰法学原理本体论地定位在存在链条中。作为一种智识与伦理的构建（即一种既具理论性又展现主体性的活动），<sup>[80]</sup>伊斯兰法学原理位于伊斯兰神学（*kalām*）与伊斯兰法学之间。<sup>[81]</sup>这不仅是认识论和逻辑上的位置，也是本体论上的。如果真主和它的天命之板（*al-Lawḥ al-Mahfūz*）<sup>[82]</sup>以及神圣创造的伦理结构<sup>[83]</sup>是（预先）存在的现实（*mawjūdāt; wājibat al-wujūd*），而人类及其社会组织也是不可否认的存在，那么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存在价值正是在于在两者之间进行调和。这一学科的本体价值，正是要在存在的第一原则与人类的世俗优先事项和行动之间架起桥梁。任何伊斯兰法学原理都无法脱离伊斯兰神学所奠定的形而上学与宇宙学基础而存在。在讨论先知使命和宗教之前，首先必须证明真主作为第一推动者的存在。同样，只有在证明了这三者的存在之后，才能进一步论及《古兰经》作为真主的神学（*kalām*），进而确认其作为不可侵犯的法律渊源的地位。

正是由于神学的存在，伊斯兰法学原理才能够将《古兰经》视为一个包罗万象的渊源，因为经典反过来又在存在链条的展开过程中验证了原理的其他资源。这就是为什么大多数成熟的伊斯兰法学原理著作都明确强调，这一学科建立在伊斯兰神学、伊斯兰法学和语言（*lugha*）三大基础之上。伊斯兰法学原理调和了宇宙学和形而上学的第一原则与伊斯兰法学的领域，通过其自身的高级原则来完成这一任务。其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定位，正好位于这两者之间，即伊斯兰神学所表达的神圣正义结构与伊斯兰法学所体现的人类事务管理之间。<sup>[84]</sup>语言作为媒介和机制，使伊斯兰法学原理能够承担这一桥梁作用。如果要对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实质进行高度概括，它最终可以被归结为一种诠释学和语言学的活动，其目标是揭示或尝试揭示神圣智慧和意图，以应对人类世界中的问题。<sup>[85]</sup>

这一三元基础的出现标志着该学科在世界中地位的根本性自觉的兴起。这种自觉在本体论层面回答了如下问题：“我是谁、我们是谁？我们是什么？”

与我们关于学科结构化的讨论相呼应，在此我们发现，伊本·苏赖吉、哈法夫、贾萨斯以及伊本·卡萨尔都未曾提及或暗示将该学科奠基于伊斯兰神学、伊斯兰法学和语言之上。后

<sup>[80]</sup> 伊斯兰法学原理以及所有其他“宗教”学科，如法学、伊斯兰神学、苏菲主义等，显然并不仅仅是智力活动，而是某种形式的虔诚信仰实践，在这些学科中的著述构成了一种重复的、习惯性的实践，促使主体性和主体的形成。在这些领域的法律、神学、苏菲主义及其他历史研究中，这一方面在现代著作中被严重忽视，迫切需要多部专著来研究此问题。在苏菲主义研究中，有一些显著的例外，参见库格尔（Kugle）的《苏菲与圣徒之身》（*Sufis and Saints' Bodies*）以及 Bashir 的《苏菲之身》（*Sufi Bodies*）。

<sup>[81]</sup> 伊本·拉哈姆（Ibn al-Lahhām），《原则》（*Qawā'id*），第 3 页。

<sup>[82]</sup> 译者注：天命之板是指在真主安拉（Allah）那里的一块神圣的书板，上面记录了宇宙中一切事物的命运和历史。这不仅包括过去和现在的事件，也包括未来将发生的所有事物。这块板是“受保护的”，意味着它不会受到任何篡改或变化。

<sup>[83]</sup> 关于这些主题，参见哈拉克，《基层》（*Groundwork*），第 239-279 页。

<sup>[84]</sup> 同上。参见哈拉克，《古兰经的宪政主义》（*Qur'anic Constitutionalism*），第 1-51 页。

<sup>[85]</sup> 关于语言与法律规范之间的调解，参见法拉哈特，《基础》，第 164 页及以下。

两位学者各自专注于伊斯兰法学及马立克派的“原理”。<sup>[86]</sup>四位法学家所展开的论述根本未曾接近这种自觉的可能性。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理论造诣深厚的巴克拉尼，据我所知，也似乎未意识到这种思想。稍晚的巴士里也未明确表述此观点，尽管他在其《信赖之书》的第一页曾随口提到，精通伊斯兰神学的人将能获得原理的最高理解。然而，到第五/第十一世纪中期或不久之后，这种自觉成为了原理的重要组成部分。<sup>[87]</sup>

与伊斯兰法学原理终极目标为研究总括性法理证据和法则 (*adilla ijmalīyya, qawā'id*) 这一自觉相连的是，人们对伊斯兰法学原理本身的认知也发生了转变。回顾这一学科的早期发展，我们发现它主要集中于关于法律渊源及其诠释意义（如一致同意、遵循权威、类比推理、公共利益优先和逻辑推理）的激烈辩论。<sup>[88]</sup>正因如此，第四/第十世纪末至第五/第十一世纪的理论家们始终以复数形式来指代伊斯兰法学原理。例如，巴克拉尼在表述中称：“伊斯兰法学原理是……众多学科中的知识。”（“*uṣūl al-fiqh hiya ... al-'ulūm*”）；<sup>[89]</sup>希拉兹则称：“伊斯兰法学原理即是法理依据”（“*uṣūl al-fiqh hiya al-adilla*”）。<sup>[90]</sup>即便到了加扎利时代，甚至在他的著名导师朱韦尼的著作中，仍然称“伊斯兰法学原理即是法学的依据”（“*uṣūl al-fiqh hiya adillat al-fiqh*”）。虽然加扎利曾在某处以单数形式称之为“学问（*ilm*）”，<sup>[91]</sup>但这种表述并不常见。然而，到法赫尔·拉齐和阿米迪的时代——如果不是在更早的半个世纪——伊斯兰法学原理的表述已经发生了重大且永久的变化。在这两位法学家的著作中，以及伊本·库达玛和许多后世理论家的作品中，伊斯兰法学原理一律以阳性单数的形式出现。<sup>[92]</sup>

这一转变显然是概念性的，而不仅仅是语言或风格上的变化。它标志着从一种离心式的学科概念转向一种向心式的统一科学概念。原先，这一领域被视为一组各自拥有独立诠释要求的证据或来源 (*adilla*) 的集合，如今则演变为一个统一且整合的科学体系，即学问。该学科现在被称为“原理学（*ilm al-uṣūl*）”，<sup>[93]</sup>并系统地融合于四大渊源的框架下，其内部呈现出相互依存和结构化的诠释关系。据我的观察，第五/第十一世纪的理论家尚未普遍使用“原理学”作为标准术语来描述这一领域，尽管加扎利及其同时代人似乎已经开启了这一转变，但并未将其完全实现。到了法赫尔·拉齐的时代，这一转变已经成为既定事实。需要指出的是，将原理界定为学问的这一概念表达，不仅完成了该学科的自我定义，同时也预设了自觉性发展过程中的一系列关键步骤。按时间顺序的过程中，第一个重要的发展是结构化秩序 (*tarīb*) 的建立或发现；第二个阶段则是将这一学科明确为对总括性法理证据的研究；第三

[86] 贾萨斯，《章节》；伊本·卡萨尔，《绪论》，第133页。

[87] 参见例如朱韦尼，《证明》，卷一，第84页。

[88] 见我在下文第四节中回应的德文·斯图尔特的文章。

[89] 巴克拉尼 (*Bāqillānī*)，《简明》，卷一，第172页。

[90] 希拉兹，《精华》，第4页。

[91] 加扎利，《精髓》，卷一，第4-5页；朱韦尼，《证明》，卷一，第85页。参见早期的巴士里，《信赖之书》，卷一，第10、13页。

[92] 法赫尔·拉齐，《成果》，卷一，第11页；阿米迪，《精确》，卷一，第6页。参见伊本·库达玛，《园》，第13页；卡拉马斯提，《到达的精粹》，第27页；马尔迪尼 (*Mārdīnī*)，《星辰》(*Anjum*)，第77页。

[93] 例如，阿米迪，《精确》，卷一，第6页。

个阶段，是将*伊斯兰法学原理*的本地位置于*伊斯兰神学*、*伊斯兰法学*和*语言*这三大基础之上。

然而，这还不是全部。我们对自觉性的研究揭示了这一理论领域的命名问题的复杂性，而这一问题在现代关于该学科的争议中长期困扰着学者们。现在我们可以看到，这一研究领域的名称经历了复杂的历史演变。在沙斐仪与贾希兹（Jāhiz，卒于公元255/869年）之间的时期，关于“渊源”（如*一致同意*、*类比推理*、*公共利益优先*等的辩论尚未确立一个专门的名称来指代这些讨论的内容。在伊本·苏赖吉的序言中，这一领域被称为*宗教原理*（*uṣūl al-dīn*）；<sup>[94]</sup>而在卡迪·努阿曼的《分歧》（*Ikhtilāf*）一书中，这一学科仍未有正式的技术性名称，尽管他偶尔使用*uṣūl*（*原理*）及其派生词*aṣṣalū*（*本源*）。<sup>[95]</sup>然而，他主要用来描述“以渊源为基础制定法律”的概念是*教派的原理*（*uṣūl al-madhāhib*），正如他的书名所示，或者称为*教法的原理*（*uṣūl/aṣl al-Sharī‘a*）。<sup>[96]</sup>大约几十年后，“*伊斯兰法学原理*”这一名称开始出现，如贾萨斯的著作中常见的用法所证明的那样。换句话说，“*伊斯兰法学原理*”这一术语在第四世纪下半叶才逐渐登上历史舞台，并开始被广泛使用，但其使用的时间不会比第四世纪中期早得多。在接下来的一个多世纪中，它依然被视为一组“渊源”和方法的集合。然而，到了第六/第十二世纪初，它开始获得一个统一且完整的科学体系的意义。这一转变的过程又花费了大约半个世纪才得以完成。一旦确立之后，这一体系和名称便保持不变。直到第十九世纪初，这一学科在欧洲殖民主义的冲击下走向衰亡。

最后，上述讨论使我们能够识别出自觉性发展的另一个维度，我认为，这个维度出现在第五/第十一世纪，并可能稍早一些（大约提前一二十年）。这种发展可被称为*伊斯兰法学原理*作为一门学科的职业化。这一职业化的条件是，当法学家能够自称为*法学原理学者*（*uṣūliyyūn*），并认为自己属于一个特定的学术群体或学科时，这一学科开始运作，并在一个公认的领域内生产知识。同时，他们的知识产品不仅面向反对者（即与之争论的人），也以知识消费者为主要对象——这类似于我们今天如何自称为历史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或经济学家。我主张，这种发展不可能早于第四/第十世纪的最后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出现。正如我所论证的，这并非巧合：在希拉兹的《法学家层级》（*Ṭabaqāt al-Fuqahā’*）一书中，他一致且很可能无意地使用了两种方式来描述那些在*伊斯兰法学原理*领域撰写作品的法学家。所有卒于第四世纪中叶或稍后的作者，都被描述为“撰写了*原理*作品”或“拥有*原理*书籍”（*ṣannaḥa fī l-uṣūl, lahu muṣannaḥāt fī l-uṣūl*）。而所有卒于伊斯兰历390年至希拉兹所处时代之间的法学家，则被称为“*法学原理学者*”（例如：他是一位法学家兼*法学原理学者*。*wa-kāna*

<sup>[94]</sup> 伊本·苏赖吉，《托付》，第516页。

<sup>[95]</sup> 译者注：这里保留*aṣṣalū*的原文是为了避免过度简化，并保留其在学术语境中的精确性。*aṣṣalū*在这里是*uṣūl*的派生形式，可能指的是与建立、奠基或规范有关的动词形式。在法学和神学讨论中，这种派生形式表达的是某种与奠定原则或建立法学基础相关的行为。

<sup>[96]</sup> 努阿曼，《分歧》，第8-9、13页。

*faqīhan uşūliyyan*)”。<sup>[97]</sup>“因此,这一点非常值得注意:伊本·苏赖吉学生那一代的著名人物,如赛拉菲(Şayrafi,卒于公元330/941年)和沙希(Şāshī,卒于公元336/947年),从未被称为法学原理学者——他们只是“撰写了原理书籍”。<sup>[98]</sup>不久之后,称呼从事该领域研究的学者为“原理学派人士(*ahl al-uşūl*)”或类似表达,便成为了常规用法。<sup>[99]</sup>

• **条件五:伊斯兰法学原理是一种文类。**

尽管“文类”这一概念难以定义,但在文类理论中,一些特征被广泛认为是构成文类的基本要素。文类的一个基本属性在于其通过具有传统形式和内容的文本呈现出来。换句话说,一种文类的形成依赖于某个创作者群体(如作者或电影制作者等),他们遵循某种特定的写作或艺术表现风格,采用特定的方式组织文学或美学作品,并围绕特定的主题展开,这些主题赋予了该文类存在的意义(*raison d'être*)。<sup>[100]</sup>这也意味着,文类为作品的开头、结尾及其发展逻辑设定了特定条件。因此,文类通过结构化、系统化且完整的“文本”呈现自己。<sup>[101]</sup>文类是一组特定类型的文本的集合,它们共享相同的内容、结构,以及功能目的和终极目标。通过我们对前四个条件的讨论,可以充分证明这些特质在伊斯兰法学原理中的存在,使其成为一种法律文类。我们可以很容易地认识到,这一学科确实存在一群法学原理学者专门撰写作品给特定的读者群体,如学生和法学家、分支法学家(*fuqahā' / furū'ists*)等。这些作品采用特定的风格,具有大体有序且系统化的排序,讨论有限的(*maḥşūra*)法律渊源,并围绕这些渊源展开专门的论述。排序还规定了从中段到结尾的系统化结构和组织形式。最重要的是,这一文类具有明确的功能目的和终极目标。

文类的另一个特征在于,它们试图通过特定的视角塑造读者或受众的世界观。可以说,在适当的条件下,文类甚至能够形成特定的主体性。例如,商学院或法学院所教授的文类,会培养出某种类型的个体,与音乐学院通过其文类的习惯化和具体化实践所塑造的主体截然不同。<sup>[102]</sup>这一特性意味着文类本质上建立了一种关系,甚至是一种认知“场域”,在此场域中,文类的创作者和受众之间进行互动。<sup>[103]</sup>这些特征同样在伊斯兰法学原理中得到了广泛体现。伊斯兰法学原理是一种话语传统,不仅包含著述(*taşnīf*)作为智识活动的部分:著述本身也是一种虔诚信仰实践(*ta'abbud*),其作用在于创造并再现主体,因为它是一种自我伦理构建的技术。从受众的角度来看,如果说伊斯兰法学及其实践构成了伊斯兰法学原理这

[97] 希拉兹,《层级》(*Ṭabaqāt*),第111、112、114、115、122、125、126-127、132、169页。

[98] 同上,第111、112页。

[99] 参见例如萨马尔坎迪(Samarqandī),《衡准》(*Mizān*),第67、76、100页。

[100] 译者注:法语 *raison d'être* 译为存在的理由,指某人、组织、概念或事物的核心存在意义。在哲学和社会科学中,*raison d'être* 常用于描述一个实体或行动存在的首要原因或核心价值,强调其在特定环境中不可或缺的功能或意义。

[101] 贝鲁克斯蒂恩(BERUKSTIENE),《法律话语》(*Legal Discourse*),第92-93页。我将“文本”一词置于引号中,以便将广泛的文学和文学作品(包括电影、视觉艺术等)纳入“文本”之列,但该术语在其常规含义中,显然与伊斯兰法学原理的文本直接相关。

[102] 哈拉克,《重述东方主义》,第186-197页。

[103] 胡恩(HOORN),《一个文类是如何创建的?》(*How is a Genre Created?*),第1-9页。

一学科的归宿，那么伊斯兰法学就是一种表现性的话语，是基于实践的有效传统，其目标在于塑造穆斯林主体。

最后，文类也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型，如子文类和超文类。例如，超文类可以是成人文学与青少年或儿童文学的对比（如《战争与和平》与《哈利·波特》的对比），或者宗教与科学之间的对比。子文类则可能是犯罪文学中的侦探小说类别。我认为，从这种文类类型学的角度来分析伊斯兰法学原理是合理的，但需要对上述划分进行时间上的修正：伊斯兰法学原理并非同时构成了一种文类、子文类和超文类。相反，它是按时间顺序和历时性地经历了这三种类型的转变。换句话说，它从一个子文类逐渐演变为一个独立的文类，最终随着时间的发展成为一个超文类，影响了许多伊斯兰学科。正因如此，萨马尼在该学科发展的较早阶段就能断言：“伊斯兰法学原理是一切原理的根本，亦是所有学科的根基。”<sup>[104]</sup>阿里·萨米·纳沙尔（‘Alī Sāmī al-Nashshār）在一本极具洞见的现代著作中也提出了类似观点，指出伊斯兰法学原理代表了支撑和推动主流本土伊斯兰科学研究方法的核心方法论。<sup>[105]</sup>

正如我们所见，第三/第九世纪晚期的关于“理论”的法律著作及其在第四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的原理转型，主要是一些更大作品的组成部分，而这些作品的主要研究对象并非伊斯兰法学原理本身。第一个值得注意的作品是伊本·苏赖吉的著作，它只是他关于教法的论著《律法明文中的托付》（*al-Wadā‘i‘ bi-Manṣūṣ al-Sharā‘i‘*）中的一小部分。<sup>[106]</sup>塔巴里的《教法原则的阐释》（*al-Bayān ‘an Uṣūl al-Ahkām*）则是他的另一部作品《对伊斯兰律法规定的细致阐释》（*Laṭīf al-Qawl fī Ahkām Sharā‘i‘ al-Islām*）的引言，这本书似乎是一部关于意见分歧（*ikhtilāf*）和伊斯兰法学的作品。<sup>[107]</sup>贾萨斯的《原理学各章》（*al-Fuṣūl fī l-Uṣūl*）同样作为他的《古兰经的法律条文》（*Ahkām al-Qur‘ān*）的引言部分。<sup>[108]</sup>哈法夫简短的《绪论》（*Muqaddima*），顾名思义，是他教法书《类别与特性》（*al-Aqsām wa-l-Khiṣāl*）的开篇部分。<sup>[109]</sup>伊本·卡萨尔的《绪论》（*al-Muqaddima*）则为他的教法著作《证据精要》（*‘Uyūn al-Adilla*）做了序言。<sup>[110]</sup>阿卜杜勒·贾巴尔（‘Abd al-Jabbār，卒于公元416/1025年）的《伊斯兰法律理论论著》（*uṣūl treaties*）是他庞大的神学著作《解答大全》（*al-Mughnī*）的第17卷。实际上，从伊本·苏赖吉到阿卜杜勒·贾巴尔，我们现存的每一部关于法律方法论的作品，都被归类于其他话语领域之下。<sup>[111]</sup>伊本·达乌德和卡迪·努阿曼的驳论作品集中探讨特定问

[104] 萨马尼，《法理证据的确立》，卷一，第17页。

[105] 参见纳沙尔（Nashshār），《研究方法论》（*Manāhij al-Baḥth*），h-z；以及伊本·赫勒敦，《绪论》，第359页；肖卡尼，《学者的引导》，第2页。“本土化”并非意味着否认“传统”伊斯兰学科与非伊斯兰思想（如希腊思想）之间的互动，而是强调有些学科是从伊斯兰及其知识体系中有机发展而来的，而另一些则是在其他文化中培育并通过翻译引入伊斯兰的知识领域。

[106] 埃尔·沙姆西，《弥合鸿沟》，第507页及以下。

[107] 罗森塔尔（ROSENTHAL），《历史》（*History*），第114-115页。参见斯图尔特，《穆罕默德·本·达乌德》（*Muḥammad B. Dā‘ūd*），第112页。

[108] 参见编辑对贾萨斯《章节》的序言，第23页，以及贾萨斯本人在第40页的陈述。

[109] 埃尔·沙姆西，《弥合鸿沟》，第510页及以下。

[110] 参见伊本·卡萨尔《绪论》编辑的序言，第74页。

[111] 后来的希哈卜·丁·卡拉菲（卒于公元684/1285年）曾将《精炼各章节以概述成果》（*Tanqīh al-Fuṣūl fī*

题，如我们将在第四部分看到的那样，但这些作品的写作方式与哈法夫哈法夫、贾萨斯和伊本·卡萨尔的作品显然有所不同。因此，巴克拉尼能够撰写一部完整且独立的《简明》（这可能是他另一部作品的节本），<sup>[112]</sup>显然是一件值得注意且非同寻常的现象。

由巴克拉尼及其同时代人开始，*伊斯兰法学原理*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并逐步确立为真正意义上的文类。然而，*伊斯兰法学原理*并未停留在文类的阶段，而是不断以创造性和渗透性的方式发展。它渗透到其他学科所占据的邻近领域，并创造出自己的子文类。换句话说，它演变为了一个超文类。举个例子，辩证式辩论（*jadāl*）的兴起正是这种演变的体现。早在第四/第十世纪初期，甚至更早一代（毕竟，伊本·苏赖吉本身就被描述为一位辩论专家，他的学生阿尔-卡法勒·沙希（al-Qaffāl al-Shāshī，卒于公元 336/947 年）就因擅长辩论而著称，并被认为是第一位撰写“良善的辩论（*al-jadal al-ḥasan*）”的法学家）。<sup>[113]</sup>*原理*对辩论的兴趣在第五/第十一世纪达到顶峰，催生了多部关于此主题的*原理*著作，如希拉兹的《辩论中的援助》（*al-Ma'ūna fī l-Jadal*）、巴吉的《论证的排序方法》（*al-Minhāj fī Tartīb al-Hijāj*），以及伊本·阿吉勒的《法学家方法论下的辩论指南》（*Kitāb al-Jadal 'alā Ṭarīqat al-Fuqahā'*）。到了第七/第十三世纪下半叶，沙姆斯·丁·萨马尔坎迪（Shams al-Dīn al-Samarqandī，卒于公元约 710/1310 年）已经能够从法学辩论及其他领域中综合这一学科，并撰写出一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伊斯兰法学原理*发展的*综合性著作*。<sup>[114]</sup>在这部具有影响力的作品中，辩论的提炼程度既受益于*伊斯兰法学原理*的智识提升，同时*伊斯兰法学原理*也从辩论中汲取了重要的启发。然而，这一辩论的发展又预设了另一种进展，即将希腊逻辑纳入*伊斯兰法学原理*。这一发展后来遭到伊本·泰米叶（Ibn Taymiyya，卒于公元 728/1328 年）的批评，他在其著作《对希腊逻辑学家的驳斥》（*al-Radd 'alā l-Mantiqiyyīn al-Yūnān*）中对亚里士多德逻辑进行了毁灭性的批判。<sup>[115]</sup>然而，毋庸置疑的是，在伊本·泰米叶撰写此书时，（希腊）逻辑已经在*伊斯兰法学原理*及其他学科的影响下被吸收、消化并进行深入的辩论。从加扎利的著名声明——“没有逻辑，就无法获得对*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可靠认知”<sup>[116]</sup>——到伊本·泰米叶无情的批判，*伊斯兰法学原理*作为一门主流学科，已证明自己无论在接受还是拒绝逻辑方面都占据了主导地位。

---

*Ikhtisār al-Maḥṣūl* 作为《珍藏》（*Dhakhīra*）——一部法学作品的序言，但他说，“许多人”将这部序言视为独立作品并“单独学习”，因此他决定，由于该书的流行，将其注释成后来的《教法精要注释》（*Sharḥ Tanqīḥ al-Fuṣūl*）（参见第 2 页）。可以说，到卡拉菲的时代，在*伊斯兰法学*作品前附加*法学原理*学者序言的想法既罕见且在尝试时大多不成功。

[112] 参见《简明》编辑的序言，第 81-82 页。

[113] 哈拉克，《十至十一世纪论文》（*Tenth-Eleventh Century Treatise*），第 198 页。

[114] 卡拉贝拉（KARABELA），《辩证法的发展》（*Development of Dialectic*），第 102、118-125 页；米勒（MILLER），《伊斯兰争辩》（*Islamic Disputation*），第 196 页。

[115] 哈拉克，《逻辑与形式论证》（*Logic, Formal Arguments*），第 315-358 页；同上，《伊本·泰米叶反对希腊逻辑学家》（*Ibn Taymiyya Against the Greek Logicians*）。

[116] 这是对加扎利陈述的意译（《精髓》，卷一，第 10 页）：“对于不能掌握它（即他在作品开头所写的逻辑引言）的人，他的学问根本不值得信赖”（*Wa-man lā yuḥīṭu bihā* 【i.e., *the logical introduction with which he prefaced his work*】 *fā-lā thiqata lahu bi- 'ulūmihi aṣlan.*）

然而，这一学科的影响远不止于此：它催生了一系列子文类，这些子文类的存在完全或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伊斯兰法学原理》。首先，依教法原理推导分支规则（*takhrīj al-furū‘ ‘alā l-uṣūl*）这一子文类应运而生，并展现出多样化的研究方法。<sup>[117]</sup>在已出版的作品中，有贾马勒·丁·伊斯瑙维（Jamāl al-Dīn al-Isnawī，卒于公元 772/1370 年）的《原理与分支推导的基础》（*al-Tamhīd fī Takhrīj al-Furū‘ ‘alā l-Uṣūl*），以及希哈卜·丁·津贾尼（Shihāb al-Dīn al-Zinjānī，卒于公元 656/1258 年）的《根据原理推导分支规则》（*takhrīj al-furū‘ ‘alā l-uṣūl*）。第二种子文类是法则（*qawā‘id*）类文献的兴起，其中较为著名的是阿布·哈桑·阿拉·丁·伊本·拉哈姆（Abū l-Ḥasan ‘Alā’ al-Dīn Ibn al-Laḥḥām，卒于公元 805/1402 年）的《法律原理规则与益处及其相关的分支判决》（*al-Qawā‘id wa-l-Fawā‘id al-Uṣūliyya wa-mā Yata‘allaq bi-hā min al-Aḥkām al-Far‘iyya*）。<sup>[118]</sup>第三类子文类被称为相似与类比（*al-Ashbāh wa-l-Nazā‘ir*）。在这一领域中，贾拉勒·丁·苏尤提（Jalāl al-Dīn al-Suyūṭī，卒于 911/1505）的同名著作《相似与类比》（*al-Ashbāh wa-l-Nazā‘ir*）是重要的贡献之一。此外，与其密切相关的另一种子文类是差异（*furūq*）文献，其重点在于探讨理论和实质法律概念及原则中微妙而重要的差异。其中希哈卜·丁·卡拉菲（Shihāb al-Dīn al-Qarāfī，卒于公元 684/1285 年）的同名作品《法律上的区分》（*al-Furūq*）堪称这一领域的代表性巨作。<sup>[119]</sup>

同样重要的发展源自五/十一世纪与第六/第十二世纪的《伊斯兰法学原理》著作，其精髓在阿布·伊斯哈克·沙提比（Abū Ishāq al-Shāṭibī，卒于公元 790/1388 年）的《协调》（*Muwāfaqāt*）中得到了体现。沙提比（Shāṭibī）的这部巨著是一项极具创新性的贡献，它在建立于其他马立克派法学家（如卡拉菲）阐述的子文类基础上，将原理和归纳逻辑引向了新的富有成效的方向。在这部作品中，当时所理解的逻辑几乎得到了重新发明，法律理论也以富有创造性的方式被重新构建。尽管沙提比的作品部分可能受益于加扎利的《解忧之书：论类比、想象与推理路径》（*Shifā‘ al-Ghalīl fī Bayān al-Shabah wa-l-Mukhīl wa-Masālik al-Ta‘līl*）及类似作品的影响，但它仍展现出非凡的独立性与创造力。最后，不容忽视的是该学科对语言学和符号学的贡献，这一方面的研究至今仍未得到充分展开。正如著名的扎尔卡希（Zarkashī）曾经指出的那样：“《伊斯兰法学原理》在某些阿拉伯语言问题上的深入研究，甚至超越了语法学家和语言学家的成就。”<sup>[120]</sup>

[117] 巴胡赛因（Bāhusayn），《推导》（*Takhrīj*）；艾哈迈德（AHMAD），《结构相互关系》（*Structural Interrelations*），第 48-72 页。参见第 18 页，艾哈迈德对该类推导（*takhrīj*）文献的通用分类为“文类或子文类”。

[118] 参见海因里希斯（HEINRICHS），《法则》（*Qawā‘id*），第 365-384 页。

[119] 参见海因里希斯（HEINRICHS），《结构化法律》（*Structuring the Law*），第 332-344 页。

[120] 引自马克迪西，《法理神学》（*Juridical Theology*），第 39 页。

## 二、分期划分

根据前述讨论，我们现在可以将所谓法律理论的历史，从其作为一种初步的理论化尝试到其完全成熟进行系统化总结。因此，我提出以下分期划分，但需注意前述提到的关于“发展重叠”问题，我将其范围大致定为二十年左右：

### • 阶段一 (160/780 – 250/870)<sup>[121]</sup>: 理论化的萌芽

自伊斯兰初期几十年间，伴随着征服活动如火如荼地进行，一个全新的世界及其所带来的问题逐渐展现。早期的虔诚学者们专注于回答或许是最为根本的一个问题：我们应当如何作为，才能忠实于我们共同体的根本教义？他们在许多来源中寻找答案，其中，显然，最先依赖的是《古兰经》和当地的圣行实践。<sup>[122]</sup>然而，他们同时也借鉴了既有的部落习俗，并运用了从初级到较为成熟的推理方式。在阿布·哈尼法（Abū Ḥanīfa）于公元 150/767 年去世时，伊斯兰法学尚处于发展过程中，关于废止（*naskh*）及相关问题的讨论同样处于初步阶段。卡塔达（Qatāda，卒于公元 118/736 年）和祖赫里（Zuhrī，卒于公元 124/742 年）关于废止问题的基本著作，<sup>[123]</sup>尚不足以为法律解读《古兰经》文本提供一个连贯或系统的方法。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所论述的，伊斯兰法学需要再经过约半个世纪，才能达到成熟阶段，即在此时，大多数重要的实质性法律问题和原则已然得到解决。<sup>[124]</sup>

随着第三/第九世纪以及更晚期激烈辩论的进行，支撑既有伊斯兰法学体系的推理模式不断得到细化，这种细化是由于辩论的日益复杂化所推动的。然而，关于理论系统化的初步关注，始于谢班尼（Shaybānī）及其同代人，他们见证了沙斐仪在此领域的相对飞跃贡献。后者与纳扎姆的（Nazzām）、伊本·阿班（Ibn Abān，卒于公元 221/836 年）、穆扎尼（Muzanī）、贾希兹等人物一起，成为这一阶段的重要里程碑，每个人通过辩证性的推动与回应，促成了进一步的细化。然而，这也意味着这些里程碑中的任何人物或事物都未能为未来的发展确立任何固定的起点。沙斐仪理论对于后来的原理的重要性，并非源自其理论或其整个项目本身的内在因素。沙斐仪之所以变得重要，是因为他的综合体系恰好预示了其后一个世纪内围绕穆斯林及伊斯兰教如何定义自身与身份的多重争议的解决。若主张其他理由则显得毫无意义，因为在理性上是可以设想，倘若第三/第九世纪和第四/第十世纪的穆斯林作为一个司法政治共同体选择了不同的路径，那么纳扎姆本可以成为后世穆斯林的沙斐仪。

[121] 由于这种分期无法精确到具体年份甚至具体十年内，我对公历等效日期进行了四舍五入，以便于那些不熟悉伊斯兰历的人使用，而伊斯兰历仍然是我的最终标准。

[122] 参见哈拉克，《渊源》；同上，《基层》；同上，《古兰经的宪政主义》。

[123] 在沙斐仪之前，还有一些学者讨论过废止，其中包括阿塔·本·穆斯林（‘Aṭā’ b. Muslim，卒于公元 115/733 年）、穆罕默德·伊本·卡尔比（Muḥammad Ibn al-Kalbī，卒于公元 146/763 年）、阿卜杜勒·拉赫曼·本·扎伊德·本·阿斯兰（‘Abd al-Raḥmān b. Zayd b. Aslam，卒于公元 182/798 年），以及阿卜杜勒·瓦哈卜·本·阿塔·阿吉里（‘Abd al-Waḥhāb b. ‘Aṭā’ al-‘Ijlī，卒于公元 204/820 年）。参见达乌迪（Dāwūdī），《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第 40 页。

[124] 哈拉克，《渊源》。

我的论点是，这一阶段无法通过目的论的或单一化的方式来描述，因为它并没有目的论（因为它不可能有），因此也不具备统一性或单一的推动力（我们错误地将此归因于沙斐仪，但实际上，《伊斯兰法学原理》仅在第四/第十世纪的后期及其之后才形成统一的推动力）。因此，合理的说法是，虽然沙斐仪的“项目”代表了一种提案，而这种提案本质上可以被接受或拒绝，《伊斯兰法学原理》则是一种有效的方法论和诠释学，本质上构成了一种范式。范式的定义是系统性的，因为它规定并决定了知识的规范性和标准形式。生活在或处于某一范式之中，意味着生活在一种习性和公认信条（doxa）之中。范式无法随意选择或放弃，但提案可以，这也是为什么提案仅仅是提案。这或许是《律法书简》与伊斯兰法学原理之间最重要的区别。该论著与伊斯兰法学原理之间的其他实质性和诠释学上的差异，都是这一根本区别的功能和结果。

因此，我们可以观察到，在这一阶段，五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都没有得到满足。

### • 阶段二 (230/850 – 330/940): 法律权威的诠释学争夺

在这一阶段，无法识别出一种比其他理论明显更强大的主流理论，假设确实存在这样的连贯且结构良好的理论（显然并不存在）。我们无法确定哈乃斐学派是否比沙斐仪派（Shāfi'īte）<sup>[125]</sup>更具影响力，也无法确定至少在公元 270/880 年之前，传统主义者是否比“理性主义者”更为强大。<sup>[126]</sup>伊本·苏赖吉与伊本·达乌德<sup>[127]</sup>之间进行的辩证回合，证明了对即将成为“大综合”的激烈反对，尽管法蒂玛派（Fatimid）<sup>[128]</sup>的倡导者，尤其是卡迪·努阿曼的存在和激进主义使这一挑战更加具有生存性。在整个有关“法律渊源及其解释”的话语过程中，没有任何时期像这一阶段那样，见证了一个群体与另一个群体之间如此激烈的争论，而且这些群体为数众多。与公元 220/840 年之前和公元 330/940 年之后的时期相比，这一阶段对哪个参与者或何种教义占主导地位充满了极大的不确定性。不仅渊源本身存在广泛争议，与这些渊源相关的诠释/解释类型也无法最终定论。直到这一阶段末期“发展重叠”时期开始出现，《伊斯兰法学原理》才正如这五项条件所体现的那样，开始以萌芽形式显现。这发生在第四世纪上半叶，沙斐仪派和哈乃斐派的学者繁荣发展的时期。

<sup>[125]</sup> 译者注：沙斐仪派，由伊玛目沙斐仪（Imām al-Shāfi'ī, 767-820 年）创立，是逊尼派四大法学学派之一，以其严格的法理学方法和对经典依据的重视而著称。沙斐仪派的法学体系强调对《古兰经》和圣行（Sunnah）的忠实解读，力求在法律判决中准确依据原始经文，并系统化了教法推导的方法论。

<sup>[126]</sup> 见上文第 83 条注释。

<sup>[127]</sup> 这些辩论的重要性不容低估。希拉兹为伊本·苏赖吉分配的传记篇幅中，超过三分之一的内容描述了这些“辩证回合”，而传记中的每一个字都旨在传达一个重要的信息。参见希拉兹，《层级》，第 108-109 页。

<sup>[128]</sup> 译者注：法蒂玛派是伊斯兰教什叶派的一个分支，以创立并统治法蒂玛王朝（909-1171 年）而闻名。法蒂玛派的名称源自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的女儿法蒂玛（Fatimah），王朝的统治者自称是法蒂玛的后代，以合法的宗教和血统依据主张其领导地位。法蒂玛王朝兴起于北非，后将其权力扩展至埃及，建立开罗为其首都，成为中世纪时期伊斯兰世界的宗教、文化和学术中心。法蒂玛派在宗教和法律上以伊斯玛仪派（Ismaili）的教义为基础，与逊尼派主流在教义和领导权问题上有所分歧。法蒂玛王朝支持科学、哲学和艺术发展，对当时的知识生产和传播产生深远影响，尤其是建立了著名的艾资哈尔大学（Al-Azhar），至今仍为伊斯兰教学术研究的重要机构。法蒂玛派的统治在 1171 年被萨拉丁终结，但其文化和宗教影响在后世的什叶派传统中得以延续。

因此，我们可以观察到，在这一阶段，五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都没有得到满足。

### • 阶段三 (310/920 – 400/1010): 兴起

如我们已经详细讨论的，这一阶段见证了法律理论的首次明确表达，起初是在“*宗教原理*”的名义下提出的（这一名称后来专属于神学领域），但在这一阶段的后半期，正式采用了“*伊斯兰法学原理*”的正确称谓。

在我们讨论的五个条件中，这一阶段仅满足了第一个条件，而且即便如此，也只是部分地出现在这一阶段的开端。

### • 阶段四 (380/990 – 520/1130): 完成与阐述

如我们已详细讨论的，这一阶段标志着该学科的完全成熟，满足了所有五个条件，部分例外的是（缺乏）一个超文类的形成。<sup>[129]</sup>

### • 阶段五 (500/1100 – 620/1220): 细化与增强

在这一阶段，*伊斯兰法学原理*在此前阶段的重大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代表作包括哈乃斐学派学者达布西（Dabbūsī，卒于公元 432/1041 年）<sup>[130]</sup>和巴兹达维（Bazdawī，卒于公元 482/1089 年），马立克派学者巴吉，穆尔太齐赖派学者阿布·侯赛因·巴士里，以及沙斐仪派学者希拉兹、朱韦尼和加扎利等人的作品。本阶段的特点是从不同的神学和哲学视角对*原理*的进一步探讨和抽象理论化，尽管另一边的哈乃斐学派继续深化与*伊斯兰法学*之间的直接方法论和理论联系。然而，本阶段与阶段四一样，满足了相同的条件，包括缺乏一个超文类的存在。

### • 阶段六 (600/1200 – 800/1400): 扩展与延伸<sup>[131]</sup>

在这一阶段，所有条件均已满足，包括*伊斯兰法学原理*作为一个超文类的出现。不仅亚里士多德-波菲利亚学派（Aristotelian-Porphyrian）<sup>[132]</sup>的方法已成为常规（如法纳里（Fanārī）的作品所示），<sup>[133]</sup>而且该学科及其外延的诸多内容（例如，*类比推导*（*takhrīj*）、*相似法*、*对比法*（*ashbāh/nazā'ir*）、*差异法*、*法则*等）也得到了扩展。

### • 阶段七 (800/1400 – 1250/1830): 稳定与进一步细化

[129] 这是大致伊本·赫勒敦所认为的*伊斯兰法学原理*学科完全成熟的时期，他说，在阿布·扎伊德·达布西（Abū Zayd al-Dabbūsī）之后，“*伊斯兰法学原理*的技艺达到了完善，其问题得到了改进，其原则得到了确立。”（*kamīlat šīnā'at uṣūl al-fīqh bi-kamālihi, wa-tahadhdhabat masā'iluhu wa-tamahhadat qawā'iduhu*）伊本·赫勒敦，《绪论》，第 361 页。

[130] 为了进一步支持我对*伊斯兰法学原理*出现时间的晚期定论，参见艾哈迈德·阿提夫·艾哈迈德（Ahmad Atif Ahmad）的说法，他这样描述达布西：“在达布西的《基础》（*Ta'sīs*）中，这些原理并不完全对应于逊尼派*伊斯兰法学原理*传统中的法律理论原理。”（艾哈迈德，《结构相互关系》，第 16-17 页）。参见上注中的伊本·赫勒敦。

[131] 对这一时期化分与塔拉勒·阿尔-阿泽姆（Talal AL-AZEM）对哈乃斐派的划分进行比较，将为一项独立研究提供基础。参见他的《规则制定》（*Rule-Formulation*），第 50-101 页。

[132] 译者注：亚里士多德-波菲利亚学派指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和波菲利（Porphyry）哲学传统下的思想体系，特别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和波菲利对其的注释和发展。亚里士多德提出了逻辑的基本框架，尤其是分类和定义的原则，而波菲利进一步将这些概念系统化，提出了“波菲利树”（Porphyrian Tree）来展示事物的层级分类。

[133] 法纳里，《开创之章节》（*Fuṣūl al-Badā'i'*）。

尽管这一阶段的*伊斯兰法学原理*历史尚待进一步研究，但所有迹象都指向该学科在这一时期保持了稳定，并在教学和诠释学上继续支撑着*伊斯兰教法*的体系。它保证了知识社会学的持续再生产，这种知识社会学在最广泛的范围内支持着法律文化。

#### • 阶段八 (1250/1830 – 至今): 衰落与瓦解

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所论述的，随着 1826 年颁布旨在削减瓦克夫基金会 (*Waqf*)<sup>[134]</sup>自治权和社会权力的帝国诏令的发布，以及随后通过将欧洲风格的法院、法律教育和法典取代*伊斯兰教法*体系的国家化进程——以及许多其他措施——*伊斯兰教法*及其制度在第十九世纪末（约 1320 年）逐渐崩溃。<sup>[135]</sup>与*伊斯兰法学*一样，*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功能最迟在公元 1300/1880 年左右就不再存在了。即使其研究也变得基本无关紧要，我们所已知延续几个世纪的文本传统也戛然而止。第十九世纪之后的任何法学家都无法再以同样的风格、知识和复杂度进行写作——所有这些显然都是该学科作为一个活生生的系统性、诠释性和教学性传统消亡的迹象。作为一个概念化法律并服务于其解释需求的传统，*伊斯兰法学原理*已不复存在。现代的立法主权国家与*伊斯兰法学原理*及其对世界的理解（无论是法律上的、伦理上的还是宇宙学上的）处于完全互不相容的关系中。

### 三、反批评

在理解了什么是*伊斯兰法学原理*之后，我们现在转向针对我的论著提出的批评，即“沙斐仪并非伊斯兰法学的基奠者”。

德文·斯图尔特 (Devin Stewart) 在三篇相互重叠且内容重复的文章中，<sup>[136]</sup>试图论证第三/第九世纪早期的法学与第四/第十世纪和第五/第十一世纪成熟且完整的*伊斯兰法学原理*之间存在某种连续性。为论证这一观点，他引用了乔治·马克迪西 (George Makdisi) 关于沙斐仪的研究，<sup>[137]</sup>马克迪西在其中整理了巴德尔·丁·扎尔卡希 (Badr al-Dīn al-Zarkashī, 卒于公元 794/1392 年) 和塔吉·丁·苏卜基 (Tāj al-Dīn al-Subkī, 卒于公元 771/1370 年) 作品中提到的*伊斯兰法学原理*作者的两份名单。在扎尔卡希的名单中，穆扎尼作为该领域最早的作者出现，但斯图尔特理所当然地将其排除，因为穆扎尼的著作仅涉及*类比推理法*，这一著作只涵盖了“*伊斯兰法学原理*学科的一个组成部分”。<sup>[138]</sup>接下来出现的作者是较晚期的阿布·阿拔

[134] 译者注：Waqf 是伊斯兰教中的一种宗教慈善信托，其功能类似于现代基金会。Waqf foundations 是通过将某种财产或资源（如土地、建筑物、资金等）捐赠出来并设立为永久性慈善信托，旨在为社会服务的一种机制。捐赠的资产被称为 waqf，通常用于宗教、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领域，并通过产生的收入维持这些公共服务。

[135] 哈拉克，《伊斯兰教法》(Shari'a)，第 396-442 页；同上，《重述东方主义》，第 229-230 页。

[136] 即他的《穆罕默德·本·达乌德》，第 99-58 页；同上，《穆罕默德·本·贾里尔·塔巴里》，第 321-349 页；同上，《伊斯兰法律正统》(Islamic Legal Orthodoxy)，第 30-37 页。由于这两篇文章代表了斯图尔特批评的高级阶段，并似乎取代了书中相关论点，因此除非必要，我不会讨论后者。

[137] 马克迪西，《法理神学》(Juridical Theology)，第 30-32 页。

[138] 斯图尔特 (STEWART)，《穆罕默德·本·达乌德》，第 102 页。尽管穆扎尼 (Muzanī) 也撰写了关于法律语言的作品，但这种否定仍然是有根据的。参见他的《命令与禁止之书》(Kitāb al-Amr wa-l-Nahy)，载于布伦施维格 (BRUNSCHVIG) 的《书》(Le livre)，第 145-194 页。

斯·伊本·苏赖吉 (Abū l-‘Abbās Ibn Surayj) 和 阿布·巴克尔·赛拉菲 (Abū Bakr al-Ṣayrafī) 。然而, 在苏卜基的名单中, 第一位作者是著名的法学家和神学家阿布·贝克尔·巴克拉尼, 正如我们所见, 他的著作属于一个已经有所建树的学科。斯图尔特不满足于这两位最杰出的后期法学理论家的证言, 并引用了马克迪西关于苏卜基仍将《律法书简》视为《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的观点。<sup>[139]</sup>他继续论证说:

相反, 哈拉克 (Hallaq), 《律法书简》在内容上与后来的《伊斯兰法学原理》有着根本性的不同。他指出, 《律法书简》主要聚焦于圣训的 (hadith) <sup>[140]</sup>, 并强调先知传统在法律推导中的作用。在一项苦心细致的研究中, 约瑟夫·洛瑞 (Joseph Lowry) 表明, 《律法书简》的组织原则与后期《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中所呈现的原则完全不同。它本质上是关于诠释学的讨论, 描述了《古兰经》(Koran) 文本和圣训文本之间可能的各种互动类型。此外, 它并不支持四源理论……该理论在以后的判例中广为流传, 后来的学者……一直将其归功于沙斐仪。<sup>[141]</sup>

斯图尔特没有处理洛瑞的实质性和技术性发现的含义——而我们将在下文中更详细地看到, 为了在沙斐仪的思想与后期主流《伊斯兰法学原理》著作中占主导地位的思想之间建立连续性, 这些发现必须被推翻或进行重新解释。<sup>[142]</sup>相反, 他转向了另一条研究路径, 重点是“从后期同类作品中摘录引文”, 以显示该学科中完整的作品早在第三/第九世纪初就得以存在。<sup>[143]</sup>他重点讨论的作品是卡迪·努阿曼的《教学法派原则的分歧》(Ikhtilāf Uṣūl al-Madhāhib), 其中穆罕默德·伊本·达乌德·扎希里 (Muḥammad Ibn Dāwūd al-Zāhirī) 据称被努阿曼大量引用, 斯图尔特因此认为可以算作伊本·达乌德撰写了一部完整的《原理》作品, 题为《通达对教法原则的认识》(al-Wuṣūl ilā Ma‘rifat al-Uṣūl)。(值得注意的是, 伊本·达乌德是伊本·苏赖吉的顽强辩论者, 他在伊本·达乌德去世不到十年后也去世了, 而我将《伊斯兰法学原理》写作的最早兴起归因于伊本·苏赖吉)。<sup>[144]</sup>

在深入讨论伊本·达乌德的案例之前, 斯图尔特将《伊斯兰法学原理》定义为一个“旨在呈现和解释一个完整的、有限的、有序的‘根源’或‘渊源’的集合, 从中可以推导出无数的法律评

[139] 斯图尔特, 《穆罕默德·本·达乌德》, 第 102-103 页。

[140] 译者注: 圣训指记录伊斯兰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行、行为和教诲的文字资料。圣训是继《古兰经》之后的另一重要教法来源, 广泛用于解释《古兰经》经文并为穆斯林的行为和伦理提供指导。

[141] 同上, 第 103 页。

[142] 沙斐仪研究的权威专家洛瑞认为, 沙斐仪与他最亲近的学生 (主要是穆扎尼和拉比·本·苏莱曼·穆拉迪) (al-Rabī b. Sulaymān al-Murādī) 之间的联系“至少是偶然的”。洛瑞, 《沙斐仪概念的接受》(Reception of al-Shāfi‘ī’s Concept), 第 128 页。参见同上, 《沙斐仪是否拥有四大渊源理论?》。从教义和实质上来说, 即使是被认为是沙斐仪的直接学生穆扎尼, 也已经超越了导师的教导。“看起来, 穆扎尼在许多方面已经完全摒弃了沙斐仪的概念框架”(同上, 第 147、149 页)。斯图尔特没有考虑洛瑞研究中的这些发现的影响, 也没有解释埃尔·沙姆西发现的沙斐仪的作品在第三世纪上半叶经历了“停滞期”。奇怪的是, 正如我们很快会看到的, 埃尔·沙姆西本人在谈论沙斐仪与伊本·苏赖吉之间《伊斯兰法学原理》连续发展的过程时, 忽略了他自己的发现。参见埃尔·沙姆西, 《法典化》(Canonization), 第 133-137 页。

[143] 斯图尔特, 《穆罕默德·本·达乌德》, 第 104 页。在他的《伊斯兰法律正统》, 第 36 页中, 斯图尔特主张《伊斯兰法学原理》这一文类在“九世纪晚期”兴盛起来。

[144] 希拉兹, 《层级》, 第 108-109 页。

估”的文类。<sup>[145]</sup>在没有进一步阐述该定义中的每个术语的含义，也没有说明这个定义出现在何时的情况下，他开始通过以下论述揭示自己的论点：“这个概念”（可能指的是定义本身）是“将贾萨斯的《章节》（*Fuṣūl*）或巴克拉尼的《简明》等作品与沙斐仪的《律法书简》区分开来的因素”。尽管《律法书简》“旨在为所有可能的未来案例提供一个全面的裁决推导方法”，但它“并不包含后期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的特征，也不可能成为它们的模型，因为其组织结构显然不是基于一个有序的原理列表”。<sup>[146]</sup>为了进一步证明自己的论点，斯图尔特引入了伊斯兰法学原理文类的“第二个关键特征”，<sup>[147]</sup>即一本书要属于这个领域，其标题中必须包含“*uṣūl*（原理）”一词（然而，需要注意的是，斯图尔特并不认为需要完整的“伊斯兰法学原理”一词，但他并未解释这种排除的合理性。此外，他也没有解释为何称该学科为“文类”，或其具体含义，或这种话语领域何时构建为一种文类）。然后，他声称沙斐仪的《律法书简》“更进一步地与该文类区分开来，因为它既没有在标题中包含这一术语，也没有在文本中使用这一术语”。<sup>[148]</sup>

因此，我们在这里看到斯图尔特明确承认，《律法书简》并未具备成熟伊斯兰法学原理的特征，这使得沙斐仪不可能是这一学科的创始人或先驱。<sup>[149]</sup>然而，在下一句话中，斯图尔特却向读者抛出了一颗“重磅炸弹”。他说：“一个完整的、有限的、有序的法律根源列表的概念，早在第九世纪初期就已经存在，甚至可能在沙斐仪派的时代就已存在。”这一论断的所谓证据是一段从卡西姆·本·萨拉姆（al-Qāsim b. Sallām，卒于公元 224/838-39 年）的言论中摘录的内容，萨拉姆将《古兰经》和“杰出法学家和正直的先贤们根据共识和独立判断所作的裁决”列为法律的渊源。他还说：“没有第四类渊源。”<sup>[150]</sup>斯图尔特将这最后一句话视为伊本·萨拉姆（Ibn Sallām）反对那些认为独立判断“甚至可能包括共识”作为法律渊源的人的证据。其结果是，尽管这种“有限、可计数的原则集合”的“概念”在沙斐仪的《律法书简》中是缺失的，但它在九世纪初期已经变得重要。”<sup>[151]</sup>

这里提出的问题是：即便我们承认“四大渊源”这一“概念”在沙斐仪的时代或几代之后已经变得重要，这一“概念”的存在如何证明在第三/第九世纪中叶，一个完全成熟的原理诠释学理论已经发展起来？事实上，这一“概念”很可能早于沙斐仪时期就存在，可能是在哈乃斐学派或其他学派中，但这样的经验事实，若脱离任何上下文证据，又能说明什么？我稍后会论证，斯图尔特对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定义过于狭窄和不精确，正因为其不精确和不完整，缺乏足够的分析力来解决原理争议中提出的问题。

[145] 斯图尔特，《穆罕默德·本·达乌德》，第 104 页。

[146] 同上。

[147] 同上，第 105 页。

[148] 同上。

[149] 参见同上，第 137 页，他承认“沙斐仪的作品不可能是伊斯兰法学原理文类的开端。”

[150] 同上，第 104 页。

[151] 同上，第 104 页。

在基于定义一部作品为伊斯兰法学原理著作的两个“关键特征”继续展开论述时，斯图尔特列出了一些使用“*uṣūl* (原理)”一词的作者，如穆尔太齐赖派学者阿布·穆萨·米尔达尔 (Abū Mūsā al-Mirdār, 卒于公元 226/840 年)、阿卜杜勒·马利克·米尔达西·科尔多瓦 (ʿAbd al-Malik al-Mirdāsī al-Qurṭubī, 卒于公元 238/853 年)、伊本·萨拉杰 (Ibn al-Sarrāj, 卒于公元 316/928 年)，以及第四/第十世纪的伊本·哈拉德·巴士拉 (Ibn Khallād al-Baṣrī)。尽管我们对这些作品的性质只有微弱的线索，斯图尔特仍然得出结论认为，到第九世纪初期，定义原理的“两个基本条件”都已经得到满足。<sup>[152]</sup>他发现，在某些情况下，现存的资料保留了“实质性的线索”，这些线索“足以消除关于这些作品是否为伊斯兰法学原理手册的任何疑问”。

其中一个作品是贾希兹的《教法裁定的原则》(*Kitāb Uṣūl al-Fuṭyā*)，查尔斯·佩拉 (Charles Pellat) 并不认为这是一本关于法学的书，约瑟夫·范·埃斯 (J. van Ess) 则认为该书反映了纳扎姆对一致同意的驳斥，拒绝将其视为“对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全面阐述”。<sup>[153]</sup>然而，斯图尔特与这些杰出的贾希兹专家意见相左，他简要地辩称，这部作品“可能是一部全面的法学著作”，并且“包括我们从后续几个世纪典型法学作品中所知的其他主题：《古兰经》(Koran) 和圣行的语言、类比推理、独立判断等”。<sup>[154]</sup>但为什么这些“主题”没有被后来的资料认定为该书的核心内容？斯图尔特的解释是，该书的“主要传授者”是什叶派，他们对该书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其内容”。通过引入来自宰德派 (Zaydi)<sup>[155]</sup>的证据，讨论了贾希兹作品中的共识、类比推理和独立判断——也就是说，即使按斯图尔特的说法，这些资料从未超出这三个主题——斯图尔特仍然声称：“贾希兹的《教法裁定与判决的原则》(*Kitāb uṣūl al-fuṭyā wa'l-aḥkām*) 定然涉及了伊斯兰法学原理，至少包括关于共识、法律类比和独立判断的部分。”<sup>[156]</sup>

读者不禁开始质疑斯图尔特的推理，甚至可能质疑其推理的质量。首先，最后一句中的“定然是”永远无法转化为证据，更不用说是有说服力的证据，至少因为除了这三个所谓的主题外，几乎没有任何确凿的证据可以归因于贾希兹。令人惊讶的是，斯图尔特的文章充斥着大量不确定性和猜测的表达（如“必须是”、“可能是”、“表明”、“似乎是”、“看起来像”、“似乎可能”、“很可能”、“暗示”、“也许”、“或许”等等），<sup>[157]</sup>这些表达很快就被转化为确凿的

[152] 同上，第 106 页。

[153] 同上，第 107 页。

[154] 同上，第 108 页（强调部分为原文所加）。

[155] 译者注：宰德派是什叶派的一个支派，以五伊玛目 (Five Imams) 的学说为基础。宰德派得名于第五位伊玛目宰德·本·阿里 (Zayd ibn ʿAlī)，他主张穆斯林应对不义的统治进行反抗，这一思想促成了宰德派对行动和正义的重视。宰德派信仰较接近逊尼派，尤其在法学和教义解释方面，保留了一些逊尼法学的元素。宰德派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也门和北非等地区，在伊斯兰教义和政治思想中倡导更为实用和理性的解读。

[156] 同上，第 109 页。

[157] 所有这些引文以及类似的更多内容仅出现在斯图尔特《穆罕默德·本·达乌德》的第 122-123 页和第 125 页，但在整篇文章中也大量出现（例如，“显然”，“可能是”，“表明”，“我们或许可以大胆猜测”，第 110、111、131 页，以及其他各处）。

陈述，所有这些都支持了一个未经证实的论断，即第三/第九世纪上半叶已经存在完整的《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

其次，对类比推理和独立判断的不加批判的区分极有问题，无论是在斯图尔特将它们视为独立类别的方式上，还是在沙斐仪的《律法书简》中表现出来的方式上。沙斐仪在《律法书简》中将二者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混合使用并互换，另一方面，贾希兹却将它们分开处理。然而事实上，它们在伊斯兰法学原理学科中既不分离也不可互换。在这里，类比推理在结构上是独立判断的一个子集，而后者在整个原理方法论的范围内具有诠释学的广泛性。可以说，既然他们仍在处理这两个概念之间的有序关系及其诠释性关联，沙斐仪的《律法书简》与贾希兹的《教法裁定的原则》都未反映出后期原理的整体结构。

第三，如果斯图尔特无法以任何合理的方式证明贾希兹的作品涵盖了这些“三个”主题之外的内容，那么他与被他否定为该学科“创始人”的沙斐仪之间有什么区别？毕竟，沙斐仪的《律法书简》毫无疑问地涵盖了这些“三个”主题，甚至更多。<sup>[158]</sup>换句话说，为什么贾希兹应被认为撰写了一部“完整”的《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而沙斐仪却不能？尤其当考虑到由于《律法书简》的存在，我们对沙斐仪的作品的猜测远少于对似乎已经失传的贾希兹文本的猜测。斯图尔特对此并未做任何解释。

大约在文章的 18 页处，斯图尔特开始探讨他的主要关注点，即伊本·达乌德的《通达对教法原则的认识》。<sup>[159]</sup>他引用了雅库特（Yāqūt）在《博学者的引导》（*Irshād al-Arīb*）中的一段话，指出伊本·达乌德在该书中批评了塔巴里关于共识的观点，并得出结论称：“这一引用证实了《通达对教法原则的认识》是一部关于法学的作品，而非法律条文，并表明它特别包括了一个专门讨论共识的章节。”斯图尔特随即扩大了他的主张，声称“看起来相当多的与《通达对教法原则的认识》有关材料保存在法蒂玛派的卡迪·努阿曼作品中。”<sup>[160]</sup>虽然伊本·达乌德的名字“仅在与【共识、类比推理和独立判断】有关的地方明确出现三次”，但“有迹象表明所有这些段落都归属于他。”

必须指出，对于具有批判性思维的读者来说，斯图尔特的这些“迹象”都难以被认真对待。在其余段落中，努阿曼可能指的是几十个其他可能的对话者。显然，伊本·达乌德几乎不可能是主要或核心的参与者。但即便我们承认斯图尔特声称归属于伊本·达乌德作品的所有材料确实属于他，所有材料加起来也不过是“不超过十个段落”。<sup>[161]</sup>斯图尔特列出，第 100-101 页讨论共识；第 142-144 页、151-154 页、156-161 页、171-173 页针对类比推理；第 183-186 页针对公共利益优先；第 186-187 页讨论推理法（*istidlāl*）；第 199-202 页和 205-206 页批判独立判断。基于此，斯图尔特得出结论：“引用的材料数量，加上摘录本身提到了一本书，

[158] 沙斐仪，《律法书简》，第 203-219 页。

[159] 在《穆罕默德·本·达乌德》，第 113-114 页中，斯图尔特提到伊本·贾里尔·塔巴里（Ibn Jarīr al-Ṭabarī）曾撰写关于原理的作品，这是他在另一篇文章中探讨的主题，我将在适当的时候讨论这一点。

[160] 同上，第 116 页。

[161] 同上，第 118 页。

表明卡迪·努阿曼手头有一本由伊本·达乌德撰写的《伊斯兰法学原理手册》。[162]虽然他承认“从《教法学派原则的分歧》中包含的材料来看，实际上无法重建穆罕默德·伊本·达乌德的作品”，但他仍然坚持认为“可以对其原始结构和内容有一定的了解。”[163]

我不明白，如果重构是不可能的，如何还能做到了解该作品的“原始计划和内容”。但斯图尔特仍然继续前行，试图将三角形归为方形，声称该作品“暗示”有一个引言，之后是“看起来像是五个独立的章节”，所有这些构成了整部作品。引言之后的第一章是关于法学分歧的。提出这一断言后，斯图尔特迅速放弃了对章节顺序的追溯，声称该书还包含有关共识、遵循权威法、类比推理、公共利益优先、独立判断和逻辑推理的章节，但他未确定这些章节在作品中的具体位置。[164]基于此，斯图尔特继续推进，使用了颇具疑问的语言学提取方法（将暗示和极度模糊的参考视为文本事实），得出了令人震惊的结论：“迄今为止的证据表明，作品内容大致如下。”[165]通过这些语言学上的推测，斯图尔特得以为努阿曼的作品中据信包含的章节添加以下内容：(a) 一个引言；(b) 遵循权威法；(c) 一般与特定的经文文本；(d) 先知圣行。关于这些章节的大小、深度、实质内容和顺序的问题依然没有答案。实际上，在我们对这部作品没有比间接、模糊、零星和二手的暗示更好的资料时，如何能提供答案？即便这些暗示确实指向伊本·达乌德的作品，这一点仍然常常不明确。然而，斯图尔特自信地做出判断，声称这份概述“尽管有限制，但依然表明《通达》（*al-Wuṣūl*）是一部全面的法学手册。”[166]请注意，这是一份“概述”，虽已承认其“有限制”（甚至可以说是“严重限制”），却能够告诉我们这不仅是一部关于法学的作品，还是一部全面的法学著作！

正如我们所见，《伊斯兰法学原理》不仅涵盖了广泛的主题，还具有对其内容顺序的重要性的自觉意识，这种自觉构成了该学科的一部分，也成为了其可能性的条件之一。[167]斯图尔特的列表将共识排在首位，而它通常在《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的中部或后半部分才占据篇幅。

[162] 同上，第 121 页。约瑟夫·洛瑞认为，作为沙斐仪的坚定批评者的贾萨斯（卒于公元 370/980 年）很可能并没有《律法书简》的副本。洛瑞，《初步观察》（*Preliminary Observations*），第 518 页。

[163] 斯图尔特，《穆罕默德·本·达乌德》，第 122-123 页。

[164] 同上，第 123-125 页。

[165] 同上，第 127 页。

[166] 同上，第 127 页。

[167] 参见上文第二节，条件 2。关于排序和主题分析/阐述之间的结构性相互依赖，参见加扎利，《精髓》，卷一，第 4 页。

[168]接下来的五个章节(3-7),涉及遵循权威法、类比推理、公共利益优先、逻辑推理和独立判断,据称位于伊本·达乌德作品的中间部分,而它们通常占据原理作品的最后三分之一。倒数第二章关于法律语言的讨论几乎总是出现在后期作品的第一章,紧随引言主题之后。而最后一章,据推测是关于先知圣行的,通常在既定文类的作品中段出现。因此,就内容、主题覆盖而言,尽管斯图尔特进行了大量推测,伊本·达乌德的作品显然是片面的,远非“全面”。而就满足已建立的伊斯兰法学原理文类的构成条件之一(即有序结构,这将在适当时候讨论)而言,该作品如果被接受为完整的专著,则既杂乱无章,也没有方向。

到目前为止,人们可能怀疑斯图尔特是否意识到伊斯兰法学原理中的结构顺序的重要性,但他似乎实际上意识到了。他指出,“到伊本·达乌德时代,伊斯兰法学原理作为一套法律指标的有序列表的概念已经根深蒂固,任何背离这一组织原则的行为都会遇到强烈抵制。”[169]暂时将顺序问题搁置,我们必须探讨另一个核心问题。一种“指标”或“渊源”顺序的自觉意识,预设了对一组固定且确定的法律渊源的普遍认同。如果不存在这种渊源,你就无法为其排序。在伊本·达乌德的时代,这种对顺序的认同不可能存在,因为至少有七个群体在为法律渊源的定义争斗。包括马立克派、沙斐仪派、哈乃斐派、穆尔太齐赖派(且有多个代表)、传统主义者(且其观点各异、立场广泛)、新兴的罕百里派、扎希丽派(Zāhirites)[170]等其他群体。[171]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所论述的,在伊本·达乌德去世时,“大综合”尚未达成,尽管其进程已经展开。当构成这一顺序的内容及其主词与谓词尚未成为一致的焦点时,结构化的顺序是不可能存在的。斯图尔特自己也不经意地认识到了这一点,尽管他不以为然:“我们应感

[168] 斯图尔特认为,朱韦尼的《证明》“试图调和沙斐仪的《律法书简》与标准的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的组织方式”,考虑到朱韦尼“撰写了《律法书简》本身的注释”,这“并不令人惊讶”(《穆罕默德·本·达乌德》,第128-129页)。事实上,身为《证明》的作者,阿布·麦阿里·朱韦尼(Abū al-Ma'ālī Imām al-Ḥaramayn al-Juwaynī)从未撰写过《律法书简》的注释;正如我已经在《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595、604页(注释79)、第596页中提到的那样,这是他父亲阿布·穆罕默德(Abū Muḥammad,卒于公元438/1047年)所做的。此外,斯图尔特强行试图使《证明》与《律法书简》相似,却误解了前者,称《证明》的内容分为五个章节或部分,斯图尔特将其列为:(1)阐释;(2)共识;(3)法律类比;(4)逻辑推理;(5)权衡选择(tarjīh)。首先,即便是这种错误描述也未能成功使两部作品看起来相似。沙斐仪对共识的讨论是短暂的,他只在作品末尾(第203-205页)分配了几段文字来证明其权威性。此外,沙斐仪没有关于优先选择的章节或部分,这一话题是在后期才发展起来的。斯图尔特将共识列为《证明》的第二章,而实际上它直到530页后才出现。在此之前,书中有关于丑化与美化(taqbīh和tahsīn,第87-100页)、责任(taklīf,第101-110页)、学问/学科('ilm/ulūm,第111-158页)、阐释(第159-168页)、语言(lughāt,第169-198页)、命令(第199-282页)、禁止(nawāhī,第283-317页)、普遍性、特性、含糊性('umūm, khuṣūṣ, mujmal等,第318-482页)和先知圣行(第483-616页)的章节和长篇讨论。

[169] 斯图尔特,《穆罕默德·本·达乌德》,第130页。

[170] 译者注:扎希丽派是由达乌德·扎希丽(Dāwūd al-Zāhirī)创立的伊斯兰法理学派。扎希丽派主张对《古兰经》和圣训进行字面解读,拒绝类比推理(qiyās)及其他超出经典字面意义的解释方式。该学派强调法律解释的严谨性与忠实性,力图避免主观推理在法律制定中的作用。尽管扎希丽派的影响未在伊斯兰世界普遍扩展,但其字面主义方法在部分学术圈和地区产生了持续的影响,成为法学思想中的一支独特流派。

[171] 阿卜杜勒·卡希尔·巴格达迪提供了一个相当全面的关于主要派系在法律渊源定义问题上的争斗列表,这一列表对于分析伊斯兰法学原理的谱系发展极为有用。主要的参与者包括哈瓦利吉派(Khārijites)、拉菲德派(Rāfidites)、穆尔太齐赖派(Mu'tazilites,尤其是纳扎姆派(Nazzāmites))、卡达里派(Qadarites)、扎希丽派,以及至少属于逊尼派阵营的另一个团体。巴格达迪,《宗教原理》(Uṣūl al-Dīn),第19-20页。

谢卡迪·努阿曼保存了如此多的伊本·达乌德的作品，主要是因为他们的作品（分别为法蒂玛派和扎希丽派）……旨在推翻或否定许多逊尼派法学家作为其法律解释理论基本要素所采纳的方法论原则。”<sup>[172]</sup>但这不仅仅是“方法论原则”成为了法蒂玛派和扎希丽派法学家的目标：他们还试图否定一些其他、更强大群体所认可的渊源。还必须认识到，上述七个群体中的每一个最终都被纳入了逊尼派体系中，但这只有在他们早期的诠释学教义经过了必要的修改（*mutatis mutandis*）之后才得以实现。而这正是“大综合”的核心。

伊本·达乌德作为一位逊尼派学者，似乎曾批评沙斐仪没有将共识置于类比推理之前，<sup>[173]</sup>但这并不能证明他出于对该学科所有主题内容特定顺序的意识和坚持。伊本·达乌德仅就共识与类比推理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评论。这当然是对有序结构重要性意识的开端，但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这与一个世纪后出现的情况相去甚远。

尽管充满了大量的推测和猜测，斯图尔特仍然继续做出激进的主张。他告诉我们，到伊本·达乌德的时代，“伊斯兰法学原理已经是一门复杂的科学，并呈现在全面的手册中。”<sup>[174]</sup>这一大胆的宣言紧接着就是他坦率的承认：“这些手册的作者是谁，以及这一传统可以追溯到多远，仍然不清楚，但可以自信地说，它们起源于第九世纪末之前，甚至可能在公元 233/848 年之前，此时贾希兹已经完成了他的《教法裁定与判决的原则》。”<sup>[175]</sup> 尽管我们对“这些手册”知之甚少——甚至不确定它们是否存在——斯图尔特仍然以惊人的“自信”陈述他的论点。他从努阿曼，以及对贾希兹作品的不合理推测与猜测，根本不足以支撑这样的主张。正如我们所见，那些据称属于伊本·达乌德作品的二十页左右的内容，大部分无法以任何合理方式验证其真实性。然而，斯图尔特似乎属于这样一个学派：他们认为，如果通过大量的推测、猜测和无休止的重复<sup>[176]</sup>未经证实的论点来压倒读者，最终将会使这些论点变得确凿无疑。最引人注目的特点是，他的写作中，待证的假设反复被当作既定前提来陈述。这种论证方式是原理辩证学家所厌恶的，称为预设待证结论（*al-muṣāḍara ‘alā l-maṭlūb*）。

在另一篇显然与讨论伊本·达乌德的文章同期写作的文章中，斯图尔特主张，著名历史学家和法学家伊本·贾里尔·塔巴里（Ibn Jarīr al-Ṭabarī）也撰写了一本关于伊斯兰法学原理的书，名为《教法原则的阐释》。斯图尔特从后来的资料中摘录了证据，并将《教法原则的阐释》的章节列为如下顺序：(1) 共识；(2) 单独的圣训；(3) 达到先知的圣训；(4) 废止；(5) 含糊与明确的圣训；(6) 命令与禁止；(7) 先知的行为；(8) 特定与一般的语言；(9) 独立判断；(10) 公共利益优先的无效性。<sup>[177]</sup>斯图尔特意识到这些材料的安排与扎希丽派作品相似

[172] 斯图尔特，《穆罕默德·本·达乌德》，第 131 页（斜体为原文所加）。

[173] 同上，第 129-130 页。

[174] 同上，第 132 页。

[175] 同上（强调部分为原文所加）。

[176] 斯图尔特的文章中反复出现“毫无疑问”（no doubt）、“无疑”（undoubtedly）和“消除任何疑问”（dispel any doubt）这样的语言，这种语言与他反复确认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在九世纪早期以完整形式存在的断言相关。参见同上，第 100、101、106、108、109、111、113、122、127、132、133、134、135、136 页。参见上文正文及第 156 条注释。

[177] 斯图尔特，《伊本·贾里尔·塔巴里》，第 333、335 页。

（他在前一篇文章中已经讨论过），并承认塔巴里的作品，尽管欠沙斐仪的“债”，但在“结构、方法和内容”<sup>[178]</sup>上与《律法书简》有所不同。斯图尔特指出，塔巴里一定意识到《律法书简》“在他那个时代严重偏离了伊斯兰法学原理的通用规范。”<sup>[179]</sup>但这还不是全部。塔巴里的论著还与“其他后来的作品不同，并显示出与伊本·达乌德及其父亲的手册的相似之处。”<sup>[180]</sup>“《阐释》中的奇怪之处在于，将共识置于首位，紧接着讨论圣训（*ḥadīth*），最后才是关于语言学话题的讨论。”<sup>[181]</sup>这一点相当准确。但问题是，塔巴里如何认为《书信》由于不符合“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的标准而“失败”，而他自己的作品（据说是一本 *uṣūl* 作品）却至少存在与沙斐仪的作品一样严重的不合规范现象？如果塔巴里如此看待《书信》，他必然假设并认为伊斯兰法学原理文类的规范结构和组织是理所当然的，而这种结构和组织实际上是在他死后几十年才发展起来的。而如果他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或是规范性的，为什么他自己又要违反他认为是合法规范的标准？或者更糟糕的是，为什么他会违反他批评沙斐仪未能遵守的同一标准？斯图尔特没有答案，因为他根本没有提出这些问题。

在此时，斯图尔特为他的整体论点增添了一个有趣的维度。因为沙斐仪的《律法书简》未能通过塔巴里及其同时代人的检验，塔巴里在他的《阐释》中以及其他法学家们，主要是“在反对那些采用不那么严格的经文或文本方法的哈乃斐学派理论家们提出论点。”<sup>[182]</sup>因此，现在显现出，早期的哈乃斐学派学者，包括谢班尼（卒于公元 189/805 年），才是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工程师。<sup>[183]</sup>为什么提倡个人判断法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哈乃斐学派会成为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奠基者，而伊斯兰法学原理却拒绝了这两种思维模式的早期形式？为什么他们会着手构建一个伊斯兰法学原理方法论，而这个方法论却拒绝了他们早期的公共利益优先形式并完全避开了个人判断法，而到了第四/第十世纪，他们又接受了一种经过高度修正的前者形式并完全与后者决裂？为什么哈乃斐学派会在某种程度上“压制自身传统的元素，抹去其存在的痕迹，使历史学家的任务变得更加艰难”？<sup>[184]</sup>如果他们是像后来的沙斐仪派（*Shāfi'ites*）那样成为该学科的“创始人”，为什么他们没有坚持自己的推理和诠释学模式？是哈乃斐学派在按照自己的条件发展理论，还是他们主要在应对沙斐仪派的挑战？再一次，斯图尔特并没

[178] 同上，第 334 页。

[179] 同上，第 339 页。

[180] 斯图尔特假设，但未能证明达乌德·扎希丽撰写过一本关于伊斯兰法学原理的书。他没有解释，也没有尝试反驳我在文章中基于伊本·纳迪姆的《书目》提出的论点。正如我所指出的，“有趣的是，在归属于达乌德的作品中，有一部名为《原理》（*al-Uṣūl*）的小册子。然而，伊本·纳迪姆在列出该作品时，将其置于有关实在法作品之中。这表明该作品并没有讨论伊斯兰法学原理，这一点还可以从达乌德的学生阿布·赛义德·拉奇（*Abū Sa'īd al-Raqqī*）所写的、也名为《原理》的作品得知，该作品以达乌德的著作作为模型，由一百个章节（*kuṭub*）组成。在已经详细列出这些实在法章节后，伊本·纳迪姆评论道：‘我们不需要在此提及它们。’”（哈拉克，《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 589-590 页）。

[181] 斯图尔特，《伊本·贾里尔·塔巴里》，第 337、338 页。

[182] 同上，第 340 页。

[183] 同上，第 341-346 页。在他的《伊斯兰法律正统》，第 36 页中，他曾主张是沙斐仪派，而非哈乃斐派，“引领了这一体裁的发展。”

[184] 斯图尔特，《伊本·贾里尔·塔巴里》，第 347 页。

有提出这些问题，也没有尝试解决其论点所产生的矛盾。当历史被想象得比实际更加偏斜和复杂时，历史学家的任务确实变得更加困难。

斯图尔特的猜测和不合理的推测将我们带回了原点。我提出的“沙斐仪的理论，尽管它可能具有创新性，却未能在整个第九世纪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催生《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的论点依然成立。即使我们接受斯图尔特的猜测，并同意伊本·达乌德和塔巴里是“发展了的”《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的作者（实际上我们无法同意），这一说法也不会影响我提出的论点，即他们更为杰出的同时代人伊本·苏赖吉对这一学术事业做出了更为持久的贡献——与塔巴里，当然还有伊本·达乌德不同，伊本·苏赖吉的基本阐述预示了“成熟的”《伊斯兰法学原理》的范式结构和内容。

虽然斯图尔特在某种程度上正确地陈述了我的论点（但伴随着断章取义的引用和彻底的误读，<sup>[185]</sup>这些往往会夸大我的立场），另一位批评者埃尔·沙姆西对我的立场，甚至对我论著的文献支持都进行了歪曲，几乎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首先，他声称我“否认《律法书简》与古典法学理论类型之间存在任何谱系关系”。其次，他以归咎于我一种局限的立场的做法进一步加剧了这种误解，称我认为《律法书简》“主要是一部旨在确立圣训权威的理论作品，而法学理论学科关注的是理性与启示之间关系的理论化”。第三，埃尔·沙姆西充满敌意地声称，我“在伊本·纳迪姆（Ibn al-Nadim）的《书目》（*Fihrist*）中寻找带有“*uṣūl*（原理）”一词的早期作品标题未果，所以我便‘得出结论认为在伊本·苏赖吉一代之前不存在法学理论著作’”。<sup>[186]</sup>

埃尔·沙姆西似乎并未充分理解“谱系”一词所承载的含义与复杂性，而这个词从未出现在我关于沙斐仪的文章中。此外，文章中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语言，都不会让任何仔细的读者推断出我在讨论任何形式的谱系或谱系学分析。我们的领域仍然与那些在大多数学术领域中被视为理所当然的灵活理论化形式保持距离。当然，除非埃尔·沙姆西使用“谱系”一词时是取其最基本的意义，但即便如此，这也是误导性的。值得在此总结一下我那篇关于《律法书简》文章中这一方面的主要论点。虽然我从未提到过谱系，但我确实谈到了《律法书简》与后来的《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之间的“有机”联系，尽管我也认为这种联系是在沙斐仪去世后经过了三个多世纪的时间才在法学话语中扎根。我认为问题在于关于系统“连续性”的主张，

<sup>[185]</sup> 在他的《伊斯兰法律正统》，第 31 页中，斯图尔特将这一表述归于我：“在这个时期（第九世纪），【哈拉克】指出，《律法书简》陷入‘遗忘’。”他在评论埃尔·沙姆西《法典化》一书时也重复了相同的表述。参见评论，第 844 页。然而，仔细的读者会明白，我指的是我称之为的传统主义者/理性主义者的综合体，而不是沙斐仪的《律法书简》。谈到沙斐仪的整体作品和项目时，我说：“他实现了理性主义者和传统主义者之间的前所未有的综合……但如果这是一个综合，合理地调和了这两大阵营，那么为何它遭遇了如此的遗忘？”（哈拉克，《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奠基者吗？》，第 593 页）。讨论一个抽象的、整合的想法如综合是一回事，而讨论一部文本——一个具体的实体——是否吸引或排斥评论、简写或反驳，则是另一回事。

<sup>[186]</sup> 埃尔·沙姆西，《弥合鸿沟》，第 506 页。

[187]以及缺乏这种连续性的意义。而且我确实承认，沙斐仪“处于形成期的中间阶段，位于第八世纪初最初的开端与第十世纪初法律学派最终形成之间的半途中。”[188]

同样，我还主张“沙斐仪派学派的快速发展与传统主义者和理性主义者之间妥协的出现相吻合”，这一妥协最终促成了*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定义，而这应该是在达乌德·扎希丽(Dāwūd al-Zāhirī, 伊本·达乌德之父)去世到阿布·巴克尔·赛拉菲这一代之间的某个时间发生的。[189]我还指出，赛拉菲及其*同道者*(*aṣḥāb*)的法律理论，也就是伊本·苏赖吉的学生，正与“沙斐仪的基本论题”相吻合[190]。在我的结论部分，我明确表示：“沙斐仪的《律法书简》的历史与*伊斯兰法学原理*作为一个有机结构且独立的学科的出现密不可分。”[191]因此，埃尔·沙姆西所谓我主张“激进的不连续性”的夸张和曲解，不仅歪曲了我使用的经验数据（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还严重忽视了我如何将沙斐仪置于第三/第九世纪和第四/第十世纪的发展背景下，而这一发展最终促成了“大综合”。

仅从上述内容来看，就有足够的证据质疑埃尔·沙姆西的指控，即我将《律法书简》狭隘地视为“主要是一部旨在确立*圣训*权威的理论作品”。正如我在这里以及在文章中所主张的，沙斐仪在理性与启示之间达成了一种*诠释学上的综合*，虽然在他去世后这一综合并未立即被接受（正如布韦提(Buwayṭī)的案例所示），[192]但这一综合最终在第四世纪上半叶达成了“大综合”，并成为*伊斯兰法学原理*的标志。[193]在文章中，我在*其他内容*中确实提到过，《律法书简》“缺乏深度”，遗漏了“涉及共识、废止、法律推理、因果关系等大量问题”，因此它似乎主要关注“先知圣行以及在法律制定中如何利用*圣训*”。[194]

这些结论与我发表文章后各位学者得出的普遍结论并没有太大差别，并且完全与埃尔·沙姆西自己的承认相一致，即“与*圣训*及其在法律中的作用有关的问题”是沙斐仪的“核心”。[195]这也与洛瑞的详细研究如出一辙。在一篇重要的文章中，洛瑞表明，虽然沙斐仪了解“*命令*(*amr*)和*禁止*(*nahy*)”这一对概念，但他只有*禁止*的理论，几乎没有讨论*命令*的问题。”事实上，他对这两个主题的相对权重几乎与后来的经典*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中的处理方式完全相反。在这一背景下最重要的是，沙斐仪认为*禁止*是一个“只影响圣行”的问题，因为他“特别关心的是圣行中的*禁止*——而不是《古兰经》中的*命令*。”正如洛瑞敏锐地观察到的，对于沙斐仪来说，圣行是一个“诠释学问题的特殊场所”。[196]

[187] 《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 588 页。

[188] 同上，第 597 页。

[189] 同上，第 598 页。

[190] 同上，第 599、601 页。

[191] 同上，第 600 页。

[192] 关于布韦提，详见下文。

[193] 参见例如加扎利，《精髓》，卷一，第 5-7 页。

[194] 哈拉克，《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 592 页。

[195] 埃尔·沙姆西，《法典化》，第 53 页。

[196] 洛瑞，《接受》，第 137、146 页。

在我文章的同一页中，我确实将《律法书简》的内容总结为六个主要点，并承认该作品旨在主张：(1) 启示作为法律渊源的独占性；<sup>[197]</sup>(2) 圣行作为启示的组成部分，因而“在法律事务中具有约束力”。《律法书简》中充满了具有理论意义的陈述，认为穆斯林有义务遵循先知并遵守他的圣行；<sup>[198]</sup>(3) 圣行与《古兰经》之间没有矛盾；(4) 其核心概念是“这两个渊源在诠释学上相辅相成”；(5) 区分基于文本的裁决与推理裁决的认识论；(6) 独立判断和共识的文本基础。<sup>[199]</sup>确实，所有这些都与圣训及其倡导密不可分，但它们也证明了我的更大论点，即沙斐仪的综合早在在大环境为其做好准备之前就已存在。如果在第三/第九世纪的最初几十年，作为一个明确定义的范式，逊尼派尚未存在，那么沙斐仪的综合就没有社区基础来支撑。我同样主张，《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形成历史可能是逊尼派兴起历史的最准确反映。<sup>[200]</sup>

最后，埃尔·沙姆西将我的研究材料荒谬地简化为基于伊本·纳迪姆的《书目》进行的书目概览，这一说法显然不成立。正如文章尾注中所示，我参考了多种来源，最重要的包括苏卜基多卷本的沙斐仪派传记作品，以及其他沙斐仪派、哈乃斐学派、罕百里派和一些通用的传记辞典、圣徒传记 (*manāqib*) 作品、《伊斯兰法学原理》等著等。<sup>[201]</sup>的确，这些作品并未在文章中大量出现，但显然，若没有十余年对这一领域的研究与写作的积累，包括对数十部原理著作的深入研究，则根本不可能构思出来这篇文章。

话虽如此，埃尔·沙姆西认为，最近的研究表明我的“激进不连续性论点”站不住脚。他引用了斯图尔特的两篇文章，称其为这一研究的一部分，而我们已经看到这些文章未能证明在公元 310/922 年之前存在任何完整且成熟的《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随后他引用了他自己的书《伊斯兰法的法典化》 (*The Canonization of Islamic Law*)，并特别指出第八章。然而，我并不认为即便是整本书也能反驳我对这一学科早期历史的立场。实际上，他的研究成果至少支持了我论点的大致轮廓。即使是斯图尔特，这本书的最为同情的评论者和审慎的批评者，也不得不以惊人的准确性指出，埃尔·沙姆西并未直接回应哈拉克的主张，即“《律法书简》在文类形式上与后来的《伊斯兰法学原理》手册并不相似，这对沙斐仪在该文类整体形成中的影响力是一个有力的反驳。《伊斯兰法律的经典化》对此问题保持沉默，因为它并未探讨早期伊斯兰法学原理的文类、形式或其惯例。”<sup>[202]</sup>正如我们即将看到的，埃尔·沙姆西甚至在他的书中用大约五页的篇幅解释为什么在这位法学家去世后的几十年里，沙斐仪的作品相对被忽视（他称之为“停滞期”）。<sup>[203]</sup>

[197] 这总结了维沙诺夫在其《形成》中的主要论点，将在适当的时候讨论。

[198] 沙斐仪，《律法书简》，第 22、43、46、47、49、51、53、56、90、98 页及其他各处。

[199] 哈拉克，《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 592 页。

[200] 也就是说，什叶派的《伊斯兰法学原理》是在什叶派完全形成之后才出现的，而逊尼派的伊斯兰法学原理则本身构成了产生逊尼派身份的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从谱系学上讲，这是两大教派学科之间最重要的区别之一。从这一领域的研究中还可以得出进一步的结论，即什叶派并不是唯一通过反对逊尼派来定义自身的派别，因为逊尼派在试图明确自身身份时也表现出了同样的行为。

[201] 哈拉克，《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 601-605 页。

[202] 斯图尔特的评论，第 845 页。

[203] 参见埃尔·沙姆西，《法典化》，第 133-137 页。

在 2017 年的这篇文章中，埃尔·沙姆西再次针对我的论点，称他的文章“延续了这一研究路线”，即他声称在其书中展开的研究。他的证据包括两篇，由伊本·苏赖吉和另一位法学家（大概是哈法夫，一位相对默默无闻的作者）撰写的简短文本。<sup>[204]</sup>他强调了伊本·苏赖吉在沙斐仪派历史中的重要性，并极为赞赏地指出，“最近的学术研究”将他视为“不可或缺的人物”，并称他“是法律学派的真正奠基人，尤其是沙斐仪派的奠基人，是法律理论思想传递给其学生的关键节点，而这些学生则是法律理论的真正创立者。”<sup>[205]</sup>值得注意的是，埃尔·沙姆西所引用的“最近的学术研究”是克里斯托弗·梅尔彻特（Christopher Melchert）和 K. S. 维科尔（K. S. Vikør）的两部作品，前者发表于 1997 年，后者发表于 2005 年。<sup>[206]</sup>令人玩味的是，我 1993 年发表的关于沙斐仪的文章在这里没有出现。为什么说这是令人玩味的？因为埃尔·沙姆西的论点几乎与我的完全相同，承认我对伊本·苏赖吉的看法（更不用说准确承认）将自动削弱埃尔·沙姆西的批评动力，使他的“批评”成为无意义的空谈。（顺便一提，他对斯图尔特的无根据的主张也完全保持沉默，而这一主张与他的论点相矛盾，即认为哈乃斐派早在第三/第九世纪初就着手构建 *伊斯兰法学原理*。）

在 1993 年的文章中，我基于多种来源谈到了伊本·苏赖吉，我这样写道：他“毫不夸张地说，是沙斐仪派中继沙斐仪本人之后最重要的法学家。”他被“普遍认为是该学派无与伦比的领袖，远远优于所有同时代及更早的沙斐仪派学者，包括穆扎尼。”他被视为“沙斐仪忠诚且真正的弟子，独自捍卫了该学派并使其取得了胜利。在他那个时代，他是最具影响力的沙斐仪派法律教授，他的学生数量如此之多，以至于他被认为是将该学派 (*madhhab*) 传播到前所未有的广度的人。”他结合了“卓越的辩证法、法律和神学知识，并在这些领域中表现出色，以至于他被称为‘小沙斐仪’，许多人认为他是第四个回历世纪的 *复兴者* (*mujaddid*)。”<sup>[207]</sup>在讨论了伊本·苏赖吉及其学生，如伊本·哈伊克韦赫（Ibn Ḥaykawayh）、易卜拉欣·马尔瓦齐（Ibrāhīm al-Marwazī）、阿布·巴克·法里西（Abū Bakr al-Fārisī）、阿布·巴克·赛拉菲和卡法勒·沙希后，我得出结论，这“连续两代人（即伊本·苏赖吉及其学生那一代），拥有传统主义和理性主义学科的结合”，是真正的 *伊斯兰法学原理* 的倡导者，<sup>[208]</sup>尽管——正如我在下文所展示的——这一学科还需要再过三分之一或半个世纪才能作为一个成熟的文类出现。

<sup>[204]</sup> 参见我在上文第二节中对哈法夫的讨论。需要注意的是，埃尔·沙姆西自己对于哈法夫的活跃时期有所犹豫，他在同一页中说哈法夫在“第四/第十世纪早期”兴盛，十行之后又说这种兴盛发生在“第四/第十世纪的上半叶”。《弥合鸿沟》，第 505 页。不用说，早期活跃的人可能在 330/940 年之前去世，而另一个在世纪上半叶活跃的人可能在 370/980 年去世。无论是哪种情况，我们都将看到哈法夫的作品尽管表面上看来像 *伊斯兰法学原理* 论著，但实际上并不符合这种资格。

<sup>[205]</sup> 埃尔·沙姆西，《弥合鸿沟》，第 507 页。

<sup>[206]</sup> 梅尔彻特（MELCHERT），《形成》；维科尔（VIKØR），《在神明之间》（*Between God*）。

<sup>[207]</sup> 哈拉克，《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 595-596 页。伊本·苏赖吉可能也精通 *苏菲主义*，并可能与朱奈德（Junayd）关系密切。参见卡拉穆斯塔法（KARAMUSTAFA），《苏菲主义》（*Sufism*），第 22、35 页，注释 88。

<sup>[208]</sup> 同上，第 596 页。

这“连续两代人”将法律理论概念化为理性与文本传统的综合，这就是为什么伊本·苏赖吉被赋予了“中庸之道者”的称号。<sup>[209]</sup>

我还指出，“没有证据表明伊本·苏赖吉撰写过一部完整的*伊斯兰法学原理*著作”，<sup>[210]</sup>埃尔·沙姆西承认了这一观察，但没有说明它与他自己的研究有何关系。<sup>[211]</sup>正如他自己实际上承认的那样，伊本·苏赖吉的《律法明文中的托付》既不是一部完整的*原理*著作，也不是一部完全致力于*原理*学科的作品，而是“同时包含了实在法和法律理论。”这部*原理*部分非常简短，“成为了巴德尔·丁·扎尔卡希关于伊本·苏赖吉*伊斯兰法学原理*思想的主要来源之一”，扎尔卡希<sup>[212]</sup>是一位在该领域拥有广泛著述的百科全书式作者。埃尔·沙姆西引用了伊本·苏赖吉的一段话，这段话为其简短理论作品在其更大*伊斯兰法学*书籍中“提供了语境”。伊本·苏赖吉提到，他的同时代人和前辈广泛撰写了关于实质法的著作，但彼此之间存在分歧，这“是由于他们未能澄清他们的【*推导法学基础*】方法（*istinbāt al-uṣūl*）……因此我决定撰写一部结合了*宗教原理*和个体规则（*分支法*）的作品。”<sup>[213]</sup>

首先，这里要注意到，博学的百科全书式人物扎尔卡希依赖于这部部分的*原理*书籍来“揭示”伊本·苏赖吉的法律理论。如果扎尔卡希拥有伊本·苏赖吉撰写的另一部“完整”的*伊斯兰法学原理*书籍，他无疑会使用它。

其次，虽然伊本·苏赖吉在法律理论方面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但正如我们将看到的，他那个时代关于这一主题的著作还不能说构成了一个独立的文类和完全独立的研究领域。正如《阐释》和《章节》分别是塔巴里和贾萨对*经注*（*tafsīr*）作品的序言一样，伊本·苏赖吉的论述也是他*分支法*（*furūʿ*）作品的附录（正如后来的伊本·卡萨尔的《绪论》一样）。<sup>[214]</sup>“*原理*”通常附加在较为成熟领域的大型作品中这一事实尚未得到充分的认识，这表明了该领域的相对初期状态，后来*原理*作家对此也提出了批评。<sup>[215]</sup>

第三，伊本·苏赖吉对其作品的“语境化”十分耐人寻味：他在告诉他的同时代人和同僚，他们需要探究引导他们走向*伊斯兰法学*的方法论，并在此过程中解释了他们为何在结果上存在分歧。这样的解释在一个世纪后听起来会显得非常平庸，但显然对伊本·苏赖吉及其一代人来说并非如此。*伊斯兰法学原理*仍然不是最显而易见的学科，正如伊本·赫勒敦（Ibn Khaldūn）恰当地指出的那样，它是一种“在*伊斯兰*中新创的事物”（*mustahdath fi l-umma*），

<sup>[209]</sup> 同上，第 599 页，以及第 604 页，注释 98。

<sup>[210]</sup> 同上，第 596 页。

<sup>[211]</sup> 在《弥合鸿沟》第 507 页，注释 11 中，埃尔·沙姆西引用了我关于“没有证据表明伊本·苏赖吉撰写过一部完整的*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的“主张”，但他并没有解释他的作品如何反驳这一“主张”。

<sup>[212]</sup> 同上，第 507 页。

<sup>[213]</sup> 同上，第 507-508 页。

<sup>[214]</sup> 伊本·卡萨尔的《绪论》构成了他的法学分歧（*khilāf*）作品《证据精要》的第一部分。参见《绪论》的编辑序言，第 74 页。参见埃尔·沙姆西编辑的哈法夫作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阿卜杜勒·贾巴尔的《解答大全》（*Mughnī*），一部多卷本的神学著作，包含了一卷关于*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内容。然而，作为一个在“发展重叠”时期兴盛的人，阿卜杜勒·贾巴尔也写了一部独立的作品，题为《教法原则的终极指引》（*al-Nihāya fi l-Uṣūl*）。参见《解答大全》，卷十七，第 102 页。

<sup>[215]</sup> 参见例如巴士里，《信赖之书》，卷一，第 7 页。

尽管即使对于如此精明的观察者，他的估计也带有后来的投射，有些时代错位。<sup>[216]</sup>此外，这一学科尚未为自己发展出一个现代化的名称：伊本·苏赖吉还不知道*伊斯兰法学原理*这个名称，而是使用了*宗教原理*。这个初生的称谓正如它本身一样：初生的婴儿还不知道自己的名字！然而，所有这一切都由埃尔·沙姆西关于伊本·苏赖吉的结论性陈述所证实：埃尔·沙姆西告诉我们，伊本·苏赖吉“还采取了一些非常不寻常的立场，这些立场既偏离了沙斐仪的《律法书简》，也偏离了后来的理论文献。”<sup>[217]</sup>但这些对埃尔·沙姆西来说都不重要，他没有研究这些关于伊本·苏赖吉的关键和核心事实如何将他的作品置于*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发展轨迹中。

最后，我们必须注意埃尔·沙姆西在其文章中所提出的总体论点。他将自己的研究结果总结为三点。首先，他确认，“广泛的比较表明，到公元【300/912年】时，穆斯林法学家已经接受了一种确立的法律理论话语——在这一阶段被称为*宗教原理*，尚未称为*伊斯兰法学原理*。”其次，“法律理论话语并非仅通过专门的专著进行传播，还存在于实在法作品的序言或结论中”（我们可以补充说，还有在*古兰经注释/古兰经律例*（*tafsīr/Ahkām al-Qur’ān*）的作品中）。“第三，可以辨认出从沙斐仪到第四/第十世纪经典法律理论文本的逐渐发展过程。”<sup>[218]</sup>

请注意，埃尔·沙姆西的第一个结论并未得到证据支持：他的文章中没有任何证据或论据表明*伊斯兰法学原理*是“一个确立的话语”，尤其是在当前争论中被质疑的意义上。如果“确立”意味着*伊斯兰法学原理*已经成熟或形成了一种文类，那么这一主张是站不住脚的，无论是在埃尔·沙姆西的作品中还是在其他任何作品中（后文会进一步讨论）。如果这意味着伊本·苏赖吉及其同时代人*已经开始走向全面阐述这一学科的理论化的开端*，那么这一结论并未对我的研究发现增加任何新的内容，而这些正是埃尔·沙姆西所反对的。其次，正如我之前提到的，埃尔·沙姆西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的重要性，即在那个早期阶段，“*原理*”作品经常作为更大作品的序言或附录存在，而这种现象几乎从第五/第十一世纪开始消失。此外，在第四/第十世纪之后，人们对于“*宗教原理*”属于哪个学科也不再有任何混淆。最后，埃尔·沙姆西的文章中没有任何内容能够支持或证明“可以辨认出从沙斐仪到第四/第十世纪经典法律理论文本的逐渐发展”的说法。要使这一主张得到证实，必须说明从沙斐仪去世到大约公元270/880年间，关于后期成为法律理论的碎片化辩论的动态但缓慢的演变过程。正如之前提到的，埃尔·沙姆西在他的书中没有讨论这一历史，更不用说在这篇文章中。

另一位“与埃尔·沙姆西的论点一致”的批评者是大卫·维沙诺夫（David Vishanoff）。两位学者之间达成共识的基本内容是，维沙诺夫指出，“沙斐仪引入了整个基于文本的范式，而这一范式是经典法律理论的基础。”<sup>[219]</sup>维沙诺夫在他表达对我的文章的不赞同中的同一个脚注中提到这点，虽然他在整篇文章中多次引用我的文章，但大多是不赞同的。在进一步讨论他的研究结果之前，值得立刻重申的是，我并未质疑沙斐仪理论对后来的*伊斯兰法学原理*的

<sup>[216]</sup> 伊本·赫勒敦，《绪论》，第360页。

<sup>[217]</sup> 埃尔·沙姆西，《弥合鸿沟》，第509页。

<sup>[218]</sup> 同上，第515页。

<sup>[219]</sup> 《形成》，第xvi页，注释27。

重要性——所有重要的法学家都接受了基于启示的法律的基本要素，这涉及诠释学和法律推导的所有内容。事实上，我明确且反复主张，沙斐仪的综合理论是“创新的”，并且与他去世后近一个世纪达到的综合“相吻合”。<sup>[220]</sup>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它对伊本·苏赖吉及其学生具有重要性，尽管我们可以在第四/第十世纪和第五/第十一世纪的法律理论中——甚至在伊本·苏赖吉的思想中——找到许多与《律法书简》的论点不一致的地方。我的文章后半部分不厌其烦地重复了沙斐仪的综合理论与后来被认为理所当然的法律理论之间的联系。而在结论中，我明确指出：(1) 沙斐仪的《律法书简》“获得了作为第一个尝试综合有纪律的理性运用与完全吸收启示作为法律基础的区分。”<sup>[221]</sup>这一描述与维沙诺夫的主要论点并无太大区别，维沙诺夫试图表明，《律法书简》提出了“基本的诠释学问题……如何协调启示文本与法律规则之间的问题关系。”虽然维沙诺夫通过诠释学和语言学的路径揭示了沙斐仪理论的技巧和方式，我关注的是这一过程的最终和宏观结果，即逻辑系统化和有效的法律推理，这些都是维沙诺夫详细研究中的基本论题；<sup>[222]</sup>(2) “沙斐仪《律法书简》的历史与伊斯兰法学原理作为一个有机结构且独立的学科的出现密不可分”；<sup>[223]</sup>(3) 在第四/第十世纪上半叶，“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兴起与对其作品的注释和驳斥的显著出现是同时发生的——决不能将这一现象解释为巧合，因为这种解释公然无视了第十世纪初伊斯兰法学原理出现的历史事件的顺序。”<sup>[224]</sup>

因此，仔细阅读我的文章可以发现，维沙诺夫（Vishanoff）关于《律法书简》对后来的伊斯兰法学原理相关性的立场——即它奠定了将法律锚定在启示文本中的基本要素——与我的立场惊人地接近，尽管我们自然以不同的术语来表述这一问题。那么，问题是：维沙诺夫究竟反对我论点的什么呢？正如我之前讨论的批评者一样，他们认为我主张沙斐仪的理论与后来的原理文献之间存在“激进的不连续性”，<sup>[225]</sup>维沙诺夫坚持认为从《律法书简》开始存在一种连续性。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一个注释中，维沙诺夫记录了他的观点，即《律法书简》在第三/第九世纪“为人所知、传播、使用并受到争议”，<sup>[226]</sup>他引用了我关于沙斐仪的文章，其中我承认沙斐仪的作品在某些场合确实受到讨论和批评，并提到了如伊本·罕百里（Ibn Ḥanbal）、巴卡尔·伊本·库泰巴（Bakkār Ibn Qutayba）、阿布·阿里·扎法拉尼（Abū ‘Alī al-Za‘farānī）和穆扎尼等名字。<sup>[227]</sup>然而，我确实主张，第三/第九世纪的批评不一定是针对《律法书简》整体的，而是针对其中的某些教义。<sup>[228]</sup>此外，考虑到那个世纪所产生的“巨大

<sup>[220]</sup> 哈拉克，《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 596、599 页，以及第 598、601 页。

<sup>[221]</sup> 同上，第 600 页（强调部分为原文所加）。

<sup>[222]</sup> 维沙诺夫，《形成》，第 xvi 页。

<sup>[223]</sup> 哈拉克，《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 600 页（强调部分已加）。

<sup>[224]</sup> 同上，第 600 页（强调部分已加）。

<sup>[225]</sup> 参见特别是埃尔·沙姆西在《弥合鸿沟》第 506 页中对我作品的彻底误读。

<sup>[226]</sup> 维沙诺夫，《形成》，第 64 页，注释 237。

<sup>[227]</sup> 哈拉克，《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 590-591 页。

<sup>[228]</sup> 同上，第 591 页。在默尔特扎·贝迪尔（Murteza BEDIR）关于伊本·阿班的有用的研究中，贝迪尔（Bedir）总结说，这位哈乃斐派法学家对沙斐仪作品的批评仅限于先知传承的问题，这一事实在贝迪尔看来证实了哈拉克的“关于沙斐仪的发现，即【沙斐仪的】《律法书简》主要关注的是先知权威”。贝迪尔

文献”，我还将这些例子描述为“相对较少”，。<sup>[229]</sup>这是一个相对的评估，鉴于自我发表文章以来的四分之一世纪前，这些批评者发现的实证证据 *相对稀少*和薄弱，因此我的估计比当时更加真实。

维沙诺夫在捍卫“连续性假设”时的强烈态度并非没有沉重的代价。在他断言有“许多报道”显示《律法书简》被讨论和争议之后，他开始了一系列削弱自己论点的限定。他说：“确实，沙斐仪的提案并未立即取得胜利；他的诠释学手段有时被忽视……直到第四/第十世纪之交，一些讨论启示冲突调和的学者似乎没有考虑到《律法书简》的论点，尽管他们的项目与沙斐仪有关。此外，许多法律作品在第三/第九世纪末之前仍然大量依赖非先知 *圣训*（沙斐仪将其边缘化）。”<sup>[230]</sup> 在一个脚注中，他引用了诺曼·卡尔德（Norman Calder）的观点，指出无论是伊本·库泰巴的《解圣训异辞》（*Ta'wīl Mukhtalif al-Ḥadīth*）还是塔哈维（Ṭahāwī）的《揭示圣训困惑》（*Bayān Mushkil al-Āthār*）似乎都没有提到《律法书简》的论点，并称他自己对塔哈维的阅读也证实了这一点。<sup>[231]</sup>我在自己的文章中也指出了沙斐仪的名字在伊本·库泰巴的著作《知识之书》（*al-Ma'ārif*）里两份著名的名单中的明显缺席。<sup>[232]</sup>维沙诺夫自己也发现这点“尤其引人注目，因为塔哈维的《揭示圣训困惑》（1:084.7）直接引用了《律法书简》的主要传递者拉比·伊本·苏莱曼·穆拉迪（al-Rabī' ibn Sulaymān al-Murādī）的话。”<sup>[233]</sup>

请注意，维沙诺夫和埃尔·沙姆西，这两位最专注于沙斐仪的专家，承认沙斐仪的提案并未立即获得成功，在他去世后的几十年里经历了一段“停滞期”。同样重要的是，维沙诺夫的研究重点并非第三/第九世纪，因为他明确承认，正如他整本书所显示的，他的“来源……是从第四/第十世纪末和第五/第十一世纪初存留下来的系统性法律理论手册”，而“第三/第九世纪和第四/第十世纪初的法律理论著作几乎没有存留下来。”<sup>[234]</sup>鉴于此，维沙诺夫在谈到沙斐仪与后来的理论之间的“连续性”时，其论证变得相当薄弱：他认为这种“连续性……恰恰体现在对含糊性的诠释学分析中，以及这种分析旨在支持的法律与启示之间的想象性关联。

---

认为，我关于“沙斐仪的名字在第三/第九世纪，特别是在法律理论领域，未引发反对”的断言过于笼统，考虑到【伊本·阿班】的努力。然而，贝迪尔自己也承认，“在归于【伊本·阿班】的声明中……没有包含对沙斐仪的直接提及”，尽管后者是哈乃斐派的“主要反对者”。参见贝迪尔，《对沙斐仪的早期回应：伊萨·本·阿班关于先知传承的观点》（*An Early Response to Shāfi'ī: 'Isā B. Abān on the Prophetic Report (Khabar)*），《伊斯兰法律与社会》（*Islamic Law and Society*），9.3（2002）：285-311，第309页。另见侯赛因·汉苏（Hüseyn HANSU），《早期伊斯兰知识史中的圣训权威辩论：识别沙斐仪在〈知识汇编〉中的对手》（*Debates on the Authority of Hadith in Early Islamic Intellectual History: Identifying al-Shāfi'ī's Opponents in Jamā' al-'ilm*），《美国东方学会期刊》，136.3（2016）：515-533页，作者在此总结道：沙斐仪关于 *圣训* 的观点对后来的穆尔太齐赖派也产生了持久影响。

<sup>[229]</sup> 哈拉克，《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590页。

<sup>[230]</sup> 维沙诺夫，《形成》，第64-65页。

<sup>[231]</sup> 维沙诺夫，《形成》，第64页，注释239。

<sup>[232]</sup> 哈拉克，《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594页。

<sup>[233]</sup> 维沙诺夫，《形成》，第64页，注释239，试图通过引用洛瑞的论点来缓解这一“显著”事实，洛瑞认为这是由于“这两部作品的目的不同”；但这并没有解决沙斐仪在其他资料中完全缺席的问题（例如，伊本·库泰巴的列表），如果维沙诺夫和埃尔·沙姆西的设想是真实的，那么提及沙斐仪将是顺利成章的。

<sup>[234]</sup> 维沙诺夫，《形成》，第xvi页。

沙斐仪可能不是伊斯兰法学理论的‘奠基者’，但他显然开启了它作为一种诠释学事业的进程。”<sup>[235]</sup>

如果“开启”意味着沙斐仪是第一个提出他那种论点的著名人物，那么我对此表述没有异议。事实上，我完全赞同这一点。但是，如果“开启”意在强调连续性，那么我们必须澄清连续性的含义。对维沙诺夫来说，第三/第九世纪的“反对沙斐仪提案的实例”似乎被归入了连续性的范畴，而在这里，我表示不同意。依我之见，若要“连续性”具有该词通常的内涵，那么就必须在对《律法书简》论点的稳步且持续的评论、解释、传承和诠释学构建，而不应出现几个“停滞”的十年，更不应在第三/第九世纪的众多群体、圈子和学者（包括他自己的学生）中，看到对“沙斐仪提案”的基本原理作为一种合法方法论受到质疑（我之前已列举过）。因此，维沙诺夫提到的“实例”涉及的是基础性问题，而不仅仅是细节。此外，后来的沙斐仪派学者也被期望至少在实质上接受沙斐仪的学说，但我们将看到事实并非如此。如果第三/第九世纪是关于法律渊源的激烈争论时期，而这一点没有任何严肃的学者会否认，那么就不存在一个固定或普遍接受的法律理论，一种在很大程度上定义了什么是逊尼派法律和逊尼派的理论。这种发酵的背景、智识甚至政治上的争论，几乎不支持任何关于连续性的主张，无论是沙斐仪的“提案”还是其他任何主张。

虽然维沙诺夫的主张——考虑到他和其他批评者所提供的全部证据——显得牵强，但他详尽的研究确实揭示了当前争论的核心。如果他认真对待自己的文字，并将其全部含义引申出来，他将不得不放弃他关于连续性的论题。不仅因为传记和传记目录的证据不支持连续性的主张，还因为从实质上讲，沙斐仪的学说与后来的*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必要性和目的论有着广泛的差异。因此，不存在我刚才所描述的那种强大而有机的连续性。沙斐仪“呕心沥血”锻造的理论，成为后来的法律理论的基本框架和理所当然的基础，但这一过程中不乏重大的方法论修改以及理论的扩展和延展。

维沙诺夫敏锐地认识到，沙斐仪针对具体诠释问题提出的“临时解决方案”所产生的并非一本应用文本的规则手册，而是一个诠释工具箱，用于处理不断演变和争议的实在法话语与不断演变和争议的权威文本之间的关系。<sup>[236]</sup>关键在于“演变”一词，这使得“临时”这个词有了相当的意义。因此，沙斐仪诠释学的“总体目的”不是*创造或证明法律规则的正当性*，而是确认一种想象中的教规……（这是）真正的伊斯兰法律应基于的正确基础。<sup>[237]</sup>维沙诺夫意识到，所有这些在后来的法律理论中被视为理所当然。<sup>[238]</sup>最重要的是，如果这种理论有其目的，那正是沙斐仪从未关注的：即法律的合理化和持续构建。也就是说，*伊斯兰法学原理*不仅向过去寻求验证和从现有*伊斯兰法学*中汲取教训（这是其三个基础之一），还面向未

<sup>[235]</sup> 同上，第 260 页。

<sup>[236]</sup> 维沙诺夫，《形成》，第 61 页。

<sup>[237]</sup> 同上，第 62 页（强调部分为原文所加）。

<sup>[238]</sup> 同上，第 62 页：“法律理论是‘一种创造或证明法律正当性的方法’。”

来,进一步阐述法律,无论是通过新的**独立判断**还是创造性的**遵循权威**。<sup>[239]</sup>伊斯兰法学原理是一项面向未来的诠释学事业,而沙斐仪的理论则不是。确实,沙斐仪在《律法书简》开头提到,每个**新的问题**(*nāzila*)都必须在神明的书(即《古兰经》)中找到解决方案,<sup>[240]</sup>但这不能被解释为沙斐仪拥有一个明确且有条件的、面向未来的方法论愿景,更不用说一个主要关注为发现上帝的伦理-法律意图奠定方法论基础的系统愿景了。他的理论是防御性的,完全置于他所处时代的论战之中。阅读他的《律法书简》、《知识汇编》(*Kitāb Jamā' al-ilm*)和《母本》(*al-Umm*)的其他部分时,人们可以生动地想象出真实的辩论者与他进行辩论和质询。他的防御性“提案”仅仅是一个提案,部分被接受,部分被拒绝,甚至连他的追随者也是如此(必须强调的是,“部分被接受”是因为几乎没有人否认《古兰经》作为首要法律渊源的地位)。也就是说,介于沙斐仪项目的“临时”性质和他为基本原则而奋斗的努力之间(这些基本事实第四/第十世纪中期被视为理所当然),主张**伊斯兰法学原理**在沙斐仪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观点是不合理的。在他撰写新版《律法书简》后大约一个世纪,他的提案

<sup>[239]</sup> 关于规则探索在**独立判断**与**遵循权威**中的微妙分析,参见塔拉勒·阿尔-阿泽姆(Talal AL-AZEM)的《*教法学派传统中的规则制定与约束性判例*》(*Rule-Formulation and Binding Precedent in the Madhhab-Law Tradition*) (莱顿:布利尔,2016)。另见我的《*伊斯兰法律中的权威、延续与变革*》(*Authority,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Islamic Law*)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1)。——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谢尔曼·杰克逊(Sherman Jackson)声称,我在**独立判断**问题上的早期作品(1984年)与后来的《*伊斯兰法律中的权威、延续与变革*》(2001年)中,“转变了立场”,现在接受了**遵循权威**,并将其视为一种创造性的法律活动和法律变革的推动力,而未承认他在这一点上的贡献。(参见杰克逊,《*独立判断与遵循权威*》(*Ijtihad and Taqlid*);他所指的贡献是他的《*伊斯兰法与国家*》(*Islamic Law and the State*)。然而,我并不认为这是一种立场的转变,而是关注点的变化,尽管杰克逊通过对我作品中的引文进行巧妙操纵,并以沉默推理的方式,试图展示我所谓的对他这一重大且独特发现的“借鉴”。诚然,我早期的研究重点在于表明所谓的“伊智提哈德之门的关闭”及其导致的“僵化”和“固化”并没有发生;因此,我重点关注**独立判断**,与通常对**遵循权威**的负面看法形成对比(这一看法不仅是沙赫特,而几乎是所有穆斯林法学家普遍蔑视和嘲笑的,尤其是当这一术语未经限定使用时)。但早在1984年,我就已经清楚地认识到,“**独立判断**仍然被使用,只是大多数情况下没有以其正确名称得到承认”(《伊智提哈德之门是否关闭?》,第32页)。在后来的研究中,作为我更大项目的延续,我转向了法律变革的问题,这需要探讨教派的形成作为法学权威的场所,以及学派“创始人”权威性的**事后建构**等问题。在这里,复杂的司法程序发挥了作用,包括**遵循权威**的一个极端形式,正如我所论证的,它与**独立判断**相接近。**遵循权威**的这一组成部分,通常称为**追随**(*itibā'*),显然与我正在使用的论点相关。**遵循权威**的另一个极端及其大部分内容至今仍然令人反感。简而言之,杰克逊的研究和我的研究之间的区别在于,他希望将所有形成后的法律发展都归为**遵循权威**,这是他错误地认为自己对该领域的原创贡献,而我始终认为这一观点过于笼统和激进。至于我没有在脚注中引用杰克逊的书,是**我的过错**(*mea culpa*)。我本应如此做,哪怕只是为了向他确认他所渴望的关注。(关于法学家对**遵循权威**的谴责,以及它与**追随**的区别,参见伊本·阿卜杜·巴尔(Ibn 'Abd al-Barr),《*知识阐明汇编*》(*Jāmi' Bayān al-Ilm*),卷二,第109-133页:“论**遵循权威**的败坏及其否定与**遵循权威**与**追随**的区别”)。——与杰克逊的书同年出版的诺曼·卡尔德(Norman Calder)也对我早期的作品提出了类似的批评,这也是卡尔德关于**独立判断**和创造性**遵循权威**的“总体理论”的一部分。但至少卡尔德公平地承认——基于我在杰克逊的书出版前两年写的一篇文章——“哈拉克显著地展示了他如何不断思考这些问题【关于教派的**独立判断**和创造性**遵循权威**】。在这里,所有促成伊本·萨拉赫(Ibn al-Salāh)和纳瓦维(al-Nawawī)的理论探索的主要问题也浮现出来……实际存在的**教法解释者**有时是**追随者**(*muqallids*),有时甚至不具备低级别的**独立判断**能力,这被认为是需要纳入理论框架的一个因素。”参见卡尔德,《*纳瓦维的类型学*》(*Al-Nawawī's Typology*),第159-160页,尤其是第161页。卡尔德提到的我的那篇文章最终以《*逊尼法律理论中的教法与独立判断*》(*Iftā' and Ijtihad in Sunni Legal Theory*)为题发表,正是在杰克逊的书出版的同一年(卡尔德在此两年前已获得了我的文章手稿)。虽然卡尔德并未完全理解我早期研究重点的重要性,但与杰克逊不同,他是一个平衡而细致的批评者。最重要的是,他关于纳瓦维的文章比杰克逊的同时期著作更为明确和有效地提出了创造性**遵循权威**(或**追随**)的问题,这一显著事实严重挑战了杰克逊声称他这一发现独特且对他人具有独特影响的说法。

<sup>[240]</sup> 沙斐仪,《律法书简》,第14-15页。

的基本内容才在“大综合”的框架内得到重视。即便如此，这一过程也充满了大量的修剪、修改、扩展和外来渗透。

事实上，正如洛瑞有力地论证的那样，甚至到穆扎尼时代，沙斐仪的理论，其核心和实质是阐释（*bayān*）的概念，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过时了。<sup>[241]</sup>但洛瑞走得更远了。通过对沙斐仪的阐释问题及其被后来的理论家接受的详细分析，他证明了一个根本的“转变”发生了：“从沙斐仪作品中关注结构和矛盾的问题，转向了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中显著的对语言和交流的关注……伊斯兰法学原理的阐释概念与沙斐仪的不同”，这一概念既是“前所未有的”，也被他的追随者所拒绝。<sup>[242]</sup>他还论证道，早在贾希兹的时代，这种转变无异于一次“语言转向”，为原理作品引入了一种对“语言和意义问题”的关注，这些问题具有“更多的文学、语言学、传播学，甚至是符号学的含义。”<sup>[243]</sup>

即便沙斐仪的理论主张尚未过时，它们也被他最亲近和最忠实的学生视为过于激进。埃尔·沙姆西和齐索（Zysow）关于布韦提（卒于公元 231/846 年）的实证研究结果就证明了这一点，尽管这两位作者对这些发现的意义保持沉默。在布韦提的“其师作品的《简要》（*mukhtaṣar*）”中，他在作品的末尾包含了一份《律法书简》的“意译缩写”。这一部分仅有四页，约占布韦提整部作品的 2%，而约占《律法书简》本身的 4%。他的缩写仅涉及原作中的三个主题，其他内容都被排除。其中一个主题占据了“节选中的一个重要部分”，<sup>[244]</sup>在这部分中，布韦提实际上对类比推理持负面立场，并将其降至次要地位，尽管在沙斐仪的理论中，它被视为唯一有效的法律推理形式。因此，布韦提，所谓的“第一沙斐仪派学者”，<sup>[245]</sup>实际上成了部分持不同意见者，拒绝接受他“师父”理论中最基本的要素之一。<sup>[246]</sup>

如果沙斐仪的阐释和类比推理理论是其整个项目的核心，并且这些基本组成部分分别被后来的理论家、他的同时代人甚至直接追随者在很大程度上拒绝，那么这位“首席法学家”的真正成就是什么呢？这个问题的简短回答似乎是：正如沙赫特明确指出的，沙斐仪坚持《古兰经》和圣训作为唯一的法律渊源，前者无需进一步的合法性，而后者则是沙斐仪战斗的战场，他在这里对抗那些原则上拒绝它的人，或那些对其使用不系统、不一致甚至零散的人。为了引入这两个作为法律唯一渊源的文本渊源，必须通过推理和推导来进行大量工作，而他认为这两种思维方式需要精确且严谨的分析方法。对于个人判断和公共利益优先——这两种推理方式构成了沙斐仪批判的重点——它们与对圣训的草率和不系统依赖并非无关，这意味

<sup>[241]</sup> 参见上文注释 146。另见洛瑞的《早期伊斯兰法律理论》（*Early Islamic Legal Theory*），其最重要的贡献是主要论证了《律法书简》中的主要理论投入是对阐释理论的阐述，这一理论主导了整个作品。

<sup>[242]</sup> 沙斐仪的“有争议的”解释理论使后来的哈乃斐派对沙斐仪派发动了毁灭性的攻击。参见洛瑞，《初步评论》（*Preliminary Remarks*），第 514-515、518 页。

<sup>[243]</sup> 同上，第 506、509 页，详见第 510 页。

<sup>[244]</sup> 埃尔·沙姆西和齐索（ZYSOW），《布韦提法学简要》（*Al-Buwayṭī's Abridgment*），第 332 页（强调部分为原文所加）。

<sup>[245]</sup> 埃尔·沙姆西，《首位沙斐仪学派学者》（*First Shāfi'ī*）。

<sup>[246]</sup> 不应低估布韦提对类比推理的降级的影响。正如埃尔·沙姆西所指出的，布韦提的《摘要》“比沙斐仪自己的作品更早地达到了广泛的受众”（《首位沙斐仪学派学者》，第 333 页），这一点并非偶然，很可能是由于沙斐仪的思想在第三/第九世纪上半叶，即“停滞”时期的不受欢迎。

着他将这些渊源及其诠释学的利用分别视为本体论和认识论中相互关联问题。因此，作为系统性经典渊源引入 *圣训* 需要一种系统的推理方法，这在他的 *类比推理*、*独立判断* 概念中得以展开。所有涉及诠释学的讨论和 *权威性*（包括 *类比推理* 和 *共识*，甚至 *分歧*）<sup>[247]</sup> 的主张都是重要的，但它们都从属于这一与 *特定渊源* 及其规则的 *特定推导* 的总体关注。

这种“进展”正是后来的理论家们记住沙斐仪所取得的成就，这也是为什么他被归功于一项伟大的成就，后来被视为理性主义与传统主义的综合。<sup>[248]</sup> 然而，后来的法学家们并未详细阐明的事情是：如果他们揭示了这一点，将会削弱他们自己的项目。因为他们所做的——即他们的定义性关注——是建立这位法学家的权威，敬他为他们学派的创始人。这是一种 *事后授权* 的过程，所有学派都在进行，每个学派都推崇自己的名祖作为创始人，使用了——正如我在其他地方详细论述的——各种技术，包括传记目录数据、构建的叙事和实质性的法律学说等。<sup>[249]</sup> 尽管沙斐仪的“发现”在当时无论多么创新，到第四世纪中期则要么被拒绝，要么被视为理所当然，这一事实通过更仔细地审视 *伊斯兰法学原理* 对整个逊尼派（Sunnite）传统的意义得到了支持。正如我在我的文章中所论证的那样，他关于两个文本渊源及其 *独立判断* 衍生理论，构成了后来的 *伊斯兰法学原理* 的共同基础，这也是他的真正成就，尽管是明显的 *事后成就*。

#### 四、结论

因此，我的论点是，尽管围绕沙斐仪《律法书简》遗产的争论在过去二十年中激励学者们发掘手稿并收集与争论相关的零散证据，但整体贡献和论点并不足以证明连续性的叙述，更不用说提供关于这位所谓的“首席基奠者”的作品与后来的文类之间的结构性联系的解释。沙赫特（以及跟 *追随*（*taqlid*）他的库尔森（Coulson））曾论证，沙斐仪的法律思想就算没有超越，也至少等同于后来的所有法律阐述，而这些阐述很快陷入了他所认为的无用的经院哲学状态，并与 *伊斯兰教法* 的停滞和僵化相关联。然而，后来的关于 *伊斯兰法学原理* 的学术研究认识到这些都是未经证实的主张，而我 1993 年的文章及其他一些文章<sup>[250]</sup> 瞄准的正是这一沙赫特的思想星系。

<sup>[247]</sup> 参见卡尔德（CALDER），《分歧与共识》（*Ikhtilāf and Ijmāʿ*）。

<sup>[248]</sup> 这是我在《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 597-598 页及其他部分所论证的。一些批评者认为，当我提到理性主义者和传统主义者时，我仅指 *圣训派*（*ahl al-hadith*）和 *意见派*（*ahl al-ra'y*），但如第 598 页所示，我将穆尔太齐赖派也归为理性主义者（就像我将哈乃斐派也归为理性主义者），而在我隐含的定义中，传统主义者包括许多罕百里派及其他派别，例如哈什维耶派（*Hashwiyya*），（我将其描述为“极端传统主义者”，同上，第 598 页）。关于使用“理性主义者”和“理性主义”的谨慎性，参见上文注释 83。

<sup>[249]</sup> 对同名学派创始人权威的构建是我在《权威、延续与变革》（*Authority, Continuity and Change*）中的主要关注点。然而，要弄清每个学派在将同名人物塑造成“奠基”人物的过程中是如何（即通过 *特定方式*）构建这一形象的，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sup>[250]</sup> 参见例如哈拉克，《伊智提哈德之门是否关闭？》；同上，《关于争议的渊源》（*On the Origins of the Controversy*）；同上，《模范契约工作》。

到大约 2002 年时，沙赫特早已不再是学术争论的主要推动者，他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激发了大量驳斥性研究，但逐渐被遗忘。批评者们将我那篇文章剥离了其历史背景，转而集中精力证明我所提出的沙斐仪的《律法书简》与《伊斯兰法学原理》之间缺乏连续性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我在此主张，这些学术研究的总体效果仍然未能证明所谓的连续性。至今尚未发现任何第三/第九世纪前四分之三时期的《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此外，现在对约公元 270/880 年至公元 310/920 年间的作品是否真正属于《原理》的怀疑比 1993 年时更加严重。作为主要批评者的德文·斯图尔特引入了证据，基于此他提出了一个双重论点，这实际上加强了我的论点，而非他的。一方面，他承认，正如我自 1993 年以来所主张的那样，既不是沙斐仪也不是任何沙斐仪派成员可以被视为在第三/第九世纪早期发起了《伊斯兰法学原理》的理论建构。在这一点上，他的论点支持了我的立场。另一方面，他坚持认为是哈乃斐派发起了这一建构过程，这一坚持远远超出了合理的观点，即哈乃斐派确实作为对话者和对手，参与了第三/第九世纪期间关于渊源的激烈辩论。不可否认的是，没有这些争论，《伊斯兰法学原理》便不可能出现，而哈乃斐派对其他“争论”群体（如我上文所指出的）的挑战是《伊斯兰法学原理》大约在一个世纪后出现的重要因素之一。然而，斯图尔特并未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来支持他的论点，这更像是事后的想法，而不是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持续的论证。因此不应被认真对待。

另一方面，斯图尔特通过艰苦努力收集零散的证据，结果却为我的论点提供了更多支持，而不是他的论点。应该记住，我的论点——尽管主要依赖于广泛的传记目录证据——是伊本·苏赖吉及其学生是最早的《伊斯兰法学原理》阐述者。作为反证，斯图尔特引用了伊本·达乌德和塔巴里的片段，而这两位几乎与伊本·苏赖吉是同时代的人（他们三人都在十二年内去世）。即便我们承认斯图尔特关于这两位法学家所写主题的主张，他的总体论点也并未推翻我在 1993 年文章中所提出的《伊斯兰法学原理》兴起的时间。三人中，伊本·苏赖吉被普遍认为是卓越的法学家，在古典文学中，他精通众多学科，并明确地与一种新的思维方式联系在一起。最重要的是，与已经衰亡的贾里尔派（Jarīrians）<sup>[251]</sup>和扎希丽派不同，伊本·苏赖吉的法学代表了大综合，这是另外两位无法做到的。因此，很难接受斯图尔特的主张，因为归根结底，这两位法学家的作品——如我们已经详细讨论的——既没有显示出与后来的《原理》作品的结构性联系（尤其是在伊本·达乌德的情况下，也缺乏实质性的联系），更不用说与《律法书简》相符了。

下一位批评者埃尔·沙姆西主张从沙斐仪到伊本·苏赖吉之间存在相对的连续性，但他的总体论点（如同维沙诺夫的论点一样）依然缺乏证据支持。事实上，埃尔·沙姆西在这个问题上显得相当矛盾，因为他倡导连续性，但他自己引用的许多证据与其主张相悖：伊本·苏赖

---

<sup>[251]</sup> 译者注：贾里尔派指的是追随穆罕默德·本·贾里尔·塔巴里学说的学派。塔巴里是 9 世纪的伊斯兰历史学家和法学家，以其独特的法学观点创立了一个独立的学派。尽管该学派在其创始人之后不久便逐渐消亡，但它在伊斯兰法学史上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代表了塔巴里个人在法理学与教学法解释上的创新思想。

吉并不熟悉*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常见结构，甚至他连该学科的名称都不知道（比我在1993年写文章时对伊本·苏赖吉的期望的认知还要少）。他的作品也不符合早期或晚期的作品。埃尔·沙姆西告诉我们，伊本·苏赖吉“还采取了一些非常不寻常的立场，这些立场既偏离了沙斐仪的《律法书简》，也偏离了后来的理论文献。”<sup>[252]</sup>然而，关于连续性的主张依然存在，尽管埃尔·沙姆西自己承认并讨论了第三/第九世纪上半叶沙斐仪作品被相对忽视的原因。而且，当他在另一篇文章中研究布韦提时，他发现这位“第一沙斐仪派学者”（即布韦提，沙斐仪的学生及其追随者）实际上几乎放弃了其师思想中最重要基石之一：*类比推理*。我们不禁对埃尔·沙姆西所倡导的“连续性”的质量和意义感到困惑。尽管如此，伊本·苏赖吉著作的恢复无疑仍是学术界的一大进步，这至少表明，即使是我本人对这位法学家所处时代*原理*发展的估计也有些夸张。这意味着，伊本·苏赖吉的作品呼吁我们将我最初的估计修正为稍晚的时期，同时也大大削弱了埃尔·沙姆西（和维沙诺夫）关于较早时间估计的主张。

可以合理地假设，在伊本·苏赖吉之前的时期恢复出一部*伊斯兰法学原理*作品几乎是不可能的，无论该作品是否包含“*uṣūl*（原理）”一词。<sup>[253]</sup>这种不可能的原因实际上很简单：*伊斯兰法学原理*是一个过程的产物，因此它不可能在它作为结果和产物的过程中产生。在这个逻辑和本体论事实面前，无论检索多少手稿或搜寻零散的证据都无法克服这一点。我认为批评者们正是在这一点上错过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考虑：他们将*伊斯兰法学原理*视为一个“渊源集合”，如斯图尔特所称，<sup>[254]</sup>而未能看到*伊斯兰法学原理*不仅仅是一个有序的思想系统，更是一种结构化的渊源与方法论理论。排序是结构的功能。结构不仅仅是一个安排、排序或主题的配置。结构意味着在这个系统中没有真正独立的部分，因为所有部分在实质上，尤其是在诠释学和认识论上，都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没有任何一个部分可以独立存在并被视为完整的。每个部分都在这个思想体系内与其他部分存在符号学、诠释学、逻辑和实质性法律的关系。在这个系统中，正如我认为在其他任何系统中一样，结构是所有一切，因为它不仅仅是各部分的总和。例如，*类比推理*在所有这些诠释学和其他方面都不能脱离《古兰经》而独立存在，而《古兰经》在这个系统中也不能独立存在，因此它必然与*类比推理*和其他所有部分密切相关和相互依存。而如果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似乎与另一个部分没有直接的结构关系（这一假设仅仅是为了论证），后者将与其他部分在结构上相互关联和依存，而这些部分与前者在结构上存在联系；也就是说，在*伊斯兰法学原理*中没有任何一个“渊源”，包括

<sup>[252]</sup> 埃尔·沙姆西，《弥合鸿沟》，第509页。

<sup>[253]</sup> 我曾论证过，术语“原理”可以追溯到谢班尼的时代，但我们几乎可以确定这一称谓是指实质法的原则，而不是“法律理论”。参见哈拉克，《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588页。在《穆罕默德·贾里尔》（Muhammad B. Jarir），第341-342页中，斯图尔特未能令人信服地提出相反的观点。即便如此，试图理解这样一个事实也会很有趣：像伊本·苏赖吉这样一位晚期极其杰出的法学家和神学家，竟然还不知道“*伊斯兰法学原理*”这个表达（正如埃尔·沙姆西在《弥合鸿沟》中所承认的那样，第515页）。如果如斯图尔特所主张的那样，在谢班尼的时代，“原理”的称谓真的与“法律理论”和“法律方法论”同义，那么一个在谢班尼之后整整一个世纪才活跃的伊本·苏赖吉必然会被认为是一个对法律知识一无所知的后学！

<sup>[254]</sup> 斯图尔特，《穆罕默德·本·达乌德》，第105页及其他各处。

《古兰经》，可以凭借自身被视为完整和独立的，因为每一个“渊源”都会与其他原理的组成部分相互作用、相互借鉴，最终相互依赖。

忽视结构的巨大意义，就会导致错误的思维方式，即认为在第三/九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关于类比推理、共识或其他问题的讨论或反驳构成了伊斯兰法学原理的讨论。将这种讨论描述为伊斯兰法学原理，会扭曲这样一个事实：当时发生的实际上是关于诠释学和法律方法论及其渊源的巨大冲突，这些方法论本身就是为这些渊源而提出的。这些争论都是原子化的事件或临时性的争议，与结构或其阐述相差甚远。从沙斐仪到伊本·达乌德，这些辩论反映了对渊源的基础性分歧，但从伊本·苏赖吉时期，尤其是他的学生们开始写作时，讨论开始表现出对结构的关注，并且逐渐将这些新兴的渊源视为理所当然。阿尔·卡迪·努曼或许是反对声的最后一声余响。

当伊斯兰法学原理学者开始对其论述内容进行有序排列时（如上文的条件二），他们首先是按照逻辑顺序进行的，其次才是按照本体论的顺序，因为对渊源的排序是他们的首要任务。这种逻辑排序的优先性本身具有重要意义，不应被视为理所当然。当然，逻辑排序意味着本体论结构，但也掩盖了它，甚至显得好像已经取而代之。然而，如果说逻辑排序取得了胜利，那是因为正是历史的功能催生了伊斯兰法学原理，而这段历史构成了该学科及其文类的基础——几乎正如哈里发理论<sup>[255]</sup>、苏丹国理论<sup>[256]</sup>以及伊斯兰教法下的治国方略（*siyāsa shar'iyya*）在历史背景下被决定性地概念化，从根本上将政治话语强加于现实。因此，这种合乎逻辑的排序是漫长而激烈的历史进程的结果，其源头可追溯到第二世纪/第八世纪早期，这段历史与所谓的“第一次内战”的历史如出一辙，对后来的政治观念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阿卜杜勒·卡希尔·巴格达迪（‘Abd al-Qāhir al-Baghdādī）是一位敏锐的历史学家，当他阐述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兴起时，指出这一理论体系最终是从一些明确对手之间的斗争中逐步形成的。<sup>[257]</sup>因此，这种排序反映了在这些争论团体之间的胜利声明和重新声明的范式性论述，甚至也反映了他们之间充满敌意的冲突。

然而，这些争论的原子化性质不应掩盖我在1993年文章中所称的伊斯兰法学原理的“有机结构化”性质，<sup>[258]</sup>这反过来说明，正是这种结构（如上所定义）使伊斯兰法学原理成为了后来的样子。这种结构不仅仅是一个理论过程，而是多数穆斯林如何看待世界及他们希望以

<sup>[255]</sup> 译者注：在哈里发理论中，哈里发（Caliph）意指“代理人”或“继承者”，哈里发制度是早期伊斯兰世界的主要治理模式，以代理先知穆罕默德管理穆斯林共同体为使命。哈里发理论主张统治者应具备宗教权威和合法性，并依照伊斯兰教法（Shari‘a）进行统治。哈里发制度在伊斯兰历史的早期发挥了关键作用，尤其是四大正统哈里发（Rashidun Caliphate）时期，被认为是理想的伊斯兰政治体制。这一理论强调统治者对宗教和政治权力的整合，以确保政权符合伊斯兰教义，成为穆斯林共同体团结的象征。

<sup>[256]</sup> 译者注：随着历史的演变，特别是在阿拔斯王朝中后期，逐渐形成了苏丹国（Sultanate）的概念，强调世俗权力的统治。苏丹（Sultan）是“权力”和“统治者”的意思，与哈里发不同，苏丹并不总是承担宗教权威。苏丹国理论将政治和宗教分开，允许苏丹专注于治理国家和维护秩序，而宗教事务则由法学家（‘ulamā’）负责。苏丹国制度在中世纪时期的穆斯林世界广泛流行，特别是在奥斯曼帝国、塞尔柱帝国等苏丹国家中，形成了以世俗政治为主导、宗教权威为辅的治理模式。

<sup>[257]</sup> 参见上文注释175。

<sup>[258]</sup> 哈拉克，《沙斐仪真的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第600页（出现两次）、588页、589页。

何种方式生活在其中的一种选择。这就是为什么，正如我之前所论证的，*伊斯兰法学原理*是伊斯兰宇宙观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它定义了一套诠释学原则，在神圣的更高原则和人类理性冲动之间取得了某种平衡。<sup>[259]</sup>然而，正是这些高阶和低阶原则的整体，定义了这种特定的法律、政治和社群的生活方式——人们俗称的中道的民族（*al-umma al-wasaṭ*）。正是这种“中道”——我称之为大综合——*伊斯兰法学原理*，作为“崇高的科学”<sup>[260]</sup>所反映和定义的。现代学术界尚未认真处理这一原理历史，尽管它是逊尼派伊斯兰教形成的最具决定性过程。令人讽刺且不幸的是，没有一位批评者挑战将原理的发展过程，包括其前史，置于这一宏大的历史构架中。因为如果不将这一范式学科置于最终赋予伊斯兰教其政治、神学和伦理-法律形式、结构、主体化模式及传统的历史宏观进程中，原理的历史将永远无法被书写。

---

[259] 关于更高的原则与道德哲学的关系，参见哈拉克，《重述东方主义》，第155-157页。

[260] 参见伊本·赫勒敦对*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典型描述，《绪论》，第359页：“你应当知道，*伊斯兰法学原理*是最伟大的伊斯兰教法学科之一，它的地位最为崇高，且其益处最多”（*Iʿlam anna uṣūl al-fiqh min aʿzam al-ʿulūm al-sharʿiyya wa-ajalluhā qadran wa-aktharuhā fāʿida*”；*Shawkānī, Irshād al-Fuḥūl*）；肖卡尼，《学者的引导》，第2页。

## 附录：重访伊斯兰法学原理与沙斐仪的《律法书简》辞典\*

### 一、 一般词汇

**Adilla ijmalīyya/ al-adilla al-ijmalīyya:** 总括性法理证据，指在伊斯兰法学中提供法律指导的基本证据或依据，通常包括《古兰经》、圣训、共识和类比推理（*qiyās*）。这些证据构成了教法推理的整体框架。

**Adilla:** 证据，来源，在伊斯兰法学中，*adilla* 指的是用于支持法律判决的权威性依据。这些证据可以包括《古兰经》、圣训（*ḥadīth*）、类比推理（*qiyās*）以及一致同意（*ijmāʿ*）等。通过 *adilla*，法学家能够从经典文献中推导出符合教义的法律判断。

**Adillat al-aḥkām min ḥaythu al-jumla:** 总括性、较高层次或通用的法理依据，指在伊斯兰法学中用来支持和确立法律判决的普遍性、概括性依据。此类法理依据涵盖《古兰经》、圣行、一致同意（*ijmāʿ*）和类比推理（*qiyās*）等核心来源，旨在从更高层次、整体性地提供指导原则，以适用于广泛的情境。

**Aḥkām al-Qurʾān:** 古兰经律例，专注于从《古兰经》中提取具体的法律规定和伦理法则。这类著作分析《古兰经》中涉及行为准则的经文，以制定适用于日常生活的法律规则。伊斯兰法学家通过对律例的研究，提取出涵盖礼拜、婚姻、商业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确保它们与《古兰经》的教义一致。

**Ahl al-ḥadīth:** 圣训派，指在伊斯兰法学和神学中严格依赖圣训（*ḥadīth*）作为主要依据的学派，强调直接追随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行记录，认为圣训是教法的根本来源，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圣训派在解释和推理上注重经文文本本身，较少采用推论或类比推理（*qiyās*）。

**Ahl al-raʾy:** 意见派，指在伊斯兰法学中较多依赖个人意见和理性推理（*raʾy*）的学派，认为在圣训和经文未明确涉及的事项上，法学家可以运用推理、类比等方法得出法律裁定。意见派强调法律的灵活性，适应不同社会和文化背景的需要，通常以伊拉克的法学家为代表。

**Ahl al-uṣūl:** 原理学派人士。指精通或专注于研究“*uṣūl al-fiqh*”（伊斯兰法学原理）的一群学者或专家。这些学者在法学体系中负责构建和解释教法推理的基本原则，为法律推导提供理论基础，在教法的学术与实践层面具有核心地位。

**Ajmaʿū:** 完全同意，指在伊斯兰法学中全体学者或权威法学家对某一教法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概念。*Ajmaʿū* 来源于一致同意（*ijmāʿ*），表示所有学者在某一特定问题上无异议地达成共识。这种完全一致的共识被视为教法中的权威性来源之一，与《古兰经》和圣训一起构成教法的基础，用于确认某些法律判决或规范的普遍性和正确性。

**Al-ʿamma:** 大众，指伊斯兰社会中普通民众或非专业学者群体，与专门的宗教学者（*ʿulamāʾ*）相对。*al-ʿamma* 涵盖那些没有经过正式宗教教育的信徒，他们依赖宗教学者的指导来理解

---

\* 肖敬凡，康奈尔大学。

和实践教法。在伊斯兰法学和神学讨论中，al-‘amma 通常代表一般信徒的意见、需求和信仰实践，学者在制定教法或解释宗教教义时往往会考虑到大众的理解和接受能力。

**Al-Ashbāh wa-l-Naẓā’ir:** 相似与类比，指在法学中比较和分析具有相似特征的案例，以便推导出一致的法律原则或裁决依据。

**Al-ḥaẓr wa-l-ibāḥa:** 禁止与许可的基本状态，指在伊斯兰法学中事物的默认法律状态，即在明确法律规定之前，某一行为是被禁止还是允许。

**Al-ḥiss:** 感知，指通过感官对周围世界的观察和体验。al-ḥiss 在法理学和哲学中用于理解现实和实践法学的操作性背景。

**Al-jadal al-ḥasan:** 良善的辩论。这个词组强调在讨论或辩论中采取礼貌、尊重和建设性的态度，以寻求真理或共识，而非对抗或贬低对方。

**Al-muṣādara ‘alā l-maṭlūb:** 预设待证结论。这是一个逻辑术语，指在论证中将需要证明的结论作为前提假设，从而构成逻辑上的循环论证。这一概念在伊斯兰哲学和法学中被用来批评不严谨的论证方法，强调应避免在推理中假设尚未证明的结论。

**Al-umma al-wasaṭ:** 中道的民族，中立的共同体。在《古兰经》中，这一词组描述了伊斯兰教倡导的理想社会或群体，其特征是公正、平衡和遵循中庸之道。

**‘Āmmiyy:** 平民，指没有受过正式宗教教育的一般信徒。

**Amr:** 命令，在伊斯兰教义和法律中指神或先知的指示或命令，通常被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指令。amr 是经典法学中的核心概念之一，用于规范行为和界定义务。

**‘Aql:** 理智，指人类的理性或理智，用于区分是非。在伊斯兰教义中，‘aql 被视为理解宗教义务和神圣启示的基础工具，是进行法律推理和判断的重要因素。

**Aṣḥāb:** 同道者，在伊斯兰学术和社群背景下通常指在宗教、学术或法律学派中追随某位权威人物的弟子或同门学者群体。这些同道者共同学习并传播该权威人物的思想和教义，是学术和法学派别形成的核心人物。例如，穆罕默德的“同道者”指的是早期的伊斯兰社群成员，他们帮助传播伊斯兰教义。

**Ash‘arites:** 阿什尔里派，阿什尔里派是伊斯兰教的一个重要神学学派，由伊玛目阿布·哈桑·阿什尔里 (Abū al-Ḥasan al-Ash‘arī) 创立。阿什尔里派在回应穆尔太齐赖派 (Mu‘tazilites) 的理性主义神学时发展出自己的理论，强调信仰中的神秘性和对启示的服从，以调和传统信仰与理性思维。

**Ashbāh:** 相似法，指在伊斯兰法学中具有类似特征的案例或问题。这些案例通过比较分析可以用同样的法理原则处理，以便在法律推导中保持一致性。Ashbāh 的使用帮助法学家在面对不同情境时识别共同的法律依据。

**Aṣl:** 根本，在法学和神学中指法律或教义中的“基本原则”或“根本依据”。例如，在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中，aṣl 是指那些为推导具体法律规定而依赖的原理或来源。

**Aṣṣalū:** 本源。

**Awāmir:** 命令。

**Awwaluhā:** 首先，指顺序中的第一项，在教法讨论中用于列出或强调条目或要点的顺序。

**Bayān:** 阐明，在伊斯兰法学和经学中是一个重要概念，意指对法律或教义的“解释”或“澄清”。在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中，**bayān** 是指通过明确的言辞或逻辑推理来清楚表达法律条文或宗教文本的含义，确保教法裁定和学术讨论中理解的一致性。

**Bayān:** 阐释，指对教义或法律条文的明确解释，以帮助信徒理解其宗教义务和法律责任。**bayān** 是法理学中的关键步骤，确保法律判决的清晰性。

**Bi-mathābat al-nuṣūṣ wa-l-ijmā‘āt:** (相当于文本与共识)，指在教法或法学讨论中，被视为与经典 (如《古兰经》和圣训) 及学者一致同意 (ijmā‘) 具有同等权威的依据或原则。这个表达通常用于说明某些法律或教义的基础，其地位和重要性可与宗教经典和法学共识媲美。

**Dalāla:** 指示。

**Dalīl al-khiṭāb:** 言外之意的推论，在伊斯兰法学中指通过文本中的隐含信息推导出教义或法律意义。法学家在分析经文或法律文本时，通过对言辞的细微差别进行推理，从而得出未明言但合理的结论。

**Dalīl:** 指示，指在教法判决中支持某一观点或裁决的证据或依据，通常包括《古兰经》、圣训和类比推理 (qiyās) 等。

**Faḥwā al-khiṭāb:** 言辞的要旨，指言辞或陈述的核心意义或主旨。在教法解释中，**Faḥwā al-khiṭāb** 帮助法学家理解言辞背后的主要意图，从而准确把握教法的精神或指引的方向。

**Fā‘ida:** 作用，指某一事物或行为所产生的效果或功能，通常带有积极的意义。在伊斯兰教法和伦理学中，**fā‘ida** 强调某个规则、行动或知识在实践中带来的价值，帮助个人或社会达到预期的宗教、道德或现实目标。

**Fatwā:** 教法意见，由有资格的伊斯兰法学家针对特定问题发布的法律意见，为信徒提供行为或信仰上的指导。

**Fiqh:** 伊斯兰法学，法学。特指对伊斯兰教义、法律规定及宗教义务的理解和解释，是伊斯兰教法 (Sharī‘a) 的具体运用层面，涉及宗教实践、礼仪、伦理等方面的法律判例和规范。

**Fuqahā’:** 法学家。指的是专门研究和实践伊斯兰法学 (fiqh) 的人。这些学者专注于法律问题的具体应用和推导，为实际的教法事务提供判决和指导。

**Furū:** 分支法学，分支法，指伊斯兰法学中专门用于处理具体案例的学科，区别于原理学 (uṣūl al-fiqh)，**furū** 着重于在实际生活中的法律适用。法学家通过分析具体情况，在 **furū** 中提出可操作的法律裁定，为信徒提供实际指导。

**Furū‘ists:** 分支法学家。不是阿拉伯语的原生术语，而是学术领域中的一个英语派生词，指的是注重 “furū” (即具体的法律分支和应用) 研究的学者。**Furū‘ists** 强调从实际法学问题出发来解释和应用教法，与侧重基础原则的 **uṣūliyyūn** (法学原理学者) 相对。

**Furūq:** **差异, 差异法。**指在教法中区分相似法律概念或案例的细微差别, 帮助法学家在实际应用中精确适用法律。

**Gharāḍ aṣlī:** **根本目的,**指在伊斯兰法或伦理学中某一规则或行为的核心目的或初衷。gharāḍ aṣlī 通常强调法律或道德规范背后的主要意图, 以确保教法的应用不仅关注表面规则, 更符合其深层的道德或宗教目标。

**Ḥanafīte:** **哈乃斐派,**是伊斯兰教逊尼派四大法学派之一, 由法学家阿布·哈尼法(Abū Ḥanīfa)创立。哈乃斐派以其宽容和灵活的法律方法著称, 尤其强调类比推理(qiyās)、一致同意(ijmā‘)和法学家的个人推理(ra’y)。由于这种开放性, 哈乃斐派在适应不同社会和文化背景方面展现出较强的包容性和适应性。哈乃斐派在伊斯兰世界广泛传播, 尤其影响了奥斯曼帝国、南亚、中亚等地区的法律和司法体系。该学派的法学家们在推理和解释经典经文方面保持谨慎平衡, 确保法律的实际适用性。哈乃斐派的思想对伊斯兰法律的灵活性和多样性有深远影响, 是伊斯兰法学史中的关键学派之一。

**Ḥashwiyya:** **哈什维耶派,**是伊斯兰历史上的一个神学流派, 以其对宗教文本(尤其是《古兰经》和圣训)进行字面解读的极端立场而著称。该派名称“Ḥashwiyya”来源于“Ḥashw”(填充、增补的意思), 带有贬义, 表明他们对神学理解的“僵化”倾向。他们主张对经典经文采取字面解释, 甚至在涉及安拉的属性时也不使用比喻或象征手法。

**Ḥaṣr:** **限定,**在法律或逻辑中指对特定事物或概念的界定或限制, 用于明确某一规定的适用范围。

**Ḥawādith:** **未定的,**指在法学中尚无既定规则的新问题或情境, 法学家通常需要根据教法原则进行分析和裁决。

**Ḥujjiyya:** **权威性,**指某个证据或论点在法律或神学上被接受为有效的依据。在法学中, 证据的权威性是确保法律判决一致性的重要因素。

**Ḥukm af’āl Rasūl Allāh:** **先知行为的法律规范,**指对先知穆罕默德行为的法律判断和规范, 用于指导信徒的行为, 并确立教法的伦理标准。

**‘Ibra:** **类推,**指在伊斯兰法学中通过观察或分析一个已知事物的属性或特征, 将其应用于类似的事物上, 以便得出合理的结论。‘Ibra 常用于从经典文本中推导出适用于新情境的教法规则。它强调在理解和解释教法时, 不局限于字面含义, 而是透过相似之处推理出适当的法律裁定。

**Idrāk:** **理解,**意指对某种知识、事实或现象的意识或领悟。这个词通常涉及更深层次的认识, 带有主动的意识过程, 即通过思想、体验或分析得出的理解。

**Ijmā‘:** **一致同意,**在伊斯兰法学中指穆斯林学者就某一法律问题达成的集体一致意见。作为教法来源之一, 共识被视为在《古兰经》和圣训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指导法律推理的有效依据, 是确保教法统一性和权威性的基础手段之一。

**Ijtihād: 独立判断**, 指法学家在没有明确经典指导的情况下, 通过推理和个人裁决得出法律判断的过程。ijtihād 是伊斯兰法学创新的重要方法, 允许法学家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作出适应性裁定。

**Ikhtilāf: 意见分歧, 分歧**, 是指在伊斯兰法学或神学问题上出现的学者间的不同观点。在教法中, ikhtilāf 是一种学术现象, 指法学家们对同一问题依据不同的证据或解释得出不同结论。这种分歧在伊斯兰学术传统中被广泛讨论, 形成了各大法学派别的多样化。

**‘Ilm al-uṣūl: 原理学**, 专指教法原理学, 研究伊斯兰法律的基本原则和推理方法, 旨在帮助法学家理解和推导教法规范。

**‘Ilm: 学问**, 指知识, 尤其是关于宗教或法学的学识, 在伊斯兰传统中被视为获得真理的手段。

**Istidlāl: 逻辑推理**, 推理法, 是一种通过证据和推理得出结论的过程。在法理学中, Istidlāl 用于解释教法或经文, 帮助法学家得出适当的法律判断。

**Istiḥsān: 公共利益优先**, 在伊斯兰法学中指在具体判例中基于公共利益或公平考量而偏离类比推理 (qiyās) 得出的裁决。istiḥsān 是一种灵活的法律方法, 用于平衡严格的法学规定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关系。

**Istinbāṭ al-uṣūl: 推导法学基础**, 指的是在伊斯兰法学中从根本的法律原则或来源 (如《古兰经》、圣训) 中提取、推导和阐明具体法律规则的过程。这个概念在伊斯兰法学 (fiqh) 中非常重要, 因为它涉及到从神圣文本中提炼出适用于实际情况的法律原则和指导。通过 istinbāṭ al-uṣūl, 法学家能够依据明确的法律来源来推导出细化的规则, 以指导穆斯林的行为, 确保法律解释与伊斯兰教义一致。

**Istiḥāb al-ḥāl: 状态的持续性**, 指在没有新证据的情况下假设现状不变。istiḥāb al-ḥāl 在法学推理中用于维持裁决的一致性, 直到出现足够证据表明需要改变。

**Ittibā‘: 追随**, 在伊斯兰教义中指严格追随先知穆罕默德的行为、言论和生活方式, 以实现宗教生活的正统性和纯洁性。Ittibā‘ 的核心是忠实地模仿圣训 (Sunnah) 所传达的先知的示范, 注重实践先知的教导, 而非依赖个人的理解或创新。(在伊斯兰法学和神学的语境中, ittibā‘ 与 taqlīd (遵循权威) 不同: ittibā‘ 更强调对先知教义的直接追随, 而不是依赖后代法学家的解释。这一概念在强调返璞归真的宗教实践中尤为重要, 受到一些学派和宗教运动的推崇, 倡导者认为这是保持信仰纯洁和贴近早期伊斯兰信仰的有效方式。)

**Jadal: 辩论**, 在阿拉伯语中意为“辩论”或“争论”, 尤其在伊斯兰教中的学术和神学讨论中, 它指的是辩证式的讨论或争论, 特别是在宗教和哲学问题上的辩论。

**Kalām: 伊斯兰神学, 神学**。强调伊斯兰神学中的辩证法, 在伊斯兰思想中特指通过理性和逻辑探讨信仰问题的一门学科, 主要涉及对上帝本质、宗教教义等的辩论和解释。

**Khārijites: 哈瓦利吉派**, 早期伊斯兰教派, 因与主流教义不同的激进立场而著称, 强调正义和信仰的纯洁性, 主张对不符合宗教标准的领袖实行反叛。

**Khuṣūṣ:** **特定**，指特定、限定的适用范围，通常只适用于某些特定情形或对象。*Khuṣūṣ* 与 *‘umūm* 相对，用于将普遍性文本中限定的部分或指定的对象排除。例如，若经文提到“某些人”或“特定行为”，则该语句在适用上具有特殊性，不适用于所有情形。

**laḥn al-khiṭāb:** **言辞的隐含意**，指言辞或陈述中隐含的意义或未明言的推论。在教法和法理学中，*laḥn al-khiṭāb* 常用于解释法律文本中的隐含意义，帮助法学家理解或推导出文本未直接表述但合理推测出的意图或规则。

**Lughā:** **语言。**

**Lughāt:** **语言。**

**Madhhab:** **伊斯兰法学学派，学派**，是指伊斯兰法学中具有特定法律和神学观点的学派。主要包括哈乃斐、沙斐仪、马利基和罕百里四大逊尼派学派，每个学派均有独特的法律解释方法和原理。

**Mafhūm al-khiṭāb:** **言辞的理解**，指从言辞或文本的字面意义中推导出的隐含含义或推论。在教法和法学中，*mafḥūm al-khiṭāb* 用于识别未直接陈述但可以合理推断出的规则或意图。

**Maḥṣūra:** **有限的**。*Maḥṣūra* 通常指被限制或界定的范围，可能是有限的数字，特定条件、范围或分类中的约束。在法学中，它可以用于描述那些明确受限的规则或条例，即只有在特定情境下适用的规定。当用于描述法律渊源时，*maḥṣūra* 更倾向于指数字上的有限即法学原理的渊源是有限的数量，通常指《古兰经》、圣训、一致同意（*ijmā‘*）和类比推理（*qiyās*）这四大公认的法源。

**Manāqib:** **圣徒传记**。在伊斯兰法学和历史文献中，“*manāqib*”指的是对某位宗教人物或学者的美德、成就及卓越品质的记述。这类作品通常包括对人物事迹的详细描述，以展现其在宗教知识、道德操守和对社会的贡献。*Manāqib* 的编纂不仅是对历史人物的表彰，还为后世提供了榜样，使其追随者在宗教和道德实践中得到激励。在伊斯兰学术传统中，*manāqib* 文献对于理解早期伊斯兰领袖和学者的影响力至关重要。

**Masā’il:** **问题**，指在教法和法律讨论中提出的具体问题或案例，通常用于解释或澄清教义的实际应用。

**Mawjūdāt:** **（存在物）**，指一切被认为在现实或观念上存在的事物或实体。在伊斯兰哲学和神学中，*mawjūdāt* 包括所有受造物以及存在于思想中的概念。

**Min ḥaythu al-tafṣīl:** **（具体层面的法理依据）**。指在伊斯兰法学中用于对特定案例或细节进行详细解释和适用的依据。与总括性法理依据相比，*min ḥaythu al-tafṣīl* 更关注在具体情境下的法律适用，确保教法在实际案例中准确且合理地发挥指导作用。

**Mūda‘a:** **置于**，表示某事物或观点被安置或建立在某个位置或基础上，通常用于描述法律概念或原则的定位。

**Muftīs:** **教法解释者**，指在伊斯兰法学中具有资格发布法律意见（*fatwā*）的学者，他们通过对教法的理解为信徒提供指导，解释宗教法律问题。

**Muhammadan jurisprudence: 穆罕默德法学。**这个术语通常用于指由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行（即圣行）和《古兰经》启示所构建的伊斯兰法律体系。它是伊斯兰法学的核心，构成了教法推理和法律判例的基础，涵盖了宗教礼仪、伦理规范、社会和法律条款等方面。

**Mujaddid: 复兴者，**是伊斯兰教中的一个概念，指的是在每个世纪结束时，由真主派来复兴和更新伊斯兰教义、信仰和实践的宗教改革者或更新者。根据伊斯兰教的传统，一个 Mujaddid 的任务是清除穆斯林社区中可能出现的偏离和异端思想，使伊斯兰的核心教义和实践回归纯正。

**Mujawwaz: 许可，**指在某些条件下被允许的行为或情境，既不被要求也不被禁止，在教法中是可以接受的选择或选项。

**Mujmal: 含糊性，**指含义不够清晰或具多种解释可能性的文本。*Mujmal* 的段落或语句需要进一步的解释或说明，以便确定其适用范围和含义。法学家通常依赖其他经文、圣训或解释学工具来澄清 *mujmal* 内容，使其在法律和道德上更具可操作性。例如，如果一条指令含糊不清，无法直接推断其具体要求，则需借助更具体的文本来解析其含义。

**Mumtani': 不可接受的，**指在逻辑或法律上不可能发生的情境，通常用于描述无法实现或不可接受的情况。

**Muqaddima: 《序言》，《导论》。**这个词在伊斯兰学术传统中广泛应用，常用于标示一部作品的开篇部分，或者作为一篇全面介绍特定主题的入门性著作。

**Muqallids: 追随者，**指的是在伊斯兰法学中严格遵循某一特定法学家或学派的解释和判例的穆斯林信徒。Muqallid（单数形式）通常并不从事独立推理（*ijtihād*），而是依赖权威法学家的见解和教法判决，以确保他们的行为符合伊斯兰教义。这种做法称为 *taqlīd*（遵循权威），在宗教生活和法律实践中尤为普遍。

**Mustaftīs: 请求解释者，**指向教法解释者（*mufītīs*）提出问题以寻求教法意见的人，通常是希望获得宗教和法律指导的信徒或当事人。

**Mustahdath fi l-umma: 在伊斯兰中新创的事物，**指伊斯兰教义中认为的“创新”或新事物。

**Mustahdath** 被视为可能偏离传统教义的概念，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受到质疑或需要进一步论证其合法性。

**Nahy: 禁止，**在教法中指明明确禁止的行为或指令。*nahy* 与命令（*amr*）相对，是伊斯兰法学中用于维护道德和行为规范的核心概念。

**Naskh: 废止，经文废止。**在伊斯兰法学和诠释学中，“*naskh*”指《古兰经》或圣训中的某条教律、指令或规定被后来的启示废止或替代的现象。这一概念用于解释早期启示与后期启示之间的调整和演变。

**Nawāhī: 禁止，**是安拉在教法（*Sharī'a*）中通过古兰经和圣训禁止穆斯林从事的行为类别。*Nawāhī* 包含一系列明确的法律与道德禁令，旨在帮助信徒避免有害或不道德的行为，从而维护社会秩序与个人的精神纯洁。

**Nawāzil:** **新出现的**，指在法律或教法中出现的前所未有的事件或问题，通常需要法学家通过类比推理（*qiyās*）或其他方法来推导出适当的解决方案。

**Naẓā'ir:** **类比法**，指在法学中将相似的情况或案例进行类比，以便推导出一致的法律判决。通过 **naẓā'ir**，法学家可以运用相同的法律逻辑和推理方法，对不同案例应用一致的判断标准。

**Naẓar:** **理性分析**，指用逻辑思维对教法或神学问题进行的分析。**naẓar** 是法学家在推理和判断过程中运用的核心方法，帮助在法律裁决中保持理性和逻辑一致性。

**Nāzila:** **新的问题**，指在伊斯兰法学中出现的全新问题或状况，通常没有明确的教法依据，因此需要通过伊智提哈德（*ijtihād*）等方法来做出裁决。

**Nazzāmites:** **纳扎姆派**，一个重要的穆尔太齐赖派分支，由著名的穆尔太齐赖学者纳扎姆（*al-Nazzām*）领导，提倡自由意志和理性分析，挑战了许多传统教义。

**Qadarites:** **卡达里派**，早期倡导自由意志的教派，主张人类在行为上的自由选择，与后来阿什尔里派的命定论立场相对立。

**Qawā'id:** **法则**。在伊斯兰法学中指指导法律判断的基本准则或原则。**Qawā'id** 是广泛适用于具体法律问题的通则，使法学家能够从整体上理解和运用法律原理。

**Qiyās:** **类比推理**，是伊斯兰法学中的一种推理方法，通过将现有的教法判例应用于类似的情况，从而得出符合教义的新判决。*qiyās* 是伊斯兰法学中的基本推理工具之一，用以拓展法律裁定。

**Rāfiqites:** **拉菲德派**，被主流逊尼派称为“拒绝者”，通常指一些激进的什叶派分支，以对最初三位哈里发的拒绝和对阿里（*Ali*）的忠诚而著称。

**Ra'y:** **个人判断**，指法学家在法律推理过程中依据自身见解和经验作出的裁定。在伊斯兰法学传统中，*ra'y* 通常与类比推理（*qiyās*）结合使用，以帮助解决没有明确经典依据的新问题。

**Sādātihim wa-kubarā'ihim:** **贵族**，指社会或学术领域中具有尊贵地位和影响力的贵族和杰出人物。此词组通常用来描述在社会阶层或宗教群体中享有崇高声望和领导地位的人士。

**Sam':** **启示**，在伊斯兰神学中特指来自神的启示，包括《古兰经》和圣训。**Sam'** 是教法中最高权威依据，为信仰和实践提供根本指导。

**Ṣārat bi-manzilat al-khiṭāb:** **等同于（言辞）**，指在教法或神学中某一陈述或表达已达到与正式言辞同等的地位。这意味着该陈述具有与教法语言相似的权威性，足以作为法律或教义解释的依据。

**Shar'ī:** **教法**，指与伊斯兰法律和教义相关的规定与规范，用于指导信徒的宗教和世俗生活。

**Sharī'a:** **伊斯兰教法**。特指根据《古兰经》和圣训等宗教经典指导的道德和法律体系，涵盖伊斯兰教义中的宗教、伦理和法律规范。

**Shī'ites:** **什叶派**，是伊斯兰教的主要分支之一，主张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的继任者应是由其家族，尤其是其堂弟兼女婿阿里（*'Alī ibn Abī Tālib*）及其子孙后代来担任。什叶派认为，

阿里及其后代被赋予神圣的领导权 (imāmah)，不仅具备政治权威，也具备宗教指导的正统性。什叶派中有多个分支，以十二伊玛目派 (Twelvers) 为最大，信奉十二位伊玛目的领导继承权。什叶派的思想、仪式和节日，与逊尼派在一些教义和实践上存在差异，形成了丰富的宗教和社会文化传统。

**Siyāsa shar‘iyya: 伊斯兰教法下的治国方略**，这一概念指的是在伊斯兰治理框架下，统治者基于伊斯兰教法 (Sharī‘a) 的指导制定行政和政策手段，以维护公共利益和正义。**Siyāsa shar‘iyya** 允许统治者在不违背基本教法原则的前提下灵活制定政策，从而在行政管理和司法方面满足社会现实需求。

**Ṣūfi: 苏菲**，指追求与神亲近和内在修炼的穆斯林，通常隶属于苏菲主义 (ṣūfism)，注重精神修行和道德升华。

**Ṣūfism: 苏菲主义**，是伊斯兰教中的一个神秘主义传统，旨在通过个人的灵性修行和与神的直接交流来达到对真理的深入理解和精神净化。苏菲主义者 (Ṣūfis) 追求与神的深层关系，并强调内在体验和灵魂的提升，超越了宗教的形式和律法的外在表现。苏菲主义的核心理念包括对神的爱和献身 (maḥabba)、放弃自我 (fanā‘) 和灵性体验。它结合了默想、祷告和特殊的修行仪式，以激发精神上的觉悟与对神的接近。苏菲派以其导师 (shaykh) 和信徒之间的关系为特色，导师通过精神指导帮助弟子在信仰中进步。苏菲修行常以集体和个人的形式进行，包括念诵 (dhikr)、吟诵诗歌和旋转舞蹈等方式。苏菲主义在历史上通过诗歌和文学表达，如鲁米 (Rūmī) 和哈菲兹 (Ḥāfīz) 的作品，在伊斯兰文化和艺术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尽管一些正统派的学者曾批评苏菲主义的某些做法与教法不符，但它在伊斯兰教历史中一直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精神力量。

**Ṭā‘a: 服从**，是指对权威、宗教或法律指令的服从，具有顺从的含义。ṭā‘a 在伊斯兰教义和社会中被视为一种道德义务，表现为对神、先知和合法权威的顺服。这种服从不仅体现在宗教实践中，也反映在法学裁决和社会规范中。

**Ta‘abbud: 虔诚信仰实践**。该词指向上帝 (安拉) 表达虔诚的敬拜活动，通常涉及宗教仪式、祈祷和遵循宗教义务。在伊斯兰教中，ta‘abbud 强调通过行为和心灵的虔诚来接近安拉，以表现信仰的真诚和顺从。

**Tafsīr al-Qur‘ān: 古兰经注释**，涉及对古兰经的详细解释，以揭示经文的语言、语境、历史背景和寓意。这类注释帮助穆斯林理解古兰经的深层次含义，提供宗教、伦理和灵修的指导。

**Tafsīr/Aḥkām al-Qur‘ān: 古兰经注释/古兰经律例**，是伊斯兰学术中两个密切相关的领域，用于解读和提取古兰经中的律法与指导原则。

**Tafsīr: 经注, 古兰经注释**。这一术语指的是对古兰经文本的解释和分析，旨在阐明其含义、背景和应用。Tafsīr 可以帮助读者理解古兰经的法律、道德和哲学教义，通常涉及对《古兰经》各章各节的逐句解读。许多著名的学者，如塔巴里和伊本·卡西尔，在这一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的作品现今仍然被广泛引用和学习。

**Takhrīj al-furū‘ alā l-uṣūl:** 依教法原则推导分支规则；从基础原则推导分支法。此概念在伊斯兰法学中指根据基本的教法原理（uṣūl al-fiqh）来推导出具体的法学分支（furū‘）或应用规则。这种方法论旨在确保分支法学与核心教法原则保持一致，通过系统化的方法来解决新的法律问题，确保其合乎伊斯兰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

**Takhrīj:** 推导，指从已有教法规则中推导出新规则的一种方法，用于适应新的情境或问题。

**Taklīf:** 责任，表示一个穆斯林在精神、法律和道德上所需承担的义务。Taklīf 的概念基于伊斯兰教义，认为每个理智且已达到法定年龄的穆斯林都负有遵循和执行教法（Sharī‘a）义务的责任。伊斯兰法学将这种责任划分为不同的类别，以指导信徒如何履行宗教生活中的义务。

**Ta‘līl:** 因果分析，是法学推理中寻找法律条文背后的原因或动机的过程，以便根据这些原因作出合理裁定。

**Taqbīh 和 taḥsīn:** 丑化与美化，在伦理学和神学讨论中指对行为或概念进行道德评价的标准。taqbīh（丑化）表示行为不符合道德或教义，而 taḥsīn（美化）表示符合伊斯兰教义的道德标准。

**Taqīd:** 遵循权威，追随，遵循权威法。指在法律或学术问题上无独立裁决的能力时依循某一权威法学家的裁决和解释。Taqīd 是伊斯兰法学中的一种实践方法，尤其在法学派别（madhhab）内，用于追随法学权威的解释，而不自行推理。

**Tarjīh:** 权衡选择，指在伊斯兰法学中，当面对多个可能的法律意见或解释时，进行分析以确定最具优势的观点。Tarjīh 是一种优先判断的方法，通过比较不同证据或学派的意见，选择最符合教法精神或最适合特定情境的判决。这一过程通常涉及对证据强度、解释一致性和适用性的综合评估，用以确保法律判决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Tartīb:** 排序，秩序，在伊斯兰法学和宗教仪式中，此词通常指某种特定的次序或结构。例如，在祈祷、经文诵读或法律推理过程中，tartīb 表示遵循既定的步骤或逻辑顺序，以确保正确的流程和效果。

**Taṣnīf:** 著述。在学术和法学语境中，taṣnīf 通常指对知识或法学内容进行系统化的分类和整理，或指编写和编纂学术著作的过程。该词可以用于描述对复杂学科的组织性总结，将知识按主题、类别或学术体系进行清晰的分门别类。

**Tathbīt al-qiyās:** 类比推理的确立，指通过合理推理和证据确认类比的有效性，使其在法律裁定中具有权威性。Tathbīt al-qiyās 是法学家确保类比推理（qiyās）符合法律逻辑的关键步骤。

**Tathbīt:** 确立，指通过证据或逻辑推理来确认某一信念或事实的真实性。在伊斯兰教法和神学中，tathbīt 通常涉及对信仰、教义或法律判决的验证和确立，以确保其符合正统和真实的依据。

**Tattaṣil bihā wa-laysat minhā:** (与之相关但不属于其中), 指在教法或神学中某个概念或事物与另一概念有所关联, 但并非其本质或核心部分。这个表达通常用于说明某一辅助性或外在的事物如何与主要主题产生联系, 而不影响或改变其核心定义或属性。

**Thānīhā:** 其次, 指顺序中的第二项, 用于在教法解释或讨论中引出紧随其后的内容。

**The Qur'ān:** 《古兰经》。这是伊斯兰教的主要宗教经典, 被视为上帝(安拉)通过天使加百列启示给先知穆罕默德的神圣话语。伊斯兰信仰认为《古兰经》包含了对信仰、伦理、法律和个人行为的全面指导, 是穆斯林信仰和实践的核心依据。

**The Sunna:** 圣行。指的是伊斯兰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行和生活方式。圣行是《古兰经》之外的另一重要教法来源, 为穆斯林提供行为规范和道德指导。圣行通过穆圣的言语、行动和默许体现, 被记录在圣训(ḥadīth)中, 与《古兰经》共同构成了伊斯兰教法的基础。

**Ṭuruq al-fiqh 'alā l-ijmāl:** 法学概论方法, 指对伊斯兰法学(fiqh)进行概括性或总括性研究的方法。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理解和教授法学的基本原则、总体框架, 而不涉及具体细节, 以帮助学习者掌握法学的核心结构和基础概念。

**Ulamā':** 伊斯兰宗教学者, 指伊斯兰学者或宗教知识分子, 特别是在神学、法学和教法解释方面具有深厚学识的人。乌莱玛在伊斯兰社会中被视为宗教和法律的权威, 他们的职责包括解读《古兰经》、圣训以及教法(Sharī'a), 并为社区提供宗教指导和教法判决(fatwā)。他们在宗教教育、信仰推广和社会事务中具有重要地位, 被称为“知识的守护者”, 在维护宗教知识和传统的延续中扮演关键角色。

**'Ulūm:** 学科, 指广泛的知识领域, 包括宗教和世俗科学。在伊斯兰传统中, 'ulūm 涵盖所有有助于理解和服务于神圣目标的学科, 如教法(fiqh)、神学(kalām)、语法、医学、天文学等。'ulūm 强调知识的多样性和重要性, 视其为通向理解世界和信仰的途径。

**Umma:** 教社, 指穆斯林共同体, 涵盖全球所有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 超越国籍、种族或文化差异。作为宗教共同体, umma 强调团结、互助和共同信仰的重要性, 是伊斯兰教中的核心概念之一, 象征着穆斯林在信仰和社会责任上的团结一致。

**Umma's consensus:** 教社的共识, 指穆斯林社群在特定问题上的一致同意或共识。umma's consensus 是伊斯兰法学中最重要的权威之一, 用于支持广泛的法律和教义决策。

**'Umūm:** 普遍性, 指具有广泛或普遍适用性的词语或句子, 意指其涵盖一类或一组人或事。'Umūm 的文本通常适用于所有相关对象, 除非有特定文本或明确理由将其限制。例如, “所有信徒”是一个普遍的表述, 意图覆盖所有穆斯林。

**Uṣūl al-dīn:** 宗教原则。此术语指伊斯兰信仰的核心教义和基本信仰原则, 包括对安拉(上帝)、先知、天使、经典、末日审判和命运等的基本信仰。这些基础信条构成了穆斯林宗教信仰的核心, 是伊斯兰神学(kalām)的重要组成部分。

**Uṣūl al-fiqh hiya al-adilla:** 教法原则学即依据, 指在伊斯兰法学中, 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就是构成法律判决基础的依据。这些依据包括《古兰经》、圣行、一致同意(ijmā')

和类比推理 (qiyās) 等，通过这些核心来源和方法推导出法律规则，确保教法符合宗教的核心意图和原则。

**Uṣūl al-fiqh: 伊斯兰法学原理，伊斯兰法律原则。**特指伊斯兰法学的基础原理和解释方法，是法学家在推导和解释伊斯兰法学 (fiqh) 时使用的原则和方法论。

**Uṣūl al-madhāhib: 教派的原理。**该术语指各伊斯兰法学派 (madhāhib) 的基本理论和原则框架，涵盖每个学派在法律推导方法、教义解释和宗教实践中的核心原理。这些原理构成了每个学派的法学方法论，使其在具体法学问题上拥有独特的推理方式和法律判例。

**Uṣūl al-Sharī‘a’/aṣl al-Sharī‘a’:** 教法的原理。这两个术语指伊斯兰教法 (Sharī‘a) 的核心原理和基础来源。

**Uṣūl: 原理，**指伊斯兰法学中的基本原则或根本原理，通常用于描述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即解释和推导法律判决的学科。这些原则包括《古兰经》、圣行、一致同意 (ijmā‘) 和类比推理 (qiyās) 等权威来源，为伊斯兰教法的制定提供基础框架和指导方法，以确保法律判决符合宗教的核心价值和意图。

**Uṣūlīs/Uṣūliyyūn: 原理学派，法学原理学者。**指专注于研究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的学者或法学家。他们通过分析《古兰经》、圣训、一致同意 (ijmā‘) 和类比推理 (qiyās) 等法学方法，致力于制定法律推导的理论框架，是伊斯兰法学发展中的核心推动者之一。Uṣūliyyūn 是 uṣūlī 的复数形式。

**Wājib: 义务，必要的，**指必须遵守的行为或责任，在伊斯兰教法中是不可避免的义务，若不履行会被视为过错或罪行。

**Wājibat al-wujūd: (必然存在)，**指在伊斯兰哲学中不依赖任何外在原因即可存在的存在体，即“必然存在者”。这一概念通常指神，因其存在是独立的、永恒的，不依赖于其他事物，被视为一切存在的根源和创造者。

**Wujūb: 义务，**用于描述一种必须履行的宗教义务或责任。Wujūb 属于伊斯兰法律中的最高义务类别，违反该义务通常会带来宗教上的谴责或处罚。Wujūb 涵盖诸如五次礼拜、斋戒、缴纳天课等基本宗教义务，穆斯林有责任严格遵守这些义务，以实现安拉的服从。

**Yudrak: 被理解。**它通常用于描述某事物能够被感知或理解的状态，例如一种抽象的概念或不可见的真理。

**Zāhiri: 扎希丽派，**是伊斯兰教的一个法学学派，以其对《古兰经》和圣训的字面解释而著称。该学派由大约在第三世纪伊斯兰历时兴起，最初的奠基者是达乌德 (Dāwūd)。扎希丽派主张严格按照字面的含义理解伊斯兰教法文本，反对过多依赖类比推理 (qiyās) 或学者的个人意见 (ra’y)。

## 二、 人物

**‘Abd al-Jabbār:** 阿卜杜拉·贾巴尔, 935–1025 年。是伊斯兰世界著名的神学家和穆尔太齐赖学派 (Mu‘tazila) 的杰出思想家之一。他在法官职位上极具影响力, 尤其是在阿拔斯王朝时期的重要学术中心里。贾巴尔是穆尔太齐赖学派的坚定支持者, 以其对理性主义的重视和对神学问题的深入分析而闻名。贾巴尔通过其学术和法学贡献, 对伊斯兰神学和法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特别是在理性和经院神学辩论的结合上。他的作品至今仍被学者研究, 以理解早期伊斯兰哲学和神学中理性主义传统的演变。

**Abd al-Malik al-Mirdāsī al-Qurṭubī:** 阿卜杜勒·马利克·米尔达西·科尔多瓦, 生卒年份不详。是安达卢斯的一位著名法学家和学者, 因在伊斯兰法学和神学方面的贡献而知名。他以其在科尔多瓦 (al-Qurṭubī 指科尔多瓦人) 的学术影响而闻名, 是安达卢斯学术传统的代表之一。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学解释和教义分析上, 为伊斯兰法学的本地化和传播发挥了重要作用。

**‘Abd al-Qāhir al-Baghdādī:** 阿卜杜勒·卡希尔·巴格达迪, 全名为 Abū Maṣṣūr ‘Abd al-Qāhir ibn Ṭāhir al-Baghdādī (阿布·曼苏尔·阿卜杜勒·卡希尔·本·塔希尔·巴格达迪), 370/980–429/1037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教义学和法学的著名学者, 属于阿什尔里派 (Ash‘arī) 学派, 以其对伊斯兰神学、教义学以及法学原理的深刻见解而闻名。巴格达迪通过严谨的辩证方法捍卫正统的阿什尔里教义, 并在宗教哲学和逻辑推理的基础上发展了对异端学说的批判。此外, 他还撰写了多部法学与神学著作, 探讨了阿什尔里派的核心教义, 并对正统信仰进行了详尽的解释。巴格达迪在早期伊斯兰教义学的理论构建和分歧分析中占据重要地位, 为后世伊斯兰教义学和法学研究奠定了基础。

**Abū ‘Alī al-Za‘farānī:** 阿布·阿里·扎法拉尼, 全名为 Abū ‘Alī Muḥammad ibn ‘Abd Allāh al-Za‘farānī (阿布·阿里·穆罕默德·伊本·阿卜杜拉·扎法拉尼), 约 259/872–361/971 年 (伊斯兰历/公历)。罕百里派 (Ḥanbalī) 早期的重要法学家之一。他以对法学 (fiqh) 和圣训学 (ḥadīth) 领域的贡献而闻名, 在罕百里派的学术发展中起到了关键作用。扎法拉尼是伊本·罕百里的忠实追随者, 秉持严格的文字主义, 强调对《古兰经》和圣训的直接解读, 反对类比和过度诠释。作为罕百里派的代表人物之一, 阿布·阿里·扎法拉尼对学派的经典文献做出了重要注释和诠释, 他的学术活动巩固了罕百里法学的原则, 使该学派在当时的伊斯兰学术圈中获得更高的认可。他的思想在后世学者中被广泛传承, 对罕百里派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Abu al-Ma‘ali al-Juwaynī:** 阿布·麦阿里·朱韦尼, 全名为 Abū al-Ma‘ālī ‘Abd al-Malik ibn ‘Abdullāh al-Juwaynī (阿布·麦阿里·阿卜杜勒·马利克·本·阿卜杜拉·朱韦尼), 418/1028–478/1085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教神学家、法学家和沙斐仪派 (Shāfi‘ī) 的重要学术人物之一。他以其在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神学和哲学方面的杰出成就而闻名, 被誉为“伊玛目哈拉迈因” (两圣地之伊玛目), 因他在麦加和麦地那教授法学并享有崇高的学术声誉。朱韦尼的思想对后世伊斯兰神学和法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尤其是在培养法学家和神学家的过程中, 为沙斐仪派的体系化发展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Abū Bakr al-Bāqillānī:** 阿布·贝克尔·巴克拉尼，全名为 **Abū Bakr Muḥammad ibn al-Ṭayyib al-Bāqillānī** (阿布·贝克尔·穆罕默德·本·塔伊布·巴克拉尼)，? –403/1013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著名的伊斯兰神学家和哲学家，隶属于阿什尔里派 (Ash‘arī)，以其在教义学和神学辩论中的重要贡献而闻名。巴克拉尼出生于北非，并在巴格达等地接受教育，成为当时杰出的学术权威之一。他在神学、法理学和语言学等领域有广泛的研究，尤其以对伊斯兰信仰的理性解释和对异端思想的批判著称。他主张通过理性和逻辑来支持教义的正当性，为阿什尔里派的教义建立了理论基础，促进了伊斯兰思想的系统化和发展。

**Abū Bakr al-Fārisī:** 阿布·巴克尔·法里西，全名为 **Muhammad ibn Abi Bakr al-Farisi** (穆罕默德·伊本·艾布·伯克尔·法里西) 生卒年不详。是一位伊斯兰法学家和学者，以其在教法、解经学及阿拉伯语言学方面的贡献而闻名。他活跃于中世纪时期，在哈乃斐派中占据重要地位。阿布·巴克尔·法里西以其对法律问题的深入见解和对阿拉伯语言的精通著称，其学术成就使他在伊斯兰学术圈内备受尊重。法里西的著作和讲学对后世哈乃斐派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成为学者们研究伊斯兰法和语言学的重要参考。

**Abū Bakr al-Ṣayrafī:** 阿布·巴克尔·赛拉菲，全名为 **Abū Bakr Muḥammad ibn ‘Abd Allāh al-Ṣayrafī** (阿布·巴克尔·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赛拉菲)，? –553/1158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一位著名的伊斯兰法学家，隶属于沙斐仪派 (Shāfi‘ī)，在伊斯兰法学原理领域做出杰出贡献。赛拉菲以其严谨的学术态度和深入的法律理解而著称，尤其注重沙斐仪法学原则的解释和应用，为沙斐仪派的学术体系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赛拉菲的研究强调法律解释和判决的基本原则，使其成为沙斐仪法学学者的权威之一。他不仅是沙斐仪派教义的忠实维护者，且在法律逻辑、分类和系统化上做出创新，对后续学者产生深远影响。他的著作广泛用于沙斐仪派的教学和研究，特别是在解释如何将基本教法原则 (如法则) 应用于实际问题，为后世伊斯兰法学的实践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Abū Ḥanīfa:** 阿布·哈尼法，全名为 **Nu‘mān ibn Thābit** (努尔曼·本·萨比特)，80/699–150/767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教法哈乃斐派 (Ḥanafī) 创始人之一，因其在法学上的独特贡献而被称为“伟大的伊玛目” (al-Imām al-A‘zam)。阿布·哈尼法生于伊拉克库法，以其高度理性和创新的法律推理方式而著称，特别是在法律推理 (ra’y) 和类比推理 (qiyās) 方面。他的学派主张法律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使哈乃斐派成为最早发展、传播最广的逊尼派法学学派之一，在南亚、中亚、土耳其和部分阿拉伯国家影响深远。

**Abū l-‘Abbās Ibn al-Qāṣṣ:** 阿布·阿巴斯·伊本·卡斯，? – 324/936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 10 世纪的著名伊斯兰法学家，隶属于沙斐仪派 (Shāfi‘ī)，以其在法学理论和教义学方面的深入见解而闻名。伊本·卡斯以其教学和对法学原理的清晰解释著称。他师从于著名的沙斐仪法学大师 伊本·苏莱吉 (Ibn Surayj)，并参与了伊斯兰法学的发展。他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比较法学，特别是在沙斐仪派和哈乃斐派 (Ḥanafī) 的法律观点之间进行分析与对比。伊本·卡斯的著作在阐明沙斐仪法学的基本原则和判决方法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广受后世学者的引

用和研究。他对法学方法的条理化和精确性，巩固了沙斐仪派的理论基础，使之在后续发展中具有更高的学术权威。伊本·卡斯对法学教育的贡献在法学家圈中备受尊敬，至今仍被视为沙斐仪派的重要人物。

**Abū l-Ḥasan ‘Alā’ al-Dīn Ibn al-Laḥḥām:** 阿布·哈桑·阿拉·丁·伊本·拉哈姆，约 635/1238–707/1308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知名的罕百里派（Ḥanbalī）法学家，以其在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和实际法学（furū’ al-fiqh）方面的深厚造诣而闻名。他活跃于大马士革，以严谨的法律推理和丰富的著作对罕百里法学的体系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Abū l-Ḥusayn al-Baṣrī:** 阿布·侯赛因·巴士里，约 354/965–435/1044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教神学家、法学家及穆尔太齐赖派（Mu’tazilī）思想的著名代表之一，以其在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和教义学方面的创新和系统化而闻名。巴士里对伊斯兰法学的逻辑结构进行了精细的分析，提出了独特的法理学原则和法律推理方法。他的思想强调理性和道德在教法判决中的核心地位，对穆尔太齐赖派的法律理论形成产生了深远影响。阿布·侯赛因·巴士里的著作在探讨法学原则、伦理和神学方面广受后世学者重视。通过对法学原则的逻辑化和系统化，他推动了穆尔太齐赖派在法律和神学理论上的进一步成熟。

**Abū Mūsā al-Mirdār:** 阿布·穆萨·米尔达尔，？–约 225/841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教义学和法学家，属于早期穆尔太齐赖派学者之一。他以对神学和哲学问题的严谨分析和辩论技巧著称，尤其专注于探讨神的正义和人的自由意志等问题，体现了穆尔太齐赖派的理性主义思想。米尔达尔的学术成就对穆尔太齐赖派的教义发展产生了显著影响，在当时的神学辩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Abū Sa’īd al-Raqqī:** 阿布·赛义德·拉奇，活跃于第九世纪，生卒年不详，伊斯兰历史上一位重要的学者，以其在神学和法学方面的贡献而闻名。他活跃于早期伊斯兰教的学术圈，特别是在辩论和解释宗教教义方面具有独特见解。阿布·赛义德·拉奇因其对教义的深入分析和对信仰问题的辩护，成为推动当时神学发展的重要人物，为后来的学者提供了宝贵的思想基础。

**Ahmad Atif Ahmad:** 哈迈德·阿提夫·艾哈迈德，当代，生卒年不详，是一位专注于伊斯兰法学和伦理的当代学者，以其在伊斯兰法律、伦理规范和宗教实践方面的研究而著称。他活跃于学术界，教授并撰写了大量关于伊斯兰教义和法学的著作，尤其关注伊斯兰法律在现代社会中的应用与解释。艾哈迈德的研究致力于阐明传统伊斯兰法学在当代道德和法律问题中的相关性，为学术界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和实务指导。

**Alasdair MacIntyre:** 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1929 年–现今，是苏格兰裔哲学家，以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和美德伦理学的研究而闻名。其思想影响了现代伦理学、哲学和政治理论的发展。

**‘Alī Sāmī al-Nashshār:** 阿里·萨米·纳沙尔，？–1970 年，是一位著名的现代伊斯兰学者，以其在伊斯兰哲学史、思想史和学术传统研究方面的成就而闻名。他的研究致力于追溯和分析

伊斯兰哲学和神学的历史发展，特别是在阿拉伯-伊斯兰文化背景下。他的研究对理解伊斯兰哲学和思想史提供了宝贵的见解，是现代伊斯兰学术界的重要人物之一。

**Al-Nu‘mān:** 阿尔-努阿曼，全名为 **Abū Ḥanīfa al-Nu‘mān ibn Muḥammad ibn Maṣū‘ al-Tamīmī** (阿布·哈尼法·努阿曼·本·穆罕默德·本·曼苏尔·塔米米)，290/903–363/974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法蒂玛王朝时期的著名法学家和历史学家，以其在伊斯玛仪派 (Ismā‘īlī) 法学体系中的贡献而闻名。他不仅是法蒂玛王朝的主要法律顾问，还在法学理论和教义学上对该学派进行系统整理，奠定了法蒂玛王朝的法律基础。努阿曼的著作涉及伊斯玛仪派的法律、教义和宗教仪式，推动了该派别的法学规范化和权威化。

**Al-Qaffāl al-Shāshī:** 阿尔-卡法勒·沙希，全名为 **Abū Bakr ‘Abd Allāh ibn Aḥmad al-Qaffāl al-Shāshī** (阿布·巴克勒·阿卜杜拉·本·艾哈迈德·卡法勒·沙希)，291/904–365/976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第九至第十世纪的著名伊斯兰法学家和沙斐仪派 (Shāfi‘ī) 重要人物之一，以其在法学辩论中的卓越能力和技巧而著称。他被称为“沙希的锁匠” (Qaffāl)，因其在法学解释方面的精湛技艺和对沙斐仪派法理学的深入理解而享有盛誉。阿尔-卡法勒·沙希以其在伊斯兰法学原理方面的创新和严谨的学术态度著称，是沙斐仪派早期的学术奠基者之一。他撰写了许多著作，系统地整理了沙斐仪法学的基本原则和细则，为该学派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他的作品在教法推理、判例分析和学派内部争论方面具有极高的权威性，被后世学者广泛应用于法学教学。阿尔-卡法勒·沙希不仅传承了沙斐仪派的学说，还为其后学者提供了丰富的研究材料，对伊斯兰法学传统的延续和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Al-Qāsim b. Sallām:** 卡西姆·本·萨拉姆，全名为 **Abū ‘Ubayd al-Qāsim ibn Sallām: 阿布·乌拜德·卡西姆·本·萨拉姆**，153/770–229/838-39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一位著名的伊斯兰学者，以其在语言学、教法、圣训和宗教法律方面的广泛学识而著称。他是早期伊斯兰学术传统中的重要人物，尤其在阿拉伯语言学和教法文献编纂方面作出卓越贡献。此外，萨拉姆还撰写了关于教法、禁忌、以及其他法律主题的作品，对伊斯兰法学和语言学的历史有深远影响。

**Al-Rabī‘ b. Sulaymān al-Murādī:** 拉比·本·苏莱曼·穆拉迪，约 790–873 年，是伊斯兰法学家和圣训学者，活跃于阿拔斯王朝时期，属于沙斐仪派 (Shāfi‘ī)。他是伊玛目沙斐仪 (Imam al-Shāfi‘ī) 的学生，以其对沙斐仪法学的传承和传播做出的重要贡献而闻名。穆拉迪不仅负责记录和传播沙斐仪的法律学说，还在圣训学和法学教育方面有显著影响力，他的学术工作促进了沙斐仪派在埃及和其他地区的传播。

**Āmidī:** 阿米迪，全名为 **Sayf al-Dīn al-Āmidī** (赛义夫·丁·阿米迪)，约 550/1156–630/1233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法学家、哲学家和神学家，以其在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哲学和阿什尔里派 (Ash‘arī) 神学上的贡献而闻名。阿米迪出生于今天的伊朗西部地区，在巴格达等学术中心接受教育并从事教学，是 13 世纪伊斯兰学术界的杰出人物。

**Bāḥusayn:** 巴胡塞因，全名为 Ya‘qūb Bāḥusayn (雅各布·巴胡塞因)，当代，生卒年不详。是一位伊斯兰法学学者，以其对法学原理与推理方法的深入研究而著称。他专注于伊斯兰法学理论的发展，特别关注如何通过法律原理推导出具体的分支规则，为理解伊斯兰法的结构和逻辑提供了宝贵的视角。巴胡塞因的研究在法学家和学生中具有重要影响，帮助他们系统化地掌握法学推理的复杂性。

**Bājī:** 巴吉，全名为 Abū l-Walīd Sulaymān ibn Khalaf al-Bājī (阿布·瓦利德·苏莱曼·本·哈利夫·巴吉)，403/1013–474/1081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安达卢斯地区 (今西班牙) 的著名马立克派 (Mālikī) 法学家、神学家和法理学家，以其在法学、神学和经注学上的贡献而闻名。巴吉活跃于伊斯兰西部的学术中心，包括安达卢斯和北非，巴吉在理论上注重在法律实践中融合法学原则与理性推理的方法，他的学术工作为西班牙和北非的马利基法学发展奠定了基础，并对后世法学家产生了重要影响。他的研究帮助在伊斯兰教法中保持了理论与实践的平衡，是马利基学派中备受尊敬的权威。

**Bakkār ibn Qutayba:** 巴卡尔·本·库泰巴，全名为 Abū ‘Abd Allāh Bakkār ibn Qutayba (阿布·阿卜杜拉·巴卡尔·本·库泰巴)，213/828–276/889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一位活跃于伊斯兰教早期的法学家和法官。他主要以其在法律和司法实践上的贡献而知名，尤其是在哈乃斐学派 (Ḥanafī) 中的角色较为显著。虽然关于他生平的信息较为稀少，但他被视为伊斯兰法律学派中具有影响力的人物之一。库泰巴以其严谨的法律判断和对司法公正的坚持而闻名。他在担任法官期间，注重结合法学理论与实践，确保法律判决符合伊斯兰教法的精神和原则。他的判例和法律观点对当时的法律实践产生了影响，并为后来学者研究早期伊斯兰法律的历史提供了参考。库泰巴的遗产更多体现在他对法律体系的推进和对穆斯林社区司法程序的规范上，尽管他的著作流传较少，但他的名字在历史文献和法学研究中仍受到尊重和提及。

**Bazdawī:** 巴兹达维，全名为 Abū ‘Uthmān ‘Umar ibn Muḥammad al-Bazdawī (阿布·乌斯曼·乌马尔·本·穆罕默德·巴兹达维)，约 432/1040–481/1089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教著名的法学家和哈乃斐学派的学术领袖之一。他以在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和伊斯兰教义学上的贡献而著称。巴兹达维出生于中亚的巴兹达 (现今乌兹别克斯坦地区)，并在那里开展了其学术和教学事业。巴兹达维在教学中强调严谨的法律分析和法律解释的重要性，他的学术活动和著作在中亚及其他穆斯林地区的法学研究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作为一位享有盛誉的法学家，他不仅推动了哈乃斐法学的传播，还对伊斯兰法律教育的结构化和学科化作出了贡献。

**Brunschvig:** 布伦施维格，全名为 Robert Brunshvig (罗伯特·布伦施维格)，1901–1990 年，是法国著名的东方学家，专注于伊斯兰研究和阿拉伯历史。布伦施维格在巴黎大学教授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文明，致力于研究伊斯兰社会结构、法律制度以及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社会的互

动。他的学术贡献涵盖了伊斯兰法学、文化和历史的多方面，通过其详细的文献分析，布伦施维格为欧洲的伊斯兰研究奠定了重要基础，是西方伊斯兰学术界的重要人物之一。

**Buwayṭī:** 布韦提，全名为 **Abū Ya‘qūb Yūsuf ibn Yaḥyā al-Buwayṭī**（阿布·雅库布·优素福·本·叶海亚·布韦提），? – 232/846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教著名的沙斐仪派（Shāfi‘ī）法学家。他是伊玛目沙斐仪的亲密弟子之一，被视为沙斐仪派中继承和传播其导师教义的重要人物。布韦提生于埃及，并在青年时期跟随沙斐仪学习法律和教义。他以其对导师的理论的忠实解读和对教法的坚定立场而著称。布韦提不仅在学术研究上造诣深厚，还因其教学和对伊斯兰法的解释而广受尊敬。他的贡献体现在他对《律法书简》（*Risāla*）和其他沙斐仪派教义的讲授和传承中。布韦提在伊斯兰法律史上被誉为一位关键的学者，其努力推动了沙斐仪派在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广泛传播和接受。

**Carl Schmitt:** 卡尔·施密特，1888–1985 年。是德国著名的法律和政治理论家，以其对主权、政治神学和法学的研究而闻名。施密特主张在极端情况下主权者拥有不受约束的权力，并提出“政治的本质”是区分敌友。

**Charles Pellat:** 查尔斯·佩拉，1914–1992 年。是法国知名的东方学家和阿拉伯文学研究学者，专注于伊斯兰文化、阿拉伯历史及中世纪阿拉伯文学的研究。他以对阿拔斯王朝时期文学和文化的深入研究而闻名，特别是对贾希兹（Jāḥiẓ）作品及思想的系统研究和注释，为西方学术界深入了解阿拉伯文学及伊斯兰思想提供了宝贵资源。佩拉的研究不仅包括对阿拉伯经典作品的分析，还涉及伊斯兰文化和社会历史的更广泛领域。

**Christopher Melchert:** 克里斯托弗·梅尔彻特，? – 现今。是一位美国著名的伊斯兰学者，专攻伊斯兰法学与教义学，特别集中于哈乃斐派（Hanafī）和罕百里派（Hanbalī）的早期历史与发展。梅尔彻特现任教于牛津大学的伊斯兰研究中心，长期从事伊斯兰教义与法律的学术研究，深入探讨伊斯兰法学派的起源、学术传承及其在不同社会环境中的演变。他的研究通过对早期法学著作和史料的深入比较，为理解伊斯兰法学派的体系化过程提供了独到的见解，使他在伊斯兰法学史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梅尔彻特的研究对后世学者在法学传统的形成、法学家思想的流传与分歧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Dabbūsī:** 达布西，全名为 **Abū Zayd ‘Ubayd ibn ‘Umar al-Dabbūsī**（阿布·扎伊德·乌拜德·本·乌马尔·达布西），? – 430/1039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哈乃斐派（Hanafī）的著名法学家和法理学家，以其在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方面的开创性贡献而闻名。达布西出生于中亚的达布斯（位于今日的乌兹别克斯坦一带），并在当地及周边地区开展了学术研究和教学。他的著作奠定了哈乃斐法派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坚实基础，特别是在法律推理和辩论方法上有着深远的影响。达布西的学术工作对后世的哈乃斐派学者产生了重要影响，是伊斯兰法学体系发展中的关键人物之一。

**David Vishanoff:** 大卫·维沙诺夫, 1968年–现今。一位现代伊斯兰学学者, 专注于伊斯兰教法、解经学和比较宗教研究。他在其研究中探讨了伊斯兰经典的解释传统, 特别关注法学文本的诠释方法及其与犹太教和基督教经文解释的比较。

**Dāwūd al-Zāhirī:** 达乌德·扎希丽, 全名为 Dāwūd ibn ‘Alī al-Zāhirī (达乌德·伊本·阿里·扎希丽), 200/815–270/883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法学中扎希丽派 (Zāhirī) 的创始人。扎希丽派以其对《古兰经》和圣训的字面解释而闻名, 拒绝类比 (qiyās)、个人意见 (ra’y) 以及共识 (ijmā‘) 之外的其他推理方法。达乌德·扎希丽在伊拉克巴格达出生并活跃于当时的学术圈, 他在该地区发展了自己的法学思想, 挑战了传统的法学方法。达乌德·扎希丽通过倡导严格的字面解释, 将伊斯兰教法推向了新的方向。他认为, 法律的任何解释都应严格基于明确的经文或圣训文本, 而不能凭借推理扩展或引申。虽然这种方法在早期阶段引发了争议, 但其思想对伊斯兰法学的辩论和方法论产生了深远影响。他的思想后来由学者如伊本·哈兹姆进一步发展和传播, 尽管扎希丽派在其后的几个世纪中逐渐失去了广泛影响力, 但在学术和一些保守派中仍有一定的支持。达乌德·扎希丽作为创始人, 以其大胆的创新和对法律纯粹性的坚持, 被视为扎希丽派的重要奠基人和代表人物。

**Devin J. Stewart:** 德文·斯图尔特, 1962年–现今。是一位伊斯兰学研究的知名学者, 专注于伊斯兰法学、伊斯兰伦理、教义及阿拉伯语语言文学领域。他在佐治亚州埃默里大学 (Emory University) 的中东与南亚研究系担任教授。他的研究特别集中于伊斯兰世界的经典学派、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以及宗教与法律的相互作用。斯图尔特也研究过伊斯兰文化中的口述传统和书写文化之间的关系。斯图尔特在伊斯兰法学和神学方面的研究著作受到学术界的广泛引用, 特别是在分析中世纪伊斯兰教经典法律理论的起源与发展方面。他还对穆斯林社会中的伦理问题、文学和诗歌作了深入的研究。

**Donata Berukstiene:** 多纳塔·贝鲁克斯提恩 (Donata Berukstiene), 生卒年不详, 是一位学者和外交官, 专注于东欧、中亚及中东事务, 尤其关注地缘政治和外交政策的研究。她的职业生涯中曾在多个国际组织和外交机构任职, 致力于推动国际合作与安全。贝鲁克斯提恩的工作聚焦于跨文化对话和国际关系的复杂性, 为理解不同区域之间的外交互动提供了深刻的见解。

**El Shamsy:** 埃尔·沙姆西, ? –现今。是一位当代伊斯兰学者, 专攻伊斯兰法学史、经典文本的传承与复兴, 以及中世纪伊斯兰思想的研究。他的学术兴趣集中于早期伊斯兰文本的编纂、保存及传播方式, 探讨经典学派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演变和复兴。埃尔·沙姆西的研究对理解伊斯兰教义和法学传统的形成过程具有重要意义, 并为当代穆斯林社会如何理解和应用经典传统提供了独特视角。作为现代伊斯兰学术领域的活跃人物, 埃尔·沙姆西的工作为伊斯兰法学和文化研究注入了新的学术活力。

**Fakhr al-Dīn al-Rāzī:** 法赫尔·丁·拉齐, 全名为 Abū ‘Abd Allāh Muḥammad ibn ‘Umar Fakhr al-Dīn al-Rāzī (阿布·阿卜杜拉·穆罕默德·本·奥马尔·法赫尔·拉齐), 543/1149–606/1210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著名的神学家、哲学家和法理学家，以其在经学 (tafsir)、神学 (kalam) 和哲学领域的广泛研究而闻名。拉齐隶属于沙斐仪派 (Shāfi'ī)，并在神学思想上归属阿什尔里派 (Ash'arī)，以其对理性和逻辑的重视著称，被誉为伊斯兰世界中最具影响力的思想家之一。

**Fanārī:** 法纳里，全名为 **Mullā Shams al-Dīn Muḥammad ibn Ḥamzah al-Fanārī** (穆拉·沙姆斯丁·穆罕默德·本·哈密扎·法纳里)，751/1350–834/1431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奥斯曼帝国时期的著名伊斯兰法学家、神学家和苏菲学者，以其在法理学和苏菲主义方面的学术贡献而闻名。法纳里活跃于奥斯曼帝国的早期，他是奥斯曼法律与学术体系的奠基人之一，尤其以其对哈乃斐派 (Hanafi) 法理学的推广和阐释而受到广泛尊敬。

**Fayrūzabādī:** 费鲁扎巴迪，全名为 **Muḥammad ibn Ya'qūb al-Fayrūzabādī** (穆罕默德·本·雅古布·费鲁扎巴迪)，729/1329–816/1414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世界著名的词典编纂家和语言学家，以其对阿拉伯语言的精深研究和贡献而闻名。费鲁扎巴迪出生于伊朗的费鲁扎巴德，在阿拉伯语词汇、语法和文学方面造诣深厚，成为后世学者广泛引用的语言权威之一。

**Franz Rosenthal:** 弗朗茨·罗森塔尔，1914–2003 年。是一位德国裔美国东方学家和阿拉伯学专家，以其在阿拉伯语语言学、伊斯兰文化和历史方面的研究而著名。罗森塔尔曾在耶鲁大学 (Yale University) 担任教授，对古典伊斯兰文学和思想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其著作涵盖阿拉伯语文献、哲学和历史。他的学术贡献为西方对阿拉伯文化和伊斯兰文明的理解奠定了重要基础，尤其在研究阿拉伯语文献的翻译与注释方面具有深远影响。

**George Makdisi:** 乔治·马克迪西，1920–2002。是一位著名的中世纪伊斯兰学研究学者，以其对伊斯兰教学法、教育体系及知识传承的开创性研究而闻名。他在巴黎和牛津大学接受教育，是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教授，其学术研究主要集中在伊斯兰世界的学术制度、神学院 (madrassa) 的发展以及法学思想的演变。

**Ghazālī:** 加扎利，全名为 **Abū Ḥamid Muḥammad al-Ghazālī** (阿布·哈密德·穆罕默德·加扎利)，450/1058–505/1111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教历史上著名的哲学家、神学家和法学家，被誉为“伊斯兰哲学的修复者”。他出生于波斯的图斯，以其在法学 (fiqh)、神学 (kalām) 以及苏菲主义 (Sūfism) 中的深厚造诣而闻名。

**Heinrichs:** 海因里希斯，全名为 **Wolfhart Heinrichs** (沃尔夫哈特·海因里希斯)，1941–2014 年，是德国裔美国学者，以其在阿拉伯文学和伊斯兰法学领域的研究而著称。他曾在哈佛大学 (Harvard University) 担任阿拉伯学教授，对阿拉伯文学、语言学和法学理论进行了深入研究。海因里希斯的学术贡献涵盖了伊斯兰法律理论的发展、阿拉伯语修辞学和古典文学文本分析，特别是对阿拉伯语文学传统和伊斯兰教义的理解产生了深远影响，是西方伊斯兰研究领域的重要人物之一。

**Hüseyin Hansu:** 侯赛因·汉苏，当代，生卒年不详。著名的伊斯兰学学者，专注于伊斯兰法学和历史的研究。汉苏在多所知名大学任教，特别关注伊斯兰教法与社会互动及其现代适用性。他的研究涉及伊斯兰法律制度的历史背景、法律与伦理之间的关系，以及在当代社会中的法律解释，对伊斯兰学术界具有重要影响。

**Ibn Abān:** 伊本·阿班，全名为 **Abū ‘Abdullāh Muḥammad ibn ‘Alī ibn Abān**（阿布·阿卜杜拉·穆罕默德·本·阿里·本·阿班），生卒年不详。是第九世纪的一位著名伊斯兰法学家和学者，隶属于哈乃斐派（Ḥanafī）。伊本·阿班以其在法学方法论和判例分析中的独到见解而著称，尤其在早期哈乃斐派法学原则的形成与传播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Ibn al-Nadīm:** 伊本·纳迪姆，全名为 **Abū al-Faraj Muḥammad ibn Iṣḥāq al-Nadīm**（阿布·法拉吉·穆罕默德·本·伊沙格·纳迪姆），？-385/995 或 388/998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阿拔斯王朝时期的著名学者和书商，以其对知识的广泛收集和分类而著称。他活跃于巴格达，以其在文献编纂和书籍目录方面的开创性贡献而闻名。他的研究涵盖了神学、哲学、科学和文学等多个领域，为后世了解和研究中世纪伊斯兰文化与学术传统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伊本·纳迪姆在促进文化和知识传播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其工作对后世学者的研究和分类方法产生了深远影响。

**Ibn al-Qaṣṣār:** 伊本·卡萨尔，全名为 **Abū al-Faraj Muḥammad ibn ‘Abdullāh ibn al-Qaṣṣār**，340/951–411/1020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北非马立克派（Mālikī）的著名法学家，以其在法学理论和判例法方面的贡献而闻名。伊本·卡萨尔活跃于北非的伊夫起亚（今突尼斯地区），在马利基法学派的法律推理和实践应用方面有重要成就。他通过对法学基础原则和具体法律应用的分析，为马立克派在北非地区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Ibn al-Sarrāj:** 伊本·萨拉杰，全名为 **Abū Bakr Muḥammad ibn al-Sarrāj**（阿布·伯克尔·穆罕默德·本·萨拉杰），约 672/284–707/316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著名的阿拉伯语语言学家。萨拉杰的语法理论和分类方法奠定了阿拉伯语言学的基础，成为伊斯兰黄金时代语法学的重要人物。

**Ibn ‘Aqīl:** 伊本·阿吉勒，全名为 **Abū ‘Abdullāh Muḥammad ibn ‘Aqīl**（阿布·阿卜杜拉·穆罕默德·本·阿吉勒），？-767/1365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著名的伊斯兰法学家和思想家，隶属于罕百里派（Ḥanbalī）。他以其在法理学、教义学和宗教哲学方面的贡献而闻名。伊本·阿吉勒的学术成就主要体现在他对罕百里法学的系统整理与发展，尤其在法律推理和法学原则的应用方面，推动了罕百里派在伊斯兰法学中的影响力。他的著作涵盖了多个主题，强调了法律的道德基础以及对经典文本的忠实解读。此外，伊本·阿吉勒在教学方面也有重要贡献，培养了许多法学家，为罕百里派的传承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Ibn Barhān:** 伊本·巴尔汉，全名 **Abū al-Ḥusayn Muḥammad ibn ‘Alī ibn Barhān**，生卒年不详。是一位著名的伊斯兰法学家和法理

学家，隶属于沙斐仪派（Shāfi‘ī）。他以其在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方面的深入研究和对法律推理的创新见解而闻名，是当时在巴格达活跃的重要学术人物。

**Ibn Dāwūd:** 伊本·达乌德，全名是 ‘Abd Allāh ibn Dāwūd al-Zāhirī（阿卜杜拉·伊本·达乌德·扎希丽），约 868-909 年，阿拔斯王朝时期著名的扎希丽派（Zāhirī）法学家和学者。他是扎希丽派创始人达伍德·伊本·阿里（Dāwūd ibn ‘Alī al-Zāhirī）的同名继承者和追随者，以其在伊斯兰法律和学术讨论中的贡献而著称。他是伊斯兰教扎希丽派早期的重要奠基人之一，以坚持文字主义解释和反对类比推理著称。伊本·达乌德在法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对后来的扎希丽派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伊本·达乌德以坚守扎希丽派对《古兰经》和圣训的严格字面解释而闻名。他对传统法学观点的质疑和对推理（如类比推理（qiyās））的拒绝，在当时的学术圈中引发了激烈的辩论和讨论。他的学术工作不仅巩固了扎希丽派的法律地位，还帮助传播了该学派对法律文本严格遵循的思想。伊本·达乌德在维护和传承扎希丽派的法律传统方面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他的影响在于确保扎希丽派的核心理念被后世学者所记载和理解。

**Ibn Ḥaykawayh:** 伊本·哈伊克韦赫，全名不详，生卒年不详。是伊斯兰学术传统中的一位学者，伊本·苏赖吉的学生，以其在历史和法学方面的贡献而闻名。他在教法与历史记载方面的研究，尤其是在特定地区的社会历史发展中起到了独特作用。尽管他的信息较为稀少，伊本·哈伊克韦赫的研究成果仍被后世学者引用，其著作中的许多见解也对伊斯兰教的法律体系和历史记载产生了影响。

**Ibn Khaldūn:** 伊本·赫勒敦，全名为 Abū Zayd ‘Abd al-Raḥmān ibn Muḥammad ibn Khaldūn al-Ḥaḍramī（阿布·扎德·阿卜杜·拉赫曼·本·穆罕默德·本·赫勒敦·哈德拉米），1332–1406 年。是突尼斯著名的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哲学家和法学家，被誉为“社会科学的奠基人”之一。他以其在历史学和社会学领域的创新思想和独特贡献而著称，尤其在其代表性著作《绪论》中提出了历史循环理论和文明兴衰的理论框架，对人类文明的兴衰做出了深入的分析。

**Ibn Khallād al-Baṣrī:** 伊本·哈拉德·巴士拉，生卒年不详。是来自巴士拉的一位著名伊斯兰法学家和学者，以对早期伊斯兰法学和神学的贡献而著称。他在教法解释和宗教教育方面有深厚造诣，尤其在穆尔太齐赖派中有一定的影响力。他的研究推动了巴士拉学派在伊斯兰法学和神学领域的发展。

**Ibn Qudāma:** 伊本·库达玛，全名为 Muwaffaq al-Dīn Abū Muḥammad ‘Abd Allāh ibn Aḥmad ibn Muḥammad Ibn Qudāma（穆瓦菲克·丁·阿布·穆罕默德·伊本·库达玛），541/1147–620/1223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罕百里派（Ḥanbalī）最杰出的法学家之一，以其在法理学、教义学和神学上的贡献而闻名。他生于叙利亚的纳布卢斯，后移居大马士革，成为罕百里派的权威人物，极大推动了该学派的体系化和法学教育的发展。伊本·库达玛的学术成就对罕百里派乃至整个伊斯兰法学的发展有着深远影响，被后世称为“罕百里派的复兴者”之一。

**Ibn Surayj:** 伊本·苏赖吉，全名为 *Abū l-‘Abbās Aḥmad ibn ‘Umar ibn Surayj*（阿布·阿拔斯·艾哈迈德·本·奥马尔·本·苏赖吉），893–918 年。是第九世纪末至第十世纪初的著名沙斐仪派（Shāfi‘ī）法学家，被誉为“第二创始人”，对沙斐仪派的体系化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伊本·苏赖吉以其在伊斯兰法学和伊斯兰神学上的精湛学识而闻名，主张结合理性性与圣训来阐释教法。他的代表作包括许多教法和神学论文，旨在捍卫沙斐仪派的核心原则，并对早期伊斯兰法律进行深入解释。伊本·苏赖吉的学术影响广泛，不仅巩固了沙斐仪派的基础，还影响了后续几代法学家的研究方法。

**Ibn Taymiyya:** 伊本·泰米叶，全名为 *Taqī al-Dīn Aḥmad ibn ‘Abd al-Ḥalīm ibn Taymiyya*（塔基·乌丁·艾哈迈德·本·阿卜杜勒·哈利姆·伊本·泰米叶），661/1263–728/1328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世界著名的神学家、法学家和哲学家，以其对伊斯兰教义的严格诠释和在哈乃斐派（Ḥanbalī）法学中的重要地位而闻名。伊本·泰米叶因其倡导回归原初经典（即《古兰经》和圣训）的理念和对创新（bid‘ah）的坚决抵制而受到广泛关注。他主张通过直接研读经典，避免对早期权威的盲从。伊本·泰米叶的思想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尤其在伊斯兰教义纯化运动和法律改革中占据重要地位。他的学术贡献涵盖神学、法学、伦理学和哲学，构成了哈乃斐派法学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Ibrāhīm al-Marwazī:** 易卜拉欣·马尔瓦齐，全名不详，生卒年不详。是一位重要的伊斯兰法学家和教义学者，与沙斐仪派（Shāfi‘ī）有密切关联。他以在法律推理、教法解释及其对伊斯兰传统的忠诚著称，是沙斐仪派在中亚地区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马尔瓦齐以其严谨的学术态度和对法律原则的坚持而在法学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后世学者也引用其见解作为沙斐仪教法的权威参考。他的学术遗产通过弟子和文献得以延续，对伊斯兰教法学的传播起到了关键作用。

**Ismā‘īl b. Yaḥyā al-Muzanī:** 伊斯梅尔·本·叶海亚·穆扎尼，791–878 年。是沙斐仪派（Shāfi‘ī）的重要学者和法学家，被认为是创始人伊玛目沙斐仪（al-Shafi‘i）的主要学生之一。他在伊斯兰教法学（fiqh）和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的早期发展中扮演了关键角色。

**J. van Ess:** 约瑟夫·范·埃斯，1934 年–现今，是德国著名的伊斯兰学家，专长于伊斯兰神学和穆尔太齐赖派（Mu‘tazilī）思想的研究。范·埃斯在伊斯兰哲学和教义学方面有深入的造诣，特别是对伊斯兰教早期理性主义运动的研究，以其详尽而富有洞察力的分析闻名于学界。他的主要研究集中于伊斯兰神学的早期发展和穆尔太齐赖派的教义，对该派别在宗教、社会和政治方面的影响进行了系统探讨。

**Jāḥiẓ:** 贾希兹，全名为 *Abū ‘Uthmān ‘Amr ibn Baḥr al-Jāḥiẓ*（阿布·奥斯曼·阿姆鲁·本·巴赫尔·贾希兹），160/776–255/868 或 256/869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黄金时代的著名文学家、哲学家和动物学家，以其对阿拉伯文学、哲学和自然科学的独特贡献而闻名。贾希兹生于伊拉克巴士拉，活跃于阿拔斯王朝时期，广泛参与了文学、哲学、神学和动物学等多

领域的研究和创作。贾希兹的作品充满智慧与幽默，风格独特且洞察力深刻。贾希兹对阿拉伯文学的影响深远，他在文学批评、神学辩论和文化批评方面的思想至今仍为人所重视。

**Jalāl al-Dīn al-Suyūfī:** 贾拉勒·丁·苏尤提，全名为 **Abū al-Faḍl ‘Abd al-Raḥmān ibn Abī Bakr Jalāl al-Dīn al-Suyūfī**（阿布·法德尔·阿卜杜·拉赫曼·本·阿比·伯克尔·贾拉勒·丁·苏尤提），849/1445–911/1505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埃及著名的伊斯兰学者、历史学家、法学家和文学家，隶属于逊尼派。他以其广泛的学术成就和在多个领域的研究而闻名，包括历史、法学、教义学、文学和语言学。苏尤提是一位多产的作家，著作众多，涵盖了宗教、法律、诗歌和历史等多个主题。

**Jamāl al-Dīn al-Isnawī:** 贾马勒·丁·伊斯瑙维，全名为阿布·伊斯哈克·贾马勒·丁·阿卜杜勒·拉希姆·本·哈桑·伊斯瑙维（**Abū Ishāq Jamāl al-Dīn ‘Abd al-Raḥīm ibn al-Ḥasan al-Isnawī**），702/1302–772/1370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著名的沙斐仪派（Shāfi‘ī）法学家和法理学家，以其在法理学和教义学上的著作和教学贡献而闻名。伊斯瑙维出生于埃及，活跃于马穆鲁克王朝时期，以严谨的法学分析和对教法理论的系统化梳理广受推崇。

**Jaṣṣāṣ:** 贾萨斯，全名为 **Abū Bakr Aḥmad ibn ‘Alī al-Jaṣṣāṣ**（阿布·巴克尔·艾哈迈德·本·阿里·贾萨斯），305/917–370/981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著名的伊斯兰法学家和哈乃斐派（Ḥanafī）的学者，以其在法理学和经注学方面的贡献而闻名。贾萨斯的学术成就主要体现在他对《古兰经》法律经文的注解和对哈乃斐法学原理的系统化整理上，他擅长从法律角度解释《古兰经》中的条文，为法学家在实际判决中提供了丰富的指导。贾萨斯的注解作品在哈乃斐派中具有重要影响，通过分析法律文本，他帮助巩固了该学派的法学基础。

**Johan F. Hoorn:** 约翰·胡恩。是一位多学科研究学者，专注于认知科学、人工智能和人机交互，特别关注技术如何影响人类行为与社会。胡恩在学术领域有广泛的兴趣，涉及心理学、计算机科学以及人文科技研究。他的研究通过探索人类与机器的关系，为人机交互和人工智能在现实社会中的应用提供了独特见解。胡恩在多个国际学术机构任职，积极推动跨领域合作，以其在技术与社会交汇点上的贡献而闻名。

**Joseph E. Lowry:** 约瑟夫·洛瑞，？–现今。是一位当代美国学者，专攻伊斯兰法学、古典阿拉伯文学和伊斯兰思想史。他的研究聚焦于伊斯兰法律体系的早期发展和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的基础理论，尤其致力于分析法律文本与宗教教义的关系。洛瑞以其严谨的学术方法和对早期伊斯兰法学的深入解读而广受学界尊敬。洛瑞的研究为理解伊斯兰法律传统的构建和经典法学著作的形成提供了重要见解。他的工作促进了西方学界对伊斯兰法理学的理解，对伊斯兰法的起源、演变及其在穆斯林社会中的应用提出了独到的分析。

**Junayd:** 朱奈德，全名为 **Abū al-Qāsim al-Junayd ibn Muḥammad al-Baghdādī**（阿布·卡西姆·朱奈德·伊本·穆罕默德·巴格达迪），214/830–298/910 年（伊斯兰历/公历）。伊斯兰苏菲主义的著名导师，以其在神秘主义和灵性修行方面的贡献而著称。朱奈德在巴格达的苏菲学术圈中极具影响力，被认为是“清醒的苏菲主义”代表，主张在虔诚生活中平衡神秘体验与理

性约束。他的教义和实践对后来的苏菲主义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被视为苏菲传统中一位奠基性人物。

**Jurjānī:** 朱尔贾尼，全名为‘Alī ibn Muḥammad al-Jurjānī (阿里·本·穆罕默德·朱尔贾尼)，740/1339–816/1413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著名的伊斯兰学者、神学家和语文学家，活跃于波斯地区，特别以其在哲学、神学和语言学方面的著作而闻名。他隶属于阿什尔里派 (Ash‘arī) 神学传统，致力于将复杂的神学和哲学概念系统化。

**Karamāstī:** 卡拉马斯提，全名为 Abū Sa‘d al-Karamāstī (阿布·萨阿德·卡拉马斯提)，生卒年不详。是一位著名的伊斯兰法学家和哈乃斐派 (Ḥanafī) 的法理学家。卡拉马斯提在法学和神学方面有深厚的造诣，尤其擅长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的分析和解读。

**Karamustafa:** 卡拉穆斯塔法，全名为 Ahmet T. Karamustafa (艾哈迈德·卡拉穆斯塔法)，1956–现今，当代著名的伊斯兰研究学者，以其在伊斯兰神秘主义 (尤其是苏菲主义) 和中世纪伊斯兰历史方面的研究而闻名。卡拉穆斯塔法在多所知名大学任教，出版了多部关于苏菲主义的学术著作，深入探讨了伊斯兰神秘传统、社会历史背景及其思想体系。他的研究对理解伊斯兰教内的灵修传统及其在不同时期的演变具有深远影响。

**Khaffāf:** 哈法夫，全名为 Abū Bakr al-Khaffāf (阿布·巴克爾·哈法夫)，生卒年不详。全名和生平信息较为稀缺，但他是伊斯兰早期法学家或圣训传述者之一，在特定教法或圣训的传承与解释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他的学术活动帮助奠定了某些法律观点或宗教学说的发展，尽管在主流文献中提及较少。

**Knut S. Vikør:** K. S. 维科尔，1952 年–现今。是一位挪威历史学家和伊斯兰研究学者，专注于伊斯兰法律史、北非和西非的历史及文化。他的研究涉及伊斯兰法在穆斯林社会中的实践与演变，尤其关注地区性的法学适应和变革。他的研究方法融合了历史分析与田野调查，为理解伊斯兰法如何适应不同文化背景提供了独特的视角，并使其成为该领域的国际知名学者。

**Kugle:** 库格尔，全名为 Scott Alan Kugle (斯科特·艾伦·库格尔)，1969–现今。是一位美国伊斯兰学者和教授，专注于伊斯兰教的神秘主义 (苏菲主义)、性别研究以及性少数群体在穆斯林世界的身份研究。他在埃默里大学 (Emory University) 教授伊斯兰研究，以其对伊斯兰文化、神秘传统以及少数群体权利的独特视角和研究贡献而闻名。库格尔的研究为理解伊斯兰世界多样化的社会和文化现象提供了新的视角，尤其在探索宗教、性别和身份之间的交叉性方面具有重要学术影响。

**Mārdīnī:** 马尔迪尼，全名为 ‘Uthmān ibn ‘Alī ibn al-Ḥusayn al-Kurdī al-Mārdīnī (奥斯曼·伊本·阿里·伊本·侯赛因·库尔德·马尔迪尼)，生卒年不详，一位杰出的伊斯兰法学家和神学家，活跃于中世纪晚期。他来自今土耳其马尔丁地区的库尔德族群，因此得名“马尔迪尼”。他以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对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的卓越贡献而闻名，为后世伊斯兰法学发展留下了宝贵的学术遗产。

**Mehmet Karabela:** 穆罕默德·卡拉贝拉，当代，生卒年不详，是一位研究伊斯兰政治思想、比较宗教和哲学的学者。他在多个学术机构担任教职，特别关注伊斯兰与西方政治哲学的交汇点，探索宗教思想对政治权力和治理模式的影响。卡拉贝拉的研究涵盖早期现代伊斯兰思想史及其在现代政治中的延续与变迁。他的跨文化分析方法对理解不同文明背景下的政治理念提供了独特的学术视角。

**Miller:** 米勒，全名 Larry Miller（拉里·米勒），生卒年不详。是一位专注于伊斯兰法学和辩论理论的学者，尤其关注辩证法在伊斯兰学术中的演变。他的研究深刻探索了古典伊斯兰学术中的辩证与争辩方法，特别是如何在宗教和法学讨论中应用这些方法。他的学术贡献为理解伊斯兰思想中的逻辑和法律推理提供了宝贵视角，帮助研究者更好地认识辩证法在伊斯兰传统中的核心地位。

**Muḥammad Ibn Idrīs al-Shāfiʿī:** 穆罕默德·本·伊德里斯·沙斐仪，767 AD–820。他是伊斯兰法学史上著名的法学家，被认为是沙斐仪派（Shāfiʿī）创始人之一。沙斐仪在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众认为他系统化了《古兰经》、圣训、一致同意（ijmāʿ）和类比推理（qiyās）作为教法的四大法源。他的学说和著作，如《律法书简》（al-Risāla），在伊斯兰法学中具有深远影响。而“沙斐仪是否真正是伊斯兰法学原理的创始人”是本文《重访伊斯兰法学原理与沙斐仪的律法书简》的议论重点。

**Murteza Bedir:** 默尔特扎·贝迪尔，1968–现今，当代著名的伊斯兰法学和历史学学者，以其对伊斯兰法律史和教法学（fiqh）领域的研究而著称。贝迪尔在多所知名学府任教，尤其关注伊斯兰法律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演变和社会适应性。他的研究为理解伊斯兰法律的多样性及其在当代社会的适用提供了独特的见解和重要的学术贡献。

**Nazzām:** 纳扎姆，全名为 Ibrahim ibn Sayyar al-Nazzām（易卜拉欣·本·赛亚尔·纳扎姆），159/775–230/845年（伊斯兰历/公历）。是第九世纪的伊斯兰神学家、哲学家，以其在穆尔太齐赖派（Muʿtazilī）思想中的独特贡献和创新性理论而著称。纳扎姆因其敏锐的逻辑和对经典问题的批判性思考闻名，他提出了“偶然性理论”（Theory of Contingency）等重要哲学概念，探索了神圣意志与自由意志之间的关系。纳扎姆的思想在穆尔太齐赖派内部形成了一种独立见解，推动了理性主义神学的发展。他通过对教义、伦理和形而上学问题的深入分析，为伊斯兰哲学注入了新的思想元素。

**Noel J. Coulson:** 诺埃尔·库尔森，1928–1986年。是英国知名的伊斯兰法学家，以其对伊斯兰法和中东法律体系的研究而闻名。库尔森在伦敦大学的东方与非洲研究院（SOAS）教授伊斯兰法学，他的研究着重于伊斯兰法律的历史发展、原则和实践之间的关系。库尔森对伊斯兰法与现代法的互动，尤其是如何在不同文化和法律体系间实现法的适应性进行了深入探讨。

**Norman Calder:** 诺曼·卡尔德，1950–1998年。是一位杰出的西方伊斯兰法学学者，以其在伊斯兰法解释与文本研究方面的开创性工作而闻名。卡尔德对伊斯兰教法中的法学理论

(fiqh) 和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进行了深入分析，尤其关注法学家在法律推理过程中的方法。他的研究突破了传统的法学理论框架，将早期伊斯兰法律文本视为动态、富有解释空间的作品，对这些文献的解读在学术界产生了深远影响。他的学术成就对伊斯兰法的理解和西方的伊斯兰研究产生了持久影响。

**Omar Farahat: 奥马尔·法拉哈特，生卒年不详。**是麦吉尔大学 (McGill University) 的一位学者，致力于伊斯兰法学和伦理研究的学者，专注于探讨法律、道德和宗教义务的理论交集。他的研究涵盖了伊斯兰教义、法学理论及道德哲学，为理解伊斯兰法律体系和伦理规范提供了独特的视角。法拉哈特在学术领域的贡献广泛，尤其是在法学与道德的交汇点上对伊斯兰思想的深入分析，引领了对伊斯兰法理学与宗教伦理的新一轮思考。

**Qatāda: 卡塔尔达，全名为 Qatāda ibn Di‘āma al-Sadūsī (卡塔尔达·本·迪阿玛·萨杜西)，60/680–118/736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一位著名的伊斯兰学者，以其在圣训学和解经学方面的广博学识而著称。卡塔尔达以对《古兰经》注释的详细研究和对历史、法律问题的见解在早期伊斯兰学术传统中占据重要地位。他的学术著作和讲授深深影响了后来的学者，尤其是在解经学领域。卡塔尔达还以其对圣训的严谨态度和可靠性而著称，在学术上坚持真实、权威的传承，是圣训和解经学的代表性人物之一。

**Sam‘ānī: 萨马尼，全名为 Abū Sa‘īd ‘Abd al-Raḥmān ibn Muḥammad ibn Mūsā al-Sam‘ānī (阿布·赛义德·阿卜杜·拉赫曼·本·穆罕默德·本·穆萨·萨马尼)，507/1113–562/1167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 12 世纪著名的伊斯兰学者、法学家和历史学家，以其对哈乃斐派 (Ḥanafī) 与沙斐仪派 (Shāfi‘ī) 的深入研究，对传记和家谱 (nisba) 的研究，以及对教派历史的贡献而闻名。萨马尼因其在教义辩论和法学原理方面的独特见解而备受尊重，他精通多种法学派别的知识，在中亚和更广泛的伊斯兰世界享有崇高声誉。萨马尼的学术遗产包括对伊斯兰教义和法学的详细记录和解释，尤其在分析各法学派的异同和教义辩论方面有深刻影响。他的作品在学术界广为流传，为后世学者提供了关于中世纪伊斯兰法学和教义的宝贵资料。

**Sarakhsī: 萨拉赫西，全名为 Shams al-Dīn Abū Bakr Muḥammad ibn Aḥmad al-Sarakhsī (沙姆斯·阿布·巴克尔·穆罕默德·本·艾哈迈德·萨拉赫西)，?–483/1090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第十一世纪著名的伊斯兰法学家，隶属于哈乃斐派 (Ḥanafī)，以其在法理学和教义学方面的深厚造诣而闻名。萨拉赫西以其对哈乃斐法学原则的系统性解释和广泛应用著称，尤其关注法律判决中道德与法律原则的结合。萨拉赫西的学术贡献包括对复杂法律问题的详尽分析，使哈乃斐派在理论和实践上得以进一步发展。

**Schacht: 沙赫特，全名为 Joseph Schacht (约瑟夫·沙赫特)，1902–1969。**是一位著名的西方伊斯兰学者，以对伊斯兰法学 (fiqh) 和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的研究闻名。他的研究尤其集中于早期伊斯兰法的发展和圣训的形成。沙赫特提出了关于圣训在法律发展中作用的“投射理论”，即部分圣训可能是早期法学家为支持特定法律观点而“回溯性地”归于先知的言行。这一观点在西方伊斯兰法学研究中引起了广泛讨论和争议。

**Shahzad Bashir:** 沙赫扎德·巴希尔，是一位著名的伊斯兰研究学者，专攻苏菲主义、伊斯兰历史和视觉文化。他目前在布朗大学（Brown University）担任教授，教授伊斯兰教和中东历史。巴希尔的研究特别关注苏菲文化的艺术表现、历史叙述和宗教体验如何影响伊斯兰社会中的身份构建与信仰表达。他的跨学科方法结合了历史、文学和艺术分析，为理解伊斯兰文化的多样性及其在视觉和文学作品中的呈现提供了独特的见解。

**Shams al-Dīn al-Samarqandī:** 沙姆斯·丁·萨马尔坎迪，约 626/1250–736/1335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中亚著名的哲学家、逻辑学家和神学家，以其在逻辑学、形而上学和伊斯兰神学方面的贡献而闻名。活跃于萨马尔罕和周边地区的萨马尔坎迪在伊斯兰哲学、逻辑学和神学理论上进行了广泛的探索，尤其擅长将亚里士多德逻辑与伊斯兰思想结合起来。沙姆斯·丁·萨马尔坎迪在著作中对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概念进行了简明的解读。他的著作在后世被广泛用于教学，影响了伊斯兰世界的逻辑学教育，并为理解经典逻辑学在伊斯兰思想中的应用提供了基础。他在哲学和逻辑学上的成就使其在伊斯兰学术界占有重要地位。

**Shāṭibī:** 沙提比，全名为 Abū Ishāq al-Shāṭibī（阿布·伊斯哈克·沙提比），约 720/1320–789/1388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法学家和理论家，隶属于马立克派（Malikī），以其对法理学和教义学的深刻贡献而著称。沙提比出生并活跃于安达卢斯（今西班牙），特别以其在目的法学（maqāṣid al-sharī‘a）方面的研究和发展闻名。他的理论探讨了伊斯兰法律的基本目的和价值，推动了对法学更高层次的理解。

**Shawkānī:** 肖卡尼，全名为 Muḥammad ibn ‘Alī al-Shawkānī（穆罕默德·本·阿里·阿什·肖卡尼），1173/1759–1250/1834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也门著名的伊斯兰法学家、神学家和法理学家。他在法学和神学领域，尤其在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和注释学（tafsir）方面贡献卓著。肖卡尼属于宰德派（Zaydī）学术传统，但其思想超越了教派限制，致力于复兴早期伊斯兰法学中的独立判断（ijtihād），反对僵化的教法学派传统（taqlīd），因此被认为是近代伊斯兰改革思想的先驱之一。

**Shaybānī:** 谢班尼，全名为 Abū ‘Abdullāh Muḥammad ibn al-Ḥasan al-Shaybānī（阿布·阿卜杜拉·穆罕默德·本·哈桑·谢班尼），131/749–189/805 年（伊斯兰历/公历）。是著名的伊斯兰法学家和哈乃斐派（Ḥanafī）的奠基人物之一。作为阿布·哈尼法（Abū Ḥanīfa）的学生，谢班尼在系统化和发展哈乃斐法学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帮助奠定了该学派的基本法理框架。谢班尼以其对法学原理的严谨研究和丰富的著述而著称，尤其在国际法、战时法、和平条约等主题上具有深刻见解。

**Sherman Jackson:** 谢尔曼·杰克逊，1956 年--现今，当代著名的伊斯兰学者，专注于伊斯兰法、神学和美国伊斯兰文化的研究。他在伊斯兰法学、苏菲主义及黑人穆斯林历史方面具有深厚造诣，尤其关注伊斯兰思想如何与现代美国社会对话。杰克逊的著作探讨了伊斯兰法律与西方哲学、宗教之间的关系，对美国穆斯林群体的身份认同和宗教适应提供了独特的学术视角。

**Shihāb al-Dīn al-Qarāfī:** 希哈卜·丁·卡拉菲，全名为希哈卜·丁·阿布·阿巴斯·艾哈迈德·伊本·伊德里斯·卡拉菲（Shihāb al-Dīn Abū al-‘Abbās Aḥmad ibn Idrīs al-Qarāfī），1228–1285年。是伊斯兰教马立克派（Mālikī）的著名法学家和理论家，以其在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和目的法学（maqāṣid al-sharī‘a）方面的开创性研究而闻名。卡拉菲出生于埃及，在马穆鲁克时期的开罗活跃，他的学术成就影响深远，不仅对马立克派内产生了重要影响，也对整个伊斯兰法学界的理论体系化产生了推动作用。

**Shīrāzī:** 希拉兹，全名为 Abū Ishāq Ibrāhīm ibn ‘Alī al-Shīrāzī（阿布·伊沙克·易卜拉欣·本·阿里·希拉兹），393/1003–475/1083年（伊斯兰历/公历）。是著名的沙斐仪派（Shāfi‘ī）法学家、法理学家和神学家，以其对伊斯兰法学和教义学的杰出贡献而闻名。希拉兹出生于波斯的希拉兹，后迁居巴格达，并在尼扎米亚学院担任教授，成为当时沙斐仪派的权威人物之一。

**Ṭabarī:** 塔巴里，全名为阿布·贾法尔·穆罕默德·本·贾里尔·塔巴里（Abū Ja‘far Muḥammad ibn Jarīr al-Ṭabarī），224/839–310/923年（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教历史学家、法学家和经注学家，以其对伊斯兰教早期历史和《古兰经》注释的贡献而闻名。塔巴里出生于今伊朗的塔巴里斯坦，早年便接受广泛的教育，随后在巴格达从事学术和写作，成为阿拔斯王朝时期的著名学者之一。塔巴里是伊斯兰历史上最杰出的学者之一，以其在历史学、法学和古兰经注释学（tafsīr）方面的贡献而著称。塔巴里在法学上虽被归为沙斐仪派（Shāfi‘ī），但他在很多问题上持独立观点，体现了他个人的法律和神学立场。其广泛的学术作品和对知识的贡献使他成为伊斯兰学术传统中的重要人物，对后世的历史学家、神学家和法学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Taftāzānī:** 泰夫塔扎尼，全名为 Sa‘d al-Dīn al-Taftāzānī（赛义德·谢里夫·泰夫塔扎尼），722/1322–791/1390年（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世界著名的神学家、哲学家、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以其在伊斯兰教义学（kalām）、逻辑学、修辞学和法学上的贡献而闻名。他出生于哈萨克斯坦的塔夫塔扎尼，活跃于帖木儿帝国时期，并在当时的学术中心如赫拉特和撒马尔罕从事教学和写作。泰夫塔扎尼的学术风格融合了哲学与神学思辨，他擅长通过逻辑和修辞来解释和辩护伊斯兰信仰的基本教义。他在教义学中所使用的理性方法影响了后来的穆斯林思想家，并帮助巩固了伊斯兰教义学的学术基础。作为一位卓越的学者，赛义德·谢里夫·泰夫塔扎尼在伊斯兰学术传统中享有重要地位，对伊斯兰世界的神学、逻辑学和修辞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Tahānawī:** 塔哈纳维，全名为 Muḥammad Ibn ‘Alī al-Tahānawī（穆罕默德·伊本·阿里·塔哈纳维），生卒年不详。是一位在术语学和多学科领域有杰出贡献的伊斯兰学者。塔哈纳维的著作为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学术研究奠定了重要基础，帮助学者们在理解和应用专业术语时获得更高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Ṭaḥāwī:** 塔哈维，全名为 Abū Ja‘far Aḥmad ibn Muḥammad al-Ṭaḥāwī（阿布·贾法尔·艾哈迈德·本·穆罕默德·塔哈维），229/843–321/933年（伊斯兰历/公历）。他是伊斯兰法学和教

义学领域的重要学者，隶属哈乃斐派。塔哈维以其严谨的法学研究和对教义的深入理解而著称，在伊斯兰传统中具有重要地位。塔哈维的学术贡献使他成为阿拔斯时期具有深远影响的学者之一。

**Taj al-Dīn al-Subkī: 塔吉·丁·苏卜基, 约 726/1327–771/1370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教著名的沙菲仪学派法学家、历史学家和传记作家，以其在法学、历史和传记文学方面的卓越贡献而闻名。苏卜基出生在开罗，其父是著名的法学家塔基·丁·苏卜基 (Taḳī al-Dīn al-Subkī)，他从父亲那里接受了良好的法学和神学教育。苏卜基在法律和学术上的贡献也包括他在法学理论和教义学上的撰述。他通过深入研究和讲解沙菲仪学派的教义，帮助巩固了该学派在伊斯兰法学中的地位。他以其丰富的知识和学术分析能力，推动了伊斯兰法律和历史研究的发展。苏卜基的作品在学术界享有高度评价，他不仅是法学家，还是历史学家和作家，他在解释和记录伊斯兰学术和历史传统方面的成就为后世学者提供了宝贵的资源。

**Talal Al-Azem: 塔拉勒·阿尔-阿泽姆, ?–现今。**是当代著名的伊斯兰学者，专注于伊斯兰法学史、教育体系和学术传统，特别是对伊斯兰法学中的法律理论和方法论有深入研究。他的研究领域涵盖了经典法学的历史发展、法律教育的变迁以及法学家在不同历史和文化背景下的裁定方式。

**Talal Asad: 塔拉勒·阿萨德, 全名为 Talal Abd al-Salam Asad (塔拉勒·阿卜杜勒·萨拉姆·阿萨德) 1932 年–现今。**是著名的人类学家，以其对宗教、世俗主义和现代性之间关系的深刻研究而闻名。阿萨德的研究广泛涉及伊斯兰思想、人类学理论和政治宗教，尤其关注现代性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

**Usmundī: 乌斯蒙迪, 全名阿布·巴克尔·穆罕默德·本·艾哈迈德·乌斯蒙迪 (Abū Bakr Muḥammad ibn Aḥmad al-Usmundī), 生卒年不详。**是哈乃斐派的伊斯兰法学家，以其在法理学和法律推理方法上的研究而著称。乌斯蒙迪的著作在哈乃斐派的教育中具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在法律推理和法学原理应用的系统化方面。

**Yāqūt al-Ḥamawī: 雅库特·哈马维, 全名为 Yāqūt ibn ‘Abd Allāh al-Ḥamawī al-Rūmī (雅库特·本·阿卜杜拉·哈马维·鲁米), 574/1179–626/1229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历史上著名的地理学家和百科全书编纂家，以其在地理学和传记文学方面的卓越贡献而闻名。哈马维出生于拜占庭帝国的某个地方，早年被俘并成为奴隶，后来被其主人解放，得以在伊斯兰世界中自由追求学术生涯。雅库特·哈马维以其学术旅行和探索精神而著称，他曾遍访多个地区，包括叙利亚、伊拉克和埃及等地，以收集资料和核实信息。他的细致和广泛的研究方法使他的作品成为同类文献中最详实和最权威的之一。

**Zarkashī: 扎尔卡希, 全名为 Badr al-Dīn al-Zarkashī: 巴德尔·丁·扎尔卡希, 744/1344–794/1392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学术界著名的法学家和《古兰经》学者，以其在伊斯兰法律和《古兰经》研究方面的卓越贡献而闻名。他出生于埃及，并在开罗等学术中心接受了深厚的教育，专注于沙斐仪派 (Shāfi‘ī) 的法学和其他伊斯兰科学的研究。此外，扎尔

卡希在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和其他学术领域也有贡献, 他通过一系列的学术作品和教学活动对伊斯兰学术传统产生了重要影响。他的著作以条理清晰和学术严谨著称, 为后来的法学家和《古兰经》学者提供了丰富的参考。巴德尔·丁·扎尔卡希在伊斯兰学术历史上以其深刻的学术洞见和对伊斯兰教义的贡献而受到尊敬。他的研究和著作不仅在中世纪伊斯兰世界中享有盛誉, 也为现代研究提供了宝贵的文献支持。

**Zuhrī:** 祖赫里, 全名为 Muḥammad ibn Muslim ibn ‘Ubayd Allāh ibn Shihāb al-Zuhrī (穆罕默德·本·穆斯林·本·乌拜德·阿拉·本·希哈卜·祖赫里), 约 50/670–125/742 年 (伊斯兰历/公历)。是伊斯兰历史上的著名圣训学者之一。他被认为是圣训记录和传播的先驱之一, 并在组建和整理圣训传统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祖赫里活跃于倭马亚王朝时期, 因其对圣训的精湛理解和其记录圣训的独特方法而著称。他的著作和教学深刻影响了后世的圣训学者, 使他成为早期伊斯兰学术界的关键人物。

**Zysow:** 齐索, 全名为 Aron Zysow (阿隆·齐索), 1953 年–现今。是一位知名的伊斯兰法学学者, 尤其专注于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和宗教哲学。他以对伊斯兰教法基础及法学方法论的深入研究闻名, 特别关注法学推理过程和早期法学的发展, 对穆斯林法律传统的理解具有重要影响。他的研究和著作在学术界被广泛引用, 有助于深化对伊斯兰法源和诠释方法的理解。

**伊本·罕百里 (Ibn Ḥanbal):** 艾哈迈德·伊本·穆罕默德·伊本·罕百里 (Aḥmad ibn Muḥammad ibn Ḥanbal), 164/780–241/855 年 (伊斯兰历/公历)。著名的伊斯兰学者和法学家, 是伊斯兰四大教法学派之一——罕百里派 (Ḥanbalī) 学派的创始人。伊本·罕百里在学术上以对《古兰经》和圣训的严格遵循而闻名, 主张法学判断应基于圣训和伊斯兰经典的字面意义, 反对过度使用类比推理 (qiyās) 和个人意见 (ra’y)。伊本·罕百里在他那个时代的知识分子中有着广泛的影响力, 并以其坚定的信仰著称, 尤其是在“圣训创造论”争议期间 (即米哈奈事件), 他因反对阿拔斯王朝官方对《古兰经》为“被创造”而非“永恒”的观点, 遭受迫害与监禁, 但始终不妥协。他的学术立场和思想深刻影响了罕百里派的发展, 为该学派的法学体系奠定了基础, 对后世伊斯兰法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三、 作品

**Aḥkām al-Qur’ān:** 《古兰经的法律条文》, 由贾萨斯 (Jaṣṣāṣ) 撰写。这是一部重要的伊斯兰法学著作, 详细探讨了《古兰经》中法律条文的内容及其适用性。书中系统分析了古兰经各章节所包含的法律规定, 阐明了其在个人及社会生活中的实际影响。贾萨斯通过这部作品, 为法学家和信徒提供了深入理解教法的基础, 是研究伊斯兰教法和《古兰经》的重要参考文献。

**Al-Aqsām wa-l-Khiṣāl:** 《类别与特性》。由哈法夫 (Khaffāf) 撰写。Al-Aqsām wa-l-khiṣāl 简要探讨了法学方法学的核心问题, 反映出当时学术界对神学 (如穆尔太齐赖派思想) 的影响。

在此书的绪论中，他简要地探讨了教法的主要问题，特别是其在法学方法上的贡献值得关注，反映了当时沙斐仪学者中流行的神学视角，并提供了沙斐仪法学方法在沙斐仪之后发展的重要数据。此书不仅有助于展示这种影响，还旨在介绍这位在经典和现代文献中被忽视的沙斐仪法学家及其方法论思想。

***Al-Furūq*: 《法律上的区分》**。是马立克派法学家希哈卜·丁·卡拉菲 (Shihāb al-Dīn al-Qarāf) 撰写的一部重要法理学著作。该书深入分析了不同法律条文和法理原则之间的细微差别，旨在帮助法学家理解和区分相似但在法学上具有不同含义的概念和条款。通过《法律上的区分》，卡拉菲系统地阐述了在法律裁定中的精细推理方法，确保法律判断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Al-Fuṣūl fī l-Uṣūl*: 《原理学各章》**，是著名伊斯兰法学家贾萨斯 (Jaṣṣās) 撰写的一部经典著作，系统探讨了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的核心原则。此书分为多个章节，对类比推理 (qiyās)、一致同意 (ijmā‘)、推理 (ra’y) 等关键法理概念进行了详细分析。贾萨斯在书中通过严谨的解释，为法学家在法律推理和裁定中提供了可靠的指导框架。

***Al-Ishāra fī Uṣūl al-Fiqh*: 《法学原理指示》**，简称为 *Ishāra* (《指示》)。是伪巴吉 (Pseudo-Bājī) 撰写的一部法学著作。此书深入探讨了伊斯兰法学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在教法推理和规范制定方面提供了系统性的指导。虽然作者署名“巴吉 (al-Bājī)”，但学术界一般认为此书并非真正出自著名法学家巴吉之手，因此称其为“伪巴吉”作品。该书在法学原理学中具有影响力，为理解早期法学原理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参考。

***Al-Kitāb*: 《天经》**。在伊斯兰教中，这一术语通常特指《古兰经》，即被穆斯林视为神圣启示的主要宗教经典。*Al-Kitāb* 在《古兰经》中多次出现，表示安拉 (上帝) 赐予的书籍，被认为是最终的天启之书。

***Al-Ma‘ārif*: 《知识之书》**。全称为 *Kitāb al-Ma‘ārif* (《知识之书》)。这是一部由伊本·库泰巴 (Ibn Qutayba) 撰写的简要通史，涵盖了从创世到贾希利叶 (Jāhiliyya, 伊斯兰前时代) 的历史。该书包括了圣门弟子、著名法学家和圣训大师的索引，系统地呈现了伊斯兰教的知识谱系和学术传承。此书的著名版本包括费迪南德·维斯滕费尔德 (Ferdinand Wüstenfeld) 于 1850 年在哥廷根编辑的《伊本·库泰巴的历史手册》(*Ibn Coteiba's Handbuch der Geschichte*) 版本，以及萨尔瓦特·乌卡沙 (Tharwat ‘Ukāshah) 于 1960 年在开罗编辑的版本。

***Al-Maḥṣūl*: 《成果》**，是伊斯兰法学家法赫尔·丁·拉齐 (Fakhr al-Dīn al-Rāzī) 撰写的一部重要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著作。此书系统地阐述了伊斯兰法学的核心原理、法律推理方法和证据分析，是中世纪伊斯兰法理学中的经典作品之一。拉齐在《成果》中深入探讨了类比推理 (qiyās)、一致同意 (ijmā‘) 和法学推理等关键问题，为法学家提供了一套清晰的法律裁定方法论。

***Al-Ma‘ūna fī l-Jadal*: 《辩论中的援助》**，是沙斐仪派 (Shāfi‘ī) 法学家阿布·伊沙克·希拉兹 (Abū Ishāq al-Shirāzī) 撰写的一部重要著作，专注于法学辩论的技巧和方法。该书旨在帮

助法学家和学生掌握有效的辩论技巧，尤其在复杂法律问题上的论证方法。希拉兹通过这部作品，系统化地总结了辩论中逻辑推理的要点、论证的结构和反驳的方法。

***Al-Minhāj fī Tartīb al-Ḥijāj***: 《论证的排列方法》，全称为 *Kitāb al-Minhāj fī Tartīb al-Ḥijāj* (《论证的排列方法》)。这部作品探讨了论证和辩论的结构与方法，是伊斯兰法学和神学中重要的学术著作。是由马立克派法学家巴吉 (al-Bājī) 撰写的。《论证的排列方法》是一部关于法律论证结构的经典著作，深入探讨了如何系统地构建法律推理和论证，以确保其逻辑严密和有效性。巴吉通过这本书展示了运用辩论和法律证据来支持法律判决的有效方法，并提供了如何在法庭和学术辩论中排列和应用论证的指导。

***Al-Mughnī***: 《解答大全》。全称为 *Al-Mughnī fī Abwāb al-Tawḥīd wa-l-‘Adl* (《统一与正义之门的详解》)，是阿布·哈桑·阿卜杜·贾巴尔 (‘Abd al-Jabbār, Abū l-Hasan) 撰写的一部重要神学著作。这本书是穆尔太齐赖派 (Mu‘tazilite) 经典作品之一，全面阐述了该派的核心教义——*Tawḥīd* (统一，安拉的独一无二性) 和 *‘Adl* (正义)。阿卜杜·贾巴尔是穆尔太齐赖派的一位著名神学家，他的著作在伊斯兰神学和哲学领域中具有深远的影响力。

***Al-Muqaddima***: 《绪论》，全称为 *Al-Muqaddima fī Uṣūl al-Fiqh* (《教法学原理绪论》)。是马立克派 (Mālikī) 法学家伊本·卡萨尔 (Ibn al-Qaṣṣār) 撰写的一部重要法学著作。此书系统地探讨了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的基础和应用，展示了马立克派对法律原则的理解和解释方法。伊本·卡萨尔在这部作品中分析了法律推理、证据、和法律规范的运用，对法学生和研究者提供了深刻的见解。伊本·卡萨尔通过该书为马利基法学家提供了清晰的指导框架，使得法学裁定过程保持连贯性与严谨性。《教法学原理绪论》在分析法学原理和法律分支的应用方法上具有重要意义，帮助法学家理解如何将法学基础应用于具体情境中。此书对马立克派在北非地区的法学教育产生深远影响，成为伊斯兰法学教育和法理学体系中的关键文献之一。

***Al-Nawawī’s Typology***: 《纳瓦维的类型学》，全称为 *Al-Nawawī’s Typology of Muftīs and Its Significance for a General Theory of Islamic Law* (《纳瓦维对教法解释者的分类及其对伊斯兰法律通论的意义》)，是诺曼·卡尔德 (Norman Calder) 撰写的一篇学术研究。此文分析了伊斯兰法学家纳瓦维 (al-Nawawī) 对教法解释者 (muftīs) 的分类，并探讨了其在伊斯兰法理论构建中的作用和影响。卡尔德通过梳理纳瓦维的分类标准，揭示了不同层级的法学家在法律解释和应用中的角色，从而为理解伊斯兰教法的权威结构和知识传承提供了深刻见解。此文对伊斯兰法律体系的层次性与适用性进行了重要的理论贡献。

***Al-Nihāya fī l-Uṣūl***: 《教法原则的终极指引》。是伊斯兰学者阿卜杜·贾巴尔 (‘Abd al-Jabbār, 约 935-1025 年) 撰写的一部重要法学著作。阿卜杜·贾巴尔是穆尔太齐赖派 (Mu‘tazilite) 的一位著名神学家和法学家，以其对理性主义和正义概念的探讨而闻名。这部作品深入探讨了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中的核心原则和推理方法，对穆尔太齐赖派的法律与神学思想进行了系统化总结。在《教法原则的终极指引》中，阿卜杜·贾巴尔提出并分析了多项教法

原理，详细论述了如何通过《古兰经》和圣训中的律法条文推导出法律判断，并探讨了理性和启示在法学推理中的角色。

***Al-Qawā'id wa-l-Fawā'id al-Uṣūliyya wa-mā Yata'allaq bi-hā min al-Aḥkām al-Far'iyya***: 《法律原理规则与益处及其相关的分支判决》，是由罕百里派法学家阿布·哈桑·阿拉·丁·伊本·拉哈姆（Abū l-Ḥasan 'Alā' al-Dīn Ibn al-Laḥḥām）撰写的一部法理学著作。该书系统地概述了伊斯兰法学的核心规则（qawā'id）和法理学的益处（fawā'id），并探讨了它们在具体判决（aḥkām al-far'iyya）中的应用。书中，伊本·拉哈姆详细分析了法理学规则如何在实际判决中发挥作用，帮助法学家在裁定过程中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Al-Radd 'alā l-Manṭiqiyyīn al-Yūnān***: 《对希腊逻辑学家的驳斥》，是一部伊斯兰学术著作，旨在批判和驳斥希腊逻辑学对伊斯兰思想的影响。该书通常归于批判希腊哲学特别是逻辑学在伊斯兰世界中的传播所带来的理论问题，涉及逻辑推理在宗教信仰和法学推论中的适用性。在这部作品中，作者以神学的视角对亚里士多德式的逻辑方法进行了批判，强调了伊斯兰教义的独立性，并提倡在宗教和法学问题中使用伊斯兰自身的推理方法。

***Al-Tamhūd fī Takhrīj al-Furū' 'alā l-Uṣūl***: 《原理与分支推导的基础》，是沙斐仪派（Shāfi'ī）法学家贾马勒·丁·伊斯瑙维（Jamāl al-Dīn al-Isnawī）撰写的著作，系统地探讨了从法学原理（uṣūl）推导具体分支法律（furū'）判决的方法。此书阐述了在法学推理中如何以基础原理为依据，在解决复杂法律问题时保持法学一致性和严谨性。

***Al-Taqrīb wa-l-Irshād***: 《简明法律指导》，简称为 *Taqrīb*（《简明》）。是阿布·贝克尔·巴克拉尼（Abū Bakr al-Bāqillānī）的著作之一，主要探讨了伊斯兰法律的基本原则和法学方法。该书旨在为法学家和学生提供清晰、简明的法律指导，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理解和应用教法。书中系统化地介绍了法律推理的要素，帮助读者掌握法学基础，适用于日常法律问题的解决。

***Al-Umm***: 《母本》。这是由沙斐仪派（Shāfi'ī）创始人 穆罕默德·本·伊德里斯·沙斐仪（Muḥammad Ibn Idrīs al-Shāfi'ī）撰写的重要法学著作之一。《母本》集中展示了沙斐仪对教法的具体应用和解释，涵盖了各类法律问题的判决和推理方法，被视为沙斐仪派的基础性文本，对后世的法学家有深远影响。

***Al-Wadā'i' bi-Manṣūṣ al-Sharā'i'***: 《律法明文中的托付》，简称为 *Wadā'i'*（《托付》）。由伊本·苏赖吉（Ibn Surayj）撰写。这部著作深入探讨了伊斯兰法中“托付”概念的规则与实践，专注于财产的保管和信托等主题。依据教法明文（manṣūṣ），伊本·苏赖吉系统地阐述了托付的定义、条款及其法律框架，为法学家提供了处理财产托付事务的指导原则。此书是伊斯兰教法中财产管理的经典文献，具有持久的学术和实用价值，对后世法学研究影响深远。

***Al-Wuṣūl ilā Ma'rifat al-Uṣūl***: 《通达教法原理之知》，简称为 *Wuṣūl*（《通达》）。是伊本·巴尔汉（Ibn Barhān）的一部法理学经典著作，专注于系统阐述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的基础知识。该书旨在帮助法学家理解伊斯兰法学的核心原则和推理方法，为教法裁定提供结构化的指导框架。

***Al-Wuṣūl ilā Maʿrifat al-Uṣūl***: 《通达对教法原则的认识》。这是由第九世纪伊斯兰法学家穆罕默德·本·达乌德·扎希里 (Muḥammad b. Dāʿūd al-Zāhirī) 所著的一部重要教法学著作，专注于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的系统性阐述。作为扎希里派 (Zāhirī) 的核心作品之一，本书突出了扎希里对教法的独特解释方式，强调基于字面解读而非类比推理 (qiyās) 的教法判断路径。此书的内容在伊斯兰教法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为法学家提供了指导教法判断的基本准则，并反映了扎希里派在法律解释上的严谨立场。

***Al-Wuṣūl***: 《通达》，全称为 *Muḥammad b. Dāʿūd al-Zāhirī's Manual of Jurisprudence, al-Wuṣūl ilā Maʿrifat al-Uṣūl* (《穆罕默德·本·达乌德·扎希里教法学手册：通达对教法原则的认识》)。此书是穆罕默德·本·达乌德·扎希里 (Muḥammad b. Dāʿūd al-Zāhirī) 编写的经典教法学著作，系统地阐述了伊斯兰教法学中的重要原则和方法。该手册旨在帮助法学家深入理解法学判断背后的基本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尤其聚焦于扎希里学派的法律解释方法，其强调基于文本的严格解读。德文·斯图尔特 (Devin Stewart) 教授的研究揭示了此书在伊斯兰法历史中的关键作用，并探讨了其在法理推理中的应用与影响。

***An Early Response to Shāfiʿī: ʿĪsā B. Abān on the Prophetic Report (Khabar)***: 《对沙斐仪的早期回应：伊萨·本·阿班关于先知传承的观点》，是默尔特扎·贝迪尔 (Murteza Bedir) 撰写的一部学术著作。此书深入研究了伊萨·本·阿班 (ʿĪsā b. Abān) 对沙斐仪 (al-Shāfiʿī) 法学思想的回应，特别是他对先知传承 (khabar) 的独特见解。贝迪尔通过对历史文本的分析，揭示了伊萨·本·阿班在伊斯兰法学体系中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早期教法学派辩论中对先知传承的理解和解读，对理解教法传承和教义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Anjum***: 《星辰》，全称为 *ʿUthmān al-Anjum al-Zāhirāt ʿalā Ḥall Alfāz al-Waraqāt fī Uṣūl al-Fiqh* (《显现的星辰：解答〈法学纸张〉术语》)，是一本关于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的注释性作品。是马尔迪尼 (Mārdīnī) 撰写的旨在解释和阐明伊玛目朱瓦尼 (Imām al-Juwaynī) 的著作《教法学原理的文献》 (*Al-Waraqāt fī Uṣūl al-Fiqh*) 中的术语和概念。 *Al-Waraqāt* 是一部入门性作品，以简洁的语言总结了伊斯兰法学原理的核心原则，为初学者提供了理解法学推理和法律判决基础的框架。《星辰》通过详细注释，使读者更易理解朱瓦尼的复杂术语和概念。书中的分析帮助学生理解如何应用法律原则，并在法学基础上拓展。此类注释性作品在传统伊斯兰教育中常用于为初学者提供更全面的指导，确保他们掌握伊斯兰法学原理的精髓。

***Authority,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Islamic Law***: 《伊斯兰法律中的权威、延续与变革》，简称为 *Authority,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Islamic Law* (《权威，延续与变革》)，是瓦埃尔·哈拉克 (Wael Hallaq) 撰写的一部重要著作。此书深入探讨了伊斯兰法律的权威来源、其在历史中的延续性，以及随社会变化而进行的革新。哈拉克通过分析法律制度的结构和动态，展示了伊斯兰法如何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取得平衡，是理解伊斯兰法演变过程和适应性的经典之作。

***Badhl al-Nazar***: 《深入研究》，全称为 *Badhl al-Nazar ft l-Uṣūl* (《法学渊源的深入研究》)。是阿布·艾哈迈德·乌斯蒙迪 (‘Abd al-Ḥamīd al-Usmundī) 撰写的一部关于伊斯兰法学渊源的重要著作。此书主要探讨了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的基本理论框架，深入分析了法学中的推理方法与渊源的运用。乌斯蒙迪通过严谨的逻辑和详细的论证，阐述了如何在法律推理中恰当应用经典文本、一致同意 (ijmā‘)、类比推理 (qiyās) 等渊源，帮助学者们在复杂的法律问题中进行清晰的判断。《深入研究》不仅对理解伊斯兰法律体系的基础逻辑提供了重要参考，也在法学理论的系统化方面做出了贡献。乌斯蒙迪在书中通过对传统法学方法的反思，为后世法学家提供了一个分析法学原理的模型，使其成为研究伊斯兰法学渊源和法律推理的重要学术资源。

***Bayān Mushkil al-Āthār***: 《揭示圣训困惑》。此书由塔哈维 (Ṭahāwī) 撰写，是对伊斯兰圣训中疑难和表面矛盾之处的深入解析。塔哈维在书中系统地探讨了圣训中可能引起误解或争议的内容，通过严谨的法学分析与解经学的方法，力图和解圣训中看似冲突的陈述，以维护其一致性与权威性。

***Bayān***: 《阐释》，全称为 *Al-Bayān ‘an Uṣūl al-Aḥkām* (《教法原则的阐释》)。是由伊本·贾里尔·塔巴里 (Ibn Jarīr al-Ṭabarī) 撰写的重要法律和法理学著作。塔巴里是一位著名的伊斯兰历史学家、法学家和《古兰经》注释家，以其在学术界的广泛贡献而闻名。《教法原则的阐释》深入探讨了伊斯兰法律原则的基础，分析了法律推理的核心理论和应用方法。塔巴里在书中详细论述了伊斯兰教法 (Sharia) 在解释和制定法令时的基本原则，阐明了各种法律依据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Between God***: 《在神明之间》。全称为 *Between God and the Sultan: A History of Islamic Law* (《在真主与苏丹之间：伊斯兰法的历史》)，是挪威学者维科尔 (Knut S. Vikør) 撰写的关于伊斯兰法历史与演变的学术著作。此书全面分析了伊斯兰法自早期发展到现代实践的过程，特别关注法学在不同地区和文化中的多样性和适应性。维科尔在书中探讨了伊斯兰法 (Sharia) 如何在宗教和政治权威的互动中发展，强调法学家与政治统治者 (即“真主与苏丹”) 的关系对法律体系构建的影响。书中涵盖了从古典时期到近现代的法律传统，阐述了各主要伊斯兰法学派的原则及其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实施情况。维科尔通过比较分析，展示了伊斯兰法在北非、西非、阿拉伯和南亚等不同区域的应用模式，是了解伊斯兰法如何适应和塑造穆斯林社会的核心著作。

***Bridging the Gap***: 《弥合鸿沟》，全称为 *Bridging the Gap: Two Early Texts of Islamic Legal Theory* (《弥合鸿沟：伊斯兰法律理论的两部早期文本》)。是学者埃尔·沙姆西 (El Shamsy) 的一部学术作品，旨在研究伊斯兰法学和现代学术研究之间的连接与相互影响。书中探讨了穆斯林法学家和学者如何在现代背景下理解和应用经典伊斯兰法学传统，并探讨了现代法学研究如何融入并解释这些传统。埃尔·沙姆西通过分析伊斯兰法学的经典文本与当代法律和社会需求的关联，展示了古典法律思想与现代现实之间的桥梁。他的研究为当代穆斯林社会

在应对复杂法律和社会问题时提供了深刻的见解，有助于理解如何在现代背景下保留并传承传统教义。

**Burhān: 《证明》**，全称为 *Kitāb al-Burhān fī Uṣūl al-Fiqh: 《法学原理的证明》*。是阿布·麦阿里·朱韦尼 (Abu al-Ma‘ali al-Juwaynī) 撰写的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著作。这部作品详细阐述了法理学的核心原理和法律推理方法，被誉为沙斐仪派 (Shāfi‘ī) 的重要法学理论文献之一。在《证明》中，朱韦尼探讨了法律推理、证据使用、类比推理 (qiyās)、一致同意 (ijmā‘) 等核心法理概念，对法学裁定中的逻辑性和严谨性提出了规范。该书旨在提供一种系统化的法学框架，使法学家在法律判决中保持一致性和合理性。

**Canonization: 《法典化》**，全称为 *The Canonization of Islamic Law (《伊斯兰法的法典化》)*。是学者埃尔·沙姆西 (El Shamsy) 的一部重要著作，探讨了伊斯兰法在中世纪时期如何被系统编纂和“法典化”的过程。该书着重分析了穆斯林法学家如何将早期法律思想整理、记录并正式化。通过对主要法学学派、文本编纂方式、历史背景和思想传播的研究，埃尔·沙姆西揭示了伊斯兰法律体系是如何从口述传统发展为书面经典的。这一法典化进程使伊斯兰法的权威得以巩固，并对其在穆斯林社会的长期传承和实施产生了深远影响。

**Considerations: 《考虑事项》**，全称为 *Considerations on the Function and Character of Sunnī Legal Theory (《考虑事项：论逊尼法学理论的功能与特征》)*。是瓦埃尔·哈拉克 (Wael B. Hallaq) 撰写的一部深入研究逊尼派法学理论的重要著作。此书详细探讨了逊尼派法律理论的功能和特性，分析了其在伊斯兰法律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哈拉克在书中通过对法学原理的深刻解析，考察了逊尼派法学体系如何在历史和社会层面适应不同的法律需求，从而保障其在伊斯兰法学中的统一性与适应性。《考虑事项》阐明了哈拉克对逊尼派法学演变的独特见解，重点介绍了其在法律推理、解释、和一致同意 (ijmā‘) 等方面的运用。此书对于理解逊尼派法学的核心原则、法律判例的作用以及法学家如何在传统与创新之间取得平衡提供了宝贵的视角，是研究伊斯兰法学理论和历史的关键资源。

**Debates on the Authority of Hadīth in Early Islamic Intellectual History: Identifying al-Shāfi‘ī’s Opponents in Jamā‘ al-‘ilm: 《早期伊斯兰知识史中的圣训权威辩论：识别沙斐仪在〈知识汇编〉中的对手》**，是侯赛因·汉苏 (Hüseyin Hansu) 撰写的一部学术研究。此书深入探讨了早期伊斯兰知识体系中围绕圣训权威性的辩论，聚焦于沙斐仪 (al-Shāfi‘ī) 在其作品《知识汇编》(Jamā‘ al-‘ilm) 中的观点，并试图识别当时与之持不同立场的学术对手。汉苏通过分析相关文本，揭示了伊斯兰法学早期形成过程中的关键论战，为理解圣训在教法中的地位提供了重要的历史视角。

**Development of Dialectic: 《辩证法的发展》**，是穆罕默德·卡拉贝拉 (Mehmet Karabela) 撰写的一部学术著作。本书深入研究了辩证法在伊斯兰哲学和神学中的历史发展，探讨了不同历史阶段辩证方法的演变及其在思想体系中的重要性。卡拉贝拉通过分析经典文本和哲学论述，

揭示了辩证法在解答神学和法律问题方面的作用。《辩证法的发展》为理解伊斯兰学术传统中逻辑推理的形成过程提供了独特视角，是研究宗教哲学和思想史的重要参考。

**Dhakhīra: 《珍藏》**，全称为 *al-Dhakhīra*。是著名伊斯兰法学家卡拉菲 (al-Qarāfi) 撰写的一部重要法学著作。此书系统地汇集了马立克派 (Mālikī) 法学的理论与实务。卡拉菲通过这部著作详细阐述了马利基法学中的法律原则、案例分析以及法理推理过程，旨在帮助法学家理解和应用教法中的复杂规则。《珍藏》在马利基法学中被视为经典之作，是深入了解该学派法律思想和实践的重要参考文献。

**Does Shāfi'ī Have a Theory of Four Sources?: 《沙斐仪是否拥有四大渊源理论?》**，是约瑟夫·洛瑞 (Joseph E. Lowry) 撰写的一篇关于伊斯兰法学理论的学术论文。此文深入研究了沙斐仪 (Shāfi'ī) 学派法学基础的渊源，特别关注其是否确立了包含《古兰经》、圣训 (Sunnah)、一致同意 (ijmā') 和类比推理 (qiyās) 在内的四大渊源理论。洛瑞通过对沙斐仪经典著作《律法书简》 (*al-Risālah*) 的解读，分析了沙斐仪如何在其法学理论中定义并使用这些渊源，从而对早期伊斯兰法理学的发展产生影响。

**Early Islamic Legal Theory: 《早期伊斯兰法律理论》**。是学者约瑟夫·洛瑞 (Joseph E. Lowry) 关于伊斯兰法学起源的深入研究著作。该书探讨了早期伊斯兰法律理论的形成过程，重点分析了法律推理和法学方法如何在早期伊斯兰教义中逐步系统化。洛瑞在书中通过分析关键法律概念和文本，展示了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中的核心原则是如何确立的。

**Fihrist: 《书目》**，全称为 *al-Fihrist* (《伊本·纳迪姆的书目》)。是伊本·纳迪姆 (Ibn al-Nadīm) 编撰的一部百科全书式的目录文献，记录了第九至第十世纪伊斯兰世界的广泛知识和著作。这部作品系统性地汇总了当时各个领域的学术资源，包括神学、哲学、科学、文学、医学、法学等，是对中世纪伊斯兰知识体系的全面整理和分类。《书目》不仅提供了当时书籍和作者的信息，还对各学派和流派的思想有所描述，成为后世研究伊斯兰学术史的关键文献。伊本·纳迪姆的《书目》以详实的记录和清晰的分类方法，为后世提供了丰富的文化、思想与历史的宝贵窗口，在知识传承和学术资源保存方面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Formation: 《形成》**，全称为 *The Formation of Islamic Hermeneutics: How Sunni Legal Theorists Imagined a Revealed Law: 《伊斯兰诠释学的形成：逊尼法律理论家如何构想启示法》*，是大卫·维沙诺夫 (David Vishanoff) 撰写的一部学术著作。此书探讨了伊斯兰法学中的诠释学 (hermeneutics) 的发展，特别是逊尼派法学家如何构建并理解启示性的法律体系。维沙诺夫通过分析逊尼派法学理论家对启示与法律关系的构想，展示了他们在解释《古兰经》和圣训中的方法和理论，为理解伊斯兰法律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学术见解。

**Formation: 《形成》**，全称为 *The Formation of the Sunni Schools of Law, 9th–10th Centuries C.E. (《公元 9 至 10 世纪逊尼派法学派别的形成》)*。是克里斯托弗·梅尔彻特 (Christopher Melchert) 关于逊尼派法学学派形成过程的深入研究著作。该书聚焦于第九至第十世纪的伊斯兰世界，详细分析了哈乃斐派 (Hanafi) 和罕百里派 (Hanbali) 法学体系的起源与发展。

梅尔彻特通过对早期法学著作和法学家思想的比较，展示了这些学派如何在政治、社会和学术环境的交互作用下逐步成形。本书揭示了各学派在学术传承、法学理论、权威建立等方面的分歧与共性，阐明了逊尼派法学体系在这一时期内的逐步体系化过程。梅尔彻特的研究不仅为理解逊尼派法学派的历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后来的伊斯兰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学术资源和重要的分析框架。

**Foundation: 《基础》**，全称为 *The Foundation of Norms in Islamic Jurisprudence and Theology*（《基础：伊斯兰法学与神学中的规范基础》）。是奥马尔·法拉哈特（Omar Farahat）撰写的一部学术著作。本书深入探讨了伊斯兰法学与神学中“规范”的基本原则，分析了法律和道德在伊斯兰思想体系中的交集与互动。法拉哈特在书中系统地考察了规范在伊斯兰法律推理中的角色，特别关注其在道德和宗教义务方面的独特功能。他通过研究历史文献和经典法学著作，揭示了规范体系如何被运用于维护和解释法学原则，并在此过程中构建了法律与道德之间的联系。

**Fuṣūl al-Badā'ī: 《开创之章节》**，是奥斯曼帝国早期著名的法学家法纳里（Fanārī）的重要著作之一。该书详细探讨了哈乃斐法派（Hanafi）中的法律原则、推理方法和判例应用，旨在系统化地阐述法学的核心概念，以指导法学家的实际裁定过程。

**Fuṣūl: 《章节》**，全称为 *Fuṣūl al-Badā'ī fī Uṣūl al-Sharā'ī*（《教法原则中的创见章节》）。由沙姆斯·丁·穆罕默德·法纳里（Shams al-Dīn Muḥammad al-Fanārī）撰写。是一部探讨伊斯兰法律基础的经典著作。书名意指“教法原则中的创新章节”，反映了对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中关键原则和方法的深入探讨。此书系统地阐明了法律解释、推理方法、证据使用、以及如何根据教法根本原则制定具体法律规则等主题，为伊斯兰法律学者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南。

**Fuṣūl: 《章节》**。全称为 *Uṣūl al-Fiqh al-Musammā al-Fuṣūl fī l-Uṣūl*（《称为〈教法的章节〉的教法学原理》）。是贾萨斯（Jaṣṣāṣ）的重要著作之一，系统化地阐述了哈乃斐派（Hanafi）的法律原理和推理方法。此书分为多个章节，对伊斯兰教法的不同领域进行了详细分析，涉及法律推理、证据使用和法律判决的基本原则，帮助法学家理解和运用哈乃斐法学的核心思想。这部作品在哈乃斐派中被视为经典。

**Groundwork: 《基层》**，全称为 *Groundwork of the Moral Law: A New Look at the Qur'ān and the Genesis of Sharī'a: 《道德法的基层：重审《古兰经》与沙里亚的起源》*，是瓦埃尔·哈拉克（Wael B. Hallaq）撰写的一部深入探讨伊斯兰法律起源的著作。此书重新审视了《古兰经》在道德律构建中的核心作用，并分析了早期伊斯兰社会中沙里亚（Sharī'a）形成的过程。

**Hāshiya: 《评注》**，全称为 *Hāshiya 'alā Sharḥ al-'Aḍud al-Ījī*（《伊吉注释集评注》），共两卷，由泰夫塔扎尼（Sa'd al-Dīn al-Taftāzānī）撰写。此书是对阿杜德·艾吉（al-'Aḍud al-Ījī）法学与神学著作的详细评注，提供了关于其思想和理论的深入分析。塔夫塔扎尼在此作品中对艾吉的教义进行了系统性解读，使得该书成为理解伊斯兰神学与法学的重要资源。

**History: 《历史》**, 全称为 *The History of al-Ṭabarī* (《塔巴里历史》), 是弗朗茨·罗森塔尔 (Franz Rosenthal) 翻译的经典作品, 全面记录了伊斯兰教早期的历史事件和人物传记。原著由著名历史学家穆罕默德·宾·贾里尔·塔巴里 (Muḥammad ibn Jarīr al-Ṭabarī) 撰写。此书通过详细记载伊斯兰教的形成和早期发展, 为后世提供了重要的史料参考, 广泛应用于研究伊斯兰历史、文化和宗教演变的学术领域。

**History: 《历史》**, 全称为 *A History of Islamic Law* (《伊斯兰法律史》), 是诺埃尔·库尔森 (Noel J. Coulson) 撰写的一部重要著作。此书全面梳理了伊斯兰法律的发展历程, 从伊斯兰教的早期法律原则到各大法学学派的形成与演变。库尔森通过分析历史背景与法学思想的变化, 探讨了伊斯兰法律体系的独特性及其在不同社会中的适应性, 为研究伊斯兰法提供了关键性的视角和深刻的历史洞见。

**How is a Genre Created?: 《一个文类是如何创建的?》**, 全称为 *How is a Genre Created? Five Combinatory Hypotheses: 《一个文类是如何创建的? 五种组合假设》*, 是由约翰·胡恩 (Johan F. Hoorn) 撰写的一部探讨文类形成过程的学术著作。此书通过提出五种组合假设, 分析了文类在文学和文化中的生成与演变机制。作者通过跨学科的视角, 探讨了文本、文化规范和受众需求如何交互影响, 从而创建特定的文类。本书为理解文类在文学和文化中的构建提供了理论框架, 是研究文类形成和文学分析的重要参考。

**Ibn Jarīr al-Ṭabarī: 《伊本·贾里尔·塔巴里》**, 全称为 *Al-Ṭabarī's Kitāb Marātib al-'Ulamā'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Biographical Works Devoted to 'the Classes of Jurists'* (《塔巴里的〈学者阶位书〉及其在“法学家阶层”传记作品中的重要性》) 这是由德文·斯图尔特 (Devin J. Stewart) 撰写的学术研究, 专注于 9 世纪至 10 世纪的伊斯兰历史学家和法学家伊本·贾里尔·塔巴里 (Ibn Jarīr al-Ṭabarī) 的生活及学术贡献。在本书中, 斯图尔特分析了塔巴里对伊斯兰教义和法律体系的解释方式, 尤其是其对教法判断和历史记录的精确性和独立见解。斯图尔特的研究展示了塔巴里作品在伊斯兰学术中的持久影响, 突显了塔巴里作为学者的严谨性与影响力。

**Ibn Taymiyya Against the Greek Logicians: 《伊本·泰米叶反对希腊逻辑学家》**, 是瓦埃尔·哈拉克 (Wael B. Hallaq) 撰写的一部学术著作。本书详细分析了中世纪伊斯兰学者伊本·泰米叶 (Ibn Taymiyya) 对希腊逻辑的批判, 尤其是他如何反对亚里士多德等希腊哲学家的逻辑学观点。哈拉克通过探讨伊本·泰米叶的著作, 揭示了这位学者对希腊逻辑在伊斯兰思想中的应用提出的质疑, 展示了他在逻辑学和宗教辩论中的独特立场。本书为理解伊本·泰米叶的哲学思想及其对希腊学术传统的抵制提供了深入见解, 是研究伊斯兰思想史的宝贵资源。

**Ifta' and Ijtihad in Sunni Legal Theory: A Developmental Account: 《逊尼法律理论中的教法意见发布与独立判断: 发展历程》**, 是瓦埃尔·哈拉克 (Wael Hallaq) 撰写的一部学术研究。此文探讨了教法意见发布 (ifta') 和独立判断 (ijtihād) 在逊尼派法律理论中的演变, 分析了两者在法学发展中的角色及其相互关系。哈拉克通过对历史文本和法律实践的详细研究, 揭

示了教法意见发布与独立推理在不同法学学派和历史阶段的适应性变化，为理解伊斯兰法律的灵活性和动态演进提供了宝贵的视角。

***Iḥkām al-Fuṣūl***: 《章节的精确判断》，全称为 *Al-Iḥkām fī Uṣūl al-Fuṣūl fī Aḥkām al-Uṣūl* (《伊斯兰法学原理的精确判断》)，此书是马立克派法学家巴吉 (al-Bājī) 撰写的一部重要著作，专注于伊斯兰法学中的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和法律解释方法。该书系统化地整理了法律推理和原则的应用，旨在帮助法学家精确地理解和应用马利基法学中的核心原理。在《法理学原则的精确判断》中，巴吉对法学方法论进行了详细分析，探讨了裁定中的逻辑性、证据使用及推理方法。

***Iḥkām***: 《精确》，全名为 *Al-Iḥkām fī Uṣūl al-Aḥkām*: 《法学原理的精确》，是伊斯兰法学家赛义夫·丁·阿米迪 (Sayf al-Dīn al-Āmidī) 撰写的一部经典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著作。此书系统地探讨了伊斯兰法的核心原理和法律推理方法，特别关注证据的使用、类比推理 (qiyās) 和法学原则的精确应用。在《法学原理的精确》中，阿米迪详细阐述了法理学中的核心概念，力求使法律推理方法更具逻辑性和一致性。此书被广泛应用于法学教育和研究中，尤其在阿什尔里派和沙斐仪派 (Shāfi‘ī) 中具有重要地位。阿米迪通过这部作品为后世学者提供了严谨的法学分析框架，推动了法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Ijtihād and Taqlid***: 《独立判断与遵循权威》，全称为 *Ijtihād and Taqlid: Between the Islamic Legal Tradition and Autonomous Western Reason* (《独立判断与遵循权威：伊斯兰法律传统与西方自主理性之间的对话》)，是谢尔曼·杰克逊 (Sherman Jackson) 撰写的一部学术著作。此书探讨了伊斯兰法学中的独立判断 (ijtihād) 与遵循权威 (taqlid) 之间的张力，并将其置于西方理性主义背景下进行分析。杰克逊通过对比伊斯兰法律传统与西方自主理性思想，揭示了二者在法理学和道德判断上的差异，探索了伊斯兰法如何在现代世界中回应理性与传统之间的挑战。

***Ikhtilāf Uṣūl al-Madhāhib***: 《教法学派原则的分歧》，是阿尔-卡迪·努阿曼 (al-Qādī al-Nu‘mān) 撰写的著作之一，专注于伊斯兰教法学派之间在原则和法律推理方法上的分歧。这部作品系统性地分析了不同法学派别在法律解释、推理方法和经文应用方面的异同，特别关注伊斯玛仪派与其他主要逊尼派法学派别之间的理论差异。努阿曼在书中通过对教法原则的探讨，展示了各法学派在形成法律判决时所依据的不同方法论。此书不仅有助于理解伊斯兰法学的多样性，也为伊斯玛仪派法学体系的正统性提供了理论支持。

***Introduction***: 《导论》，全称为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Law* (《伊斯兰法导论》)，是约瑟夫·沙赫特 (Joseph Schacht) 撰写的经典著作之一，对伊斯兰教法 (Sharī‘a) 的历史起源、发展和运作模式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沙赫特是二十世纪著名的伊斯兰法学专家，他的研究在西方学术界产生了深远影响。这本书被视为伊斯兰法的权威入门书籍之一，为学术界提供了关于伊斯兰法律体系的全面视角。

***Irshād al-Arīb***: 《**博学者的引导**》，全称为 ***Irshād al-Arīb ilā Ma‘rifat al-Adīb***（《**博学者的引导：作家与学者的辞典**》），这是一部由雅库特·哈马维（Yāqūt al-Ḥamawī）编写的重要传记文献，亦称《**文学家辞典**》（*Mu‘jam al-Udabā’*）。该书收录了大量学者、作家和文学家的人物传记，记录了他们的生活、学术成就和文学作品。作为文人和学者的百科全书式作品，*Irshād al-Arīb* 展示了伊斯兰黄金时代丰富的学术和文化成就，为后世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和对文学传统的深入理解。雅库特通过该书不仅展现了众多伊斯兰学者的才华，还展示了他个人在历史、文学和地理学方面的深厚知识。

***Irshād al-Fuḥūl ilā Tahqīq al-Ḥaqq min ‘Ilm al-Uṣūl***: 《**学者的引导：法理学中真理的实现**》，简称为 ***Irshād al-Fuḥūl***（《**学者的引导**》），是伊斯兰法学家肖卡尼（Muḥammad ibn ‘Alī al-Shawkānī）撰写的著作，聚焦于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的核心原则与法律推理方法。这部作品系统性地探讨了法学的理论基础，致力于帮助学者深入理解和应用伊斯兰法律的基本原则，确保法学推理的严谨性和一致性。在《学者的引导》中，肖卡尼分析了类比推理（*qiyās*）、一致同意（*ijmā‘*）、法律推理等关键概念，为法学家的判决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操作框架。这部作品在法学教育中占据重要地位，被认为是法理学的权威参考之一，为后世学者学习和研究伊斯兰法学原理提供了宝贵的资源。

***Islamic Disputation: Islamic Disputation*** : 《**伊斯兰争辩**》，全称为 ***Theory: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alectic in Islam*** 《**伊斯兰争辩理论：辩证法在伊斯兰中的发展研究**》，由拉里·米勒（Larry Miller）撰写，是一部深入探讨伊斯兰教辩证法发展史的学术著作。此书考察了辩论和争辩在伊斯兰法学和哲学中的作用，分析了辩证方法如何在学术和宗教讨论中应用。米勒通过对经典文献的研究，揭示了辩证法在伊斯兰思想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对法学家和神学家在争辩中逻辑与推理方式的形成过程进行了系统阐述。

***Islamic Law and the State***: 《**伊斯兰法与国家**》，是谢尔曼·杰克逊（Sherman Jackson）撰写的一部重要著作，1956年—现今。此书探讨了伊斯兰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的角色及其与政治权威的互动关系。杰克逊分析了历史上伊斯兰法与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如何演变，并探讨了其在现代国家体制中的适用性。这部著作作为理解伊斯兰法在国家管理和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提供了宝贵的学术视角，是研究伊斯兰法与国家关系的经典参考。

***Islamic Legal Orthodoxy: Islamic Legal Orthodoxy: Twelver Shiite Responses to the Sunni Legal System***（《**伊斯兰法律正统：十二伊玛目什叶派对逊尼派法律体系的回应**》），是德文·斯图尔特（Devin Stewart）撰写的一部深入分析什叶派与逊尼派法律体系关系的著作。此书研究了十二伊玛目什叶派如何回应并发展与逊尼派法律体系不同的法律观念。斯图尔特通过文献和历史分析揭示了什叶派在法律原则、法学推理和教义立场上的独特性，这本书为理解什叶派与逊尼派法律正统观念的异同提供了深入见解。

***Jāmi‘ Bayān al-‘Ilm***（《**知识阐明汇编**》）该书全名为 ***Jāmi‘ Bayān al-‘Ilm wa Faḍlihi wa Mā Yanbaghī fī Riwayatihi wa Ḥamlīh***（《**知识的阐明及其优越性，总集与传承的适当方式**》），

是伊斯兰著名学者伊本·阿卜杜·巴尔（Ibn ‘Abd al-Barr）的重要著作之一，在阿拔斯王朝时期编纂。这部作品广泛探讨了伊斯兰学问（‘ilm）的地位、传承和价值，并包含了大量有关知识伦理、学习方法和教师与学生的关系的训诫。伊本·阿卜杜·巴尔引用了大量圣训和早期学者的言论，以鼓励学习者崇敬知识，并遵守学术追随的准则。*Jāmi‘ Bayān al-‘Ilm* 被视为伊斯兰知识文化的经典，强调了追求知识在宗教生活中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教法和神学教育方面。

**Juridical Theology: 《法理神学》**，全称为 *Juridical Theology: Law and the Islamic Theology of Sunnism*，《法理神学：伊斯兰教逊尼派中的法律与神学》，这是乔治·马克迪西的重要研究著作，探讨了伊斯兰教法与逊尼派神学的关系。马克迪西在书中提出，法学不仅是规范行为的法律体系，更是表达宗教信仰的神学工具。他分析了法学家如何在教法和神学的交汇中起到双重作用，以影响和塑造逊尼派宗教正统观。这部著作深入揭示了伊斯兰学术传统中法学与神学的互相依存及其对信仰系统的持久影响。

**Kashshāf: 《探查》**，全称为 *Kashshāf Iṣṭilāḥāt al-Funūn*（《术语学探查》），是穆罕默德·伊本·阿里·塔哈纳维（Muḥammad Ibn ‘Alī al-Tahānawī）撰写的一部广泛的术语辞典。这本书汇集了众多领域的专业术语，涵盖了法学、哲学、科学、文学等多个学科，为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学术和知识体系提供了丰富的术语资源。塔哈纳维以严谨的分类和深入的解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各领域的重要概念。《术语学探查》在伊斯兰学术传统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后世学者在研究和教学中广泛参考的经典工具书。

**Kitāb al-Amr wa-l-Nahy: 《命令与禁止之书》**，是由穆扎尼（Muzanī，全名为 Ismā‘īl ibn Yaḥyā al-Muzanī）撰写的著作。这是伊斯兰法学中由早期学者所著的一部核心教法文献，深入探讨了“命令”（amr）和“禁止”（nahy）的概念。此书旨在为教法提供伦理和法律框架，通过分析何种行为应被鼓励或禁止，奠定了行为规范的基础。Kitāb al-Amr wa-l-Nahy 具有重要的法学价值，它不仅为法律判断提供了理论支持，还为宗教行为的道德准则提供了指导。

**Kitāb al-Jadal ‘alā Ṭarīqat al-Fuqahā’: 《法学家方法论下的辩论指南》**，是伊本·阿吉勒（Ibn ‘Aqīl）撰写的一部重要法学著作。该书专注于法学家在法律推理和辩论中的方法论，探讨了在法学讨论和法律判决中应采用的辩论技巧和策略。

**Kitāb Jamā‘ al-‘Ilm: 《知识汇编》**，这是沙斐仪派（Shāfi‘ī）创始人 穆罕默德·本·伊德里斯·沙斐仪（Muḥammad Ibn Idrīs al-Shāfi‘ī）撰写的著作之一，专注于法学和知识传承的重要性。在这部作品中，沙斐仪探讨了知识的搜集、保存及其对教法推导的作用，强调了精确理解和传递教法的必要性。

**Kitāb Uṣūl al-Fuṭyā: 《教法裁定的原则》**，全称为 *Kitāb Uṣūl al-Fuṭyā wa’l-Aḥkām*（《教法裁定与判决的原则》）。是贾萨斯（Jaṣṣāṣ）的重要著作之一是伊斯兰法学的一部经典著作，系统化阐述了教法意见（fatwā）中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此书旨在为法学家提供在发布教法裁定时应遵循的标准和程序。内容涵盖法律推理、证据评估、以及在不同情境下如何应用经文与

圣训等方面的指导，使法学家在裁定过程中既能保持对经典的忠实，又能适应多变的实际情况。在《教法裁定的原则》中，作者通过对教法原则的分析，为法学家的裁定实践提供了框架和指导，确保其在裁决中保持严谨的法律依据。

**Laṭīf al-Qawl fī Ahkām Sharā'ī al-Islām: 《对伊斯兰律法规定的细致阐释》**，由著名学者塔巴里 (Ṭabarī) 撰写。此书是古代伊斯兰法学的重要文献之一，对律法的详细条款及其应用进行了深入分析与探讨。作者在书中系统阐述了涉及崇拜、社会行为、契约及刑罚等多方面的法律规定，为法学家和研究者提供了丰富的法律解释和实用指南。通过对经典文本的解读和阐述，《伊斯兰教律法细论》旨在帮助理解和应用伊斯兰教法 (Sharia) 中的核心法理和细节问题，是研究伊斯兰法的重要参考书目。

**Le livre: 《书》**，全称为 *Le livre de l'ordre et de la défense d'al-Muzanī* (《秩序与辩护之书》)，是罗伯特·布伦施维格 (Robert Brunschvig) 研究并介绍的一部关于伊斯兰法学家阿尔-穆扎尼 (al-Muzanī) 作品的学术著作。本书深入探讨了穆扎尼在法学中的秩序观念和辩护理论，揭示了他在维护法律原则和法学体系一致性方面的贡献。布伦施维格通过分析穆扎尼的著作，展现了早期伊斯兰法学中的组织与论辩结构，为理解伊斯兰法律体系的发展和法学家在其中的作用提供了重要的学术资源。

**Legal Discourse: 《法律话语》**，全称为 *Legal Discourse Reconsidered: Genres of Legal Texts: 《重新审视法律话语：法律文本的文类》*，是多纳塔·贝鲁克斯提恩 (Donata Berukstiene) 撰写的一部学术著作。该论文探讨了法律话语的复杂性，特别关注法律文本的多样性及其文类分类。作者分析了法律文本的功能、结构和语言特征，讨论了将其分类为不同体裁的标准。通过对法律文本体裁的分析，论文旨在加深对法律话语和法律文本构建的整体理解。

**Logic, Formal Arguments: 《逻辑与形式论证》**，全称为 *Logic, Formal Arguments and Formalization of Arguments in Sunnī Jurisprudence* (《逻辑、形式论证与逊尼法学中的论证形式化》)，是瓦埃尔·哈拉克 (Wael B. Hallaq) 撰写的一部学术著作。此书深入探讨了逻辑与形式论证在逊尼派法学中的作用，分析了法学家如何在法律推理中运用逻辑结构以增强论证的严谨性。哈拉克通过研究法学文本中的推理过程，展示了论证形式化在教法裁定中的关键性，并揭示了法学家如何通过系统化的逻辑推理来构建法学意见。《逻辑与形式论证》为理解逊尼派法学中法律推理与逻辑的关系提供了深刻的理论框架，是研究伊斯兰法学的重要资源。

**Manāhij al-Baḥth: 《研究方法论》**，全称为 *Manāhij al-Baḥth 'inda Mufakkirī al-Islām* (《伊斯兰思想家们的研究方法论》)，是阿里·萨米·纳沙尔 ('Alī Sāmī al-Nashshār) 撰写的一部重要著作，专注于伊斯兰学术和哲学研究中的方法论分析。该书深入分析了伊斯兰学者对亚里士多德逻辑的批判，以及他们在科学方法论上的贡献。该书系统地探讨了伊斯兰思想家们在法学、神学、哲学和科学等领域中的研究方法，分析了他们在追求知识时所运用的不同方法

论体系。在《研究方法论》中，纳沙尔考察了从早期伊斯兰学术传统到中世纪伊斯兰黄金时代的学术方法，强调了在不同思想领域中的逻辑和推理方式。

**Mizān: 《衡准》**，全称为 *Al-Mizān fī Uṣūl al-Fiqh* (《法理衡准》)，是哈乃斐派法学家阿拉乌丁·萨马尔坎迪 (‘Alā’ al-Dīn al-Samarqandī) 撰写的经典法理学著作，专注于系统阐述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中的核心原则和法律推理方法。该书的目的是为法学家在法律裁定过程中提供一套清晰的框架，确保判决的合理性和一致性。在《法理衡准》中，萨马尔坎迪深入探讨了哈乃斐法学中的证据使用、类比推理 (qiyās)、一致同意 (ijmā‘) 和推理方法，强调了法律解释的规范性和逻辑性。该书在哈乃斐派的法学教育中具有重要地位，对理解和实践法学基础理论提供了重要参考，被后世法学家广泛引用，是伊斯兰法理学研究的关键文献之一。

**Model Shurūṭ Works: 《模范契约工作》**，全称为 *Model Shurūṭ Works and the Dialectic of Doctrine and Practice* (《模范契约工作与教义和实践的辩证法》)，是瓦埃尔·哈拉克 (Wael B. Hallaq) 撰写的一部研究伊斯兰契约法的学术著作。该文探讨了契约 (shurūṭ) 与司法实践中实际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哈拉克主张这种关系是辩证的，涉及法学派别 (madhhab) 中编辑、插入和选择的复杂过程。通过该分析，哈拉克挑战了传统认为伊斯兰法律理论和司法实践之间存在显著差距的观点，尤其是在契约手册所涵盖的领域。

**Muḥammad B. Jarīr: 《穆罕默德·贾里尔》**，全名为 *Muḥammad b. Jarīr al-Ṭabarī’s al-Bayān ‘an Uṣūl al-Aḥkām and the Genre of Uṣūl al-Fiqh in Ninth Century Baghdad* (《穆罕默德·贾里尔·塔巴里的〈律例根基之阐释〉及九世纪巴格达的法学基础体裁》)，德文·斯图尔特 (Devin Stewart) 撰写的一篇学术论文，收录于《阿拔斯研究：阿拔斯研究院论文集》 (*Abbasid Studies: Occasional Papers of the School of Abbasid Studies*) 中。该论文探讨了塔巴里在其著作《教法原则的阐释》 (*al-Bayān ‘an Uṣūl al-Aḥkām*) 中对伊斯兰法律理论的贡献，并分析了九世纪巴格达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文类的发展。斯图尔特详细研究了塔巴里的法律方法，并将其与当时其他学者的作品进行比较，以揭示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作为独立学科的形成过程。

**Mukhtaṣar al-Buwayṭī: 《布韦提法学简要》**，全称为 *Al-Buwayṭī’s Abridgment of al-Shāfi’ī’s Risāla: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布韦提对沙斐仪律法书简的简要：校订与翻译》)，是由艾哈迈德·艾尔·沙姆西 (Ahmed El Shamsy) 和阿隆·齐索 (Aron Zysow) 合著的一篇学术论文，发表于伊斯兰法律与社会 (*Islamic Law and Society*) 期刊的第 19 卷第 4 期 (2012 年)。该论文对布韦提对其导师沙斐仪的著名法律理论著作《律法书简》 (*Risāla*) 的节选进行了校勘和翻译。通过对比原文和节选版本，作者探讨了布韦提在保留原作核心思想的同时，如何对其进行简化和精炼。这项研究为理解早期伊斯兰法律理论的发展，以及沙斐仪派 (Shāfi’ī) 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学术资料。

**Mukhtaṣar al-Buwayṭī:** 《布韦提简要汇编》，全称为 *Mukhtaṣar Abū Ya‘qūb al-Buwayṭī*（《阿布·雅库布·布韦提的简要汇编》），这是阿布·雅库布·布韦提（Abū Ya‘qūb al-Buwayṭī）基于沙斐仪的《律法书简》（*Risāla*）所编撰的简要作品。布韦提是伊玛目沙斐仪的弟子之一，他在继承和传播沙斐仪法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一部法律概要，旨在对 al-Shāfi‘ī 的教义进行整理和精简，使其更容易理解和应用。该作品保留了沙斐仪的核心法律原则和推理方法，并通过布韦提的简化版本促进了其法律观点在伊斯兰法学中的传播和影响。这部作品对研究沙斐仪派（Shāfi‘ī）在早期的发展及其教学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具有重要价值。

**Mustaṣfā:** 《精髓》，全称为 *Al-Mustaṣfā min ‘Ilm al-Uṣūl*（《精髓之道：法学原理》），这是由著名伊斯兰法学家 阿布·哈米德·穆罕默德·阿尔-加扎利（Abū Ḥāmid Muḥammad al-Ghazālī）撰写的重要著作，专门探讨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Al-Mustaṣfā min ‘Ilm al-Uṣūl:** 《精髓》，全称为 *Al-Mustaṣfā min ‘Ilm al-Uṣūl*（《精髓之道：法学原理》），是由阿尔-加扎利（al-Ghazālī）撰写的一部重要法学作品。这部著作是加扎利对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的全面研究和总结。加扎利在书中系统地整理和分析了法律原理的理论基础，涵盖了法学家的推理方法、证据来源、法律解释以及如何将法律原则应用于实际问题。他将逻辑和哲学与伊斯兰法学结合，为后来的法学家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框架。这本书被认为是法学原理领域的经典之作，对后来的伊斯兰法学研究和伊斯兰法学原理学派的形成有深远影响。

**Mu‘tamad:** 《信赖之书》，全称为 *Kitāb al-Mu‘tamad fī Uṣūl al-Fiqh*（《教法学原理中的信赖之书》），是阿布·侯赛因·巴士里（Abū l-Ḥusayn al-Baṣrī，约 965–1044 年）撰写的一部重要法理学著作。此书系统地阐述了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的核心概念，特别是基于穆尔太齐赖派（Mu‘tazilī）理性主义的视角，对教法判决的逻辑和推理进行了深入分析。巴士里在书中强调了证据、推理和伦理在法学裁定中的核心地位，为法学家提供了标准化的法律解释框架。

**Non-Analogical Arguments:** 《非类比论证》，全称为 *Non-Analogical Arguments in Sunni Juridical Qiyās*（《逊尼派法学中的非类比论证》），是瓦埃尔·哈拉克（Wael B. Hallaq）撰写的一部学术研究作品。在本书中，哈拉克深入探讨了逊尼派法学（Sunni jurisprudence）中的推理方法，特别是非类比（non-analogical）论证的应用。哈拉克分析了逊尼派法学家在类比推理（*qiyās*）之外如何运用直接推理、经文证据等方法进行法律推断，从而拓展了伊斯兰法学在裁定中的灵活性。

**Origins of Muhammadan Jurisprudence:** 《穆罕默德法律渊源》，简称为 *Origins*（《渊源》），是由德国东方学家约瑟夫·沙赫特（Joseph Schacht）撰写的一部重要学术著作。施哈赫特在书中探讨了伊斯兰法律的起源和发展，提出了圣训在法律体系形成中的作用，并对早期伊斯兰法学的规范和权威提出了关键观点。该书是理解伊斯兰法渊源的重要参考之一。

**Origins:** 《渊源》，全称为 *On the Origins of the Controversy about the Existence of Mujtahids and the Gate of Ijtihād*（《论穆智台希德存在与“伊智提哈德之门”争议的渊源》），是一篇深

入探讨伊斯兰法学发展中的关键争议的学术论文，关注围绕“穆智台希德”（*mujtahids*）的角色和“伊智提哈德之门”（*Gate of Ijtihād*）关闭这一问题的理论背景和历史演变。穆智台希德（*mujtahid*）是指具有法律推理（*ijtihād*）能力的学者，他们能够根据《古兰经》、圣训和法学原则独立推导法律判断。随着伊斯兰法学的成熟，一些学者认为法律推理的空间逐渐缩小，出现了“伊智提哈德之门关闭”理论，即认为最高层次的法律推理已达到完善，后来的学者无需再进行独立法律推理，只需遵循既有的学派传统即可。这一理论在中世纪伊斯兰学术界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和争议，被认为限制了法学创新。

**Origins: 《渊源》**，全称为 *Th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Islamic Law*（《伊斯兰法的渊源与演变》），是瓦埃尔·哈拉克（Wael Hallaq）撰写的一部关于伊斯兰法历史发展的重要著作。哈拉克作为当代伊斯兰法学的权威之一，在此书中详细探讨了伊斯兰法（*Sharī'a*）的形成过程、理论发展和演变轨迹，阐明了从早期伊斯兰社会到近现代不同阶段的法律转变。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初步观察》**，是学者 Lowry（洛瑞）的一部学术作品，重点在于探讨早期伊斯兰法学的形成过程和法理学中的基本概念。在该书中，洛瑞通过初步分析法律文本和法学传统，揭示了早期法学家们在确立法律原则和方法时的独特视角，阐明了伊斯兰法律思想如何逐步形成结构化体系。《初步观察》对伊斯兰法学原理的起源和演化提供了洞见，旨在帮助读者理解早期法学如何在理论上建立了法律推理的基本框架，为后来的法学体系奠定了基础。

**Preliminary Remarks: 《初步评论》**，是学者 Joseph E. Lowry（约瑟夫·洛瑞）撰写的关于早期伊斯兰法学的学术作品。该书对伊斯兰法学初期的关键概念和形成背景进行了初步的分析与评论，探索了早期法学家在发展法律理论时所采用的思想和方法。洛瑞在《初步评论》中揭示了伊斯兰法律理论从宗教、社会需求逐步演变为结构化体系的过程，关注法学方法论的基础性原则。

**Problems: 《问题》**，全称为 *Problems of Modern Islamic Legislation*（《现代伊斯兰立法的问题》），是由约瑟夫·沙赫特（Joseph Schacht）撰写的一部重要学术著作。沙赫特在书中探讨了现代化进程中伊斯兰法律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立法和法律适用方面的困难。他分析了传统教法与现代国家立法要求之间的张力，审视了各国在保留伊斯兰法律传统与适应现代化法律体系间的不同应对方法。

**Qāmūs: 《辞典》**，全称为 *Al-Qāmūs al-Muḥīṭ*（《浩瀚之海》），是费鲁扎巴迪（Fayrūzabādī）编撰的一部重要阿拉伯语词典。这部词典在语言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以其广泛收录的词汇和详细的解释成为阿拉伯语学习和研究的经典工具书。《浩瀚之海》由黎巴嫩的穆阿萨萨特·里萨拉出版社（*Mu'assasat al-Risāla*）出版，成为学术界广泛使用的参考资料。

**Qawā'id: 《法则》**，全称为 *Qawā'id as a Genre of Legal Literature: 《法律文献中的准则文类》*，由沃尔夫哈特·海因里希斯（Wolfhart Heinrichs）撰写。本书探讨了“准则”（*qawā'id*）作为伊斯兰法律文献中的一种重要体裁。*Qawā'id* 是指法律中总结出来的通用原则或规则，

用于指导法学家在具体案例中做出合理的判断。海因里希斯在书中分析了这一体裁的起源、发展和在伊斯兰法学体系中的功能，并探讨了其如何帮助法学家在实际操作中平衡普遍性原则与个别案例的多样性，为理解和运用法律提供了系统化的框架。

**Qawāfi' al-Adilla: 《法理证据的确立》**，是萨马尼 (Sam'ānī) 撰写的著名著作之一，主要探讨了伊斯兰法学中的证据和法律判决的基础原则。在这部作品中，萨马尼详细阐述了如何使用合法的证据来支持法律推理，分析了各种法理证据的有效性及其适用范围，特别是对经文和圣训解释的标准。《法理证据的确立》不仅帮助学者们理解证据在法学判决中的作用，还为法律推理提供了系统化的指导，是研究伊斯兰法学方法学的重要文本。萨马尼在书中运用了清晰的分类和严谨的逻辑，使之成为中世纪伊斯兰法学教育中的重要参考，对理解法学证据体系的形成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Qur'ānic Constitutionalism: 《古兰经的宪政主义》**，全称为 *Qur'ānic Constitutionalism and Moral Governmentality: Further Notes on the Founding* (《古兰经的宪政主义与道德治理：对起源的进一步探讨》)，是瓦埃尔·哈拉克 (Wael B. Hallaq) 撰写的一部探讨伊斯兰宪政主义和道德治理的学术著作。此书进一步分析了《古兰经》如何作为宪政框架的基础，推动了道德化的治理模式。哈拉克在书中通过解读《古兰经》的法律与道德规范，揭示了伊斯兰法在早期穆斯林社会中发挥的治理和社会组织作用。

**Rawḍat: 《园》**，全称为 *Rawḍat al-Nāẓir wa-Junnat al-Munāẓir* (《观者之园与辩者之盾》)，是罕百里派法学家伊本·库达玛 (Ibn Qudāma) 撰写的经典法理学著作，专注于探讨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和法律推理方法。该书通过清晰的结构和详尽的分析，为法学家和学生提供了关于法律辩论和裁定的重要指导框架。在《观者之园与辩者之盾》中，伊本·库达玛系统地阐述了证据的使用、类比推理 (qiyās)、一致同意 (ijmā') 和推理方法等法理学核心概念，帮助读者在法学推理和法律辩论中掌握严谨的逻辑方法。

**Reception: 《接受》**，全称为 *Reception of al-Shāfi'ī's Concept: 《沙斐仪概念的接受》*，是学者洛瑞 (Lowry) 关于沙斐仪 (al-Shāfi'ī) 法学思想的研究著作。该书深入探讨了沙斐仪关于法学概念和法律推理方法在穆斯林学术界的传播和接受过程。在《接受》中，洛瑞分析了沙斐仪法学思想的核心概念，特别是法理学和法律解释方法如何在不同时期的学术和社会环境中被采纳、适应和发展。此书为理解沙斐仪派 (Shāfi'ī) 的理论传播提供了丰富的历史与学术背景，对研究伊斯兰法学派的形成和影响力有重要意义。

**Reforming Modernity: 《改革现代性》**，全称为 *Reforming Modernity: Ethics and the New Human in the Philosophy of Abdurrahman Taha* (《改革现代性：阿卜杜拉赫曼·塔哈哲学中的伦理与新人类》)，是瓦埃尔·哈拉克 (Wael Hallaq) 撰写的一部探讨现代性与伦理哲学的著作。在本书中，哈拉克通过分析摩洛哥哲学家阿卜杜拉赫曼·塔哈 (Abdurrahman Taha) 的思想，批判性地反思了现代性及其伦理挑战。哈拉克聚焦于塔哈的“新人类”概念，探索了如

何通过伦理视角对现代性进行重构，以解决全球化背景下的道德危机。该书揭示了塔哈哲学中有关道德、个体与社会责任的独特观点，提出了应对现代伦理困境的新方向。

**Restating Orientalism: 《重述东方主义》。**全称为 *Restating Orientalism: A Critique of Modern Knowledge* (《重述东方主义：现代知识的批判》)，是瓦埃尔·哈拉克 (Wael Hallaq) 撰写的一部重要著作。在这本书中，哈拉克批判性地重新审视了爱德华·萨义德的《东方主义》，探讨了东方主义在现代知识体系中的深远影响。他批评了西方在学术和政治上对东方、特别是伊斯兰文化的片面理解，认为东方主义不仅是对“东方”的建构，也反映了现代西方学术知识结构中的根本偏见。

**Risāla: 《律法书简》**，全称为 *al-Risāla fi Uṣūl al-Fiqh* (《律法书简》)，在伊斯兰法学中，“Risāla”是沙斐仪派 (Shāfi‘ī) 创始人 穆罕默德·本·伊德里斯·沙斐仪 (Muḥammad Ibn Idrīs al-Shāfi‘ī) 撰写的重要著作之一。此书系统阐述了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并确立了教法四大法源的基础，是伊斯兰法学史上的开创性作品。

**Rule-Formation: 《规则制定》**，全称为 *Rule-Formulation and Binding Precedent in the Madhhab-Law Tradition* (《教法学派传统中的规则制定与约束性判例》)，是塔拉勒·阿尔-阿泽姆 (Talal Al-Azem) 撰写的一部深入探讨伊斯兰法学学派 (madhhab) 法律体系的著作。此书详细分析了伊斯兰法学中的规则制定和约束性判例 (binding precedent) 如何在教法学派内部形成、传播和维持的过程，特别关注不同法学派别中法律规范的适用和演变。阿尔-阿泽姆在书中通过对经典法学著作的研究，揭示了教法学派在教育、法律解释和判例制度中的独特作用。此书对理解伊斯兰法学派传统如何通过规则和判例维护法律体系的统一性提供了宝贵见解，是研究伊斯兰法理学和法律历史的重要学术资源。

**Sharḥ al-Luma’: 《精华注释》**，简称为 *Luma’* (《精华》)，是沙斐仪派 (Shāfi‘ī) 法学家阿布·伊沙克·希拉兹 (Abū Ishāq al-Shīrāzī) 的重要著作之一，专门为解释沙斐仪法学经典《精华》 (al-Luma’) 而写。这部注释详细阐释了沙斐仪派的法学原理和法律细节，旨在为学生和学者提供对法学理论和法律应用的深入理解。在《精华注释》中，希拉兹对《精华》中的法律条文和原则进行了全面解析，探讨了法律推理、证据应用以及具体判例的实践方法。该书被视为沙斐仪法学教育中的经典教材，为理解和学习沙斐仪法学的核心提供了详细指导，对后世法学教育产生了深远影响，是法学注释文学的重要范例。

**Sharḥ Tanqīḥ al-Fuṣūl: 《教法精要注释》**，是由著名伊斯兰学者卡拉菲 (al-Qarāfi) 撰写的一部法学注释著作。此书对伊斯兰法学中的关键原则进行了详细解释，提供了对马利基派 (Mālikī) 法律理论的深入解读。卡拉菲在书中运用严谨的法学分析，探讨了教法的核心概念与应用方法，为法学家理解和阐释教法提供了系统化的框架。《教法精要注释》在伊斯兰法学研究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马立克派法学的经典参考文献。

**Sharī‘a: 《伊斯兰教法》**，全称为 *Sharī‘a: Theory, Practice, Transformations* (《伊斯兰教法：理论、实践与转型》)，是伊斯兰法学家瓦埃尔·哈拉克 (Wael Hallaq) 撰写的一部详尽研究

伊斯兰教法 (Sharī'a) 的学术著作。这本书从历史、理论和社会实践的角度，对沙里亚的起源、发展、应用及其在不同历史和文化背景中的演变进行深入分析。哈拉克旨在揭示伊斯兰教法不仅仅是一套法律体系，更是一种包含道德、神学和社区生活规范的综合传统。

**Shifā' al-Ghalīl fī Bayān al-Shabah wa-l-Mukhīl wa-Masālik al-Ta'īl: 《解忧之书：论类比、想象与推理路径》**，作者是伊斯兰法学家阿布·哈姆德·加扎利 (Abū Hāmid al-Ghazālī)。是一部经典的伊斯兰法理学 (uṣūl al-fiqh) 著作，这本书的内容涉及伊斯兰法律推理中的核心概念，旨在分析和阐明相似性 (shabah)、虚构 (mukhīl) 以及推理路径 (masālik al-ta'īl)。加扎利通过探讨这些概念，试图解决在法律推理中如何正确应用类比推理 (qiyās) 和如何识别有效推理和无效推理之间的差异的问题。**Structural Interrelations: 《结构相互关系》**，全称为 *Structural Interrelation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slamic Law* (《伊斯兰法律中的理论与实践的结构性关联》)，是哈迈德·阿提夫·艾哈迈德 (Ahmad Atif Ahmad) 撰写的一部学术著作。本书探讨了伊斯兰法学中的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分析了法律理论如何影响实际法律判断和应用。艾哈迈德通过研究法学文本和案例，揭示了理论框架在法律实践中的具体运用，展示了伊斯兰法律体系如何在理论与实践间取得平衡。这本书为理解伊斯兰法学的逻辑结构和法律推理提供了重要参考，是研究伊斯兰法律体系的关键资源。

**Structuring the Law: 《结构化法律》**，全称为 *Structuring the Law: Remarks on the Furūq Literature* (《结构化法律：关于分歧文献的评述》)，是沃尔夫哈特·海因里希斯 (Wolfhart Heinrichs) 撰写的一部探讨伊斯兰法学的学术著作。本书集中研究了法学差异 (Furūq) 文献，即关于法律分歧的著作，分析了伊斯兰法律体系中的法律规则如何通过分歧讨论进行系统化。海因里希斯深入考察了法学差异文献在法学家对法律差异的理解和分类中的作用，揭示了其对法律结构和判决推理的影响。这本书为理解伊斯兰法律体系中规则分类和差异分析的学术实践提供了重要视角，是研究伊斯兰法理学的关键资源。

**Sufi Bodies: 《苏菲之身》**，全称为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Medieval Islam* (《苏菲之身：中世纪伊斯兰教中的宗教与社会》)，是沙赫扎德·巴希尔 (Shahzad Bashir) 撰写的一本学术著作。此书深入研究了中世纪伊斯兰社会中苏菲主义的身体观及其在宗教实践中的角色。巴希尔通过探讨苏菲文献、圣徒传记和仪式，揭示了苏菲教义如何通过身体实践与社会生活交织，赋予个人和社区以灵性身份。本书在揭示苏菲主义对身体和灵性互动的独特视角方面，为理解中世纪伊斯兰社会中的宗教和文化现象提供了重要的学术资源。

**Sufis and Saints' Bodies: 《苏菲与圣徒之身》**，是斯科特·艾伦·库格尔 (Scott Alan Kugle) 撰写的一本关于苏菲主义的学术著作。此书探索了苏菲传统中身体、灵性和圣洁性之间的关系，分析了圣徒崇拜和苏菲仪式中的身体象征。库格尔通过对苏菲诗歌、传记及宗教仪式的研究，揭示了苏菲文化如何通过身体实践表达灵性追求，进一步探讨了苏菲主义的神圣性与信仰实践的交互性。这本书为理解伊斯兰神秘主义提供了全新的角度，是研究苏菲传统的重要资源。

**Sufism: 《苏菲主义》**, 全称为 *Sufism: The Formative Period* (《苏菲主义: 成型时期》), 是艾哈迈德·卡拉穆斯塔法 (Ahmet T. Karamustafa) 撰写的一部重要著作。此书深入探讨了苏菲主义的早期发展, 分析了其从灵修实践到宗教传统的演变过程。卡拉穆斯塔法详细描绘了苏菲主义在伊斯兰教初期的形成过程, 以及其在信仰、修行和社群中的角色。此书为研究苏菲主义的起源和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学术视角, 被视为苏菲研究领域的经典之作。

**Ta'wīd: 《基础》**, 全称未知。是哈乃斐派法学家达布西 (Dabbūsī) 的一部重要著作, 专注于伊斯兰法学的基本原则和法理学的理论基础。

**Ṭabaqāt al-Fuqahā': 《法学家层级》**, 简称 *Ṭabaqāt* (《层级》), 是沙斐仪派 (Shāfi'ī) 法学家阿布·伊沙克·希拉兹 (Abū Ishāq al-Shīrāzī) 撰写的一部重要著作, 专注于记录和分类伊斯兰法学家 (fuqahā') 的生平和学术成就。该书系统化地排列了不同时期的著名法学家, 按时间顺序和学术贡献分级, 旨在展示伊斯兰法学传统的发展脉络和主要人物。在《法学家层级》中, 希拉兹详细描述了每位法学家的背景、师承关系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重要贡献。这部作品为后世法学家和学者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帮助他们理解法学派别的传承与分支结构, 是研究伊斯兰法学历史和人物的重要文献之一。

**Takhrīj: 《推导》**, 全称为 *Al-Takhrīj 'inda l-Fuqahā' wa-l-Uṣūliyyīn: 《法学家与法理学者的推导方法》*, 是雅各布·巴胡赛因 (Ya'qūb Bāḥusayn) 撰写的一部深入探讨伊斯兰法学推导方法的著作。本书聚焦于法学家和法理学者如何在法律推理中应用推导 (Takhrīj), 即从核心法学原则中推演具体的法律规则。巴胡赛因在此书中详细分析了推导过程中的方法论, 为法学家提供了系统的理论框架, 帮助他们在处理法律问题时以原理推导具体规则。该书是理解伊斯兰法学体系中法理和分支规则关联的重要资源。

**Talkhīṣ: 《摘要》**, 全称为 *Kitāb al-Talkhīṣ fī Uṣūl al-Fiqh* (《伊斯兰法学原理的摘要》), 是阿布·麦阿里·朱韦尼 (Abu al-Ma'ali al-Juwaynī) 撰写的一部经典法理学著作, 致力于简明扼要地概述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的核心原则。该书系统地整理了沙斐仪派 (Shāfi'ī) 的法理学理论, 为法学学生和学者提供了对法学推理、证据使用和法律裁定的简洁指导。

**Tanqīḥ al-Fuṣūl fī Ikhtīṣār al-Maḥṣūl: 《精炼各章节以概述成果》**, 是由希哈卜·丁·阿布·阿巴斯·艾哈迈德·伊本·伊德里斯·卡拉菲 (Shihāb al-Dīn Abū al-'Abbās Aḥmad ibn Idrīs al-Qarāfi) 撰写的一部著作。此书基于伊斯兰法学原理经典《法学原理的精华》 (*al-Maḥṣūl fī 'Ilm Uṣūl al-Fiqh*) 的内容, 通过深入分析和提炼, 为读者提供了更为简明的法学框架。作者在书中对法学基本原理进行了系统性的概述, 是学习和研究伊斯兰法学的重要参考, 为法学研究提供了深刻的见解和简化的指导。

**Tā'rifāt: 《定义集》**, 全称为 *Kitāb al-Ta'rifāt* (《定义的书》), 是朱尔贾尼 (Jurjānī) 编撰的一本术语辞典。旨在对伊斯兰教法、哲学、神学、逻辑学及其他学科中的术语进行系统的定义和解释。阿尔·朱尔贾尼以其深入的学术造诣和对不同领域的精通, 使得《Kitāb al-Ta'rifāt》成为研究伊斯兰知识体系的关键参考工具。这部作品不仅帮助学者在复杂的学术讨论中厘清

术语的含义，还提供了对这些术语在不同背景下使用的详尽解释。《定义集》因其在多学科知识中的权威性和清晰性，被广泛应用于学术研究和教育中。其内容涵盖了从法学和神学到哲学和逻辑学的重要概念，对后世学者和学生理解伊斯兰学术传统提供了宝贵的帮助。

**Ta'wīl Mukhtalif al-Hadīth: 《解圣训异辞》**，这是伊本·库泰巴 (Ibn Qutayba) 早期具有影响力的阿瑟里派 (Atharite) 著作之一，旨在批判理性主义者对圣训传统的解释方式。在这部作品中，伊本·库泰巴对伊斯兰教义学家 (*mutakallimūn*) 进行了严厉批评，指责他们在宗教原则上持有矛盾且相互对立的观点。此书不仅捍卫了圣训的传统地位，还对早期伊斯兰学术界的理性主义倾向进行了有力的回应，对后世的圣训学和教义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

**Tenth-Eleventh Century Treatise: 《十至十一世纪论文》**，全称为 **Tenth-Eleventh Century Treatise on Juridical Dialectic** (《十至十一世纪的法学辩证法论文》)。是瓦埃尔·哈拉克 (Wael B. Hallaq) 撰写的一部研究古典伊斯兰法学辩证方法的学术著作。此书分析了十至十一世纪伊斯兰法学家在法律推理和辩证法中的方法，揭示了早期法学思想的复杂性和逻辑性。哈拉克通过探讨当时的法学文本，解析了法学家如何通过辩证技巧解决法律争议，从而在伊斯兰法律体系中保持理论的一致性和严谨性。

**The First Shāfi'ī: 《首位沙斐仪学派学者》**，全称为 **The First Shāfi'ī: The Legal Thought of Abū Ya'qūb al-Buwayfī** (《阿布·雅库布·布韦提的法律思想》)。是当代伊斯兰学者埃尔·沙姆西 (El Shamsy) 的一部学术著作，深入探讨了沙斐仪派 (Shāfi'ī) 的创始人穆罕默德·本·伊德里斯·沙斐仪 (Muḥammad ibn Idrīs al-Shāfi'ī) 的思想形成和影响。该书通过分析早期文本和历史背景，揭示了沙斐仪如何在法学理论中奠定了系统化原则，并影响了伊斯兰法学的发展。《第一位沙斐仪》以学术分析方式展示了沙斐仪派在法学体系化中的核心地位，揭示了沙斐仪的法学方法如何成为标准，为理解伊斯兰法学派的历史发展提供了视角。这本书为当代学者和学生深入理解早期伊斯兰法学和教义奠定了基础。

**Uṣūl al-Fiqh: Beyond Tradition: 《伊斯兰法学原理：超越传统》**，是瓦埃尔·哈拉克 (Wael B. Hallaq) 撰写的一部学术著作。在本书中，哈拉克深入探讨了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的发展与应用，批判性地分析了法学传统的核心理论及其在现代语境中的局限。他提出了超越传统法学方法的新视角，以推动伊斯兰法在现代社会中的适应和创新。哈拉克认为，理解并改进传统法学体系，可以帮助法学家应对现代社会的复杂需求，为伊斯兰法的未来发展提供创新性思维。

**Uṣūl al-Fiqh: 《伊斯兰法学原理》**，全称为 **Uṣūl al-Fiqh Qabla 'Aṣr al-Tadwīn** (《成文之前的伊斯兰法学原理》)，是由萨夫万·达乌迪 (Ṣafwān al-Dāwūdī) 撰写的一部研究伊斯兰法学基础 (*Uṣūl al-Fiqh*) 早期发展阶段的重要著作。书名中的“Qabla 'Aṣr al-Tadwīn”意指“成文之前的时代”，也即指在伊斯兰法学的成文和系统化之前的时期。这本书主要探讨了伊斯兰法学原理 (*uṣūl al-fiqh*) 如何在成文之前的口头传承和非正式形式中开始形成，并分析了在早期伊斯兰社会中如何逐步构建这些法律原则。达乌迪追溯了法学的起源，重点关注在经典成

文法学文本（如四大法学学派正式确立的法学体系）出现之前，伊斯兰法律推理和实践是如何根据《古兰经》和圣训中的基本指导原则进行的。

**Uṣūl:《法律原理》**, 全称为 *Uṣūl al-Sarakhsī:《萨拉赫西的法学原理》*, 是萨拉赫西(Sarakhsī)撰写的关于伊斯兰法理学的经典著作之一。这部作品系统地阐述了哈乃斐派(Hanafī)法学的基本原则和法理方法, 强调如何在法律判断中平衡经文的字面含义与法律推理的逻辑性。萨拉赫西在《法律原理》中详细解释了证据、类比推理(qiyās)和共识等法学工具的使用, 为哈乃斐派的法律体系化提供了理论支持。

**‘Uyūn al-Adilla:《证据精要》**, 是马立克派法学家伊本·卡萨尔(Ibn al-Qaṣṣār)撰写的一部重要法学著作, 专注于探讨法律证据的种类及其在法律裁定中的应用。该书系统地阐述了在法学判决中所需的各种证据, 包括经文、圣训和法律原则, 旨在为法学家提供清晰的指导, 以确保法律裁定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Wāḍiḥ:《明晰》**, 全称为 *Al-Wāḍiḥ fī Uṣūl al-Fiqh(《伊斯兰法学原理明晰》)*, 是伊斯兰法学家伊本·阿吉勒(Ibn ‘Aqīl)的一部重要著作, 专注于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的基础理论和应用方法。这本书旨在以清晰的方式解释法律推理的核心原则, 帮助法学家在实际法律判决中有效应用法学原理。

**Was al-Shafī‘i the Master Architect?:《沙斐仪是大师级的基奠者吗?》**, 全称为 *Was al-Shafī‘i the Master Architect of Islamic Jurisprudence?(《沙斐仪是伊斯兰法学的大师级的基奠者吗?》)*, 由瓦埃尔·哈拉克(Wael B. Hallaq)。哈拉克在该文中分析了伊玛目沙斐仪(al-Shāfi‘ī)在系统化伊斯兰法学原理(uṣūl al-fiqh)方面的核心作用, 探讨了他是是否应被视为构建伊斯兰法律理论的主要架构师。文章评估了沙斐仪对法学的贡献, 特别是其在确立法学基本框架中的地位, 为学者提供了理解伊斯兰法学发展历史的关键视角。Hallaq研究了将 al-Shafī‘i 视为“穆斯林法学之父”的观点, 并探讨了他的贡献, 尤其是为逊尼派法律方法论确立标准的历史意义。

**Was the Gate of Ijtihad Closed?:《独立判断之门是否关闭?》**, 是瓦埃尔·哈拉克(Wael Hallaq)撰写的一篇重要学术论文。此文探讨了伊斯兰法学中关于独立判断(ijtihād)是否在中世纪后期被封闭的争议。哈拉克通过分析历史文献和法学家的观点, 质疑了传统的“伊智提哈德之门关闭”论点, 提出伊斯兰法中的独立判断仍在某种程度上存在和演变。此文为理解伊斯兰法律思想的灵活性与适应性提供了新的视角, 在学术界引发了广泛讨论。

**Zubda:《精粹》**, 全称为 *Zubdat al-Wuṣūl(《到达的精粹》)*, 是哈乃斐派法学家阿布·萨阿德·卡拉马斯提(Abū Sa‘d al-Karamāstī)撰写的一部重要法理学著作, 致力于系统化阐述法理学的核心原则和法律推理的方法。该书旨在帮助法学家掌握法律解释的精髓, 使其在裁定过程中能够准确地运用哈乃斐法学的核心概念。在《到达的精粹》中, 卡拉马斯提分析了法律推理、证据使用和法律条文的解读方法, 使得复杂的法理学概念得以简化和结构化。

## **Abstracts and Tables of Content**

**Love Tragedy from Drama to Law**  
**——A Legal Examination of “Liang Zhu” and “Butterfly”**

Dongrui Lv\*

**Abstract:** The theater works “Liang Shanbo and Zhu Yingtai” and “Butterfly” respectively portray the love tragedies of “Liang Shanbo” and “Zhu Yingtai” in different worlds. The traditional script of Liang Shanbo and Zhu Yingtai are not allowed to be together due to the marriage system of the feudal society, while the musical adaptation of Liang Shanbo and Zhu Yingtai go to the fire because of the rule of marriage which is against human nature. Based on the legal elements involved in the above two dramas,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the research path and current limitations of “law and drama”, and look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 and direction of “law and drama”.

**Keywords:** Law and Drama; “Liang Shanbo and Zhu Yingtai”; “Butterfly”; Love Tragedy

---

\*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Law,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ina.

## Table of Contents

<b>Introduction</b> .....	3
<b>I. The Intersection of Law and Drama</b> .....	3
<b>A. Legal Concepts and Institutions in Drama</b> .....	3
<b>B. The Shaping of Drama by Law</b> .....	3
<b>II. Legal Review of the Classic Drama Liang Zhu</b> .....	4
<b>A. The Changes of the Love Tragedy in the Changes of the Love Tragedy in the Changes of the Love Tragedy in Liang Zhu</b> .....	4
1. Iterative Update of Love Tragedy .....	4
2. Compare the Love Tragedy of Romeo and Juliet.....	5
<b>B. Changes in the Legal System in Liang Zhu</b> .....	5
1. Changes in China's Marriage System .....	5
2.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is Unknown.....	6
<b>III. Legal Review of the Musical Butterfly</b> .....	7
<b>A. The Tragic Superposition of the Musical Butterfly</b> .....	7
1. The Dilemma of the "Butterfly People" .....	7
2. The "Tragedy" of the Love Between the Troubadour and the Runaway Bride .....	8
<b>B. Refle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in the Evolution of Tragedy</b> .....	9
1. What is the Meaning of Being Human? .....	9
2. Self-Discipline and Other Discipline of Rule-Makers .....	9
<b>IV. Legal Reflections on Drama</b> .....	10
<b>A.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Tragedy from Liang Zhu to Butterfly</b> .....	10
<b>B. Limitations and Prospects of Law and Drama Research</b> .....	11
1. Limitations .....	11
2. Prospect .....	11
<b>Conclusion</b> .....	11

##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and Effectiveness Limitations of the Song Dynasty's Advisory System**

Yujun Shi\*

**Abstract:** The Song Dynasty's system of imperial advisers and censors,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ancient supervisory system, developed and matured under the backdrop of feudal absolutist centralized authority. Its ideological foundation mainly came from Confucianism, emphasizing "benevolent governance," "people-centerednes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eror and ministers." Its purpose was to correct the emperor's policy mistakes, improve the country's major policies, and restrain the emperor's arbitrary behavior. The Song Dynasty's system of imperial advisers and censors experienced a practical evolution from a clear division of duties between the inspectors and censors to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offices, reflecting the thoughts of the Song Dynasty's rulers to strengthen centralized authority and balance the power of the prime minister.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system guarantee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emperor's decisions, monitored officials' illegal and dereliction of duty behaviors, and maintained the stability of the country. However, it also had certain limitations of its time, and its implementation depended on the degree of enlightenment of the feudal emperor, which was too idealistic in the trend of integrating the two offices. At the same time, it weakened the restraining function of advisory criticism on imperial power. The Song Dynasty's system of imperial advisers and censors provides valuable lessons for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modern supervision and strengthening anti-corruption efforts. It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achieving power balance.

**Keywords:** Song Dynasty; Advisory System; Combination of Censorial and Advisory Offices; Origin and Evolution; Value and Drawbacks

---

\* School of Energy,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Beijing), China.

## Table of Contents

<b>Introduction</b> .....	13
<b>I. Overview of the Speech Remonstrator System in Song Dynasty, the Origin of Thought and the Change of Practice</b> .....	13
<b>A. The Ideological Origin of the Speech Remonstrator System in Song Dynasty</b> .	14
<b>B. The Practical Evolution of the System of Speech Remonstrator in Song Dynasty</b> .....	15
<b>II. The Value and Drawbacks of the System of Speech Remonstrator in Song Dynasty</b> 17	
<b>A. The Value of the Speech Remonstrator System in Song Dynasty</b> .....	18
<b>B. Drawbacks of the System of Speech Remonstrator in Song Dynasty</b> .....	19
<b>Comments</b> .....	20

## **The Dilemma of Modernity: Where Does a Lonely Soul Remain?**

Pu Li\*

**Abstract:** The story of Tanaka, the character in *Odd Taxi*, is full of tragedy, as he struggles through various means for identity and acceptance, only to be defeated by fate. The story can cause us to reflect on modernity. Being modern means that we can take matters into our own hands and become elites through our own efforts. Modern people believe that through reflection and choice, they can achieve what is often the result of accident and external forces. In the past, success was left to fate, or the historical contingency. Individuals in modernity desire autonomy and self-guidance, and when fate cannot be a proper explanation for success or failure, we need to take ultimate responsibility for our own lives and actions. When the individual who is openly committed to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finds that the attainment of happiness becomes an unattainable goal, the life with no place to live eventually becomes a lonely soul with no support.

**Keywords:** Identity; Modernity; Autonomy; Contingency

---

\* School of Law, Zhengzhou University, China. This paper is the research result of the annual project of Henan Provinci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Planning, "Research on the Integration of National Parental Power into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2002CFX034).

**Table of Contents**

<b>I.</b>	<b>Kit Kat Taxi</b> .....	24
<b>II.</b>	<b>Tanaka's Identity Anxiety and Identification</b> .....	25
<b>III.</b>	<b>Spiritual Dilemma Under Modernity</b> .....	26
<b>IV.</b>	<b>Tragic Redemption</b> .....	28
<b>V.</b>	<b>Write at the End</b> .....	30

## The Collapse of the American Myth

Zhen Zh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critically examines *America Unfolded* by exploring how the United States “folds” China, the world, and itself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By revisiting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dynamics of U.S.-China relations, it analyzes how American narratives have shaped knowledge production and public perceptions in China. Through case studies in politics, judiciary, and culture, this paper reveals the construc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American myth”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global order. It advocates for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to better understand U.S.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and its complex relationship with the world beyond a singular narrative framework.

**Keywords:** American Fold; U.S.-China Relations; Cultural Critique; Globalization; Political Polarization

---

\* Lee Kuan Yew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 Table of Contents

<b>Introduction</b> .....	34
<b>I. The United States Folding China: Knowledge Production, Dualism and Public Opinion Turning</b> .....	34
<b>II. The United States Folding the World: "Westernization", the Tributary System and the "American World"</b> .....	37
<b>III. The United States Folding the United States: Historical Scenes, Political Polarization, and the Trump Phenomenon</b> .....	39
<b>IV. After <i>America Unfolded</i>: Multiple Perspectives and American Myths</b> .....	41

## AI Malpractice

Bryan H. Choi; *trans.*, by Wenjun Li\*

**Abstract:** Should AI modelers be held to a professional standard of care? Recent scholarship has argued that those who build AI systems owe special duties to the public to promote values such as safety, fairness,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Yet, there is little agreement as to what the content of those duties should be. Nor is there a framework for how conflicting views should be resolved as a matter of law.

This Article builds on prior work applying professional malpractice law to conventional software development work, and extends it to AI work. The malpractice doctrine establishes an alternate standard of care—the customary care standard—that substitutes for the ordinary reasonable care standard. That substitution is needed in areas like medicine or law where the service is essential, the risk of harm is severe, and a uniform duty of care cannot be defined. The customary care standard offers a more flexible approach that tolerates a range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s above a minimum expectation of competence. This approach is especially apt for occupations like software development where the science of the field is hotly contested or is rapidly evolving.

Although it is tempting to treat AI liability as a simple extension of software liability, there are key differences. First, AI work has not yet become essential to the social fabric the way software services have. The risk of underproviding AI services is less troublesome than it is for conventional professional services. Second, modern deep-learning AI techniques differ significantly from conventional software development practices, in ways that will likely facilitate greater convergence and uniformity in expert knowledge.

Those distinguishing features suggest that the law of AI liability will chart a different path than the law of software liability. For the immediate term, the interloper status of AI indicates a strict liability approach is most appropriate, given the other factors. In the longer term, as AI work becomes integrated into ordinary society, courts should expect to transition away from strict liability. For aspects that elude expert consensus and require exercise of discretionary judgment, courts should favor the professional malpractice standard. However, if there are broad swaths of AI work where experts can come to agreement on baseline standards, then courts can revert to the default of ordinary reasonable care.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fessional Malpractice; the Ordinary Reasonable Care Standard; the Customary Care Standard

---

\* Bryan H. Choi,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US; Wenjun Li, Institute of Data Rule of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ina.

**Table of Contents**

<b>Introduction</b> .....	45
<b>I.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Framework</b> .....	48
<b>II. Matters of Professional Judgment</b> .....	50
<b>A. Learning Algorithms and Hyperparameters</b> .....	53
<b>B. Training Data</b> .....	55
<b>1. Incorrect data</b> .....	56
<b>2. Insufficient Data</b> .....	58
<b>3. Illegal Data</b> .....	60
<b>C. Test</b> .....	62
<b>III. Ba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sults</b> .....	65
<b>IV. Basic Services</b> .....	68
<b>Conclusion</b> .....	69

## **Bodies and Power, Revisited**

Judith Butler; *trans.*, by Hongru Pan \*

**Abstract:** Judith Butler reexamined Foucault's early and later analyse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ody and power, concluding and emphasizing that Foucault viewed the body as both governed and productive, with these two aspects occurring simultaneously rather than independently. Power controls the body, but through the body's agency, it also reveals the potential for resistance. Power and subjectivity are part of a complex interac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subject depends not only on the oppressive nature of power but also on the resistance and agency within the power-subject relationship. By analyzing the dual meaning of the concept of "subjection" (both obedience and becoming a subject), Foucault uncovered how power shapes individuals while also sparking the potential for resistance and the reconfiguration of the self. This article not only explores how power operates on the body but also seeks to understand how the body and subjectivity become a nexus of power and resistance, and how this nexus can redefine subjectivity.

**Keywords:** Power; Body; Foucault; Coercive Power; Nexus

---

\* Judith Butl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 Hongru Pan, University of Ljubljana, Slovenia.

## Uṣūl al-Fiqh and Shāfi‘ī’s Risāla Revisited

Wael B. Hallaq; trans., by Jingfan Xiao \*

**Abstract:** In an article published in 1993, I argued that Muḥammad Ibn Idrīs al-Shāfi‘ī (d. 204/820) was not, as commonly thought, the architect of uṣūl al-fiqh and that this discipline emerged only after the main battles over what became the Sunnite sources of the law were won. I had dated the emergence of writings on uṣūl al-fiqh to the last part of the third/ninth century and the first half of the fourth/tenth, pointing to Ibn Surayj (d. 306/918) and his students as amongst the earliest exponents of this type of literature. The article contributed to the rise of a considerable controversy in the field, in which a number of critics reasserted earlier origins of the discipline. In this writing, I reply to some of these critics, while confirming the main conclusions of that article and expanding and refining its arguments. In light of new evidence, empirical and interpretive, I maintain that uṣūl al-fiqh proper arose slightly later than my initial estimate. I also provide an analytical description of this theoretical science and situate it within a periodizing schema that charts its development from its prehistory down to the present.

**Keywords:** *uṣūl al-fiqh*; Islamic Legal Theory; Shāfi‘ī; Ibn Surayj; Sunnī Islam; Historiography

---

\* Wael B. Hallaq, Columbia University, US; Jingfan Xiao, Cornell University, US.

**Table of Contents**

<b>Introduction .....</b>	<b>82</b>
<b>I. What is Uṣūl al-Fiqh? .....</b>	<b>85</b>
<b>II. Periodization.....</b>	<b>103</b>
<b>III. Counter-Critique.....</b>	<b>106</b>
<b>Conclusion.....</b>	<b>126</b>
<b>Appendix: Dictionary of Uṣūl al-Fiqh and Shāfi‘ī’s Risāla Revisited.....</b>	<b>132</b>

##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Ge Zheng**

## Editorial Team

*Associate Editors:* You Zhang, Yan Pan, Shuai Wei, Liu Ben

*Junior Editors:* Yujing Lai, Yiyao Zu, Shengpu Huang

*The China Law Journal, a prestigious legal periodical sponsored by the independent society La Nouvelle Jeunesse. Embodying the rational ethos and idealistic legacy of China, the China Law Journal serves as a distinguished forum for legal scholars, students, practitioners, and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ers. Dedicated to probing deep cognitive frameworks and investigative paradigms relevant to societal dynamics, the journal offers comprehensive analyses of legal norms and systems, delving into their foundational motivations. Our stringent peer-review process guarantees both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merits of our content, promoting influential scholarly views that catalyze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knowledge exchange, and reflective discourse across varied perspectives.*

*The full content of this journal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HeinOnline Database.*

*Consistent with our ethos of academic integrity, we emphasize 'originality' as a crucial criterion for submissions to the China Law Journal. We require that manuscripts be previously unpublished in any formal publication. In our endeavor to facilitate widespread knowledge dissemination, we ensure that all published content conforms to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guidelines.*

China Law Journal | China L. J. | 华夏法学

ISSN: 2993-6004 (Online) | 2993-5954 (Print)

Publication Date: December 27, 2024

Submission: <https://clj.scholasticahq.com/>

Website: <https://www.clj.ac/>

Email: [info@clj.ac](mailto:info@clj.ac)

Publisher: La Nouvelle Jeunesse

Address: 655 15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5

Email: [info@jeunesse.ac](mailto:info@jeunesse.ac)

